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

一、公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戊種特別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戊種特別股500,000,000股。

(四)金額：新臺幣25,000,000,000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50元整，募集金額新臺幣25,000,000,000元。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股數總額10%，計50,000,000股對外公開發行，並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額15%，計75,000,000股由本公司暨子公司員工承購，其餘75%，計375,000,000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1)到期日：本公司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4.75% (七年期IRS利率1.2175%+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 「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六)公開承銷比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股數總額之10%，計50,00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九、本公司係以金融控股公司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控股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刊印



註：除另予註明者外，幣別均為新臺幣。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股本	30,000,000	30.4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轉增資	45,509,449	46.12%
普通股現金增資	13,222,223	13.40%
股份轉換	19,306,103	19.57%
股份註銷	(2,733,505)	-2.77%
發行特別股	12,777,778	12.95%
特別股到期	(15,287,279)	-15.49%
減資彌補虧損	(4,729,617)	-4.79%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609,743	0.61%
合計	98,674,89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閱覽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公司已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電話：(02) 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 8175-7600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 8722-5800

九、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楊清鎮、龔則立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龔則立、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維俊

聯絡電話：(02) 5576-1888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person@taishin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英偉

聯絡電話：(02) 5576-2112

職稱：資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taishinban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98,675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9、12、13、20、21、22及23樓	電話：(02)2326-8888
設立日期：91年2月18日	網址：www.taishinholdings.com.tw	
上市日期：91年2月18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 吳東亮 總經理 饒世湛	發言人：林維俊/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李英偉/資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com.tw	
代收股款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電話：(02)2505-6966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7號1、3樓及地下1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龔則立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 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4年10月19日	評等標的：金控整體 評等結果：A+(tw)/F1(twn)/穩定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4年11月25日	評等標的：金控整體 評等結果：twA/ twA-1/穩定	
董事選任日期：104年6月12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任期：一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0% (105年8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次頁)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暨其管理		參閱本文之頁次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營 業 概 況	本(105)年度截至6月30日(註)	去(104)年度(註)
資產總額(仟元)	1,519,415,261	1,520,230,642
負債總額(仟元)	1,399,266,163	1,395,270,713
淨收益(仟元)	18,406,446	37,507,827
稅前純益(仟元)	7,621,081	14,896,524
每股盈餘(元)	0.72	1.39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5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105年11月16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6月30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比例

基準日：105年8月31日

職稱(註)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翔肇(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0.08
董事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1.22
董事	台合實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0.49
董事	嘉浩(股)公司 代表人：吳統雄	0.16
董事	嘉浩(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士	0.16
董事	明淵(股)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0.05
獨立董事	林能白	0.0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00
獨立董事	王伯元	0.00

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日期為104年6月12日

(二)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基準日：105年8月30日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36,687,377	3.41
台新租賃(股)公司	292,364,560	2.96
英商渣打銀行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1,128,694	1.53
台灣石化合成(股)公司	140,009,986	1.4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0,110,266	1.32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121,784,916	1.23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20,026,952	1.22
朋城(股)公司	105,433,058	1.0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045,421	1.01
擎緯(股)公司	97,615,478	0.9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92,115,610	0.9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7,765,682	0.8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A B P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76,904,594	0.7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74,567,001	0.76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71,517,998	0.72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71,224,171	0.72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70,568,034	0.71
博瑞(股)公司	70,223,231	0.71
昶禾(股)公司	69,753,232	0.71
新光育樂(股)公司	66,554,245	0.67
合計	2,346,400,506	23.77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摘要表

公司名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8樓
電話		(02)2568-3988	(02)2326-8898	(02)2596-9388	(02)2706-6919
主要產品		銀行法規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創業投資
市場結構		傳統存放款業務競爭激烈，銀行衝刺財富管理及消費性貸款業務。	經濟成長以及股市榮枯與產業景氣息息相關；營業據點多寡係影響經紀業務之關鍵因素。	以目前國內高達數仟億元之不良資產金額來看，勢必吸引更多國內外專業機構進入市場。	全球景氣逐步復甦，資本支出增加，同業為建構為完整金融產品線，紛紛設立創投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收益及獲利概況(註)					
104 年度	收益(仟元)	31,303,217	310,923	312,235	11,014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83.46	0.83	0.83	0.03
	稅前純益(仟元)	11,634,676	(172,390)	216,658	(285,651)
	每股盈餘(元)	1.84	(0.61)	1.87	(0.86)
103 年度	收益(仟元)	30,648,001	511,019	531,255	30,743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68.66	1.14	1.19	0.07
	稅前純益(仟元)	14,545,495	70,354	474,868	(44,859)
	每股盈餘(元)	2.48	0.22	2.59	(0.19)

項目	公司名稱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註 1)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6 樓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1 樓
電話		(02)5589-9558	(02)2501-1000	(02)2562-1867
主要產品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經營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及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
市場結構		投顧競爭國際化,傳統投顧生存空間被壓縮；提供全球性前瞻性即時性研究分析。	產品線已臻完善，可滿足各類型風險偏好投資者的理財需求，並透過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業務等業務範疇，提供更完備的理財管理服務。	與優質保險公司合作，提供及規劃適當且多樣的保險商品並透過銀行通路銷售，為客戶提供全面性的金融保險理財服務。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92%	100%	100%
收益及獲利概況(註)				
104 年度	收益(仟元)	86,954	302,857	5,400,107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0.23	0.81	14.40
	稅前純益(仟元)	1,733	55,471	1,446,109
	每股盈餘(元)	0.06	0.61	400.03
103 年度	收益(仟元)	94,700	280,589	4,524,674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0.21	0.63	10.14
	稅前純益(仟元)	6,357	42,539	1,175,836
	每股盈餘(元)	0.17	0.49	325.29

註1：所稱收益於銀行業係指淨收益，即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數。至其他行業係指其損益表上之收益總額。佔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係以合併金額計算。

註2：台新銀行吸收合併台新金保經案業已於104年12月30日經金管會備查，台新銀行為存續公司，台新金保經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105年4月24日。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4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
(四)其他重要事項	14
三、公司組織	15
(一)組織系統	15
(二)關係企業圖	1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1
(四)董事及監察人	23
(五)發起人	26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7
四、資本及股份	33
(一)股份種類	33
(二)股本形成經過	3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4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42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47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貳、營運概況	48
一、公司之經營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7
(四)勞資關係	77
二、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9
(一)自有資產	79

(二)租賃資產	79
三、轉投資事業	8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1
(二)綜合持股比例	8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2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82
四、重要契約	8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8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85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1
肆、財務概況	10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事項	10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2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4
(三)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06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06
(五)財務分析	107
(六)適法性分析	109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1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1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1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1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11
(四)期後事項	111
(五)其他	111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111
(一)財務狀況	111
(二)財務績效	112
(三)現金流量	1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4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5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5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6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16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6
十二、其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6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6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6
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6
十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7
十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2
陸、重要決議	13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3
附件一、信用評等報告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9、12、13、20、21、22 及 23 樓

電話：(02) 2326-8888

2.分公司：無

3.主要子公司：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據點	地 址	聯絡電話
營業部(總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 2568-3988
天母分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8 號	(02) 2836-3988
延平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02 號	(02) 2557-9155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02) 2326-8899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238 號	(02) 2368-5589
北師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47 號	(02) 2705-8588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2 號	(02) 6636-9999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18 號	(02) 2700-9388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02) 2723-0088
信託部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7、9、11 樓、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地下 1 樓之 2 及 12 樓	(02) 2326-8899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45 號	(02) 8509-6858
建橋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	(02) 2508-1899
國外部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2、6 樓	(02) 2505-696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2、6 樓	(02) 2505-6966
建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02) 2505-6966
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50 號	(02) 2713-7666
南門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55 號	(02) 2397-2588
西門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7 號	(02) 2371-7878
新生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62 號	(02) 2395-2888
古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8 號	(02) 2364-6888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58 號	(02) 2659-9966
東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2-1 號	(02) 2630-5678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之 3 號	(02) 2655-9988
石牌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49 號	(02) 5581-5052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6 號	(02) 2523-7166
敦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3 號	(02) 2712-6666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9 號	(02) 2546-1068
南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02) 2528-6188

營業據點	地 址	聯絡電話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9號	(02) 2938-2323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88號	(02) 8787-2680
松德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408號	(02) 8789-5788
基隆路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5號	(02) 2735-2567
三和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183號	(02) 2287-7979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116號	(02) 2983-6100
景平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34之9號	(02) 2242-8989
中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341號	(02) 2232-7788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197號	(02) 8928-0588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135號	(02) 2694-5133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76號	(02) 2965-8888
江翠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79號	(02) 8252-9999
板南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41號	(02) 2956-6789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114號	(02) 2915-7766
北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23號	(02) 2912-3988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75號	(02) 2998-0888
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58號	(02) 2906-8868
副都心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150號	(02) 8521-1388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265號	(02) 2848-5858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76號	(02) 2626-8689
新板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98號	(02) 2957-1858
東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133之1號	(02) 2424-9999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68號	(03) 321-5999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366號	(03) 427-2345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205號	(03) 339-6000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166號	(03) 346-4888
龍潭分行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176號	(03) 499-3800
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991號	(03) 362-6668
北大分行	新竹市北大路457號	(03) 521-8181
關東橋分行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271號	(03) 577-9292
竹科分行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289號	(03) 516-3123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83號	(03) 535-1546
南寮分行	新竹市東大路三段543號	(03) 536-2611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331號	(03) 551-8383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民族街61號	(03) 746-8777
文心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18號	(04) 2473-6767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55號	(04) 2232-6886
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308號	(04) 2328-5577
民權分行	台中市北區民權路559號	(04) 2205-1888
逢甲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58號	(04) 2451-7890
西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路711號	(04) 2327-4567
市府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91號	(04) 2258-8757
南屯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187號	(04) 2472-0788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127號	(04) 2483-4088

營業據點	地 址	聯絡電話
大雅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二段 198 號	(04) 2565-2299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宜昌路 511 號	(04) 2273-0588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201-1 號	(04) 2665-6699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129 號	(04) 2525-7999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 28 號	(04) 839-7899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273 號	(04) 722-7789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88 號	(06) 228-4400
永福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0 號	(06) 220-4622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389 號	(06) 223-3383
海佃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30 號	(06) 258-5015
崇德分行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260 號	(06) 290-6901
後甲分行	台南市東區裕農路 660 號	(06) 268-7412
金華分行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195 號	(06) 263-912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86 號	(06) 242-5788
佳里分行	台南市佳里區延平路 288 之 1 號	(06) 722-6655
嘉義分行	嘉義市垂楊路 620 號	(05) 222-2818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98 號	(07) 282-4300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309 號	(07) 380-1500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0 號	(07) 550-9900
苓雅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60 號	(07) 537-5537
七賢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07) 238-8545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 573 號	(07) 398-7111
右昌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750 號	(07) 365-2200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維仁路 95 號	(07) 621-9677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105 號	(07) 719-9999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734 號	(07) 813-1168
南屏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75 之 2 號	(08) 733-7575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03 號	(08) 721-7777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3 號	(03) 953-3366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408-9 號	(03) 834-5930
國外分支機構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6樓	852-22349009
越南代表人辦事處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阮惠大道8號OSIC大樓7樓	84-8-38228375
新加坡分行	61 ROBINSON ROAD, #15-01,ROBINSON CENTRE, SINGAPORE 068893	(65)6224-0888
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422, Strand Road (Corner of Botahtaung Pagoda Road), #03-01,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203409

(2)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據點	地 址	聯絡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 187 號 3 樓	(04)2475-50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0號3樓之一	(07)537-5589

- (3)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
電話：(02)2501-1000
- (4)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6 樓
電話：(02)5589-9558
- (5)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8 樓
電話：(02)2706-6919
- (6)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3
電話：(02)2596-9388

(三)公司沿革

1.併購及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

自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通過後，金融機構整合金融商品跨業經營已成未來趨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及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在凝聚相同經營理念下，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採分階段方式設立，先由台新銀行與大安銀行合併並同時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共同設立本公司；另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按 1：1.2 及 1：1.3 之換股比率，納入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為子公司。

此外，為減輕國內金融機構的高逾放壓力暨有效活化不良資產之流動性，於 91 年 8 月中 100%轉投資成立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另於同年 10 月底獲得財政部同意核准本公司納入台新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行銷)成為子公司，以達提升銷售與降低行銷成本之效；而為使金控架構更趨完整，本公司於 92 年 9 月投資設立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台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9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名稱；以下簡稱台新創投)，藉此提供客戶更多元之產品線，並豐富本公司同仁產業知識的深度與廣度，以創造更顯著之績效表現。

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銀行概括承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進一步地擴大了本公司之據點配置與營運規模，以期能夠在市場上取得優勢位置，提升獲利，創造股東、客戶及員工之最大福祉。

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本公司投資彰化銀行 365 億元取得了 22.55%的控制性持股，隨後改組董事會，正式將彰化銀行納入成為子公司，讓本公司的合併總資產達 2.35 兆，躋身為國內資產規模第二大的金控公司，並成為分支據點最多的國內銀行之一，讓台新更有條件發展成為國內的領導品牌。

民國 95 年中分別引進策略性的外資機構，美商新橋集團(Newbridge Capital)與日商野村(Nomura)集團及 QE International (L) Limited，於台新金控私募案中共投資 350 億元，藉由私募方式強化資本結構，並提昇資本適足率。

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台証證券完成收購台新投信 55% 股權，正式將其納入為台証證券旗下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並藉此擴大產品資源，提供予客戶更全面、周延的理財服務，在「以客為尊」的前提下，積極尋找最大綜效之發揮，以期創造股東與客戶之雙贏局面。

民國 98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完成合併，讓台新金控成為更專注於以銀行為核心的金控公司。

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合併東興證券，隨後並更名為台新綜合證券公司，以其提供予客戶更完整及全面的金融服務。

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台新投信和台新投顧重新納入金控版圖，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同年 12 月 18 日，台新投信完成與台灣工銀證券投信之合併案，持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市佔率。

民國 100 年 1 月 22 日，子公司台新銀行合併台新票券，雙方合併後能將降低成本、有效整合金控內部資源並創造高效率的收益，讓本公司成為以優質銀行為主體的金控。

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以現金併購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100 年 5 月 16 日已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藉由此項併購案，金控旗下其他的子公司，便能透過台新金保經同時取得產險與壽險兩種保險商品，以利提供完整的商品銷售服務。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台新金控旗下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於南京市正式開幕，取得全國性的租賃公司執照，提供企業客戶融資租賃之相關服務。

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於天津市成立，正式取得租賃、保理及貿易分期三項業務均可承作之三合一執照，為第一家取得此執照的外企。

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子公司台新銀行新加坡分行的設立，是台新拓展海外市場的重要佈局，更是未來往區域化與國際化發展重要的里程碑。該分行將積極參與新加坡和東南亞金融機構的聯貸計畫，並進一步發展雙邊貸款、貿易融資、應收帳款融資等多元金融服務，也將提供客戶共同基金和債券投資等金融產品理財服務，並積極開發中國和東南亞市場的潛在客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台新銀行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正式開業，是繼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後，於國外設立的第二家辦事處，未來將適時申請升格為分行。

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台新銀行現金吸收合併台新金保經，該案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金管會備查，台新銀行為存續公司，台新金保經為消滅公司。

2.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本公司股權相當分散且單一股東持股比率皆不高，股權若有大量轉移或更換皆不至於造成公司股東結構之重大改變，對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或風險。

3. 經營權、經營內容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4.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規名稱	對本行影響	因應措施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評估該法案對本公司之影響範圍及程度，包括檢視或調整銀行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交易流程及交易對象等，並進一步研議相關內部控制或流程之調整。	聘請專業顧問團隊協助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各項因應 FATCA 法案措施，包括檢視增修訂相關表單約據、調整規章辦法、系統建置，並舉辦多場教育訓練，宣導同仁落實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
保險法	評估本公司整體金控收益、成本，進而辦理銀行、保險經紀人子公司組織調整及業務分配。	本公司決策由銀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銀行子公司除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執照外，尚須與合作保險公司簽署新約，並調整相關表單約據、內部規章及辦法。
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3 項	於消費者保護法修正後，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主管機關表示未來會將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3 項之規定列入加強稽核事項。	已請辦理相關業務之權責及管理單位，宣導同仁瞭解知悉，並儘速檢視相關條文之修正對內部作業流程及控管機制之可能影響並為因應措施，以落實法令遵循。
數位化金融環境	銀行子公司多項業務可透過線上辦理，雖初期投入大量系統成本，但業務本身具有多樣化、便利性，能夠吸引新客戶與銀行子公司交易，加強銀行子公司與既有客戶之往來密度。	為因應全新業務，建置相關系統。且配合新系統、新流程調整現行表單約據、規章辦法。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1)影響

台灣自 104 年外銷訂單及出口總額皆明顯較前一年衰退，分別為 -4.4% 及 -10.9%，全年經濟成長受外需不振拖累致開高走低，初估成長率僅 0.75%，通膨率為 -0.31%，均為歷經金融海嘯後自 2009 年經濟谷底反彈以來的新低。央行因此綜合考量我國短期景氣循環以及長期經濟結構性問題，分別於 104 年 9 月及 12 月兩次理監事會議上，每次皆決議調降利息半碼因應。股市表現隨經濟基本面走疲，及下半年國際資金回流美元等因素影響，104 年加權指數在 4 月盤中升抵萬點後即

呈下跌趨勢，年底收盤為8,338點，較前一年之9,307點下滑10.4%。

過去數年，我國金融業在金管會秉持雙翼監理原則，持續鬆綁法規興利的帶動下，獲利穩步成長；惟104年度，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景氣下修及8月因人民幣匯率重貶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的影響，致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及OBU的獲利衰退，連帶使全體國銀的稅前盈餘微幅下滑至3,196億元，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分別為0.75%及10.58%。至於資產品質則持續優化，國銀104年底平均逾放比僅0.23%，呆帳覆蓋率則高達555%。

(2.2)因應措施:

- a.運用資料庫分析技術，依客群進行風險差異化定價，並依客群屬性調整產品策略，提供客製化最適商品，以創造市場差異性並穩固獲利。
- b.透過顧客關係維護及產品創新，整合及有效運用行銷資源，防堵客戶流失，提升競爭力，並持續進行系統優化同步提高效率及品質，降低服務成本。
- c.快速因應市場及科技脈動發展新產品，並透過異業合作，提供客戶優質新穎的金融體驗服務。
- d.善用金控資源，依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及金融商品，創造服務價值。
- e.藉由大陸地區之租賃平台，擴大客戶群及維繫既有客戶關係。
- f.加速海外分行申設進度，佈局亞太市場。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3.1)影響：

目前國內金控公司計16家，金控公司彼此競爭激烈，本公司係以銀行為主體之金控公司。在市場供給方面，台灣地區銀行家數過多，且市場資金充裕，銀行間殺價競爭導致存放款利差偏低。許多本國銀行以增加利率較高的中小企業及消金放款來改善放款結構。在市場需求方面，現階段銀行已可辦理人民幣業務，包含存放款、匯款、發行人民幣債券及提供人民幣計價商品等，對於手續費收入將有所挹注，因兩岸清算允許海外金融機構參與人民幣清算，將有利我國發展為人民幣市場，人民幣商機將是台灣銀行業的重點項目。

金融業未來競爭將日益激烈，在以使用者付費的顧客消費導向下，取而代之的將是以服務性為主非利息收入業務，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強化服務品質、商品研發及人才培育等競爭因素，在這些因素的促動下，將能使本公司發展更趨穩健，更具競爭力。

(3.2)因應措施:

a.擴建版圖，創造綜效

透過併購、異業結盟或海外平台建置：擴大營運領域，開創商機；跨業經營提升資產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與報酬率；創造業務整合，提升市場行銷效率；建立營運經濟規模，以合理的成本提供優於客戶期望的服務品質。

b.健全經營，嚴控風險

加強風險管理，維護資產品質，落實資產負債管理，控管流動性風險，有效運用短期資金，加強長期投資之評估與管理，提高資金收益，落實執行稽核暨內控制度。

c.強化產品、全面服務

建立全方位金融業務，包括銀行、票券、證券、保險、資產管理等，同時爭取個人、法人金融商機，並且落實交叉銷售與作業平台整合。

d.客群導向、專業分工

深入管理客戶資料，區分客群屬性，以客群需求為導向，研發符合個別客群之整體配套商品，針對不同客群建立專屬業務團隊，訓練業務人員完整商品知識，透過 3S(Simple簡單、Sincere真心、Superior極優)方式把服務做到最好，並控制風險以及創造客戶財富。

e.強化人資、培育人才

提高人力素質、培育人才，著重員工發展、工作彈性與員工滿意度，並培養合作的組織文化。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國內經濟持續不振、加上薪資凍漲，使得民眾對房地產景氣看法趨向保守，依內政部最近公布之104年第4季住宅價格指數，已出現全國及六都連續兩季全面下跌情況，並確定整體房價反轉並終結自92年以來的多頭走勢，可以預見的是，各都房價將會繼續向下修正，且修正幅度還會持續擴大。為避免未來房屋價格持續下跌，造成台新銀行不動產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針對不動產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可能產生的影響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包括：

- 1.落實政府政策：配合政府高總價等管制措施，嚴格執行貸款成數規定及放款利率相關政策，加強風險與利差控管。
- 2.加強客戶分群：藉由新完成的徵信資訊評分將客戶依風險分群，並就客戶的信用條件及還款能力等因素訂定相關貸放規定，以有效過濾潛在高風險客戶。
- 3.不動產區域分類：將全國各都會及鄉鎮地區，依不動產供需市場狀況，劃分為A、B、C區，再依擔保品鑑價淨值\擔保品使用狀況等風險考量後核予不同貸放條件。
- 4.不動產資產重估：依信義房屋指數每半年重新鑑估，並依不同客群和重估後貸款成數給予不同控管方式。
- 5.強化鑑價評估單位：設立鑑價專業專職單位，獨立評估不動產價格，並有效及時反映不動產市場走勢。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2.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業務種類眾多，故需有效率的辨識、衡量、彙總以及管理風險，並將資本適宜的配置到各事業單位；本公司透過風險政策、組織架構、風險衡量以及與業務活動緊密結合之控管程序來管理風險。依據整體風險規劃，目前在金控架構下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組織，各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組織	內容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核准。 2. 核准金控整體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額度。
風險管理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控總經理為召集人 2. 金控風險政策及程序之審議。 3. 各子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相關政策、辦法、準則之審定。 4. 督導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 5. 審議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執行成效報告及金控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 6. 風險模型、風險參數及指標、壓力測試計畫之審定。 7. 監控本公司所承受之各項風險，尤其對於大額暴險採取必要措施，以控制風險。 8. 其他風險相關專案之報告。 9. 其他董事會有關風險管理決議事項之執行。
風控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委員會副召集人。 2.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 3. 督導風險管理處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落實執行相關政策。 4. 確保能有效地溝通與協調相關風險管理功能及跨部門間之各項風險。
風控長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控管機制之研擬及建置。 2. 風險控管執行情形之揭露。 3. 金控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製作。 4.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協調聯繫。 5. 整合性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6. 導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風險管理規範，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風險管理機制。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之提供。 2. 金控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2)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金控旗下各子公司均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營運所面對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涵括其他作業面、法律面等風險統稱之“作業風險”；風險管理的層面較廣，包含了各子公司依個別業務特性所訂定及執行之制度、措施，以及金控層級整合性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建立，以完整而有效地掌握集團營運之整體風險。

① 信用風險管理

A. 法人金融

(a) 慎選授信業務目標客戶，提高獲利性，及加強低風險業務項目之業績拓展，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並降低整體風險。

- (b)徵信分析內容、徵授信業務及審查相關人員訓練之加強。
- (c)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之持續強化。
- (d)授信事後管理及覆審制度之持續加強。
- (e)有價證券承銷、投資部位個別風險評估及整體信用風險評估機制之建立。
- (f)加強管理授信、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各項金融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度。
- (g)特殊風險業務之個別控管措施(股票質押個股承作比例上限控管、股票維持率之追蹤、土地及建築融資承做及事後管理應注意事項等)。
- (h)異常戶預警制度及通報、管制系統之建立。
- (i)不良資產之專責集中管理。

B.個人金融

- (a)各產品風險量化指標之運用：包含逾放比、逾期流量率、帳齡分析、NPL 狀況、呆帳狀況、呆帳收回率、報酬率等之分析與監控。
- (b)風險管理技術之持續提升：評分模型與決策模型之持續導入與深耕，模型效能之監控、調整與提昇。
- (c)風險分析之核心團隊：分析能力、產品設計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與執行力的核心專業人才。
- (d)以客群分析為基礎之授信政策：運用客戶之內外部行為分析客戶風險，依各客群風險程度機動調整授信政策，以維持適當客群比例。
- (e)逾期與詐欺案件之防堵：持續追蹤檢討逾期案件與詐欺案件之行為模式、還款狀況等，並據以制定政策與徵授信流程，設立積極性的預防機制。
- (f)以風險分析、評分模型、決策模型為基礎的客戶管理、催收回收與案件覆審制度。
- (g)以單一客戶歸戶管理的授信策略。

②市場風險管理

為整合控管因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針對金控各子公司持有各種金融商品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Marked to Market)，各投資組合並設有限額管理，以控制最大損失。

③作業風險管理

為整體組織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一致性及完整性，確保作業風險管理能融入企業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中，將各項作業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本公司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風險容忍度。同時建立「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程序」、「自評暨自行查核作業程序」、「關鍵風險指標程序」及風險沖抵等相關作業，互相連結分析以掌握預測作業風險能力。

-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不適用。
-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將整合各子公司的研究資源與人力整合，客戶及員工透過單一窗口或平台獲得股市、債市、匯率、基金、保險等各種資訊及服務。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建立長期穩定之獲利能力及創造最大股東價值為本公司之經營核心理念，本公司持續尋求跨足多元化之金融領域發展之投資契機，以期追求業績與獲利之不斷成長，本公司將著重於各子公司營運策略、業務目標及經營績效之管理，整合各子公司間經營方向以有效運用集團資源、提高綜效，創造集團最大經營效益。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備援機制

作業集中後，資源共享、人才共用，如發生緊急事件時將對台新銀行造成重大影響。為因應可能產生的風險，已由金控風險管理處規劃整合性業務持續管理，包含場地、系統、人員等之相關緊急因應模式及災害復原計劃。作業服務處亦已針對其本身業務建置業務持續計劃機制每年定期測試，資料亦定期進行異地備份。

②文件傳遞

作業集中後，因業務需要而內部傳遞或寄送正本文件，可能於傳遞過程中造成文件資料外洩或遺失，對於客戶及本行將形成嚴重後果，為防範此情況發生，重要文件遞送本行目前均訂有保留簽收軌跡並制訂完整遞送規則。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之規定，本公司應確保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業務以投資及對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主要業務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變化。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經營權改變之原因可能來自於公司因經營不善而遭受股東撤換，或因被非合意併購而遭受撤換，或因原經營者自身想放棄主導權，而自行尋求新管理者接任等。而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及風險應有如下：

①可能產生之效益

- A.創造公司新的營運方向與營運價值。
- B.更新企業文化與組織架構，帶動公司新的營運動能與營運獲利表現。
- C.挹注新的思維與金融資源，創造股東、客戶、員工三贏之局面。

②可能產生之風險：

- A.新經營者之營運策略改變，影響公司整體之營運發展與獲利表現。
- B.因經營權之改變，造成員工之恐慌或流失，進而影響公司之日常營運。
- C.因新經營者之改革方向錯誤，造成公司營運日益衰退，影響股東權益。
- D.因經營權改變，造成投資人對公司經營穩定度之質疑，進而影響公司股價之表現。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相當分散且單一股東持股比率皆不高，股權若有大量轉移或更換皆不至於造成公司股東結構之重大改變，對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或風險。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預期產生之效益

- A. 拓展金融版圖，提昇資產規模與市場佔有率排名，增加營運競爭力。
- B. 擴展行銷通路網絡，提供客戶更為便捷且多元的往來服務管道。
- C. 產生併購之營運綜效，替股東創造極大化的獲利收益。
- D. 提供全方位服務，深耕與客戶之往來關係。
- E. 分散產業經營風險，擴大業務發展領域。

②可能遭受之風險

- A. 營運整合不當，造成相關業務流失，影響公司之營運獲利表現。
- B. 資訊系統整合不當，影響相關業務運作，延後併購綜效產生之時間。
- C. 人力資源整合不當，造成優秀人才流失，間接影響經營管理效益表現。
- D. 企業文化與組織架構調整未如預期，無法如期產生預估之併購效益。
- E. 併購策略判斷錯誤，影響公司未來整體之發展前景。

③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併購方面有極為專業的知識與經驗可以解決上述購併可能產生之風險，在併購過程中本公司採取審慎的事前評估、嚴密的整合計畫以及落實計畫的執行力，並採取最適當的風險控管與補救措施，以使併購失敗的風險及損失降至最低，進而提高併購整合後的整體效益。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防範員工舞弊或疏失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除透過強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法令遵循自行查核、內部控制自行查核與外部查核等機制，防範員工舞弊或疏失外，並加強員工誠信與價值觀之宣導，建立風險管理文化，有效控管相關風險。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系統之損害會嚴重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所以本公司建置雙層防火牆及入侵偵測系統做為預防性的網路安全防護機制，同時也建置了異地系統備援的措施，並定期實施系統復原演練，以有效降低資訊系統遭受損害，公司無法正常運作的風險。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將業務性質相異的金融機構納入同一金融集團，透過共同行銷經營模式，整合旗下各子公司資源，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並滿足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需求。由於本公司以銀行為主要獲利來源，未來將逐步拓展證券、投信、保險等子公司經營規模，俾使資本配置及經營風險能有效分散，對於財務及業務面皆屬於正向影響。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如下：

年度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國際長期	國際短期	國內長期	國內短期		
103 年	標準普爾	BBB-	A-3	-	-	穩定	103/11/26
	中華信用評等	-	-	twA	twA-1	穩定	103/11/26
	惠譽信用評等	BBB	F3	A+(twn)	F1(twn)	穩定	103/11/14
104 年	標準普爾	BBB-	A-3	-	-	穩定	104/11/25
	中華信用評等	-	-	twA	twA-1	穩定	104/11/25
	惠譽信用評等	BBB	F3	A+(twn)	F1(twn)	穩定	104/10/19

(以上信評資料過去二年皆未調整)

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對本公司從過去二年度至最近之相關資產品質與經營成果均給予正面的穩定肯定，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並無變化情事，此結果充分展現出本公司優良的風險控管以及絕佳的資本水準。

(2)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新金控長期以來，除在金融本業用心經營以外，更不忘致力於社會關懷、公益及環保，台新深知企業對社會所肩負的責任與使命，藉由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社會公益或人文藝術等活動，企業力量將能適當發揮，並為社會帶來改變與影響，透過對社會、社區以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扮演最佳社會成員的角色。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列示如下：

繫屬中重大訴訟事件	系爭事實	訴訟標的金額 (單位：新臺幣/ 仟元)	訴訟開始日期	涉訴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之訴等	因財政部及其負責人違反該部於94年所出具之公告及公函，致於彰化商業銀行103年12月8日股東會中，本公司僅當選彰化銀行2席普通董事及1席提名之獨立董事當選；因本公司當選之席次未超過9席董事之半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之規定，彰化銀行已非屬本公司之子公司；且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表準則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因此需認列投資彰化銀行損失。就財政部造成本公司喪失對	500,571.6 (上訴第二審)	103.12.09	財政部	1.關於本訴部分，臺北地院業於105.4.27宣判，本公司針對不服的部份業於105.5.19提起上訴，並將備位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限縮於喪失第24屆之經營權損失，即將原審請求之165.58億元縮減至5億餘元。 2.關於假處分聲請部分，前遭臺北地院及台灣高等法院駁回後，本公司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惟台灣高等法

	彰化銀行之經營權及遭受重大損失之部分，本公司委請律師向台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並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以為救濟。				院仍予駁回本公司之聲請，本公司於105.4.28再次提起再抗告。惟鑑於臺北地院之判決已肯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具有契約關係，本公司應可基此繼續努力尋求協商，故本公司已於105.6.13撤回假處分之再抗告。
--	---	--	--	--	--

本公司雖有上開案件，業已委任律師辦理，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不利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繫屬中重大訴訟事件	系爭事實	訴訟標的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訴訟開始日期	涉訴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KIFA COMPANY LIMITED(下稱 KIFA)未依約履行金融商品義務，本行以 KIFA 簽發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KIFA 對此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確認本票金額美金3仟萬之債權不存在	105.3.24	KIFA COMPANY LIMITED	KIFA於105.3間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法官要求雙方先行以書狀陳述，尚未開庭。

- (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
(4)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
(5)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6)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
(7)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無
(8)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無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有上開案件，業已委任律師辦理，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不利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首席經濟學家辦公室

- A.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台新金控集團提供全球各地區經濟、產業研究及針對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利率以及全球主要股市和產業展望之分析資訊。
- B.因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組織部門決策及業務需要，提供專家分析、評估意見，以協助風險評估及業務推展，並追蹤台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之營運現況及未來前景，提出產業評估、分析報告。

(2)法人金融事業群

- A.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關於法人金融商品與系統之研發、行銷策略及管理。
- B.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及轉投資機構之籌設規劃及營運管理。
- C.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人金融資產及授信管理。
- D.協助各子公司為企業聯貸、合併、重整等財務顧問服務。
- E.協助各子公司為有價證券之上市、上櫃及興櫃等服務。
- F.資本市場產品開發與行銷之規劃。
- G.外匯、固定收益產品（票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研發，協助各子公司為銷售與交易等法人金融業務之管理。
- H.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關於法人金融事業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3)個人金融事業群

- A.協助各子公司為信用卡、現金卡、個人理財與財富管理分行客戶(含投資及消金商品)之行銷策略規劃。
- B.協助各子公司為商品研發及逾期債權催收管理。
- C.協助各子公司為客戶關係管理(CRM)行銷活動及電話、資料庫行銷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個人金融業務之管理。
- D.本公司及子公司關於個人金融事業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4)策略長辦公室

- A.研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中、長期經營及發展策略。
- B.追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既定策略之執行，並分析、評估、考核其成效。

(5)財務長辦公室

- A.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及匯率、利率風險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考核。
- B.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配置及資金運用配置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考核。
- C.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考核。
- D.本公司信用評等作業之執行，並協助各子公司辦理信用評等作業。
- E.本公司非策略性長期投資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管理，及策略性長期投資業務之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考核。
- F.負責對各子公司短期性證券及基金投資業務之規劃與監督，短期性證券市場動態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 G.協助各子公司對投資性產品運作、績效與風險之評估、分析、監督與考核，擬定投資性商品經營決策，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研究。

H.法人投資者關係之溝通與維繫，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6)風控長辦公室

- A.負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相關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考核。
- B.追蹤及考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及整體風險部位。
- C.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平台之規劃、建置及監督執行。

(7)會計長辦公室

①關於績效管理項目：

- A.負責本公司及整合各子公司為年度預算之編列，年度營運目標之規劃與管理。
- B.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預算及目標達成之績效分析。
- C.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行銷方案與獎酬制度之效益評估。
- D.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績效管理資訊系統(MIS)及作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ABC/M)之規劃、管理及報表彙編。
- E.經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績效管理資訊系統(MIS)及作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ABC/M)，進行內部計價制度之設計與評量。

②關於會計管理項目：

- A.負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規劃與管理。
- B.各項會計及財稅議題之研究與諮詢。
- C.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資訊彙編、分析與申報。
- D.本公司會計、稅務作業事務處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與考核。

(8)資訊長辦公室

- A.負責擬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訊政策。
- B.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關於新資訊技術之應用、整合與建議。
- C.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資訊應用技術及設備投資之審核、管理及評估其成效。

(9)人力資源處

- A.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人力資源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人力招募、任用、管理、考核及績效評估。
- C.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員工任用條件與福利事項之擬訂及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員工溝通管道之建置、推動與管理。
- D.統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員工教育訓練教材之研發、規劃、彙編與執行事項，師資資料庫之建置及對師資之評估與任用。
- E.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人力資源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10)行政服務處

- A.本公司一般行政、總務規章制度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本公司對外公文書收、發作業。
- C.本公司重大庶務、營繕及採購等事項作業之評估與執行。
- D.本公司行政服務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E.協助各子公司對行政服務事項之規劃與管理。

(11)法令遵循處

①法制事務：

- A.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法律事務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律事務之研議與諮詢。
- C.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②法令遵循事務：

- A.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法令遵循制度事務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涉法令遵循事務之研議、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
- C.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令遵循事項之執行、督導及考核。

(12)作業服務處

- A.協助各子公司關於作業服務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與訂定。
- B.協助各子公司關於營運作業規劃與各項集中作業制度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 C.協助各子公司推動各項作業流程改造專案之評估與檢討。
- D.協助各子公司關於作業服務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與管理。

(13)綜合企劃處

- A.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策略專案規劃、執行與評估。
- B.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本規劃，資本適足率及各項財務、營運數據之分析與管理。
- C.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策略性長期投資規劃及分析評估。
- D.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協調與溝通。
- E.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公司各經理組織單位間及各子公司間與營運、管理相關事項之溝通與協調。
- F.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綜合企劃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 G.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組織規劃、建置、執行與管理。
- H.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策略執行狀況追蹤。
- I.統籌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14)公共關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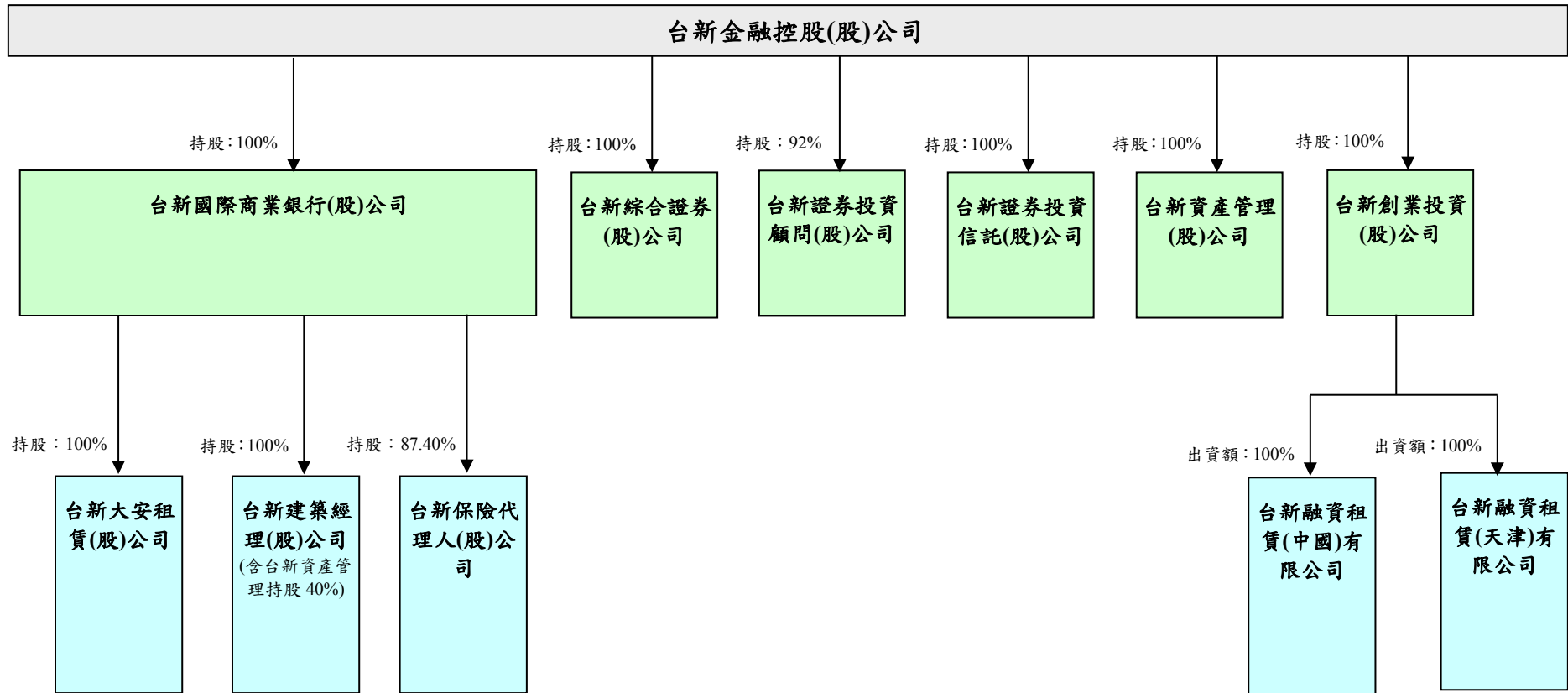
- A.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公共關係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政府、媒體、股東、債權人、民意代表及顧客等公共關係之規劃、建置、執行及檢討。
- C.涉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企業公共形象事項之規劃、建置、執行及檢討。
- D.影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企業形象風險之防制，以及危機處理機制之規劃、建置、執行及檢討。
- E.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關於公共關係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5/6/30



註：台新保險代理人於105年8月2日更名為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基準日：105年6月30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實際投資金額 (仟元)	持有本公司 股份情形
		股數(仟股)	比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5,975,507	100	93,708,363	無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305,912	100	3,649,202	無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99,500	100	300,000	無
台新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332,903	100	3,329,035	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75,455	100	806,559	無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92%之子公司	27,600	92	319,955	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基準日：105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任法金 事業群執行長	饒世湛	中華民國	101/1/2	412,608	0.00	0	0.00	0	0.00	華美銀行(中國)行長 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董事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監事 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6,965.5 仟股
個金事業 群執行長	尚瑞強	中華民國	100/2/1	394,925	0.00	0	0.00	0	0.00	中國信託全球個人金融執行長 University of Delawar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吳弘仁	中華民國	99/4/29	935,574	0.01	25,887	0.00	0	0.00	花旗銀行副總裁 Baker University, U.S.A., 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無	無	無		
策略長	蔡孟峯	中華民國	97/12/11	757,632	0.01	1,878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EMBA)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健隆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無	無	無	
資訊長	何博仁	中華民國	98/2/1	2,172,105	0.02	0	0.00	0	0.00	SAP 台灣分公司技術及產業顧問 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資管所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長	林維俊	中華民國	98/12/25	3,583,668	0.04	0	0.00	0	0.00	香港商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台 北分公司總經理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林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德林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安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長	鄭綉梅	中華民國	94/9/5	688,444	0.01	988,992	0.01	0	0.00	荷蘭銀行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6,965.5 仟股
風控長	陳世杰	中華民國	101/3/23	0	0.00	0	0.00	0	0.00	KGI 凱基證券亞太區風險管理副總經理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thematics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宏哲	中華民國	100/2/3	420,495	0.00	30,671	0.00	0	0.00	台新金控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翟如君	中華民國	100/9/23	172,814	0.00	0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德偉	中華民國	101/8/17	1,261,341	0.01	191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研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翔肇(股)公司監察人 緯風(股)公司監察人 嘉浩(股)公司監察人 奕桓(股)公司監察人 擎緯(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梁富惠	中華民國	103/3/28	175,100	0.00	52,053	0.00	0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 Master of Science in Education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基準日：105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翔肇(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中華民國	104.06.12 (104.07.01)	三年	96.06.15	7,664,755	0.08	8,219,395	0.08	0	0.00	0	0.00	第一銀行董事、華南銀行監察人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註1	董事 董事	郭瑞嵩 林隆士	姐夫 姐夫
董事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中華民國	104.06.12 (104.07.01)	三年	90.12.07	111,927,594	1.17	120,026,952	1.22	0	0.00	0	0.00	台北國際商銀董事、東吳大學商學院資訊科學系教授 美國新罕布爾大學物理學博士	註2	董事長 董事	吳東亮 林隆士	妻弟 妻妹夫
董事	台合實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中華民國	104.06.12 (104.07.01)	三年	93.12.07	45,435,913	0.47	48,723,768	0.49	0	0.00	0	0.00	彰化銀行常務董事、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嘉浩(股)公司 代表人：吳統雄	中華民國	104.06.12 (104.07.01)	三年	104.06.12	15,000,000	0.16	16,085,437	0.16	0	0.00	0	0.00	台新資產管理董事長、東友科技監察人 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嘉浩(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士	中華民國	104.06.12 (104.07.01)	三年	104.06.12	15,000,000	0.16	16,085,437	0.16	0	0.00	0	0.00	尼加拉瓜榮譽總領事、彰化銀行董事、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副教授、金格食品總裁 美國維吉尼亞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註5	董事長 董事	吳東亮 郭瑞嵩	妻弟 妻姐夫
董事	明淵(股)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中華民國	104.06.12 (104.07.01)	三年	102.06.21	2,889,185	0.03	4,814,033	0.05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及台新銀行常駐監察人、大台北區瓦斯董事及監察人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註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能白	中華民國	104.06.12 (104.07.01)	三年	96.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電力董事長、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商學院博士	註7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金融 控股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獨立 董事	林義夫	中華 民國	104.06.12 (104.07.01)	三年	104.0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經濟部部長、常駐世界貿易組織 代表團大使常任代表 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註8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王伯元	中華 民國	104.06.12 (104.07.01)	三年	104.0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磊電子董事長、台灣玉山科技 協會理事長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物理學博士	註9	無	無	無

註1：代表人吳東亮兼任台新銀行董事長、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台新建築經理董事、台新資產管理董事、安信建築經理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董事、新光建設開發董事、王田毛紡董事、台灣新光保全董事、獻順實業董事、欣運實業董事、瑞祥投資董事、桂園投資董事、永光董事、北投大飯店董事、臺灣新光實業董事、新光兆豐董事、新勝董事、博瑞監察人、新光農牧監察人、新光海洋企業監察人、進賢投資監察人。

註2：代表人郭瑞嵩兼任瑞坊實業董事長、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新銀行董事、安隆興業董事、東友科技董事、世正開發董事、新海瓦斯董事、興安勤業董事、中磊電子監察人。

註3：代表人吳澄清兼任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合興石化工業董事長、民興石化董事長、東展興業董事長、北誼興業董事長、合興實業董事長、長峰汽車貨運董事長、東日山物流國際董事長、彰化銀行董事、中加投資發展董事、中加顧問董事、順利通汽車貨運董事。

註4：代表人吳統雄兼任台新資產管理董事長、台新建築經理董事長、神通建設開發董事長、台新銀行董事、安新建築經理董事、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董事、台灣競速運動董事、台新創業投資監察人、台新綜合證券監察人、東友科技監察人。

註5：代表人林隆士兼任群英室內裝修董事長、台新銀行董事、神通建設開發董事、尼加東方開發董事、維京實業董事、東京牛角董事、國際先進音樂董事、音樂達客董事、九如農牧董事、九如租賃董事。

註6：代表人王自展兼任朋城董事長、獻順實業董事長、明淵董事長、台新銀行董事、台瓦監察人、大台北區瓦斯監察人。

註7：林能白兼任台新銀行獨立董事、達方電子獨立董事、啟基科技獨立董事、東友科技董事。

註8：林義夫兼任台新銀行獨立董事、環瑞醫投資控股獨立董事、南亞科技獨立董事、醴基生醫監察人。

註9：王伯元兼任中磊電子董事長、社團法人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聯成化學科技獨立董事、臺灣水泥董事、信昌電子陶瓷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5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翔肇(股)公司	吳東亮 81.00%、博瑞(股)公司 19.00%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公司 78.75%、吳桂蘭 3.125%、吳東進 3.125%、吳東賢 3.125%、吳東亮 3.125%、許嫻嫻 2.50%、孫若男 2.50%、何幸樺 1.875%、吳東昇 1.875%
台合實業投資(股)公司	吳上賓 26.09%、豐合開發(股)公司 19.96%、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8.15%、大展投資開發(股)公司 18.00%、楊素月 7.02%、吳佩娟 5.06%、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2.50%、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2.50%、吳佩蓉 0.72%
嘉浩(股)公司	吳東亮 98.97%、彭雪芬 1.03%
明淵(股)公司	王自展 33.28%、張麗婉 24.76%、王威仁 20.98%、王威皓 20.9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5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博瑞(股)公司	擎緯(股)公司 51.92%、吳昕威 24.04%、吳昕豪 24.04%
瑞新興業(股)公司	進賢投資(股)公司 20.83%、桂園投資(股)公司 20.83%、吳東進 16.67%、吳東亮 13.28%、吳東賢 13.02%、吳東昇 12.24%、許嫻嫻 1.04%、孫若男 1.04%、何幸樺 1.04%
豐合開發(股)公司	楊素月 21.15%、台合實業投資(股)公司 19.86%、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72%、吳上賓 17.31%、吳佩娟 17.31%、吳佩蓉 4.65%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楊素月 30.20%、吳上賓 30.20%、吳佩娟 18.90%、吳佩蓉 18.90%、豐合開發(股)公司 1.80%
大展投資開發(股)公司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32.85%、豐合開發(股)公司 19.64%、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9.41%、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9.41%、楊素月 7.72%、吳上賓 0.46%、吳佩蓉 0.26%、吳佩娟 0.25%
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L BEST CO LTD 99.01%、吳佩娟 0.99%
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ECISION MASTER CO LTD 99.01%、吳佩蓉 0.99%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東亮			✓	✓				✓	✓	✓		✓		0	
郭瑞嵩	✓		✓	✓		✓		✓	✓	✓		✓		0	
吳澄清			✓	✓	✓	✓			✓	✓	✓	✓		0	
吳統雄	✓	✓	✓			✓	✓	✓	✓	✓	✓	✓		0	
林隆士	✓		✓	✓		✓		✓	✓	✓		✓		0	
王自展			✓	✓		✓	✓	✓	✓	✓	✓	✓		0	
林能白	✓		✓	✓	✓	✓	✓	✓	✓	✓	✓	✓	✓	2	
林義夫			✓	✓	✓	✓	✓	✓	✓	✓	✓	✓	✓	2	
王伯元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澄清/林隆士/吳光雄/謝壽夫	吳澄清/吳光雄/謝壽夫	吳澄清/林隆士/吳光雄/謝壽夫	吳澄清/吳光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郭瑞嵩/吳統雄/王自展	郭瑞嵩/林隆士	郭瑞嵩/吳統雄/王自展	郭瑞嵩/林隆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伯元/林義夫/王志剛	吳統雄/王自展/王伯元/林義夫/王志剛	王伯元/林義夫/王志剛	王自展/謝壽夫/王伯元/林義夫/王志剛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能白/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公司/嘉浩(股)公 司/明淵(股)公司	林能白/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公司/嘉浩(股)公司/ 明淵(股)公司	林能白/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公司/嘉浩(股)公 司/明淵(股)公司	林能白/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公司/嘉浩(股) 公司/明淵(股)公司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博瑞(股)公司	博瑞(股)公司	博瑞(股)公司	吳統雄/博瑞(股)公司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吳東亮/翔肇(股)公司	翔肇(股)公司	吳東亮/翔肇(股)公司	翔肇(股)公司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吳東亮		吳東亮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8	18	18	18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奇想(股)公司(104.07.01卸任)	4,989	9,114	16,841	16,841	250	620	0.17%	0.20%	無
	代表人:蔡揚宗(104.07.01卸任)									
監察人	名皇國際物業(股)公司(104.07.01卸任)									
	代表人:高志尚(104.07.01卸任)									
監察人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104.07.01卸任)									
	代表人:林隆士(104.07.01卸任)									

註1：本公司之監察人酬勞分派對象，皆為法人監察人。

註2：本公司與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及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蔡揚宗/高志尚/林隆士	高志尚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名皇國際物業(股)公司/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蔡揚宗/林隆士/名皇國際物業(股)公司/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奇想(股)公司	奇想(股)公司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兼任法金事業群執行長	饒世湛	30,009	67,994	394	1,188	37,151	71,768	0	0	0	0	0.51	1.07	6,965.5 (仟股)	6,965.5 (仟股)	0	0	208
個金事業群執行長	尚瑞強																	
總稽核	吳弘仁																	
策略長	蔡孟峯																	
資訊長	何博仁																	
財務長	林維俊																	
風控長	陳世杰																	
會計長	鄭綉梅																	
資深副總經理	周偉萱																	
副總經理	張德偉																	
副總經理	林宏哲																	
副總經理	梁富惠																	
副總經理	翟如君																	
副總經理	林兆敏 (104.01.23卸任)																	

註：本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有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394 仟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有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1,18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何博仁/鄭綉梅/陳世杰/周偉萱/林宏哲/張德偉/梁富惠/翟如君/林兆敏	林兆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梁富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弘仁/蔡孟峯	吳弘仁/蔡孟峯/何博仁/鄭綉梅/陳世杰/周偉萱/林宏哲/張德偉/翟如君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維俊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饒世湛/尚瑞強	饒世湛/尚瑞強/林維俊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14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104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03%，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3.03%，103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7.75%，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7.8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①經理人主要依據當年度公司獲利整體狀況暨事業處目標達成狀況，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酬金報酬。

②董事每年實際支給報酬標準，得參酌經理人報酬支給標準、調薪幅度、同業通常水準、本公司營運狀況或經營績效是否有重大變化、董事之法人代表資歷、專業、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承擔風險等因素，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核定後調整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基準日：105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504,921,133 股 (註 1)	10,132,510,457 股	20,00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丁種特別股	362,568,410 股			未上市股票

註 1：普通股流通在外股份不含 105.07.01~105.09.30 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之股數。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基準日：105年9月30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1	-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 5,909,596 丙種特別股 466,159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59,095,961 丙種特別股 4,661,593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0.01.27 經授商字第10001019790號函(註1)
100.05	-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 5,911,259 丙種特別股 466,159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59,112,591 丙種特別股 4,661,593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0.05.13 經授商字第10001097940號函(註2)
100.08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6,325,047 丙種特別股 466,159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63,250,472 丙種特別股 4,661,593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無	100.08.17 經授商字第10001187970號函(註3)
101.08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6,891,447 丙種特別股 466,159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68,914,472 丙種特別股 4,661,593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無	101.08.17 經授商字第10101169090號函(註4)
101.10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6,891,447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68,914,472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丙種特別股到期收回	無	101.10.08 經授商字第10101207260號函(註5)
102.05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6,891,523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68,915,232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2.05.03 經授商字第10201082910號函(註6)
102.08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7,505,499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75,054,999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無	102.08.23 經授商字第10201173900號函(註7)
102.11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7,511,653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75,116,531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2.11.12 經授商字第10201228950號函(註8)
103.02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7,528,158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75,281,584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3.02.10 經授商字第10301020390號函(註9)
103.04	12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028,158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80,281,583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無	103.04.18 經授商字第10301070520號函(註10)
103.05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035,631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80,356,313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3.05.01 經授商字第10301080660號函(註11)
103.08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038,704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80,387,043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3.08.01 經授商字第10301157360號函(註12)
103.08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37,405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88,374,051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無	103.08.29 經授商字第10301180500號函(註13)
103.11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41,790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88,417,901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3.11.28 經授商字第10301234510號函(註14)
104.02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52,579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88,525,791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4.02.10 經授商字第1040108270號函(註15)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5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56,390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88,563,905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4.05.11 經授商字第 10401086740 號函 (註 16)
104.07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58,062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88,580,629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4.07.31 經授商字第 10401162060 號函 (註 17)
104.11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59,942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88,599,429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4.11.10 經授商字第 10401234520 號函 (註 18)
105.02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60,410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88,604,104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02.18 經授商字第 10501027790 號函 (註 19)
105.03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60,410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普通股 88,604,104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丁種特別股收回	無	105.03.31 經授商字第 10501061560 號函 (註 20)
105.05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62,258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普通股 88,622,585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05.06 經授商字第 10501092160 號函 (註 21)
105.08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63,280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普通股 88,632,800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08.08 經授商字第 10501193170 號函 (註 22)
105.09	1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504,921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普通股 95,049,211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無	105.09.05 經授商字第 10501218470 號函 (註 23)

- 註：1.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56,000 股。
2.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663,000 股。
3.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413,788,139 股。
4.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566,400,000 股。
5.本公司已於 101.09.28 到期收回新臺幣 150 億元丙種特別股，計 466,159,384 股。
6.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76,000 股。
7.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613,976,700 股。
8.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6,153,221 股。
9.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6,505,200 股。
10.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下同)10 元，以每股 12 元溢價發行，共募得資金 6,000,000,000 元。
11.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7,473,000 股。
12.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3,073,000 股。
13.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798,700,800 股。
14.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4,385,000 股。
15.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0,789,000 股。
16.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3,811,342 股。
17.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672,395 股。
18.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880,000 股。
19.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467,500 股。
20.本公司收回丁種特別股 362,568,410 股。
21.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845,105 股。
22.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021,500 股。
23.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641,641,100 股。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普通股

基準日：105年8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13	162	612	220,818	836	222,441
持有股數(股)	145,655,332	970,236,206	2,040,215,918	3,722,979,087	2,629,596,090	9,508,682,633
持股比例(%)	1.53	10.20	21.46	39.15	27.65	100.00

股東結構（丁種特別股）

基準日：105年8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1	15	0	0	16
持有股數(股)	0	129,488,717	233,079,693	0	0	362,568,410
持股比例(%)	0.00	35.71	64.29	0.00	0.00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基準日：105年8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9,790	20,868,427	0.22
1,000 至 10,000	96,040	342,674,188	3.61
10,001 至 20,000	24,373	334,916,362	3.52
20,001 至 30,000	10,180	247,693,208	2.60
30,001 至 50,000	8,306	312,349,262	3.29
50,001 至 100,000	6,582	450,819,512	4.74
100,001 至 200,000	3,639	494,027,551	5.20
200,001 至 400,000	1,801	494,394,442	5.20
400,001 至 600,000	570	279,833,404	2.94
600,001 至 800,000	257	177,665,429	1.87
800,001 至 1,000,000	172	152,578,053	1.60
1,000,001 至 1,200,000	132	144,517,682	1.52
1,200,001 至 1,400,000	73	94,387,174	0.99
1,400,001 至 1,600,000	49	73,388,958	0.77
1,600,001 至 1,800,000	40	67,872,007	0.71
1,800,001 至 2,000,000	36	68,366,674	0.72
2,000,001 以上	401	5,752,330,300	60.50
合計	222,441	9,508,682,633	100.00

股權分散情形（丁種特別股）

每股面額 10 元；基準日：105 年 8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
1,000,001 以上	16	362,568,410	100.00
合 計	16	362,568,41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5 年 8 月 30 日

項目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
主要股東名稱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36,687,377	3.41
台新租賃(股)公司	292,364,560	2.96
英商渣打銀行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1,128,694	1.53
台灣石化合成(股)公司	140,009,986	1.4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0,110,266	1.32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121,784,916	1.23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20,026,952	1.22
朋城(股)公司	105,433,058	1.0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045,421	1.01
擎緯(股)公司	97,615,478	0.9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本公司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 103 年度募集完成，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 名	103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代表人	吳統雄	78,311	0
董事代表人	謝壽夫	29,092	0
監察人代表人	林隆士	264,788	0
大股東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3,870,305	3,870,303
大股東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A B 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4,670,998	4,124,606

(2)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之一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長	翔肇(股)公司	1,014,812	0	0	0	554,640	0
董事長代表人	吳東亮	3,185,773	0	(15,000,000)	0	655,731	0
法人董事(大股東)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4,819,200	(8,543,336)	0	(16,000,000)	8,099,358	0
董事代表人	郭瑞嵩	68,931	0	0	0	37,674	0
法人董事	台合實業投資(股)公司	6,015,709	0	0	0	3,287,855	0
董事代表人	吳澄清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嘉浩(股)公司	未就任	未就任	0	0	1,085,437	0
董事代表人	吳統雄	5,645,431	0	(5,320,000)	0	140,492	0
法人董事	嘉浩(股)公司	未就任	未就任	0	0	1,085,437	0
董事代表人	林隆士	(3,233,083)	(3,233,083)	0	0	161,457	0
法人董事	明淵(股)公司	1,145,552	0	1,600,000	0	324,848	0
董事代表人	王自展	1,244,454	616,922	0	0	680,150	0
獨立董事	林能白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未就任	未就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伯元	未就任	未就任	0	0	0	0
總經理兼任法金事業群執行長	饒世湛	384,766	0	0	0	27,842	0
個金事業群執行長	尚瑞強	368,276	0	0	0	26,649	0
總稽核	吳弘仁	554,250	0	0	0	63,132	0
策略長	蔡孟峯	(1,920,847)	0	0	0	51,124	0
資訊長	何博仁	411,812	0	500,000	0	146,572	0
財務長	林維俊	1,213,025	0	0	0	241,824	0
會計長	鄭綉梅	(838,011)	0	560,000	0	46,455	0
風控長	陳世杰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宏哲	243,592	0	100,000	0	28,374	0
副總經理	翟如君	33,791	0	50,000	0	11,661	0
副總經理	張德偉	161,281	0	0	0	85,114	0
副總經理	梁富惠	57,918	0	0	0	61,815	0
資深協理	李英偉	28,312	0	0	0	6,656	0
協理	陳慧芸	未就任	未就任	0	0	2,170	0

註 1：上開人員之股權變動情形係以其任職期間所申報資料填列。

註 2：103 年度之持有股數或質押股數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認股或盈餘配股所致。

註 3：105 年 1~8 月之持有股數變動主要係因盈餘配股所致。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吳東亮	處分	104.03.25	嘉浩(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	15,000,000	13.50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05年8月30日

序號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336,687,377	3.41	0	0	0	0	無	無	
2	台新租賃(股)公司 代表人：鍾永鴻	292,364,560	2.96	0	0	0	0	無	無	
3	英商渣打銀行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1,128,694	1.53	0	0	0	0	無	無	
4	台灣石化合成(股)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140,009,986	1.42	0	0	0	0	無	無	
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0,110,266	1.32	0	0	0	0	無	無	
6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21,784,916	1.23	0	0	0	0	序號7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7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註)	120,026,952	1.22	0	0	0	0	序號6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8	朋城(股)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105,433,058	1.07	0	0	0	0	無	無	
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045,421	1.01	0	0	0	0	無	無	
10	擎緯(股)公司 代表人：周春枝	97,615,478	0.99	0	0	0	0	無	無	

註：吳桂蘭女士已於105.03.30辭世。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16.55	14.30	12.80
	最 低			12.15	10.00	9.91
	平 均			14.58	12.68	11.41
每股淨值	分派前			11.21	12.41	12.72
	分派後			11.11	11.12	—
每股盈餘 (註 1)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8,681,872	8,857,770	8,861,684
		調整後		8,681,872	8,857,770	—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0.08	1.39	0.72
		調整後		0.07	1.3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000	0.4827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724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仟元) (註 2)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81.50	9.08	—
	本利比(註 4)			145.20	26.1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0.69%	3.82%	—

註 1：每股盈餘因盈餘轉增資而追溯調整。

註 2：係累積特別股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則依本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優先分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強化獲利能力，並就整體營運資金運用考量，兼顧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規定及國際通常水準，在兼顧丁種特別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超過(含)200,000,000 股之發行期間，其股權因普通股分派股票股利而有受到稀釋影響之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採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

利方式分派。

2. 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配發本公司丁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910,000,001 元(含丁種特別股首次收回股數於 104 年度現金股利權利)，普通股股利 10,694,017,760 元(每股約 1.20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 4,277,606,760 元(每股約 0.48 元)及股票股利 6,416,411,000 元(每股約 0.72 元)；其中股票股利 6,416,411,0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641,641,1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未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營業收入、損益及每股盈餘等之預測性資訊，因此本項目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稱之董事酬勞包括設立審計委員會前之監察人酬勞，其分派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差異數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次董事會分派員工酬勞 1,327 仟元及董事酬勞 132,726 仟元，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故無本項之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與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現金 45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503 仟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基準日：105年8月31日

公 司 債 種 類	99 年度國內第 1 次 (期)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99 年度國內第 2 次 (期)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9 年 12 月 17 日	100 年 1 月 27 日
面 額	新臺幣 1 仟萬元整	新臺幣 1 仟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53 億元	新臺幣 27 億元
利 率	年 利 率 2.3%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0.70%計息
期 限	7 年 期 ; 到 期 日 : 106 年 12 月 17 日	7 年 期 ; 到 期 日 : 107 年 1 月 27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翁榮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翁榮隨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償還	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臺幣 53 億元	新臺幣 27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99 年 12 月 9 日、twBBB+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1 年 3 月 8 日、BBB+(tw)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無

基準日：105年8月31日

公 司 債 種 類		100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00 年度國內第 2 次（期）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0 年 8 月 5 日	100 年 10 月 5 日
面 額		新臺幣 5 仟萬元整	新臺幣 5 仟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52 億元	新臺幣 18 億元
利 率		年 利 率 2.2%	年 利 率 2.2%
期 限		7 年 期； 到 期 日：107 年 8 月 5 日	7 年 期； 到 期 日：107 年 10 月 5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償還	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52 億元	新臺幣 18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1 年 3 月 8 日、BBB+(twn)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1 年 3 月 8 日、BBB+(twn)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基準日：105年8月31日

公 司 債 種 類	101年度國內第1次(期)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1年5月15日	
面 額	新臺幣5仟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70億元	
利 率	年利率2.0%	
期 限	7年期； 到期日：108年5月15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楊清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滿7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70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年4月9日、twBBB+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95年3月22日 私募丁種特別股	
面額	新臺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18 元		
股數	發行時股數 777,777,779 股;98 年 12 月 4 日減資後股數 725,136,820 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收回註銷丁種特別股 362,568,410 股,截至目前流通在外丁種特別股股數為 362,568,410 股。		
總額	新臺幣 14,000,000,022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年率 6.5%(非累積)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並於丁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丁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他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7,000,000,011 元	
	收回或轉換數額	新臺幣 7,000,000,011 元	
	收回或轉換條件	丁特股東得自發行滿三年之次日起,以一股丁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自發行屆滿十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份仍發行在外之丁種特別股。	
每股市價	102 年度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103 年度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104 年度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105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及無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基準日：105年8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6 員工認股權憑證	9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發行	9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發行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年1月17日	99年9月1日	99年9月1日
發行(辦理)日期	96年3月15日	99年10月13日	100年8月31日
發行單位數	150,000,000股	75,390,000股	1,61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3%	0.82%	0.02%
認股存續期間	96/03/15~106/03/14	99/10/13~109/10/12	100/8/31~110/8/3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98/03/15~106/03/14 第1期至第5期： 各15%~40%	101/10/13~109/10/12 第1期至第5期： 各15%~40%	102/8/31~110/8/30 第1期至第5期： 各15%~40%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36,115,263	26,357,000	50,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393,718,128	267,326,003	535,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72,981,737	31,054,500	1,457,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9	8.4	8.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9%	0.34%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依認股條件之權利期間才得行使，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依認股條件之權利期間才得行使，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依認股條件之權利期間才得行使，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基準日：105年8月31日

項目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饒世湛	96 option 39,140 仟股	96 option 0.42%	96 option 11,340 仟股	96 option 每股 10.4 元	96 option 117,914.3 仟元	96 option 0.12%	96 option 27,800 仟股	96 option 每股 9 元	96 option 250,200 仟元	96 option 0.30%	
	執行長	尚瑞強											
	策略長	蔡孟峯											
	資訊長	何博仁											
	總稽核	吳弘仁											
	財務長	林維俊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會計長	鄭綉梅											
	風控長	陳世杰											
	資深副總經理	周偉萱 (105.01.01卸任)											
	副總經理	翟如君											
	副總經理	梁富惠	7,860 仟股	0.09%	3,728.5 仟股	每股 9.9 元	36,978.1 仟元	0.04%	4,131.5 仟股	每股 8.4 元	34,705 仟元	0.04%	
	副總經理	林兆敏 (104.01.23卸任)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副總經理	林宏哲	104 仟股	0.00%	-	-	-	-	104 仟股	第二次發行 每股 8.5 元	884 仟元	0.00%	
副總經理	張德偉												
員工	首席顧問	吳統雄											
	執行顧問	謝壽夫											
	執行顧問	郭蕙玉											
	專門委員	吳火生											
	稽核組主管	李祥 (104.03.13離職)											
	稽核組主管	林靜吟											
	資深稽核	陳思翰											

(三)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下列事業：

- ① 金融控股公司。
- ② 銀行業。
- ③ 票券金融業。
- ④ 信用卡業。
- ⑤ 信託業。
- ⑥ 保險業。
- ⑦ 證券業。
- ⑧ 期貨業。
- ⑨ 創業投資事業。
- ⑩ 經主管機關核准轉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⑪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利息淨收益		33,697,581	75.49	17,796,820	4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7,938,189	17.78	4,513,255	12.03
採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及損益之份額		131,470	0.29	2,668,975	7.12
其他收益		2,872,446	6.44	12,528,777	33.40
淨收益		44,639,686	100.00	37,507,827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不適用。

2.產業概況

台灣自 104 年外銷訂單及出口總額皆明顯較前一年衰退，分別為(4.4)%及(10.9)%，全年經濟成長受外需不振拖累致開高走低，初估成長率僅 0.75%，通膨率

為(0.31)%，均為歷經金融海嘯後自 98 年經濟谷底反彈以來的新低。央行因此綜合考量我國短期景氣循環以及長期經濟結構性問題，分別於 104 年 9 月及 12 月兩次理監事會議上，每次皆決議調降利息半碼因應。股市表現隨經濟基本面走疲，及下半年國際資金回流美元等因素影響，104 年加權指數在 4 月盤中升抵萬點後即呈下跌趨勢，年底收盤為 8,338 點，較前一年之 9,307 點下滑 10.4%。

過去數年，我國金融業在金管會秉持雙翼監理原則，持續鬆綁法規興利的帶動下，獲利穩步成長；惟 104 年度，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景氣下修及 8 月因人民幣匯率重貶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的影響，致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及 OBU 的獲利衰退，連帶使全體國銀的稅前盈餘微幅下滑至 3,196 億元，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分別為 0.75%及 10.58%。至於資產品質則持續優化，國銀 104 年底平均逾放比僅 0.23%，呆帳覆蓋率則高達 555%。

3.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

金融業未來競爭將日益激烈，在以使用者付費的顧客消費導向下，取而代之的將是以服務性為主的非利息收入業務，其中開發新種金融商品以自國外引進居多，其市場將呈現多樣化，並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金融自由化的競爭，在政府陸續放寬金融管制，擴大參與經營對象，並積極推動開放金融業民營化趨勢下，金融業之競爭除了價格因素外，更加入了服務品質、人才培育及商品研發等競爭因素，在這些因素的促動下，將能使我國金融業發展更趨穩健，更具競爭力。

(2) 金融商品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將進行各子公司間之資源整合，使客戶及子公司間透過單一窗口或整合平台即能獲得有關股債市、匯率、利率、基金、保險等各種商品訊息及服務。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與管理被投資公司，短期規劃為加強被投資公司的管理、而長期目標在於成為一家能為全球華人提供完整金融服務的優質金融機構。為達成該目標，將採取三個策略，分別是：一、建立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大型金融機構規模、二、佈局於全球華人群聚點、三、不斷建構高品質的金融服務人才及完整的產品線。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 財富管理業務：係針對個人、家庭及企業主客戶採多元化的分群經營機制，提

供精緻量身訂做的理財諮詢與規劃服務，包含台外幣存款、金融投資商品、短中長期保險計畫、消費性貸款，並搭配稅務與資產配置規劃全方位的理財服務。

②消費金融業務：主要包括服務對象為個人之消費性貸款業務(房貸、車貸、信貸、二次序房貸等)、微型企業貸款、信用卡業務以及提供收單特店電子金流等金融業務。

③法人金融業務：針對各類法人客戶，包括一般企業、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等，提供專業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業務範圍涵括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業務，如存款、長短期融資、保證、貿易融資、聯合貸款、公債交易、票券業務、應收帳款承購、現金管理、企金網電子銀行、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承銷業務、股務代理、財務顧問、合併與收購(M&A)財務諮詢服務、資產證券化與全權委託資產管理等。

④數位金融業務：104年是自動化通路表現亮眼的一年，在ATM方面，除了擁有2,700多台廣佈全省的ATM外，ATM亦在功能上不斷推陳出新，領先業界推出ATM跨行存款功能，截至104年12月底，全台提供跨行存款服務ATM約900台，平均每月交易量及存款金額成長率均超過三成。

網路銀行方面，在過去幾年的努力耕耘下，網路銀行的客戶與交易量逐年上升，於104年累積使用者已突破128萬，年成長率11%。為了讓大眾享受自動化通路多種便捷又安全金融服務，於官網推出「24H線上櫃台」，提供信用卡、信用貸款等線上申請服務。本行更善用網際網路的便利性，領先同業推出『外幣限價掛單』功能，客戶不用時時刻刻緊盯市場匯率就可以輕鬆在設定最佳的匯率自動換匯，滿足網路客戶自主理財方式與個人投資需求。

隨著行動銀行的應用功能日趨完備，本行行動銀行的使用客戶年增加近54%，交易量成長94%。因為各種突破與創新，行動銀行業務在國際媒體評選上屢獲殊榮，榮膺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亞洲銀行家(Asian Banker)、Timetric、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銀行家(The Banker)等多項肯定。

同時，為活絡自動化通路交易，本行自102年5月起結合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路ATM，與支付平台等5大自動化服務通路，推出交易集點活動，104年亦率先業界推出結合信用卡紅利點數合併兌換、及串聯其他點數平台提供多

元生活化的贈品兌換通路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為推動數位金融發展及服務電子商務客戶，本行於 104 年 11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電子支付服務業務」，希冀為本行眾多合作商戶帶進陸客商機，並提供更多元的收款模式。此外，為提升電子支付交易比例，本行持續創新金融產品，於 104 年 8 月推出「儲值支付帳戶」服務，客戶可於網路上直接開立該帳戶，並可於線上提供儲值帳戶充值、P2P 轉帳、交易限額設定及連結電商交易扣款平台等功能。

⑤信託理財業務：規劃型信託業務方面，除針對高資產客群持續推廣「金錢信託」及滿足客戶稅務規劃或出借手中持股以創造借券收入之「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外，亦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以安養為目的之財產信託，以提供本行個人客戶完整之信託規劃服務；另為滿足本行法金客戶多元化之信託需求，亦積極搶攻各項信託獎酬工具，如員工持股信託、員工股票信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及員工福儲信託等業務，以協助企業完成獎酬員工及激勵留才之目的。

集合管理業務方面，本行募集之全球讚賞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已進行投資組合之轉型，由原先以債券為主，調整為多元資產配置，面對波動逐漸擴大、市場變化迅速的投資環境，更能為客戶進行穩健的投資。保管業務方面，除了「外資保管」業務提供外國個人及法人參與台灣股市成長之契機，亦提供法人企業配發股票獎酬海外分子公司員工之「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保管業務，協助外、陸籍員工透過保管銀行開立員工集合專戶，取得臺灣上市櫃母公司所配發之股票。

基金業務方面，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為因應全球經濟變動亦趨加速的市場環境，率先引進新種及各類具特殊性與題材性之基金，提升產品多元性，亦提供客戶於市場震盪時多樣化選擇，建構核心、機會資產部位，協助客戶最適化投資組合，以利投資人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皆更加完備。

固定收益產品方面，本行持續提供各種幣別(含人民幣)、各種年期和不同信用評等之海外優質金融債及公司債，以提供喜好固定收益客戶之資產配置。另外持續提供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僅限專業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除了傳統的長天期保本商品外，我們也在 104 年推出短天期不保本之股權連結商品以供高資產專業投資人客戶更多樣的投資選擇。

(2)營業比重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營業比重	104 年度營業比重
個人金融業務	61	59
財富管理業務	30	28
消費金融業務	22	23
信用卡業務	9	8
法人金融業務	39	41
合計	100	1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①財富管理業務

因應銀行 3.0 趨勢，發展數位金融技術，透過大數據資料及 CRM 技術並配合虛實通路整合功能提升客戶經營效益。

②消費金融業務

依據客戶需求及科技發展趨勢，積極研究行動支付服務技術(如：Tokenization、藍芽、音波、生物辨視技術等)並創造有別於現金及實體信用卡支付模式之加值服務。

③法人金融業務

自 103 年 11 月承作第一筆國際債券承銷業務，未來將積極爭取外國發行人來台發行國際債券業務。

④數位金融業務

積極研究電子支付新式技術及相關應用，提供客戶最安全及創新的數位金融服務體驗。

2.產業概況

台灣自 104 年外銷訂單及出口總額皆明顯較前一年衰退，分別為(4.4)%及(10.9)%，全年經濟成長受外需不振拖累致開高走低，初估成長率僅 0.75%，通膨率為(0.31)%，均為歷經金融海嘯後自 98 年經濟谷底反彈以來的新低。央行因此綜合考量我國短期景氣循環以及長期經濟結構性問題，分別於 104 年 9 月及 12 月兩次理監事會議上，每次皆決議調降利息半碼因應。股市表現隨經濟基本面走疲，及下半年國際資金回流美元等因素影響，104 年加權指數在 4 月盤中升抵萬點後即呈下跌趨勢，年底收盤為 8,338 點，較前一年之 9,307 點下滑 10.4%。

過去數年，我國金融業在金管會秉持雙翼監理原則，持續鬆綁法規興利的帶動下，獲利穩步成長；惟 104 年度，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景氣下修及 8 月因人民幣匯率重貶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的影響，致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及 OBU 的獲利衰

退，連帶使全體國銀的稅前盈餘微幅下滑至 3,196 億元，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分別為 0.75%及 10.58%。至於資產品質則持續優化，國銀 104 年底平均逾放比僅 0.23%，呆帳覆蓋率則高達 555%。

3.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消費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 ① 房貸相關產品業務，放款餘額 3,691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6%。
- ② 車貸相關產品業務，放款餘額 341.1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10%，續居金融同業排名首位。
- ③ 其他消費性貸款產品業務，放款餘額 455.1 億元，年增率 12.5%。
- ④ 信用卡業務，流通卡 355 萬卡，市佔率 9.2%，市場排名第四。
有效卡 246 萬卡，市佔率 9.7%，市場排名第五。
年度簽帳金額 1,866 億，市佔率 8.4%，市場排名第五。
累計收單家數 8.9 萬家，市佔率 20.4%，市場排名第三。

(資料日期:截至 104 年 12 月)

(2) 法人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 ① 國內分行對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兼顧風險控管及業務發展，104 年底對公、民企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2,038 億，於 39 家國內金融機構排名 15 名，較前一年減少 1%，同期同業平均成長率 1%。
- ②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配合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政策，及擴大經營本行客群有成，104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臺幣 994 億，較前一年度成長 9.4%，遠高於同業平均成長率 5.6%。
- ③ 出口押匯承作
交易融資產品的多樣化與商業習性的改變，104 年度出口押匯承作量約為美金 15.7 億，較去年減少約 27%。
- ④ 應收帳款業務
應收帳款業務仍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為兼顧客戶關係維護、價格及風險，104 年度承作量新臺幣 2,126 較去年下降 9%。

(3) 數位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主要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 ① 2,700 台 ATM，900 台具跨行存款服務。
- ② 電子金融(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業務)總客戶數達 128 萬人。

③與大陸地區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合作辦理跨境 Inbound 線上收/付款業務。

④推出儲值支付帳戶，客戶可於網路上直接開立該帳戶，並可於線上提供儲值帳戶加值、P2P 轉帳、交易限額設定及連結電商交易扣款平台等功能。

(4)信託商品業務近二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年 度	103年底	104年底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122,825	126,894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3,397	1,219
有價證券之信託	29,509	28,952
其他金錢信託	6,083	7,939
員工福利信託	37	74
不動產之信託	14,425	16,433
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0,002	44,208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財富管理業務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藉由精準數據分析並整合台新金控集團資源，達到客製化行銷、成本效益極大化經營，同時滿足客戶多元理財、理債需求，以提升客戶本行產品持有及滿意度。
- B.整合金控資源，因應客戶個人、家庭到企業主的需求，建構實體與數位全通路一致化的金融規劃，提供客戶完整的財富管理規劃。
- C.以在地化的方式經營客戶，落實「把服務做到最好」的核心理念，深耕分行周邊住戶、商店、中小企業主及薪轉公司。
- D.建立精準行銷流程，強化客戶分析能力，依照客戶需求提供適當產品。

②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發展建置完整數位金融技術，多方收集外部數據資料，提升CRM建模技術，配合虛實通路整合功能做更精準分群經營。
- B.虛擬通路服務納入各分行客群經營機制，強化子客群分群經營並整合虛擬與實體通，整合服務溝通經營機制。
- C.透過財富管理系統 Advisory 及行動理專 APP 服務，提升客戶經營效能及忠誠滿意度。
- D.新世代客群崛起，需隨時掌握年輕客戶行為變化、創新金融服務與發展新型客戶服務體驗，以有效吸引新世代客群。

(2)消費金融業務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從線上申貸發展到線上撥貸，使客戶得在線上完成貸款所需流程(包括申貸、對保、約定撥款日等等)。
- B.打造業務行動辦公室：業務人員可透過業務專屬 APP 進件徵審，另亦有訊息推播可即時掌握案件進度。
- C.持續優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並降低成本。
- D.以統計模型搭配其他大數據相關變數測試多維度客群區隔以挖掘潛力客戶，提升交叉銷售機會。
- E.結合行內通路資源，以彈性報價與標準化作業流程，快速增加微型企業客群。
- F.捍衛既有聯名卡續約權，同時積極洽談具規模之新聯名廠商；優化並簡化太陽/玫瑰卡自由選平台，深耕數位客群；為財富管理客群打造專屬頂級卡。
- G.響應金管會有關金融科技發展、電子支付比率 5 年內倍增及信用卡交易數位化之策略，與臺灣行動支付合作 HCE 手機信用卡，另積極規劃 Apple Pay、Android Pay、Samsung Pay 等 Token 技術應用。
- H.擴大及強化電商平台綁定台新卡合作，共通拓展行動支付市場。
- I.加強經營海外交易提高手續費收入、擴大開發新網路消費平台之經營。
- J.電子票證併機設備研發、電子支付及代收代付業者合作積極擴充收單市佔。
- K.強化服務品質，維繫既有客戶滿意度。

②長期發展計畫

- A.新產品開發，針對不同客群提供最適化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 B.運用 e 化系統功能，持續提升流程改造，提供客戶優質快速的貸款服務。
- C.持續產品開發、客群分析與通路經營，成為微型企業貸款市場的領導者。
- D.有建置完善業務進件、審撥作業系統。提升資料儲存、分析應用，達到業務推廣與風險管理的雙向指標。
- E.整合玫瑰品牌及全卡活動，強化台新卡品牌印象。
- F.依據客戶需求及科技發展趨勢，積極研究行動支付技術，並透過「信用卡 APP」建置，整合行動支付及行銷資源，藉由即時互動及個人化服務，提高卡友滿意度及行銷溝通回應率，促動行動支付使用率。
- G.經營潛力客群，提升台新卡用卡率及消費金額，進而提高荷包佔有率。
- H.積極推動公用事業費代扣繳經營客戶長期黏著並奠定基礎簽帳量。
- I.藉由大量的數據分析，提供特約商店導客服務，增加與商店之黏著度，進而增加其他金融商品往來，提升本行收入。

(3)法人金融業務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落實客戶分群經營策略，整合金控資源，掌握客戶商機。
- B.執行集團額度上限控管，有效掌握集團旗下分子企業授信風險及集團額度效益最大化配置。
- C.擴大經營金流業務、推動活存專案以及深耕證券戶，提高穩定活存比重，降低資金成本。
- D.加強法、個金通路合作，擴大中小企業潛在客群及提升經營規模，追求獲利成長並注重質量平衡。
- E.積極佈局中國及亞洲市場，整合海內外平台，追隨台商足跡提供無國界服務。
- F.因應業務成長，擴大海外人才資料庫，加強海內外人員業務輪調及培訓。
- G.呼應政府之文化創意產業政策，適時提供資金融通協助潛力產業發展，同時注重風險控管。

②長期發展計畫

- A.強化核心業務及產品創新能力，持續深化客戶關係，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貢獻度。
- B.充分運用金控資源，善用多元產品線，發揮綜效，提供優質全方位金融服務。
- C.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升海外獲利同時持續佈局中國及亞太據點。
- D.因應中長期海外業務發展，持續海外人才招募與培育。

(4)數位金融業務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建構全方位數位金融服務，強化客戶關係：透過積極觀察顧客行為，在關鍵時刻（薪資入帳、投資交易、貸款等）提供跨通路行銷服務。並從客戶的角度出發，提供客製化的服務與優質的使用者體驗。
- B.新型支付產品上線及品牌化，並規劃金流整合推廣計畫。

②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掌握各種數位金融技術，建置包含內外部資訊及數位足跡之大數據資料庫，主動提供適切的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 B.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通過，除與電子支付機構深化合作關係外，本行亦將自建電子支付平台，積極招攬買、賣方會員並跨售其他金融產品。

(4)信託理財業務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規劃集合管理帳戶之網銀行銷活動，拓展網路龐大客群。
- B. 協助規劃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以安養為目之財產信託，以滿足個人客戶多元之信託規劃服務。
- C. 增加法人客戶，主動爭取法人金錢、員工股票信託、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儲信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保管等業務。
- D. 提供規劃型信託客戶便捷之交易系統化及電子化服務功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 E. 發展「員工福利信託」業務，提供本行法金客戶多元化之信託產品，藉以拓展員工個人財富管理業務。
- F. 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提供更便利的電子化開戶及交易服務功能。
- G. 以資產配置的觀念，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及總管理資產規模。推廣網路銀行海外ETF限價下單平台，提供客戶以股數下單，並定期推出各產業主題ETF，以利客戶靈活因應市場環境變動。
- H. 持續提供各種幣別(含人民幣)之海外優質之金融債及公司債，以提供喜好固定收益境內外客戶之資產配置。
- I. 持續推出適合專業投資人與 OBU 客群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提升客戶服務，並提供更具吸引力之投資商品。
- J. 深耕經營開發客群，提供投資專刊理財資訊，舉辦投資理財說明會與行銷活動，擴大客戶資產往來規模。
- K. 審慎篩選並領先引進新種具題材性基金，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需求與資產配置。
- L. 提供豐富多元的網路理財資訊，提供一站購足網路理財服務。
- M. 結合客戶不同階段理財目標，推廣定期定額投資概念，累積並擴大客戶整體資產規模。

②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發展多樣化的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滿足客戶節稅及創造收益之多重需求，以提昇本行產品市占率，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 B. 建置員工福利信託自選標的系統平台，搶攻勞工退休基金開放勞工自選標的之商機。
- C. 持續追蹤相關法令變化，發展新種信託業務。
- D. 定期檢視主管機關法令條文修正，即時因應最新規範，推動金融商品業務。
- E. 持續追蹤並開發風險控管指標，即時為客戶掌握產品績效和風險。
- F. 持續引進多元化新種產品及業務，以期在多空市場下都能為投資人帶來穩健報酬。

G.推廣資產配置之投資觀念，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及總管理資產規模。

H.定期追蹤產品績效並開發風險控管指標，為客戶觀測產品動態並掌握產品績效和風險。

I.持續領先引進多元化新種基金，並創新開發投資方式，滿足客戶理財需求與投資效率。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證券自營商
- ②證券經紀商
- ③證券承銷商
- ④期貨交易輔助人
- ⑤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經紀		146,190	29	172,700	55
自營		144,858	28	42,439	14
承銷		219,971	43	95,784	31
合計		511,019	100	310,923	1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 ①持續提升及強化既有電子平台功能，並推廣電子帳單，提升客戶便利性。
- ②擴大虛擬通路及異業結盟，增加海內外客戶廣度。
- ③發行認購(售)權證、衍生性商品，開辦結構型商品、可轉債資產交換交易及債券等固定收益業務。

除上述服務之外，本公司也將密切追蹤主管機關針對新商品或相關法令制度開放狀況，以期在各商品推陳出新的同時也能保有高度警覺性，並提供予投資大眾最迅速且便捷的服務。同時也積極對西進大陸之法令函釋開放資訊多方搜集作為業務發展參考依據。

2.產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十億元

最近三年度證券市場總成交值概況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TSE(集中市場)	19,603	23,043	22,505
OTC(店頭市場)	55,995	56,969	58,085
合計	75,598	80,012	80,590
加權股價指數(年底值)	8,612	9,307	8,338

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網站

本國證券商經營績效概況			
證券商平均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每股盈餘(EPS)	0.62 元	0.88 元	0.82 元
資產報酬率(ROA)	1.99%	2.28%	1.96%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4.36%	5.82%	5.31%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104 年 12 月；本國證券商包含綜合及專業券商

104 年台股加權股價指數由 9292.31 點緩步推升，至 4 月底最高來到 10014.28 點，但因受到國際經濟局勢的影響，尤其包含中國在內的新興市場景氣趨緩，造成原油與大宗商品持續大跌，進而導致新興市場資金外流，加上地緣政治緊張等諸多利空因素，致全球金融市場呈現劇烈震盪下修格局，在 8 月份台股加權股價指數甚至下探 7203.07 點。台股加權股價指數全年上下震幅接近 3000 點，年底較年初下跌 10.41%。為提振台股成交量方面，政府持續釋放政策利多，台股漲跌幅由 7%提高為 10%，年底更進一步廢除證所稅，但成交量的尚未有效提升。

3.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無。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① 擴大與金控其他單位之合作，積極運用金控資源(如銀行通路及法金單位)。
- ② 持續強化電子交易平台，提升平台操作介面便利性及功能性，以電子交易比率持續穩定成長為目標並強化行動下單之佔比。
- ③ 嚴控投資部位之風險，避免產生虧損。
- ④ 積極爭取 SPO 案件主辦，包括業務部門客戶關係維護計畫，主動分析客戶報表提供先期規劃，以達爭取業務先機。
- ⑤ 增加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案件品管，降低送件風險。
- ⑥ 持續發行認購(售)權證及設立以計量為主體的各項交易業務。
- ⑦ 引進/培養處理資料庫及數據分析語言之專業人才。

(2) 長期發展計畫

- ① 機構法人佔整體市場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將結合投顧研究資源與電子交易系

統，以整合服務的模式來經營法人客戶。

- ②依員工屬性與類型安排各種訓練課程，加強員工職能，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 ③持續開發具成長潛力的企業，並執行客戶深耕計畫，以利承銷業務長期之發展。
- ④增加配售通路管道，提升案件承作能力。
- ⑤擴展全面之專案業務，建立完整之資料庫。
- ⑥依據業務發展需要，適時增設營業據點。
- ⑦建立多樣化交易平台(如演算法交易、高頻交易等)及開辦期貨自營業務，完整發展綜合券商業務。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台新投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於全省共有3個營業據點，過去已相繼與台新銀行、華南商銀、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及台灣企銀等多家銀行，凱基、元大寶來、兆豐等多家證券商，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及銷售契約，再加上將陸續與更多銷售實力堅強之基金銷售機構簽約，合計全省超過千個銷售通路據點。

(2)營業比重

截至104年12月底，台新投信所管理之公募基金規模為新臺幣798.61億元，其中非貨幣市場型基金約占17.52%、貨幣市場型基金約占82.48%。近3年營業收入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管理費收入	301,324	99.37	274,118	97.69	284,094	93.80
銷售費收入	963	0.32	6,471	2.31	18,763	6.20
顧問費收入	934	0.31	-	-	-	-
合計	303,221	100.00	280,589	100.00	302,857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台新投信將持續擴增海外市場產品線，引進優質境外基金，並致力於強化電子交易及網路服務，重視網路交易的效率性與安全性。台新投信將以「立足新中華、深耕新經濟」為發展藍圖，全心全意為客戶「發現新價值、創造新財富」，矢志深耕大中華區塊、資產配置、退休金市場，創造一個投資人信賴、合作夥伴

支持的優質品牌。

2. 產業概況

截至 105 年 4 月底，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資料顯示，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計有 38 家，共同基金計有 691 檔，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2 兆 2,878 億元。投信整體全權委託契約數 1,011 筆，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1 兆 2,249 億元，私募基金計有 50 檔，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239 億元。

3.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台新投信於 104 年 9 月推出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同時發行累計與月配息兩種級別，並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三種幣別供投資人更多樣化的選擇。台新投信十分強調投資研究管理團隊之經驗融合與資源共享，現有投研管理團隊，下轄國內股票投資部、大中華股票投資部、金融商品投資部、固定收益投資部、專戶管理部，投研團隊與基金經理人均具有豐富研究經驗，研究範疇包括：全球總體經濟、投資策略、國內外股債市…等主要資產類別。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台新投信經營以客戶、人才、產品、績效、品牌為重，矢志成為資產管理領域中，投資人信賴、合作夥伴支持、員工 股東擁護、社會公眾讚賞之優質品牌。

(1) 短期發展計畫

維持既有基金穩定績效、持續提昇既有基金規模、達到政府基金委外代操資格、持續增加客戶數、爭取法人機構法人代操。

(2) 長期發展計畫

積極提升市占率及管理規模、募集發行具市場性之新基金、強化資產配置能力、持續提升品牌接觸度與好感度。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台新投顧主要業務共分研究分析部與木星基金總代理兩部份。

① 研究分析部

A. 業務內容：提供金控及各金控子公司研究資源。

B. 營業比重：104 年度研究部之顧問費收入約佔投顧總營收 85%，木星基金總代理年度營收則佔投顧總營收 15%。

② 木星基金總代理

A. 業務內容：引進境外基金並擔任境外基金公司在台灣之總代理。

B. 營業比重：台新銷售通路佔基金業務組總存量約 70%，其他通路佔基金業務

組總存量約 30%。

(2)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不適用。

2.產業概況

台灣「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度在 95 年 8 月開始實施，這項制度的實施可說是海外基金引進台灣以來，最大的制度改變，總代理制的實施對海外基金的投資人、國內代理海外基金的業者及國內的基金經理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總代理制實施後，境外基金的資訊更為透明，投資人獲得的保障更多。總代理人必須將基金相關訊息公開，如基金每日淨值、申購與贖回淨額、基金的投資組合與規模等，總代理人也可以利用廣告，促銷其所引進的境外基金，而投資人不論在那裡購買基金，只要發生問題，都由該基金的總代理人負責處理。換言之，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實施後，投資人想要買境外基金，不但管道變多，因為資訊更透明，保障也更多。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無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因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在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的依賴日益殷切，未來研究部將隨著整體金控的研究需求，逐步擴展業務範圍。

(2)規劃引進新系列基金及新基金公司以滿足投資人對基金投資的需求。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等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著重於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不適用

2.產業概況

就國內不良債權市場而言，隨著總體經濟好轉，銀行逾放比持續創新低(截至 105 年 4 月底，台灣銀行業逾放比平均為 0.28%)，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出售規模於 96 年達到最高峰的 2,368 億元之後，97、98 年金融機構釋出不良債權規模縮減至每年約 600 億元左右，至 99~104 年度出售的規模更下降到 584、504、400、93、9、5 億元，顯見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已明顯萎縮，而少數公開標售之不良債權也因僧多粥少，標價屢創新高，投資損失之風險大增。

更為嚴峻的是 102 年 5 月金管會發布命令，限制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超過 3%始得出售不良債權，繼而 102 年 8 月又公告企業債權比照非企業債權不得轉售第三人，

且要求資產管理公司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債務人約定比照協商條件。凡此，上至上游的投資標的之無法取得，下至投資標的處理之侵蝕獲利，均因政策上之壓抑，嚴重影響 AMC 產業之獲利。

面對近年金融機構釋出不良債權量體驟減及法令限制的不利環境，同業各家 AMC 均面臨在業務成長和經營獲利上極大挑戰，各家 AMC 紛紛修正原有經營策略，不再侷限於標購處分不良債權，部分同業 AMC 並跨入不動產法拍市場，以因應 NPL 量體驟減的不利環境，增加營收來源，維持營運。因此預期各家 AMC 之競爭將日趨激烈，經營之難度也日益艱鉅，然因政府自 100 年 7 月實施奢侈稅、央行土建融融資額度及利率之設限、豪宅稅、房屋稅及 104 年房地合一稅課徵等壓抑不動產景氣之措施，已有效遏止不動產投機炒作。而 104 年房價明顯已現疲勢，成交數量急凍、推案延遲、餘屋滯售等現象已顯著可見，預期投資客斷頭之現象將生，可增加法拍投資之機會。而美國 QE 退場後所衍生之升息效果，大陸經濟衰退、人民幣貶值等預期也將逐漸影響台灣經濟，不動產市場賣方之求售心態均可能會造成不動產房價轉跌，亦或造成建案變成不良債權，此等現象均是今年資產管理公司密切關注之重點。

另金管會為適度給予 AMC 營運空間，特於 103 年 11 月起召開數次會議，並於 104 年 8 月發函指導金控旗下 AMC 之營運原則，開放部份營運項目並就建商在建工程違約案修正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辦法，放寬其債權出售不受 3% 逾放比之限制，將可能是 AMC 短期內主要的投資契機與獲利來源。

3.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無。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不良債權標購

- ① 繼續處理自台新銀行購得之不良債權(企金及消金債權)。
- ② 繼續處理自國華產險購得之不良債權(主要為消金及保險債權)。
- ③ 繼續處理自同業購得之不良債權(企金債權)。
- ④ 與同業競標市場公開標售之不良債權(企金及消金債權)。
- ⑤ 個案議價購買。與民間 AMC 業者針對個案合作，藉由選案參與，對本公司資金規劃、風險評估及投資效益較易掌控。
- ⑥ 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 NPL 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業務開發。
- ⑦ 聯貸 NPL 或紓困企業之債權整合。

(2) 法拍標購

針對大台北地區因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所衍生之法拍物件，擇優逢低進場承接，並於加工整理產權與使用狀況後，再行出售獲利。

(3) 其他業務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2 月會議紀錄結論，加值利用目前持有之不動產，另可為活化金控集團之閒置資產，新增持有不動產並加值利用後出售。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修正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辦法，放寬在建工程違約案債權出售不受 3%逾放比之限制，積極評估合適之投資標的。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台新創投將遵循「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與本公司制定之「投資政策準則」進行創投業務。台新創投將以尋求長期發展及獲利潛力之投資標的，並藉由適當的產業及區域配置以降低風險，建立一能兼具長、短期獲利之投資組合。台新創投將以下列具發展潛力之相關產業及技術為主要投資標的：

- ① 創業投資產業
- ② 資訊科技產業
- ③ 生物科技產業
- ④ 傳統產業
- ⑤ 服務產業
- ⑥ 其他產業

上述投資標的中，創業投資產業之投資以經營管理及投資績效均佳之公司為主；資訊科技之投資以能源與光電、無線及行動通訊、半導體、先進材料、數位內容、網路安全及應用軟體等為主；生物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新藥開發、特殊藥品、醫療照護及醫療設備等為主；傳統產業及服務產業之投資則以能創造產業地位及進入障礙之利基型公司為主。

(2) 營業比重

台新創投著重投資於國內外之科技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為期達到投資獲利及兼顧分散風險，將依據整體投資環境及產業發展趨勢，對投資組合做適當的建構與調整。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創投可謂企業金融業務之先鋒，先由創投公司發現具潛力的新創公司，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輔導公司上市櫃，發揮金控整合效益。此外，也將積極發掘台灣已登錄創櫃板、興櫃公司但公司價值被低估及營運前景佳之個股進行投資以增加獲利機會。

2. 產業概況

台灣創投事業自 73 年成立第一家創投，已歷經近四十餘年的經營與發展，根

據創投公會調查，期間累計投資金額近新臺幣 2,600 多億元，而投資於國內公司則高達 14,000 多個項目，扶植 400 家企業上市櫃，經由創投而啟動之總資本形成已達新臺幣 2 兆 3,000 億元。然而，自 89 年以來，國內創投業面臨美國網路泡沫、國際金融海嘯影響以及國內創投股東投資抵減取消，創投業正面臨創投資金急速驟減困境。根據創投公會統計，90-96 年新設創投家數是 84-89 年的 48%，平均新增資本額減少是 84-89 年平均值的 80% 左右。

根據創投公會最新的統計，104 年度新成立創投為 6 家，新增資本額為新臺幣 92 億元。截至 104 年，計有 239 家創業投資公司仍持續營運。104 年全球創投總金額增長 45%，達到 1,358 億美元，不過主要增長來源在以大陸為主的亞洲。在網路創業熱潮的帶動下，大陸的創業投資總額達到 370 億美元，不僅較 103 年翻倍成長，也創下歷史新高。投資領域中最熱門的是電商創業公司，104 年共吸引到的總投資額達 68.7 億美元；同時，與電商相關的物流創業公司是獲得投資金額第 2 大的領域。

104 年全球前 10 大創投投資案中，有 9 件是在亞洲，包括「滴滴快的」籌得 30 億美元。同一時間，大陸地方政府也陸續成立引導基金，為創投提供資金。相對而言，歐美的創投件數卻成長趨緩，104 年創投起源地的美國，其創投投資額為 680 億美元，103 年則為 560 億美元。顯示大陸和美國的差距逐漸縮小當中。

就全球整體產業之發展趨勢來看，繼資訊電子科技產業之後，金融科技、電子商務以及醫療與保健將是未來產業發展主流，而唯有以長期佈局方式的創投才可以充分掌握產業和地區長期成長的契機。除此之外，在臺灣之群聚效應可提升整體企業之競爭力，投資於台灣或海外華人之相關公司，並促使其回台上市，將具有可觀之回報。本創投公司擬規畫之投資領域主要以高科技及醫療保健產業為主，投資台灣地區佔整體投資組合之八成。

3.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創投可謂企業金融業務之先鋒，先由創投公司發現具潛力的新創公司，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輔導公司上市櫃，替金控帶來更大之整合效益。過去五年由於全球產業生產過剩且科技事業股票本益比偏低，全球創投業者均尋找新產業方向，而台灣近年來政府政策傾向支持創投產業，並由國家發展基金提供包括「策略性服務業基金」、「台紐基金」、「文創基金」、「併購基金」、「台矽基金」等合作模式。因此，創投公司更可積極發掘國內、外具高新技術或營運前景佳之企業進行投資，以增加獲利機會。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策略將著重持續處分台新創投持股，並審慎評估持續投資。包括投資一～三家創投企業，透過間接投資以擴展投資面的廣度與深度。直接投資部分，則將新增投資國內一～三家公司，或參與已投資公司之增資計劃。其將著重於 2~3 年內具流動性且有成長性之投資標的，包括台商回台上市，及國內具競爭力的金融科技、文創產業、及生技醫療產業等。預計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0 億元。

中長期發展策略，在於妥善運用台新金控集團在台灣及大中華地區的資源及網

絡，以及在金融投資與資本市場方面之專業和經驗，進而開發良好的投資機會。並將協助台新金控集團與被投資公司間的綜合效益，加強被投資公司成功獲利之機會。

此外，本公司在大陸兩家融資租賃子公司，亦將作為台新創投中期發展策略的一環。該融資租賃子公司包括個人車貸，以及針對大陸台商於大陸當地以融資性租賃方式提供機器設備融資服務、應收帳款融資-保理業務、及原物料採購融資-分期付款業務。隨著市場的擴展、產品之開發及營運效益提升，預估營運規模將逐步增加。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1.市場分析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截至 104 年底國內共有 16 家金控公司，其金控旗下的各銀行市占率皆未超過 10%，顯示金控公司旗下銀行規模尚小，未具有規模經濟效益，金融控股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市占率、降低營運成本，將加速整併金融機構，朝大型化發展。對於目前尚未加入金控的銀行而言，面對金控公司大型化、跨業銷售的競爭態勢，為避免被邊緣化，可能自組或加入金控行列，或與其他金融機構策略聯盟，有助於國內金融市場之整併。全球金融海嘯之後，國內金融業生態將呈現由公股金融機構扮演整併火車頭之角色，並兼負配合政策使命。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金融業未來競爭將日益激烈，在以使用者付費的顧客消費導向下，取而代之的將是以服務性為主的非利息收入業務，其中開發新種金融商品以自國外引進居多，其市場將呈現多樣化，並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金融自由化的競爭，在政府陸續放寬金融管制，擴大參與經營對象，並積極推動開放金融業民營化趨勢下，金融業之競爭除了價格因素外，更加入了服務品質、人才培育及商品研發等競爭因素，在這些因素的促動下，將能使我國金融業發展更趨穩健，更具競爭力。

(3)競爭策略及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競爭策略對外以重現良好的金融服務品牌為目標，對內則積極推動創意興革提案制度，策略之實施主要係透過以下具體之措施：

①擴建版圖，創造綜效

透過併購、異業結盟或海外平台建置，擴大營運領域，開創商機；跨業經營提升資產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與報酬率；創造業務整合，提升市場行銷效率；建立營運經濟規模，以合理的成本提供優於客戶期望的服務品質。

②健全經營，嚴控風險

加強風險管理，維護資產品質，落實資產負債管理，控管流動性風險，有

效運用短期資金，加強長期投資之評估與管理，提高資金收益，落實執行稽核暨內控制度。

③強化產品、全面服務

建立全方位金融業務，包括銀行、票券、證券、保險、資產管理等，同時爭取個人、法人金融商機，並且落實交叉銷售與作業平台整合。

④客群導向、專業分工

深入管理客戶資料，區分客群屬性，以客群需求為導向，研發符合個別客群之整體配套商品，針對不同客群建立專屬業務團隊，訓練業務人員完整商品知識，透過 3S(Simple簡單、Sincere真心、Superior極優)方式把服務做到最好，並控制風險以及創造客戶財富。

⑤強化人資、培育人才

提高人力素質、培育人才，著重員工發展、工作彈性與員工滿意度，並培養合作的組織文化。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政府對於兩岸金融服務採正面開放之立場和態度。
- B.台新金控涵蓋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和財富管理，產品線齊全。
- C.台新銀行之據點通路廣，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
- D.在國內金融業合併整合已成趨勢，客戶希望有長期合作夥伴的需求下，台新金控可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國內金控公司計有 16 家之多，業務競爭激烈，產品之開發及包裝有同質性過高之虞。

因應對策：

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客戶於不同時期所需之產品不同，這也使產品的多元化成為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客戶需求導向(Customercentric)一直以來都是本公司訴求的目標；產品多元組合及一站購足(one-stop-shopping)均是節省客戶時間，同時滿足客戶需求的高服務品質。另透過現有的客戶加予區隔，提供更貼切的金融產品，來達成交叉銷售的目標。

- B.近期本國銀行與外商銀行藉合併或整合擴大規模，如台灣金控、元大金控、花旗銀行、渣打銀行、匯豐銀行等，已為其他業者帶來許多挑戰，尤其外商銀行爾後將挾著國際的招牌與專業，運用在地的特質與通路拓展業務，與本國銀行的競爭將益形激烈。

因應對策：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綜合證券、台新投信/投顧及台新創投等。依各子公司的屬性不同，所擁有的通路均不相似；在銷售通路的整合下，將可網羅不同族群的客戶，透過多元的通路整合，一次滿足客戶之金融諮詢服務需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自 104 年外銷訂單及出口總額皆明顯較前一年衰退，分別為(4.4)%及(10.9)%，全年經濟成長受外需不振拖累致開高走低，初估成長率僅 0.75%，通膨率為(0.31)%，均為歷經金融海嘯後自 98 年經濟谷底反彈以來的新低。央行因此綜合考量我國短期景氣循環以及長期經濟結構性問題，分別於 104 年 9 月及 12 月兩次理監事會議上，每次皆決議調降利息半碼因應。股市表現隨經濟基本面走疲，及下半年國際資金回流美元等因素影響，104 年加權指數在 4 月盤中升抵萬點後即呈下跌趨勢，年底收盤為 8,338 點，較前一年之 9,307 點下滑 10.4%。

過去數年，我國金融業在金管會秉持雙翼監理原則，持續鬆綁法規興利的帶動下，獲利穩步成長；惟 104 年度，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景氣下修及 8 月因人民幣匯率重貶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的影響，致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及 OBU 的獲利衰退，連帶使全體國銀的稅前盈餘微幅下滑至 3,196 億元，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分別為 0.75%及 10.58%。至於資產品質則持續優化，國銀 104 年底平均逾放比僅 0.23%，呆帳覆蓋率則高達 555%。

(2) 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在 104 年度，本行將持續追求質量並重的穩定成長，在風險控管及市場獲利之間取得平衡。除了藉由提供多元套裝產品、金控各子公司合作跨售、改善作業流程、提升品牌形象等積極有效的策略，強化市場領導地位。為落實以客為尊的經營模式，以客戶需求出發，持續創新產品及服務也將成為提升企業價值的主要目標。

(3) 競爭策略

強化銀行品牌形象，成為客戶心目中最優的財富管理銀行。持續開發非分行的銷售通路，搭配網路媒介持續開發網銀、行動銀行客層。提升核心產品知名度及競爭力，加深市場區隔。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 A. 網路交易市場蓬勃發展，電子支付法規陸續開放，開拓市場商機。
- B. 開放線上申辦業務，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申請管道，同時銀行內部經由簡化流程提升效率進而降低成本，創造雙贏的局面。
- C. 亞洲新興市場開放及其經濟快速成長，海外金融服務需求將大幅成長。

D.人民幣國際化及大陸金融改革開放，將帶來許多創新的業務及產品發展，同時國內政府強調推動兩岸特色金融，將有助兩岸金融業務發展。

E.具有金控體系多元產品資源及開發能力，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

②不利因素

A.主管機關提高不動產備抵呆帳率及修正雙卡利率上限，衝擊銀行獲利。

B.信用卡市場高度競爭，為鞏固市場，各項產品權益及優惠活動成本投入增加。

C.電子支付相關法規使得非金融業者亦得從事儲值業務，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競爭更形激烈。

D.國內銀行家數眾多，同質性偏高，傳統金融產品難享有超額利潤。

E.目前海外據點數量較少，海外網絡架構未達最適規模。

F.金融監理政策日趨嚴格，加上巴賽爾協定三將進一步提高對銀行的資本及流動性需求，皆使經營成本及風險增加。

③因應策略

A.運用資料庫分析技術，依客群進行風險差異化定價，並依客群屬性調整產品策略，提供客製化最適商品，以創造市場差異性並穩固獲利。

B.透過顧客關係維護及產品創新，整合及有效運用行銷資源，防堵客戶流失，提升競爭力，並持續進行系統優化同步提高效率及品質，降低服務成本。

C.快速因應市場及科技脈動發展新產品，並透過異業合作，提供客戶優質新穎的金融體驗服務。

D.善用金控資源，依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及金融商品，創造服務價值。

E.藉由大陸地區之租賃平台，擴大客戶群及維繫既有客戶關係。

F.加速海外分行申設進度，佈局亞太市場。

(5)營運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及貳、營運概況\三、轉投資事業\（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概況

截至 104 年底，證券商總公司家數 82 家，分公司家數 930 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有價證券 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共計 38 家，外國證券商在台設有分公司共計 17 家。

②市場供給

配合政府開放外國企業來台掛牌及籌資業務，簡化寶島債申請流程，未來證券承銷商機有大幅成長潛力。隨著國外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的開放，政府持續推動擴展資本市場，新種金融商品的陸續推出，均有助發行市場之熱絡，而電子商務的快速成長，使得證券業務發展及籌資理財商品的種類均愈趨多元化，證券商將可以提供投資人全方位的服務，證券市場的運作效率將可提昇，市場規模亦將大幅成長，證券產業前景是持續處於看好的局勢中。

③市場需求

隨著資本市場效率及功能的日趨健全，海內外企業直接籌資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而資訊傳播的快速，教育水準的提升，投資理財活動多樣化，國人將愈來愈重視投資理財的行為，配合景氣的回溫，加上股市利多政策持續提出進而增加投資意願，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及證券商服務的需求均將持續成長。

④市場成長

回顧 104 年，上半年由於基本面優異、國際股市表現良好、加上歐洲與日本及中國不斷擴大寬鬆、外資大力買進台股，使得台股再次重回萬點大關，金管會則於 6 月 1 日放寬台股漲跌幅。但下半年受到中國經濟表現不佳，原油與大宗商品持續大跌，人民幣的無預警貶值更壓垮全球股市，台股加權股價指數全年上下震幅接近 3000 點，年底較年初下跌 10.41%。

展望 105 年，全球經濟仍然嚴峻，但全年表現應會較 104 年復甦。政策方面，政府應會持續進行金融開放，提振台股交易量，對證券市場注入活水，將有益於證券商的發展。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台新證券為一綜合證券商，經營業務涵蓋經紀、自營、承銷，而且提供功能完善之電子交易平台，同時結合金控資源，運用銀行近百個通路據點，以提供投資者全方位及多元化之金融理財服務為目標，依據客戶不同需求，提供適合其理財規劃之多元化金融商品，實現 One-stop Shopping。

經紀業務方面，除實體營業據點提供傳統人工接單服務外，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室延伸服務據點，同時建構差異化之電子交易平台，成為證券業電子商務的領導品牌。

承銷業務方面，除結合金控及其他中介機構等資源，積極爭取國內承銷業務，更深入的拓展海外市場商機，增加外國公司來台進行資本市場業務，將台新證券成為高品質服務、多元化業務領域及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運作平台中心。

金融商品業務方面，運用金控品牌形象，結合專業財務工程能力，建立套利、發行商品或造市服務等低風險的收益，在市場與造市品質上訂定嚴格明確的策略，秉持發行價格穩定、價差合理與報價誠信原則。避險策略運用大數據資料、財務工程理論與統計工具，分析出可靠的市場資訊與避險指標。

(3) 競爭策略

經紀業務方面，除實體營業據點提供傳統人工接單服務外，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經營市場中實投資戶，同時搭配獨具特色的電子交易平台，提供精緻化網路下單服務。

承銷業務方面，結合金控資源，除現行合作密切之法金系統，加強海外法金新設據點及創投業務之積極合作，擴展國內外承銷業務。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 A. 透過與金控各項資源整合，發揮品牌價值，提升整體競爭力。
- B. 電子交易市場成長，行動券商影響力日增。
- C. 政府積極促成兩岸交流，已建立兩岸證券平台，並開放證券商可至大陸投資，同時引進陸資。
- D. 主管機關積極推動證券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並陸續開放各項業務及擴大交易對象，提供了證券商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 E. 透過貨幣清算機制以人民幣發行債券，引領台灣資本市場更加國際化。
- F. 金控於大陸已有租賃業務，有助拓展大陸承銷案源。
- G. 台灣資本市場之主要承銷商，業務及承銷人員經驗豐富。
- H. 海外來台第一及第二上市櫃之法令完備，使承銷客源增加。
- I. 國內產業均衡發展，逐漸形成電子傳產並重，有助國內承銷業務之拓展。
- J. 產業競爭激烈，環境變化快速，增加購併業務之商機。
- K. 權證市場逐年成長，多元商品投資漸已普及化，有助於開發新金融商品業務。
- L. 金控產品多樣化，整合行銷強，可提供客戶一次性服務。
- M. 法金合作密切，有利資本市場業務之拓展。
- N. 承銷業務及輔導人員經驗豐富，承作案件紀錄良好，有利爭取客源。

② 不利因素

- A. 證券商營業據點仍多，證券業務削價競爭日益激烈，影響券商生存空間。
- B. 陸續開放的金融衍生性商品，其風險程度高，若無完善風險控管，極可能重大影響獲利。
- C. 政府開放新種業務(如 OSU)，大型券商因較易符合資格，開設新種業務或海外據點積極到位。
- D. 大陸佈局之限制，不易掌握先機。

- E. 因應主管機關逐漸放寬各項業務，市場可能面臨人才窘迫之困境。
- F. 資本規模相較小，面臨同業競爭弱勢。
- G. 尚未設立債券單位，無法提供多樣化商品。
- H. 同業競爭激烈，公銀行庫紛紛成立證券承銷部門，挾其金融資源展現強大競爭力。
- I. 承銷業務開放仍趨保守，除弊重於興利，造成業務阻礙。

③ 因應對策

- A. 運用銀行廣大的通路，轉介優質及高資產客戶，提升業務延展性之強度。
- B. 架構差異化之電子交易平台，提供更準確、及時的行動下單服務。
- C. 在經紀業務拓展上，除實體營業據點提供傳統人工接單服務外，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櫃檯延伸服務據點，經營市場中實投資戶，同時搭配獨具特色的電子交易平台，提供精緻化網路下單服務。
- D. 承銷業務拓展上，結合金控資源，除現行合作密切之法金系統，加強海外法金新設據點及創投業務之積極合作，擴展國內外承銷業務。
- E. 持續拜訪大陸券商、金融機構，增加業務連接度及機會，找尋合作機構簽訂 MOU。
- F. 透過承銷業務人員專業素養、銀行法群網路及高層關係，提升爭取案件成功率。
- G. 增加海內外配售通路，提升承作案件能力。
- H. 資本市場部門多結合研調、國內外法人部舉辦產業論壇、聯合法說會，增加市場曝光度。
- I. 為開發新金融商品業務商機，除發行認購(售)權證外並陸續申辦各項新金融商品業務。

(5) 營運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及貳、營運概況\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新投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於全省共有 3 個營業據點，過去已相繼與台新銀行、華南商銀、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及台灣企銀等多家銀行，凱基、元大寶來、統一等多家證券商，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及銷售契約，再加上將陸續與更多銷售實力堅強之基金銷售機構簽約，合計全省超過千個銷

售通路據點。

展望未來，在兩岸金融漸次開放與退休金市場潛在商機等因素下，配合全球景氣穩定復甦以及金融市場仍有投資契機，台新投信所屬之資產管理事業仍將有表現機會。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台新投信將致力於資產管理範疇，並以維持基金穩定績效、擴大非貨幣型基金規模、爭取法人機構委外代操、募集具市場性新基金為短期目標，並以積極提升市占率及管理規模、持續增加客戶數、強化資產配置能力、持續提升品牌接觸度與好感度為中長期目標。台新投信始終以兢兢業業、誠信踏實的態度，為投資人進行資產管理。

(3)競爭策略

積極提升管理資產規模，透過合併後整合團隊與新增台中、高雄據點，增進顧客關係，並強化與一線銀行、證券商之通路關係，以新基金募集廣宣活動，持續提升品牌接觸度與好感度。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基於兩岸金融互動日益頻繁、投資限制逐步鬆綁，主管機關亦積極推動金融市場發展政策。展望投資氣氛已逐漸轉趨樂觀，在低利率的環境下，有利於國內投信事業及基金商品進一步的發展，加以未來退休金市場開放等因素，皆為中長期之商機。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國內投信產業競爭激烈，大者恆大現象相當普遍。加以面對強勢銷售通路，以及境外基金業者加入競爭戰局等經營環境，台新投信將積極建立完整產品線、維持穩定績效，更將維持高度自律、強化經營條件、提升經營效率、廣納經營人才，持續擴大基金管理規模實為投信事業永續經營之要件。

(5)營運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及貳、營運概況\三、轉投資事業\（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投資分析部：因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在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的依賴日益殷切，未來研究部將隨著整體金控的研究需求，逐步擴展業務範圍。

基金總代理：境外基金進入台灣市場已大約有 30 年歷史，在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度實施後，境外基金得以廣告或其他公開方式宣傳或促銷，同一檔海外基

金可有很多金融業者在銷售。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實施後，投資人想要買境外基金，不但管道變多，因為資訊更透明，保障也更多。投資人對於境外基金的熟悉度及信任感逐步上升將有利於未來擴展業務規模。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 ①投資分析部：提供準確的研究資訊，協助金控及各子公司擬定策略方向、規劃具投資前景的產品，並以卓越的研究成果，協助台新金控各關係企業拓展業務。
- ②基金總代理：規劃引進新系列基金及新基金公司，以滿足投資人對基金投資的需求。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在政府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與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下，未來可望透過金融法規鬆綁，持續促進金融業務發展。

②不利因素

因應市場與法規之日益變化，新進業者需要持續提升自有競爭優勢與創新能力，以迎接市場持續的挑戰與新契機。

③因應對策

配合證券公司資源與電子交易系統，提供準確的研究資訊，協助金控及各子公司擬定策略方向、規劃具投資前景的產品，並以卓越的研究成果，協助台新金控各關係企業拓展業務。另規劃持續引進新系列基金及新基金公司，以滿足投資人對基金投資的需求。

(4)營運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及貳、營運概況\三、轉投資事業\（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新資產管理主要營業項目為標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加以管理及重整，並於合理的時間內作有效的處理，以獲得最大的回收價值為目標。其業務營運以台灣地區為限。

在國內企業債權已釋出的差不多的情況下，以不動產為擔保標的之不良債權，其金額及比例呈逐年下滑趨勢，資產管理公司逐漸由標購企業債權轉為消金債權為主體。且隨市場規模逐漸萎縮，不少國外同業陸續轉型或撤出本國市場，已有同業開始轉售原承購之不良債權，故次級市場已成另一型態之新興交易模式，有利於單一或小包債權之分割或組合，可加速去化債權、提升報酬

率。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本公司以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等為主要業務，並著重於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

(3)競爭策略

本公司除繼續經營不良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外，並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 NPL 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土地開發業務。另，為了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亦積極標購消費金融之不良債權及法拍不動產，藉以創造更多獲利來源。另為朝多元化型態發展，結合銀行及證券的平台，運用其充裕的資金及人才，介入企業重整的工作，將有助於國內金融及企業的改革。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台新資產管理之優勢在於金控體系周邊平台完整、資源豐沛，除可協助處理關係企業之不良債權，亦可配合金控及其他子公司之業務發展，逐步發展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②不利因素

國內資產管理公司競爭目前市場上有限之不良債權之市場大餅，除競價搶標之因素外，近年來又因為主管機關之法令修正限制，造成金融機構出售債權門檻變高，投資物件取得不易，市場價格亦處於高檔，造成買入成本增加，影響投資獲利。

③因應對策

針對大台北地區因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所衍生之法拍物件，擇優逢低進場承接，並於加工整理產權與使用狀況後，再行出售獲利。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2 月會議紀錄結論，加值利用目前持有之不動產，另可為活化金控集團之閒置資產，新增持有不動產並加值利用後出售。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修正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辦法，放寬在建工程違約案債權出售不受 3%逾放比之限制，積極評估合適之投資標的。

(5)營運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及貳、營運概況\三、轉投資事業\（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新創投基金之運用，除策略投資項目外，投資區域之規畫將以台灣地區為主，而以與台灣企業有策略聯盟機會及經濟市場效益之美國或大陸地區為輔。

以國內目前創業投資產業之發展來看，因國內外景氣逐步打底，資本市場

逐漸開始熱絡，投資金額及件數逐漸增加；展望 105 年度，雖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但全球資本市場持續發展，投資機會亦將陸續浮現。對以中長期投資為主之創業者而言，可說是相對較佳投資時點，未來幾年亦有相對豐碩之投資報酬。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在整體創投基金之投資運用規劃上，本創業投資基金預計以不高於 60% 資金投資於初創期之產業、以不高於 60% 資金投資於成長期、以不高於 40% 資金用於投資成熟期之產業(含興櫃)；於產業上，則著重投資於創投產業、金融科技、電子商務、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以台灣未上市(櫃)之初創期公司為投資標的，且不排除規劃引介台商回台，或引介歐美新創公司或團隊來台發展並上市之模式。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台灣創投業已發展到成熟階段，為求創業投資產業的持續壯大，政府已擴大創業投資事業的資金來源，放寬現行保險業、銀行業及證券公司對創業投資公司的投資比例限制，將創投事業之投資產業限制取消，擴增創投資金之來源，進一步輔助其成長與發展。同時在科技產業仍為全球產業發展重心之情況下，創業投資事業所扮演之資金提供角色，亦為不可或缺之一環，展望未來全球景氣逐步復甦、資本支出增加之情形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將有另一波之擴張與成長。

②不利因素

A.全球經濟成長仍屬緩慢，投資意願低迷

影響投資金額的主要因素以景氣為主，景氣好時，股市表現佳，比較容易募到資金，創投資金也會大有回收，反之，不景氣時投資利得減少，也不易募到資金。所以值此全球經濟景氣下滑時，高科技產品需求降低，企業增資擴充緩慢，產業界對投資態度趨於保守。

B.創業投資之租稅優惠取消

創投事業原本可以享有的租稅優惠，政府在民國 89 年「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訂後，取消原賦予創業投資企業股東的投資抵減優惠。

③因應對策

創投可謂企業金融業務之先鋒，先由創投公司發現具潛力的新創公司，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輔導公司上市櫃，發揮金控整合效益。此外，也將積極發掘台灣已登錄創櫃板、興櫃公司但公司價值被低估及營運前景佳之個股進行投資以增加獲利機會。

(5)營運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及貳、營運概況\三、轉投資事業\（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不適用。
- 3.主要授信客戶名單：不適用。
- 4.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不適用。
- 5.最近二年度存款(信託基金)數額：不適用。
- 6.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不適用。
- 7.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男	3,124	3,318	3,337
	女	4,566	4,768	4,689
	合計	7,690	8,086	8,026
平均年歲		36.6	36.6	37.0
平均服務年資		7.4	7.4	7.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0%	0.10%	0.11%
	碩士	17.44%	17.67%	18.31%
	大專	75.54%	75.70%	74.42%
	高中	6.71%	6.37%	7.00%
	高中以下	0.21%	0.16%	0.16%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之名稱	信託相關證照(含督導、管理、業務)	3,613	3,819	3,971
	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318	3,314	3,410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198	3,211	3,45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681	1,704	1,753
	人身保險業務員	3,637	3,631	3,716
	期貨商業業務員	559	561	55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30	29	3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658	668	686
	投信投顧業務員	544	547	559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含職業道德規範)	1,812	1,815	1,893

(四)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保險制度

- ①勞工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70%、員工個人負擔 20%。
- ②健康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60%、員工個人負擔 30%。
- ③團體保險：員工享有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手術醫療險、傷害醫療險、防癌健康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 ④旅行平安險：員工出差至國外享有旅行平安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2)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之計劃與推行，並訂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給付辦法」，員工依規定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住院補助、節慶補助、生日補助、旅遊補助、社團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除職福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亦享有本公司提供之員工持股信託、員工健康檢查、婚喪慶弔補助、久任獎勵、員工自我發展補助(含外語及電腦進修補助、證照補助)。員工協助方面，本公司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提供「員工生活服務方案」，並設有實體及電子之「員工關懷信箱」及「員工關懷專線」等管道供員工使用。

(3)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之提撥與給付依員工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核給。

(4)休假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服務滿一年以上者，享有 7 天以上之年度特別休假，並依職級調整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特別休假日數。

(5)員工之訓練與發展

為使企業永續經營、持續成長，人才培育與發展是台新金控一貫的堅持，104 年度施訓總人次超過 333,000 人次，平均每入年度訓練時數達 61.3 小時以上，為提昇企業整體之競爭優勢，台新持續運用以下列人才訓練及發展措施：

①台新大學

運用台新大學及 CTMS 訓練管理系統之整合，將核心管理職能、通識職能與相關課程做有效連結，讓每位同仁可以在系統化、架構化的課程設計下，運用系統功能進行兼具自主權和多元化的學習，主要特色包括「學習資訊透明化」、「多元學習管道」及「整合學習資源」。

配合公司國際化發展，104 年針對海外業務相關同仁進行英文檢測，並提供中高階主管於外語能力盤點後之培訓規劃。另外，因應數位金融趨勢，舉辦多場數位金融研討會及大數據課程。

②人才庫計畫

將公司內不同層級同仁，透過甄選、定期 360 度評估或人才委員會遴選等機制，發展出儲備組主管、儲備分行經理、MA、AMA 及 TSP 等各個階層的人才庫菁英計畫，搭配核心職能及策略目標，計畫性培育及儲備各層級的菁英人才。繼 103 年指派多位內部講師參加日本 JITA(日本產業訓練協會)研發之 MTP 課程取得講師認證資格後，104 年已開始推動管理職之完整培訓學程。

③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rogram)

每年結合 MBO 及目標職位，確認個人發展之職能缺口，由教育訓練、輪調、資深人員輔導、列席會議、參與專案等不同發展方式中，選擇最適合的方式並輔之以主管的貼身指導進行發展。設立訓練存摺制度，由公司提撥每

人每年 10,000 點的訓練資源，作為年度訓練計劃之外，同仁取得證照、培養第二專長、提升外語及電腦技能之補助，使個人發展與公司目標相結合，進而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及設備

105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中山大樓	坪	2,112.15	80.11	1,550,979	N/A	1,173,302	營業部等	部分出租	無	公共意外險、火險	無
建北大樓	坪	2,220.65	86.02	792,131	N/A	712,211	建北分行等	無	無	公共意外險、火險	無
內湖大樓	坪	12,386.22	89.02	2,169,371	N/A	1,936,929	資訊服務處等	部分出租	無	公共意外險、火險	無
南港大樓	坪	2,416.32	88.05	818,362	137,930	698,002	通路營運事業處等	部分出租	無	公共意外險、火險	無
八德大樓	坪	1,682.11	90.02	571,701	84,461	553,762	人力資源處等	部分出租	無	公共意外險、火險	無
金控大樓	坪	9,664.63	94.11	6,939,483	N/A	6,665,825	敦南分行等	部分出租	無	公共意外險、火險	無
世界之頂大樓	坪	1,129.31	91.02	342,950	N/A	317,082	N/A	無	閒置	公共意外險、火險	無
國泰中央廣場大樓	坪	2,118.08	89.06	531,576	N/A	448,927	苓雅分行等	部分出租	無	公共意外險、火險	無
台証金融大樓	坪	2,625.18	98.12	845,358	N/A	804,992	理財商品處等	部分出租	無	公共意外險、火險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105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事務機器設備	台	452	103/03/01 -106/02/28	10,585	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付	無
天母分行	坪	351.68	99/09/01 -109/08/31	17,520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月付	無
南松山分行	坪	452.39	104/01/06 -113/12/05	19,92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付	無
敦北分行	坪	333.00	103/09/01 -108/08/31	11,466	弘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月付	無
內湖分行	坪	265.39	105/04/01 -113/03/31	11,923	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月付	無
忠孝分行	坪	214.55	100/08/16 -108/12/31	19,080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月付	無
新生分行	坪	268.63	104/04/15 -109/04/14	10,200	姚秋月	月付	無
東湖分行	坪	273.55	102/03/13 -107/03/12	11,520	梁月娥	月付	無
新板分行	坪	359.70	99/04/01 -106/03/31	10,710	黃玉慶	月付	無
南東分行	坪	636.91	104/11/01 -109/10/31	27,17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月付	無
西門分行	坪	276.00	104/06/01 -109/05/31	15,00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付	無
信義分行	坪	343.32	102/12/01 -114/11/30	20,45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月付	無
市府分行	坪	344.31	100/09/03 -110/08/02	10,308	美樂高股份有限公司	月付	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銀行法規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93,708,363	97,058,945	5,975,507,407	100.00	97,097,063	—	權益法	10,105,476	6,682,615	—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3,649,202	3,373,832	305,912,444	100.00	3,341,235	—	權益法	(179,442)	—	—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300,000	1,350,533	99,500,000	100.00	1,350,533	—	權益法	186,407	167,346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806,559	830,747	75,454,545	100.00	830,747	—	權益法	46,175	41,461	—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319,955	329,595	27,599,513	92.00	358,261	—	權益法	1,537	—	—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務	3,329,035	2,778,106	332,903,495	100.00	2,778,106	—	權益法	(285,651)	—	—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管理顧問業務、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務等	800,070	698,271	80,000,000	100.00	698,219	—	權益法	(19,703)	—	—
台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註1)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2,610	650,142	2,622,040	87.40	745,909	—	權益法	24,361	—	—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註2)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不動產評估及徵信等	69,600	341,831	20,000,000	100.00	337,590	—	權益法	45,168	40,303	—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	898,339	640,724	—(註3)	100.00	640,724	—	權益法	(208,518)	—	—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	920,748	769,373	—(註3)	100.00	769,373	—	權益法	(56,216)	—	—

註1：台新保險代理人於105年8月2日更名為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

註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台新資產管理持有台新建築經理之股權比例分別為60%及40%

註3：無發行股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5,975,507,407	100.00	—	—	5,975,507,407	10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305,912,444	100.00	—	—	305,912,444	100.00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99,500,000	100.00	—	—	99,500,000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75,454,545	100.00	—	—	75,454,545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7,599,513	92.00	—	—	27,599,513	92.00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332,903,495	100.00	—	—	332,903,495	100.00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	—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台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註1)	—	—	2,622,040	87.40	2,622,040	87.40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註2)	—	—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	—	—(註3)	100.00	—(註3)	100.00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	—	—(註3)	100.00	—(註3)	100.00

註1：台新保險代理人於105年8月2日更名為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

註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台新資產管理持有台新建築經理之股權比例分別為60%及40%

註3：無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特別記載事項之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之說明。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新銀行	採購合約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6.12.31	微軟 EA 大型客戶採購	無
台新銀行	採購合約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4.01~107.01.31	信用卡業務資訊系統暨資料處理委外	無
台新銀行	採購合約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6.25~106.03.31	信用卡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採購	無
台新銀行	採購合約	聯安服務(股)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104.01.16~105.12.31	ATM 運補鈔服務作業	無
台新銀行	採購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1.08.24~106.08.23	自動化服務設備採購	無
台新銀行	採購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110.06.30	自動化服務設備採購	無
台新銀行	採購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10.01~111.06.30 (簽約日:105.08.05)	自動化服務設備採購 (含 1 年保固及後續維護)	無
台新證券	借款契約	以公司名義與合庫等數十家金融機構訂約	短期一年	依借款約定事項	依契約內容規定
台新證券	轉融通契約	以公司名義與元大證金與環華證金二家證券金融公司訂約	簽約日起生效	業務有款券需求時可向該等公司申請轉融通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規定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者，計有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茲將上述計畫之內容、執行情形及原預訂效益是否顯現分述如下：

(一) 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年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4834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6,0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2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6,00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二季	
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	103 年第二季	6,000,000	6,000,000	
合 計		6,000,000	6,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可充實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及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若以 102 年 9 月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試算，不考慮其他變動因素下，預計可降低本公司負債/淨值比 1.25%(由 23.84%降低至 22.59%)、雙重槓桿比率 6.03%(由 114.91%降低至 108.88%)及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 6.65%(由 127.71%上升至 134.36%) 因應未來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 仟元，預計先承作定期存單或債券附條件交易等固定收益投資，以獲取穩定之報酬，且能穩健及靈活運用資金。由於金控業係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行業，有關轉投資或併購案均需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才能執行。因此，本公司預計本次現金增資募得資金將可能運用於國內外佈局，國外部份包含擴展澳洲、新加坡、大陸及東南亞等據點；國內部份包含對子公司之轉投資及金融相關事業的併購評估等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預定	實際	
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	支用金額	6,000,000	6,000,000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原預計於 103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惟實際執行進度係依各轉投資公司資金需求陸續投入，於 104 年第二季止業已分別轉投資台新銀行 43.4 億元、台新創投 6.6 億元、台新證券 10 億元，全數支用完畢，資金運用進度雖較預計落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000,000	6,00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效益評估

單位：%

年度	102 年底 (籌資前)	103 年 上半年度 (籌資後)	103 年底 (籌資後)	104 年 上半年度 (籌資後)
項目				
負債/淨值比	23.37	25.02	21.54	21.16
雙重槓桿比率	114.53	107.31	109.27	107.5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7.87	132.56	122.70	128.22

由上表可知，該現金增資案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募集資金完成後，103 年 6 月底、103 年底及 104 年 6 月底籌資後之負債/淨值比分別為 25.02%、21.54% 及 21.16%，除 103 年 6 月底外均較 102 年底籌資前 23.37% 減少，大致呈現下滑趨勢，103 年 6 月底負債/淨值比較籌資前上升主要係因尚未發放 102 年度股利，應付款項增加，致負債提高所致。雙重槓桿比率於 103 年 6 月底、103 年底及 104 年 6 月底分別為 107.31%、109.27% 及 107.51%，均較 102 年底籌資前之 114.53% 降低。集團資本適足率於 103 年 6 月底、103 年底及 104 年 6 月底分別為 132.56%、122.70% 及 128.22%，除 103 年底外均較 102 年底籌資前 127.87% 提升，103 年底集團資本適足率較籌資前下滑，主要係因 103 年 12 月喪失對彰銀之控制力，致集團資本適足率因而下滑。綜上，本公司該次籌資用於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轉投資或併購資金求之效益已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5,0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5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25,0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因應未來轉投資子公司及業務擴展需求	105 年第四季	25,000,000	25,000,000	
合計		25,000,000	25,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1.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可充實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及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若以 105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設算，本戊種特別股發行完成後預計可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 18.5%(由 111.7%上升至 130.2%)及降低本公司負債/淨值比 4.0%(由 23.4%降低至 19.4%)、雙重槓桿比率 20.3%(由 117.5%降低至 97.2%)。</p> <p>2.因應未來轉投資子公司及業務擴展需求：</p> <p>(1)考量 BASEL III 實施後對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要求將逐年提升及銀行業務發展需要，故為配合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未來增資需求，擬於發行戊種特別股後辦理轉投資台新銀行 200 億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提報董事會決議及向主管機關申請轉投資等），以強化子公司台新銀行財務及資本結構，提升競爭力。子公司台新銀行於完成增資 200 億元後，其資本結構將隨即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BIS)及第一類資本(Tier 1)，如以 105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設算，預計 BIS 可由 12.54%提升至 14.36%，Tier 1 則由 8.82%提升至 10.63%。如以子公司台新銀行近三年(102 年至 104 年)稅後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ROE)15.22%計算，預期可增加稅後淨利約 3,044,000 仟元。由於子公司台新銀行為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以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預期投入資金計算，本戊種特別股 250 億元募集完成且完成轉投資子公司台新銀行 200 億元後，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貢獻度為 0.3435 元，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戊種特別股並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台新銀行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影響屬正面效益。</p> <p>(2)其餘 50 億元之資金，本公司將視未來長期策略發展需要轉投資金控集團旗下子公司。為能穩健及靈活運用資金，此部分資金目前預計將先承作定期存單或債券附條件交易等固定收益投資以獲取穩定之報酬。</p> <p>(3)惟須說明者，由於金融控股公司係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行業，若本案資金運用涉及轉投資案之申請，依法尚須另案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辦理。</p>			

- (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其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之其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

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每股面額	新台幣10元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50元
股數	500,000仟股
發行總金額	25,000,000仟元
發行目的及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因應未來轉投資子公司及業務擴展需求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因不得轉換成普通股，故不致對普通股股東股權產生稀釋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無影響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	以本公司105年第2季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設算，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預計可由111.7%提升至130.2%。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p>(1)到期日：本公司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p> <p>(2)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4.75%(七年期IRS利率1.2175%+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p> <p>(3)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p> <p>(4)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p> <p>(5)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p> <p>(6)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p> <p>(7)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p> <p>(8)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p>

-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九)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適法性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納入戊種特別股規範及其權利及義務，而本次募集與發行戊種特別股之相關內容，業經 105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該次董事會之授權於 105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長核示本次發行 500,000 仟股。經查本次發行戊種特別股之計畫內容、發行條件與公司章程就戊種特別股之相關內容，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已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50 元，總募集資金為 25,0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總額 10%，計 50,000,000 股對外公開發行，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額 15%，計 75,000,000 股由本公司暨子公司員工承購，其餘 75%，計 375,000,000 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募集金額 25,00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因應未來轉投資子公司及業務擴展需求，業經 105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該次董事會之授權於 105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長核示本次發行 500,000 仟股。本公司預計

資金運用計畫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總金額為 25,000,000 仟元，預計 105 年 12 月募集完成。

考量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案件與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可募集完成，預計資金運用計畫於 105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因應未來轉投資子公司及業務擴展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進度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提升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

國內全體金控公司截至 105 年 6 月底集團資本適足率平均為 133.14%，本公司為 111.69%，於國內現有 16 家金控公司中排名第 15 名，恐影響本公司之成長空間；同時，面對未來整體金融風險逐漸升高，集團資本適足率較低，亦可能影響未來金融波動承受力，因此擬透過對外募集資金，充實核心資本以因應未來可能產生之風險，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提升資本適足率，應有其必要性。

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依本辦法計算及填報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未達前項之標準者，除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規定處罰外，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a. 命其提報增加資本、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
- b. 限制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紅利、報酬、車馬費及其他給付。
- c. 限制依本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投資。
- d. 限制子公司申設分支機構。
- e. 令其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 f. 解任董事及監察人並限期選任新董事及監察人。
- g. 撤換經理人。

國內金控公司 105 年 6 月底集團資本適足率

單位：%

排行	金融控股公司名稱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5 年 6 月底)
1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184.51
2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164.90
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151.96
4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139.10
5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134.66

6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131.84
7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29.90
8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127.53
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127.29
10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127.00
11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23.28
12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22.66
13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122.62
14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121.42
15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111.69
16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109.84
	平均	133.14

資料來源：銀行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105.07

(2)強化財務結構

金控公司欲轉投資金控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所列之事業，主管機關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審查，其中負債淨值比及雙重槓桿比率為兩項重要監理指標。本次籌資後預計可強化本公司負債比率及雙重槓桿比率，故就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及長期經營策略考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確有其必要性。

單位：%

項目	105 年第二季 (增資前)	預計增資後(註)
		增資後
金控負債占淨值比率	23.4%	19.4%
雙重槓桿比率	117.5%	97.2%

註：籌資後之財務結構比率係依據會計師 105 年第二季查核簽證之財務數字加計視同已募資 25,000,000 仟元計算而得。

(3)轉投資子公司台新銀行，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並強化其競爭力

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105~108 年度本國銀行合併及銀行本行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均不得低於下列比率：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起
資本適足率(%)		8.625	9.25	9.875	1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6.625	7.25	7.875	8.5

且依「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等法令規定，銀行若要參加存款保險、申請發行金融債、申請兼營信託業務，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亦皆必須符合標準。而參考銀行局本國銀行體系資本適足率資料，本國銀行體系 105 年 6 月平均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2.98%及 10.54%，而台新銀行分別為 12.54%及 8.82%，低於國內銀行平均水準。

此外，因應新巴塞爾協定(Basel III)及國際間逐年提高銀行資本適足率之最低要求，及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實施相關措施以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率，對台新銀行未來業務成長空間將會受限，且影響其拓展市場之契機，另其資本適足率與國內銀行之平均資本適足率相較略低，將弱化其財務結構、影響未來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不利於銀行整體營運之發展及永續經營之最終目標，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增資所募資金中 20,0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台新銀行以強化子公司台新銀行財務及資本結構，提升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考量未來產業前景、長期經營發展策略，故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因應未來轉投資子公司及業務擴展需求，除用以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以維持法令要求，並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使負債淨值比下滑，雙重槓桿比下降，且逐步提升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因應未來轉投資子公司及業務擴展需求	105 年第四季	25,000,000	25,000,000	
合計		25,000,000	25,00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計畫業經本公司 105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5 年 10 月份向證券主管機關送件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本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募資時程表，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底前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因應未來轉投資子公司及業務擴展需求，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因應未來轉投資子公司及業務擴展需求，以提升本公司及台新銀行之資本適足率，以因應市場變化及政府政策產生之投資機會增加，預計增資後可充實本公司合格資本，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如以 105 年第 2 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設算，本次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後預計可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 18.5%(由 111.7%上升至 130.2%)及降低本公司負債/淨值比 4.0%(由 23.4%降低至 19.4%)、雙重槓桿比率 20.3%(由 117.5%降低至 97.2%)；另本公司於轉

投資台新銀行後預計資本適足率可由 12.54% 提升至 14.36%，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將由 8.82% 提升至 10.63%。

另就因應未來轉投資子公司及業務擴展需求方面，針對投資收益之認列，台新銀行係依 102 年至 104 年度稅後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2% 計算，考量近期中央銀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下，其獲利可維持平穩，其依 15.22% 估列，尚屬合理可行，而依本公司 105 第二季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8,862,363 仟股設算，預估每年子公司台新銀行之稅後純益為 3,044,000 仟元，每股盈餘貢獻度為新臺幣 0.3435 元。整體而言，本次籌資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1.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減低財務風險。 2. 其發行價格只與發行額度有關，不會對普通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 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之特別股，較不會對經營階層產生影響。	1. 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公司獲利須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3. 若發行有到期日特別股，則到到期日即有償還資金壓力。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 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 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 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 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經考量若發行公司債，由於本公司105年第二季之負債占淨值比率達23.4%，若以負債性質籌資工具募集，將使其經營風險提高，降低未來資金調度的彈性及空間，徒增營運上之風險，且因本次所需資金龐大，利息負擔較重，則本公司105年度起之獲利將遭利息費用所侵蝕。經考量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目的，不宜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

由於本公司係屬金控業歸屬銀行局管轄，分析財務結構，就雙重槓桿比率而言，該指標代表金控公司依法所為之長期股權投資占淨值之比率，如該比率過高，則代表金控公司長期投資之資金大部分非屬自有資金，而係來自借款，代表風險較高。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本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集團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15%，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將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用，而本次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因應未來轉投資子公司及業務擴展需求，考量各項財務結構穩健性及營運風險，辦理現金增資可適當降低負債比率及雙重槓桿比率，提高集團資本適足率，將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方式募資，總籌資金額為新臺幣25,000,000仟元。本次發行之特別股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其係屬股權性質，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集團資本適足有立即提升之效果，雖因每年發放股息恐致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若資金運用之效益大於需支付之特別股股息，即不會稀釋本公司每股盈餘及造成公司財務負擔，對原有股東之股權將不會有稀釋效果。

(3)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總籌資金額為新臺幣25,000,000仟元，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因應未來轉投資子公司及業務擴展需求，本次發行戊種特別股因其發行條件，係屬股權

性質，可納入合格自有資本，雖需要額外支付股息，但無到期還本壓力，若資金運用效益大於需支付之特別股股息，即不會造成財務上之負擔及稀釋每股盈餘，卻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且可提高集團資本適足率及降低雙重槓桿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皆有助本公司中長期穩定發展。因此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狀況，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4)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方式支應，該特別股並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也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股票，且本次募集之資金可視為合格之自有資本，故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作為募資方式能有效提升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股東權益，將有助於提升集團長期獲利動能，故對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效益。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十)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劃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劃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轉投資子公司台新銀行，其103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13,042,838仟元及10,106,358仟元。

(B)轉投資之目的及資金運用計劃用途

轉投資事業	增資金額	資金用途
台新銀行	新臺幣20,000,000仟元	充實自有資本，藉以提升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C)轉投資公司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根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其得投資之事業包括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並獲取轉投資業務之收益。而台新銀行即為本公司主要投資且為100%持股之子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銀行相關產品之行銷推廣業務，為本公司獲利之主要來源，最近兩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13,042,838仟元及10,106,358仟元，佔本公司合併稅後淨利比例分別為135.19%及76.41%，對於創造集團內綜效具一定程度之效益，故與本公司業務具有高度之關聯性。茲就台新銀行增資之必要性可行性說明如下：

a.業務發展

台新銀行積極佈局中國及亞洲市場，成立分行服務據點，新加坡分行已於103年中開行，繼新加坡分行於103年開行後，緬甸仰光辦事處於105年1月開業，日本東京分行、澳洲布里斯本分行及越南隆安分行亦在積極籌設中，透過充實台新銀行之自有資本，將有利於台新銀行未來營運發展及海外佈局之彈性空間，並達公司永續經營之最終目的。

b.符合新版巴塞爾協議(Basel III)調整財務結構，有利於強化未來競爭力

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及國際間逐年提高資本適足比率之最低要求，至108年起銀行業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10.5%、8.5%，為順應金融監理趨勢，擬充實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控管資本適足率，以利達成新巴塞爾協定(Basel III)之各階段策略目標，並強化未來競爭力。

c.充實自有資本

依銀行局統計資料，全體本國銀行105年6月之平均資本適足率為12.98%，同期台新銀行之資本適足率為12.54%，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故實有增加資本之必要。

本次增資可使台新銀行之資本適足率預計由12.54%上升至14.36%，第一類資本適足率自8.82%提升至10.63%，並強化其財務結構及資產品質，及滿足業務拓展之需求，強化競爭力，提升台新銀行之獲利能力。

(D)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係來自子公司台新銀行之獲利，故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台新銀行新臺幣20,000,000仟元，若以子公司台新銀行最近三年(102年至104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數字計算之稅後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15.22%估算，預期新臺幣20,000,000仟元資金可增加稅後淨利約新臺幣3,044,000仟元，且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貢獻度為新臺幣0.3435，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台新銀行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

每股盈餘影響係屬正面效益。

B.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考量BASEL III實施後對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要求將逐年提升及銀行業務發展需要，故為配合子公司台新銀行未來增資需求，擬於發行戊種特別股後辦理轉投資台新銀行200億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提報董事會決議及向主管機關申請轉投資等），以強化子公司台新銀行財務及資本結構，提升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四季
充實自有資本	105年第四季	20,000,000	20,000,000
合計		20,000,000	20,000,000

(B)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元

年度		105年度(預估)
預估因而增加稅後盈餘(以一年計)	台新銀行(註1)	3,044,000
對台新金控每股盈餘之影響(元)(註2)	台新銀行	0.3435

註1：以子公司台新銀行最近三年度(102年至104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數字計算之稅後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ROAE)15.22%計算。預計增資新臺幣20,000,000仟元可增加稅後淨利金額。

註2：不考慮今年度無償配股之影響，以10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8,862,363仟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係來自子公司台新銀行之獲利，故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台新銀行20,000,000仟元，以台新銀行102年至104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數字計算之稅後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15.22%估算，預計一年度增加稅後盈餘為3,044,000仟元，預期投入資金將逐年回收，且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貢獻度為0.3435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6.57年，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戊種特別股用以轉投資台新銀行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影響係屬正面效益。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轉投資台新銀行係屬法令規範之特許事業，本公司預計將於105年第四季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發行有價證券及轉投資台新銀行，預計可於105年第四季取得核准函並完成轉投資台新銀行，故不致影響本次計畫之可行

性。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者、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六及所編製之105年度及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99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擬將以發行公司債支應，因同屬負債性質，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較為有限。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98~99頁。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3,278,775	13,139,193	13,172,077	7,181,835	7,857,135	14,225,387	5,391,047	5,392,933	7,288,601	3,656,635	3,581,985	1,549,651	13,278,77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利息收入	2,660	3,069	3,744	1,541	2,122	1,917	1,019	965	965	546	511	86	19,145
董監酬勞收入	0	0	0	0	0	0	0	0	14,465	0	0	0	14,465
員工認股款	2,366	1,853	13,063	497	0	0	18,478	29,112	0	0	0	0	65,369
子公司股利收入	0	0	1,196,365	0	6,682,615	208,807	0	0	667,381	0	0	0	8,755,168
營所稅退稅款	0	51,138	0	0	20,532	0	0	0	0	0	0	0	71,670
其他收入	0	2,114	0	687,946	124	10,305	450	106	0	0	0	0	701,045
合計	5,026	58,174	1,213,172	689,984	6,705,393	221,029	19,947	30,183	682,811	546	511	86	9,626,86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費用	90,326	25,290	16,211	14,684	24,669	12,077	18,061	17,832	37,170	35,596	32,845	33,890	358,651
利息費用	54,282	0	0	0	140,000	0	0	114,400	0	39,600	2,283	121,900	472,465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0	0	0	0	0	133,292	0	0	0	0	0	0	133,292
支付股利	0	0	0	0	0	910,000	0	0	4,277,607	0	0	0	5,187,607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8,000,000	0	0	0	0	0	20,000,000	28,000,000
支付之所得稅	0	0	187,203	0	0	0	0	0	0	0	0	0	187,203
其他支出	0	0	0	0	172,472	0	0	0	0	0	0	32,500	204,972
合計	144,608	25,290	203,414	14,684	337,141	9,055,369	18,061	132,232	4,314,777	75,196	35,128	20,188,290	34,544,19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44,608	125,290	303,414	114,684	437,141	9,155,369	118,061	232,232	4,414,777	175,196	135,128	20,288,290	35,744,1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3,039,193	13,072,077	14,081,835	7,757,135	14,125,387	5,291,047	5,292,933	5,190,884	3,556,635	3,481,985	3,447,368	(18,738,553)	(12,838,55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00,000	25,000,000
發行商業本票	0	0	0	0	0	0	0	1,997,717	0	0	0	0	1,997,717
贖回特別股	0	0	(7,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7,000,000)
贖回商業本票	0	0	0	0	0	0	0	0	0	0	(1,997,717)	0	(1,997,717)
合計	0	0	(7,000,000)	0	0	0	0	1,997,717	0	0	(1,997,717)	25,000,000	18,0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139,193	13,172,077	7,181,835	7,857,135	14,225,387	5,391,047	5,392,933	7,288,601	3,656,635	3,581,985	1,549,651	6,361,447	6,361,447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361,447	6,231,408	6,198,268	6,409,392	6,377,608	12,883,689	9,160,663	9,115,203	8,965,348	5,335,145	5,265,268	5,235,855	6,361,44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利息收入	1,190	1,032	1,135	1,147	1,177	2,676	1,839	1,828	1,735	929	883	945	16,516
董監酬勞收入	0	0	0	0	0	0	0	0	14,465	0	0	0	14,465
子公司股利收入	0	0	0	0	6,682,615	208,807	0	0	667,381	0	0	0	7,558,803
合計	1,190	1,032	1,135	1,147	6,683,792	211,483	1,839	1,828	683,581	929	883	945	7,589,78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費用	59,788	34,172	37,728	32,931	37,327	44,277	47,299	36,969	36,177	31,098	30,296	59,114	487,176
利息費用	51,441	0	0	0	140,384	2,283	0	114,714	0	39,708	0	122,234	470,764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0	0	0	0	0	133,292	0	0	0	0	0	0	133,292
支付股利	0	0	0	0	0	556,940	0	0	4,277,607	0	0	0	4,834,547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1,200,000	0	0	0	0	0	0	1,200,000
其他支出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
合計	131,229	34,172	37,728	32,931	177,711	1,936,792	47,299	151,683	4,313,784	70,806	30,296	181,348	7,145,7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31,229	134,172	137,728	132,931	277,711	2,036,792	147,299	251,683	4,413,784	170,806	130,296	281,348	7,245,7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6,131,408	6,098,268	6,061,675	6,277,608	12,783,689	11,058,380	9,015,203	8,865,348	5,235,145	5,165,268	5,135,855	4,955,452	6,705,452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00,000	5,300,000
發行商業本票	0	0	1,997,717	0	0	0	0	0	0	0	0	0	1,997,717
贖回特別股	0	0	(1,750,000)	0	0	0	0	0	0	0	0	(5,300,000)	(7,050,000)
贖回商業本票	0	0	0	0	0	(1,997,717)	0	0	0	0	0	0	(1,997,717)
合計	0	0	247,717	0	0	(1,997,717)	0	0	0	0	0	0	(1,75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231,408	6,198,268	6,409,392	6,377,608	12,883,689	9,160,663	9,115,203	8,965,348	5,335,145	5,265,268	5,235,855	5,055,452	5,055,452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其業務經營內容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因此並無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業務相關政策。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依據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為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於105年6月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台新銀行8,000,000仟元，並預計於105年12月以本次募資之款項再投資台新銀行20,000,000仟元，用以充實該銀行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另預計於106年6月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台新創投1,200,000仟元，以創造投資報酬，提升股東權益。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105.6.30 (募資前)	105.12.31 (預估募資後)	106.12.31 (預估募資後)
雙重槓桿比率		117.5%	97.2%	97.7%
金控負債淨值比率		23.4%	19.4%	11.6%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可募得之總金額計新臺幣25,000,000仟元，除用以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外，並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使負債淨值比下滑，雙重槓桿比下降，且逐步提升獲利能力，故就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及長期經營策略考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以充實金控營運資金強化資本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展需求確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取得本公司編製之105年度及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自105年9月後未來各月份之長期股權投資合計為21,200,000仟元，主係本公司本次計畫中擬以20,000,000仟元轉投資台新銀行，及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台新創投1,200,000仟元。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轉投資台新銀行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期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一)、2之說明。另轉投資台新創投部分，因借鑒台新

投顧對主要經濟區域做出的總體展望指出台灣進入第15波景氣循環，惟因內外情勢交迫，未來成長動能疲弱，2016年或再趨緩，但預估仍有1.6%的正成長；另中國經濟隨財政支出增加，2016年經濟增長可望持穩，雖GDP放緩趨勢仍將持續數年，但2019年有望止穩回升；再者低成長低通膨為美國經濟新常態，預料升息步調極緩。由於全球總體經濟相對低迷，投資方相對具有議價能力，因此投資機會亦將陸續浮現。綜上所述，故對以中、長期投資為主之創業投資企業而言，目前屬相對有利之投資時點，未來之獲利應可樂觀預期。故本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認購台新創投之增資案，該投資案已經105年1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以每股面額10元認購120,000仟股，以支應台新創投之營運發展所需，此投資案已提報銀行局審理，因相關文件尚待提供，預計於106年6月底前經銀行局核准後進行該投資案。該投資案可與金控旗下銀行、證券、產壽險等業務相輔相成，並提供客戶完整的金融服務，提升本公司之業務競爭力，對本公司應具有正向助益。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事項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5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7,259,476	185,669,402	57,586,123	69,091,364	70,318,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282,256	102,817,889	83,294,027	119,742,250	93,810,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3,786,476	251,947,289	244,249,053	290,124,810	294,949,78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5,087	62,494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87,265	9,470,428	273,345	2,978,852	6,000
應收款項-淨額			106,236,192	107,590,190	100,310,417	104,718,618	108,215,8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33,233	1,759,870	353,421	389,782	546,641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87,298,942	1,845,715,026	805,752,729	834,605,345	857,805,971
再保險合約資產			0	0	0	0	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2,613,773	228,942,921	2,540	5,110	5,0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51,142	221,229	32,660,984	34,986,174	35,766,187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806,184	47,507,842	12,131,204	11,074,488	13,412,71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1,872,325	41,530,667	17,958,823	18,234,698	18,433,73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614,389	11,808,520	922,355	891,781	887,054
無形資產-淨額			21,732,198	21,563,628	2,001,997	2,022,001	2,145,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798,309	7,809,571	4,154,618	3,517,778	3,283,771
其他資產			6,988,599	6,569,720	21,301,742	27,847,591	19,828,735
資產總額			2,727,365,846	2,870,986,686	1,382,953,378	1,520,230,642	1,519,415,26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2,894,925	176,662,165	56,003,848	64,689,878	57,214,26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27,012	16,237,369	34,921,514	49,915,794	32,044,18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534,194	37,932,722	69,724,492	80,211,187	88,802,803
應付商業本票	不適用		7,000	0	649,389	2,672,740	4,121,661
應付款項			54,451,474	46,370,940	22,598,658	21,115,147	29,433,88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2,123	4,248,028	1,699,781	625,188	1,389,55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139,646,174	2,250,576,346	965,328,658	1,040,466,391	1,050,925,455
應付債券			97,151,937	90,322,818	5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借款			579,996	2,287,315	6,235,441	9,455,210	7,968,264
其他金融負債			15,035,344	32,803,503	52,744,269	47,180,126	48,643,689
負債準備			4,575,384	4,422,703	794,014	1,020,107	879,4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21,004	6,711,208	83,945	57,347	56,192
其他負債			3,584,238	4,422,327	2,985,066	2,861,598	2,786,7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44,910,805	2,672,997,444	1,268,769,075	1,395,270,713	1,399,266,163
	分配後		2,547,744,476	2,677,390,268	1,270,564,881	1,400,458,32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327,569	111,131,587	114,058,414	124,829,618	120,026,458
股本	分配前		76,165,841	82,548,070	95,780,609	95,855,246	98,674,750
	分配後		82,305,608	90,535,078	95,780,609	102,271,657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409,757	9,478,327	10,640,840	10,220,503	7,149,780
	分配後		9,409,757	9,478,327	10,205,349	10,220,50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351,364	18,160,507	7,292,136	18,825,174	13,629,314
	分配後		4,377,926	5,780,675	5,931,821	7,221,156	-
其他權益			2,400,607	944,683	344,829	(71,305)	572,614
庫藏股票			0	0	0	0	-
非控制權益			81,127,472	86,857,655	125,889	130,311	122,6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2,455,041	197,989,242	114,184,303	124,959,929	120,149,098
	分配後		179,621,370	193,596,418	112,388,497	119,772,322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5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適用		803,141	183,391	6,854,458	5,682	5,391,04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94,693	7,435,522	5,316,390	13,273,093	0
應收款項-淨額			382,232	1,057,882	1,064,931	154,707	1,330,25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5,094	803,305	342,315	377,205	361,3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20,583,201	127,277,451	124,632,264	134,375,729	141,000,839
其他金融資產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796	9,257	6,761	7,433	8,8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30,359	120,591	116,942	58,471	29,058
其他資產			205,955	209,531	286,901	126,195	21,187
資產總額			125,882,671	137,099,130	138,623,162	148,380,715	148,144,785
應付款項			640,342	762,690	1,099,883	1,125,680	5,070,89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9,912	3,204,575	1,464,865	425,417	1,047,431
應付債券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負債準備			14,848	0	0	0	0
其他負債			0	278	0	0	0
負債總額			24,555,102	25,967,543	24,564,748	23,551,097	28,118,327
		分配前	27,388,773	30,360,367	26,360,554	28,738,704	-
		分配後	76,165,841	82,548,070	95,780,609	95,855,246	98,674,750
股本			82,305,608	90,535,078	95,780,609	102,271,657	-
		分配前	9,409,757	9,478,327	10,640,840	10,220,503	7,149,780
資本公積			9,409,757	9,478,327	10,205,349	10,220,503	-
	分配前	13,351,364	18,160,507	7,292,136	18,825,174	13,629,314	
保留盈餘		4,377,926	5,780,675	5,931,821	7,221,156	-	
	分配後	2,400,607	944,683	344,829	(71,305)	572,614	
其他權益		101,327,569	111,131,587	114,058,414	124,829,618	120,026,458	
權益總額		98,493,898	106,738,763	112,262,608	119,642,011	-	
	分配前						
	分配後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利息收入	不適用		48,768,964	50,532,658	55,785,260	29,509,687	14,559,809
減：利息費用			(19,207,071)	(19,252,887)	(22,087,679)	(11,712,867)	(5,759,979)
利息淨收益			29,561,893	31,279,771	33,697,581	17,796,820	8,799,8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862,868	24,547,462	10,942,105	19,711,007	9,606,616
淨收益			49,424,761	55,827,233	44,639,686	37,507,827	18,406,44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1,549,930	546,409	750,255	(2,818,084)	(1,072,99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0	0	0	0	0
營業費用			(30,307,392)	(30,970,190)	(32,221,529)	(19,793,219)	(9,712,3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667,299	25,403,452	13,168,412	14,896,524	7,621,081
所得稅費用			(3,796,314)	(4,829,829)	(3,520,673)	(1,670,433)	(919,2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870,985	20,573,623	9,647,739	13,226,091	6,701,820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6,870,985	20,573,623	9,647,739	13,226,091	6,701,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7,001	(1,958,354)	(325,670)	(744,461)	643,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37,986	18,615,269	9,322,069	12,481,630	7,345,7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86,660	13,836,248	1,624,376	13,222,544	6,709,4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484,325	6,737,375	8,023,363	3,547	(7,6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86,867	12,326,139	911,607	12,477,225	7,353,4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851,119	6,289,130	8,410,462	4,405	(7,673)
普通股每股盈餘(註2)			1.03	1.46	0.07	1.30	0.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21,078	15,188,264	16,846,686	13,699,739	7,250,866
其他收益			271,577	81,583	135,397	325,115	16,208
營業費用			(403,591)	(431,219)	(238,850)	(416,337)	(314,084)
其他費用及損失			(806,306)	(471,120)	(15,225,427)	(469,928)	(232,016)
稅前淨利	不適用		10,482,758	14,367,508	1,517,806	13,138,589	6,720,9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96,098)	(531,260)	106,570	83,955	(11,481)
本期淨利			10,386,660	13,836,248	1,624,376	13,222,544	6,709,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0,207	(1,510,109)	(712,769)	(745,319)	643,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86,867	12,326,139	911,607	12,477,225	7,353,412
普通股每股盈餘(註)			1.03	1.46	0.07	1.30	0.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4,005,940	190,290,9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515,650	85,988,20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734,993	4,987,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786,716	270,722,899			
應收款項		110,761,564	107,547,734			
放款		1,723,226,715	1,787,298,94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82,797,810	172,613,77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52,698	251,278			
固定資產(註1)		41,204,451	41,596,338			
無形資產		21,951,779	21,729,019			
其他金融資產		18,005,451	12,885,644			
其他資產		23,734,229	24,834,645			
資產總額		2,621,977,996	2,720,746,72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4,583,880	152,894,925			
存款		2,024,212,177	2,139,646,1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388,922	11,027,012			不適用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249,552	56,534,194			
應付款項		57,275,084	57,162,211			
應付債券		97,146,086	97,151,937			
營業及負債準備		779,673	806,938			
其他金融負債		15,327,948	15,622,340			
其他負債		9,671,492	9,907,860			
負債總計		2,441,634,814	2,540,753,591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分配前	75,163,436	76,165,841		
		分配後	80,827,436	82,305,608		
	資本公積		19,217,299	9,303,2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49,407	13,157,682		
		分配後	3,234,407	4,184,24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8,787	1,073,198			
少數股權		74,124,253	80,293,18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0,343,182	179,993,131			
	分配後	177,492,182	177,159,4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子公司於100年及101年辦理固定資產土地重估，重估結果調增帳面價值2,548,796仟元及1,212,751仟元。

註2：102~104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59,020	803,141			
應收款項		1,692,260	1,457,32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11,995,506	118,967,822			
固定資產		5,645	5,796			
其他金融資產		10,521,143	2,596,893			
其他資產		439,619	439,100			
資產總額		142,413,193	124,270,078			
應付款項		2,515,698	2,540,253			
應付公司債		33,650,000	22,000,000			
其他負債		28,566	29,876			不適用
負債總計	分配前	36,194,264	24,570,129			
	分配後	39,045,264	27,403,800			
股本		75,163,436	76,165,841			
資本公積		19,217,299	9,303,2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49,407	13,157,682			
	分配後	3,234,407	4,184,24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8,787	1,073,19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218,929	99,699,949			
	分配後	103,367,929	96,866,2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104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3.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利息淨收益		28,824,055	29,230,52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213,155	19,224,187			
放款呆帳費用		2,266,419	1,549,930			
營業費用		(28,861,408)	(29,436,7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合併損益		19,442,221	20,567,8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合併損益		16,282,516	16,765,719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0	0			不適用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	0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9,431,836	10,261,680			
	歸屬予少數股權	6,850,680	6,504,039			
普通股每股盈餘(註)		0.90	1.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

4.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111,913	11,423,409			
其他收益		1,128,951	271,5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83,269)	(132,276)			
營業費用		(519,242)	(391,698)			
其他費用及損失		(1,011,826)	(813,244)			不適用
稅前損益		9,426,527	10,357,768			
稅後損益		9,431,836	10,261,680			
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		0.90	1.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減資及盈餘轉增資影響。

(三)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102 年度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簽證會計師由蔡宏祥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更換為楊清鎮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

(五)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5年6月30日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3	0.02(註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3	0.73	0.45	0.91	0.88(註3)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5	14.19	0.73	11.78	11.56(註3)
	純益率(%)		34.13	36.85	21.61	35.26	36.41
	每股盈餘(元)		1.03	1.46	0.07	1.30	0.7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31	93.10	91.74	91.78	92.09
	負債占淨值比率(%)		1,394.82	1,350.07	1,111.16	1,116.57	1,164.61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9	115	109	108	1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不適用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73	(10.50)	(3.75)	(9.35)	3.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4.55	162.87	51.51	(274.76)	不適用
	現金流量滿足率(%)		(5,157.45)	4,835.98	5.30	1,959.74	-630.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9	2.20	3.39	2.52	2.42
	財務槓桿度		1.08	1.03	1.31	1.04	1.03
資本適足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224,391,885	115,890,595	143,458,486	146,585,286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16,028,828	140,091,194	158,536,344	150,945,291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註2		160,767,234	81,695,691	90,472,582	99,163,280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90,736,937	114,175,677	125,097,968	135,141,507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7.87	122.70	126.73	111.69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04年經營能力、獲利能力、槓桿度、成長率及現金流量等相關財務比率之變動，主係103年對彰銀喪失控制力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1年度資料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資料請詳下表「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3：係換算為全年度之財務資料。

註4：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總資產週轉率=收益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各年度有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者，業經追溯調整各該年度每股盈餘)。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淨額。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36條第二項及第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2)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7.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資產報酬率(%)	0.64	0.63			
獲利能力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6	11.19			
	純益率(%)	35.37	34.60			
	每股盈餘(元)	1.07	1.1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12	93.38			
	負債占淨值比率	1,353.88	1,411.58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5	1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60	2.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1	1.85			
	現金流量滿足率(%)	(18.73)	(6.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7	2.36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11	1.08			
資本適足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212,950,539	228,984,320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99,057,227	116,405,194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140,696,738	148,448,708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76,384,847	82,711,306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9.68	140.74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101年度現金流量相關財務比率之變動，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特別股股利)/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各年度有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者，業經追溯調整各該年度每股盈餘)。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36條第二項及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註3)。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7. 資本適足性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依本法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3)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六)適法性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法定比率 (法定金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上一會計年度經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後淨值的)150%	6.79%	12.81%	12.13%	9.35%	9.44%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	NA	NA	NA	NA	NA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10%	NA	NA	NA	NA	NA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20%	15.90%	15.03%	15.35%	9.41%	8.23%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無	0.0029%	0.0029%	0.0027%	0.0023%	0.0023%
(7)普通股權益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8)第一類資本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9)資本適足率		NA	NA	NA	NA	NA	NA
(10)集團資本適足率		100%	129.68%	140.74%	127.87%	122.70%	126.73%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2)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6)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19)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註：計算方式如下：

-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淨值
-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收資本
- (7)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8)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9)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10)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餘額/定期存款餘額
- (12)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餘額
-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 (16)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比率=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自行保證+背書餘額)/淨值
- (19)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之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淨值
-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信託資金/淨值
-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保證款項/淨值
-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42,250	7.88	83,294,027	6.02	36,448,223	43.76	主係因 104 年公債多頭市場明確及調整投資配置，致台新銀行票券及債券部位增加；另外由於與客戶或上手銀行承作換匯及利率交換等衍生性商品部位評價因南非幣匯率波動較大及市場波動致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90,124,810	19.08	244,249,053	17.66	45,875,757	18.78	係 104 年度票券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增加所致
應付債券	75,000,000	5.38	55,000,000	4.33	20,000,000	36.36	主係台新銀行為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於 104 年度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所致
利息收入	29,509,687	78.68	55,785,260	124.97	(26,275,573)	(47.10)	係 103 年 12 月 8 日喪失對彰銀控制力，自該日起未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所致
利息淨收益	17,796,820	47.45	33,697,581	75.49	(15,900,761)	(47.19)	係 103 年 12 月 8 日喪失對彰銀控制力，自該日起未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82	0.00	6,854,458	4.94	(6,848,776)	(99.92)	主係定存減少，且增加購買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所致。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273,093	8.95	5,316,390	3.84	7,956,703	149.66	增加購買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12,893,353	10.33	1,511,461	1.33	11,381,892	753.04	主係 104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699,739	100.00	16,846,686	100.00	(3,146,947)	(18.68)	主係 104 年部分子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其他費用及損失	(469,928)	(3.43)	(15,225,427)	(90.38)	14,755,499	96.91	主係 103 年度認列對彰銀喪失控制力之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13,138,589	95.90	1,517,806	9.97	11,620,783	765.63	
本期淨利	13,222,544	96.52	1,624,376	10.67	11,598,168	71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77,225	91.08	911,607	5.99	11,565,618	1,268.71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

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金控及各子公司依業務複雜度、資金調度規模等需求來進行管理；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影響程度、利用結匯或避險等交易拋補調整外匯部位，並設定部位限額或相關控管機制，極小化匯率變動對於公司收益獲利之不利衝擊。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四)期後事項：無。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091,364	57,586,123	11,505,241	1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42,250	83,294,027	36,448,223	43.7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978,852	273,345	2,705,507	989.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124,810	244,249,053	45,875,757	18.78
應收款項－淨額	104,718,618	100,310,417	4,408,201	4.39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9,782	353,421	36,361	10.29
貼現及放款－淨額	834,605,345	805,752,729	28,852,616	3.5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110	2,540	2,570	101.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4,986,174	32,660,984	2,325,190	7.1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74,488	12,131,204	(1,056,716)	(8.7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234,698	17,958,823	275,875	1.5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91,781	922,355	(30,574)	(3.31)
無形資產－淨額	2,022,001	2,001,997	20,004	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517,778	4,154,618	(636,840)	(15.33)
其他資產	27,847,591	21,301,742	6,545,849	30.73
資產總額	1,520,230,642	1,382,953,378	137,277,264	9.9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4,689,878	56,003,848	8,686,030	1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915,794	34,921,514	14,994,280	42.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211,187	69,724,492	10,486,695	15.04
應付商業本票	2,672,740	649,389	2,023,351	311.58
應付款項	21,115,147	22,598,658	(1,483,511)	(6.56)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5,188	1,699,781	(1,074,593)	(63.22)
存款及匯款		1,040,466,391	965,328,658	75,137,733	7.78
應付債券		75,000,000	55,000,000	20,000,000	36.36
其他金融負債		56,635,336	58,979,710	(2,344,374)	(3.97)
負債準備		1,020,107	794,014	226,093	28.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347	83,945	(26,598)	(31.69)
其他負債		2,861,598	2,985,066	(123,468)	(4.14)
負債總計		1,395,270,713	1,268,769,075	126,501,638	9.97
母公司 股東權益	股本	95,855,246	95,780,609	74,637	0.08
	資本公積	10,220,503	10,640,840	(420,337)	(3.95)
	保留盈餘	18,825,174	7,292,136	11,533,038	158.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1,305)	344,829	(416,134)	(120.68)
少數股權		130,311	125,889	4,422	3.51
股東權益總額		124,959,929	114,184,303	10,775,626	9.44
1.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 104 年度利率交換、政府公債、票券投資增加所致。					
(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 104 年度票券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增加所致。					
(3)其他資產：係 104 年度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 104 年度換匯、利率交換等衍生工具增加所致。					
(5)應付商業本票：係 104 年度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6)本期所得稅負債：係 104 年度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7)負債準備：係 104 年度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所致。					
(8)應付債券：係 104 年度金融債券增加所致。					
(9)保留盈餘：係 104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10)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 104 年度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減少及 104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所致。					
2.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17,796,820	33,697,581	(15,900,761)	(47.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711,007	10,942,105	8,768,902	80.1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迴轉利益		(2,818,084)	750,255	(3,568,339)	(475.62)
營業費用		19,793,219	32,221,529	(12,428,310)	(38.57)
本年度淨利		13,226,091	9,647,739	3,578,352	3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81,630	9,322,069	3,159,561	33.89
1.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利息淨收益：係 103 年 12 月 8 日喪失對彰銀控制力，自該日起未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所致。					
(2)利息以外淨收益：係 103 年度認列對彰銀喪失控制力之損失所致。					
(3)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係 104 年度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數增加所致。					
(4)營業費用：係 104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5)本年度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 103 年 12 月 8 日喪失對彰銀控制力，並自該日起未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併入合併財務報告，致 104 年度利息淨收益、利息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營業費用規模大幅減少，且因未再認列喪失控制力相關損失，致 104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3 年度成長。					
2.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35)%	(3.75)%	149.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4.76)%	51.51%	(633.41)%
現金流量滿足率(%)		1,959.74%	5.30%	36,876.2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以上現金流量相關財務比率之變動，主係10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10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非融資性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融資性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278,775	(24,917,328)	18,000,000	6,361,447	-	發行特別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條所為之投資，並評估其投資報酬率、對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利益等，期能提高本公司股東報酬。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主要來源為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而該等子公司稅後損益佔本公司稅後損益約有 85.51%。本公司 104 年度產生虧損之轉投資事業包括：台新證券、台新創投、台新大安租賃、台新融資租賃(中國)及台新融資租賃(天津)，轉投資事業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如下：

①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 104 年度虧損主係因自營業務受金融情勢影響，由於 104 年國際經濟情勢，全球經歷表現不如預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持續放緩，仰賴出口的新興國家景氣疲弱。主要經濟體的表現不一，美國經濟的表現最佳，FED 已開始升息，但歐洲及日本的表現疲軟，持續進行量化寬鬆政策。原油等原物料價格持續下滑，也造成國際金融市場的持續動盪，致台新證券自營業務表現欠佳所致。

台新證券在 105 年整體經營策略方面，經紀業務持續維持彈性價格策略，以優惠的費率，讓更多的客戶在交易時減少成本的負擔；在經紀客戶面，持續拓展個人及法人客戶，並提升員工專業服務品質；在交易系統上，加強電子平台功能的便利性，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與黏著度，並密切結合與台新銀行通路之合作，擴充業務的規模。承銷業務方面，秉持以承作優質企業為承銷主要業務方向，積極爭取國內優質初次上市、櫃及籌資案件，並提昇市佔率，另提供客戶量身訂作之財務規劃及開發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以增加手續費收入。自營業務方面，部位操作需即時反應市場變化並調整交易策略，此外應用避險工具及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以期將風險最小化。並將發行結構型商品，持續創新金融商品滿足投資者需求，並運用台新金控整體資源發揮綜效，替客戶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與價值。

②台新創投：

台新創投虧損原因除認列部份長期投資資產減損新臺幣 13,350 仟元外，主要係因子公司-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及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尚處於營業成長擴充期，而未達到經濟規模效益，加上子公司又因匯率因素造成外債的匯損，故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新臺幣 264,734 仟元。

台新創投投資組合中，已上市櫃(含興櫃)公司有四家，計畫將逐步處分以實現獲利。此外，台新創投投資之大陸融資租賃子公司營運將逐漸擴張，預計將帶來正面效益。台新創投投資組合中，未來一至三年有機會上興櫃或上市櫃而具有流通性者，預計有二家。屆時亦將為公司創造投資收益。

③台新大安租賃：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復業，迄 104 年租賃資產尚未達到經濟規模，故 104 年度仍處於虧損狀態，惟虧損金額已隨租賃資產增加而較去年大幅減少。隨著業績成長致租賃資產規模增加，預計 105 年度營收可大幅成長，並達到損益兩平。

④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104 年度經營虧損主要是因為匯兌損益所致。因為台新融資租賃(中國)借款部位大多以美元外債為主，但資產係以人民幣進行計算所致。惟台新融資租賃(中國)已於 105 年 3 月完成 100%遠期外匯避險，未來仍將針對新增美元外債持續進行避險，降低匯率波動影響損益之風險。

⑤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以保理及租賃業務為主，104 年度主要因業務發展尚未達經濟規模及人民幣大幅貶值致所舉借之外債產生匯兌損失而造成虧損。

已逐步將部份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汽車租賃資產移轉至天津並逐步擴大設備租賃業務規模，未來仍持續新增開發華北地區之優質客戶，以期達到經濟規模，並針對新增美元外債持續進行避險，降低匯率波動影響損益之風險。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累積資產與理財規劃的需求，除致力於提供全面性與專業化之金融服務外，擴大金融版圖亦是必然的趨勢。展望未來，面對競爭激烈與快速變化之金融環境，本公司將透過自發性成長或外部成長，持續提昇銀行、證券、保險、投信或其他金融業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同時兼顧海外之佈局，以便開發多元化之客戶層面、加強自身之優勢競爭能力、開拓獲利來源。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3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3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3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台新銀行 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6.25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360002929 號裁處書，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	已依銀行公會修正之自律規範，就獎勵制度、商品集中度風險控管機制、風險揭露事項、客戶風險屬性評估(KYC)程序及複雜型商品審核機制等事項全面檢視及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完竣。
	2.台新金保經 辦理電話行銷業務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7.9 以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671 號裁處書，核處立即改正及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已完成相關管理辦法修訂，強化抽聽檢核及教育訓練。
(三)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1.台新銀行 同(二)之 1.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6.25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360002929 號裁處書，核處應予糾正。	已依銀行公會修正之自律規範，就獎勵制度、商品集中度風險控管機制、風險揭露事項、客戶風險屬性評估(KYC)程序及複雜型商品審核機制等事項全面檢視及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完竣。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四)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或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六)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其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六。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博瑞(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8	1	88.89	舊任(104.06.12 改選)
董事長	翔肇(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6	1	85.71	連任(104.06.12 改選)
董事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14	2	87.50	連任(104.06.12 改選)
董事	台合實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14	2	87.50	連任(104.06.12 改選)
董事	翔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統雄	7	2	77.78	舊任(104.06.12 改選)
董事	嘉浩(股)公司 代表人：吳統雄	6	1	85.71	新任(104.06.12 改選)
董事	嘉浩(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士	6	1	85.71	新任(104.06.12 改選)
董事	朋城(股)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16	0	100.00	連任(104.06.12 改選)
董事	博瑞(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雄	9	0	100.00	舊任(104.06.12 改選)
董事	翔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壽夫	8	1	88.89	舊任(104.06.12 改選)
獨立董事	王志剛	7	2	77.78	舊任(104.06.12 改選)
獨立董事	林能白	15	1	93.75	連任(104.06.12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義夫	7	0	100.00	新任(104.06.12 改選)
獨立董事	王伯元	5	2	71.43	新任(104.06.12 改選)
常駐監察人	奇想(股)公司 代表人：蔡揚宗	8	0	88.89	舊任(104.06.12 改選)
監察人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士	9	0	100.00	舊任(104.06.12 改選)
監察人	名皇國際物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家鐘	6	0	66.67	舊任(104.06.12 改選)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4.02.05	擬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水準及核定 103 年度報酬支領月數	吳東亮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討論第二部份時，吳董事長東亮依法已迴避（由郭董事瑞嵩代理主持會議），其餘部份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4.04.30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林能白		除應迴避之董事依法已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4.07.01	擬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林能白 林義夫 王伯元		於討論與其自身有關之部份時，應迴避之董事各自依法已迴避，各別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4.07.01	擬指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第十屆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	吳東亮 郭瑞嵩 吳統雄 林隆士 王自展 林能白 林義夫		本案於討論一般董事指派時，吳董事東亮、郭董事瑞嵩、吳董事統雄、林董事隆士及王董事自展依法已迴避（由吳董事澄清代理主持會議）；討論獨立董事指派時，林獨立董事能白及林獨立董事義夫依法已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4.09.24	擬指派本公司於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吳統雄		本案除應迴避之董事依法已迴避，另林財務長維俊已自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強化董事會治理制度，業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業已於 96 年起設置獨立董事，於 96 年底起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於 100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4 年股東常會選舉三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年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104年7月1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04年7月至12月)，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能白	5	1	83.33	新任(104.06.12 選任)
獨立董事	林義夫	6	0	100.00	新任(104.06.12 選任)
獨立董事	王伯元	5	1	83.33	新任(104.06.12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104年下半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

- (a)本公司104年7月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定期與總稽核進行溝通座談會議，會議中若有指示，稽核處則依其指示辦理；座談會議紀錄並陳報董事會。
- (b)本公司之董事會，總稽核列席與會，獨立董事與總稽核會於董事會或會前，就各項事務進行意見溝通。
- (c)本公司稽核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稽核報告，均陳報各獨立董事。
- (d)本公司稽核處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陳報「稽核業務報告」，報告內容主要為彙總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之重要事項。
- (e)獨立董事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總稽核溝通與討論。

B.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以會議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查核規劃、發現及結果等相關事宜進行報告，並就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註:本公司自104.7.1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年度(104年1月至6月)董事會開會9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常駐監察人	奇想(股)公司 代表人：蔡揚宗	8	88.89	舊任(104.06.12 改選)
監察人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士	9	100.00	舊任(104.06.12 改選)
監察人	名皇國際物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家鐘	6	66.67	舊任(104.06.12 改選)

註：實際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執行職權時，隨時與員工洽談溝通，時與員工洽談溝通，另員工可逕向內部網站人力資源處反映及表達意見，股東可透過本公司客服中心或網站表達意見。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

(a)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定期與總稽核進行溝通座談會議，會議中董事及監察人若有指示，稽核處則依其指示辦理；座談會議紀錄並陳報董事會。

(b)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總稽核均列席與會，監察人與總稽核會於董事會或會前，就各項事務進行意見溝通。

(c) 本公司稽核處對本公司或所屬各子公司之稽核報告，均陳報各監察人。

(d) 本公司稽核處每季定期於董事會陳報「稽核業務報告」，報告內容主要為彙總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之重要事項，監察人亦列席董事會知悉。

(e)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發生重要事項(如：舞弊案、天然災害、重大損失等)，均依本公司所訂「重要事項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本公司稽核處，並視其重要性呈報監察人知悉。

(f) 監察人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總稽核溝通與討論。

B. 監察人與會計師間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以會議方式與監察人就查核規劃、發現及結果等相關事宜進行報告，並就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註:本公司自 104.7.1 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已揭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於金控網站已揭露「投資人連絡窗口」並設置「與我聯絡」平台，以利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惟已於金控網站提供聯絡方式。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本公司由股務作業相關部門掌握公司主要股東情形，該項資訊亦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無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及其相關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明確規範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此外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包括銀行及證券等）之資訊系統皆已訂定資安相關政策，除因風險控管所需或法規允許範圍，資訊資料亦建立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台新金控於100.09.22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截至104年度第四季止已召開十次會議。本公司於104.07.01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截至同年12月底已召開6次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在董事會監督下，設有經營決策委員會、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客戶關係發展委員會等來審核及督導公司各項營運，以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每年依會計師之簡歷、是否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受處份之情形及對本公司簽證期間是否超過五年等綜合考量並取得會計師之超然獨立聲明書以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合適性，經董事會討論決議後聘任。	無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一)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整合系統」平台，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建檔與查詢。並定期發送提醒利害關係人本人核對其資料之正確性。 (二)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該等資訊或訊息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信箱，作為可供利害關係人利用之溝通管道。 (三)本公司104年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整合並供各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消費者或客戶等)詢問及聯繫之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期望及需求。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大訊息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由相關部門蒐集公司資訊定期揭露，此外本公司亦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已有建置發言人機制，作為對外溝通或發布訊息之窗口。所有與投資人相關之重大訊息除了在股市觀測站發布重大資訊、向媒體發佈新聞稿之外，發言人亦視情況對外做必要的說明。本公司亦編列中英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每季舉行法人說明會，錄影實況均於會後當日上傳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雇關係和諧，設有員工關係窗口，對於同仁反應的任何問題皆會立即回覆。台新金控深信有快樂的員工，才有滿意的客戶。董事長與經營團隊一直致力營造一個充滿尊重、關懷、協助員工自我成長的工作環境，公司以各式活動、溝通管道及學習資源，讓員工感受在人性化、受尊重且持續進步的環境中工作，使每位台新伙伴能無後顧之憂地向前衝，與公司同步成長。</p> <p>1.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與福利 (1)薪酬制度：台新金控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水準，以招募及留住優秀人才。 (2)員工生活服務方案：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合作，委由專業團隊為員工解決工作以外的疑難雜症。 (3)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員工慶生、旅遊、登山及球類比賽等活動，以豐富員工生活，增進員工彼此情誼。 (4)成立的台新樂活舒壓坊：引進視障按摩師服務，讓員工在放鬆舒壓之餘兼作公益愛心，提供一個快樂又健康的工作環境。</p> <p>2.重視員工心聲，建立順暢溝通管道 (1)全員意見調查：以網路問卷方式鼓勵全員參與，建立公司與員工間正式的溝通平台，並營造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 (2)定期員工溝通晨會：主題涵蓋企業再造、重要計畫、肯定實現台新價值的員工，透過雙向溝通使員工認同企業文化與企業價值。</p> <p>(二)投資者關係方面： 本公司除了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不定期參與國內外投資人論壇或路演之外，投資關係單位也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面對面會議，與投資人說明相關議題；同時輔以公司網頁揭露相關資訊。</p> <p>(三)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秉持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訂立集團個人資料管理政策、集團資訊安全管理政策、集團防火牆政策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等，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並維護客戶資料之安全性。</p>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金控暨子公司各設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投入可觀之資源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確實以定性與定量來控管金控整體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皆已符合進修上課之數，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進修情形。</p> <p>(六)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善。</p>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p>本公司已參與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業已將自評結果輸入指定網路平台(該項評鑑結果已於105年4月公布)。另為與國際接軌，本公司推動企業永續經營概念，正進行104年社會責任報告書編撰與驗證。</p>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林能白	✓		✓	✓	✓	✓	✓	✓	✓	✓	✓	3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林義夫			✓	✓	✓	✓	✓	✓	✓	✓	✓	2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王伯元			✓	✓	✓	✓	✓	✓	✓	✓	✓	1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委員會任期：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能白	2	0	100	
委員	林義夫	2	0	100	
委員	王伯元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四原則進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與管理；且已於103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公告實施。適用範圍包括母公司及銀行、各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相關推動計畫涵蓋經濟、社會、環境各面向，如利害關係人溝通、社會公益、藝文推廣、節能減碳、能源管理、營造綠色空間、員工福利、員工培訓、勞工衛生安全、供應商管理等相關事項。詳細實施情形及成效如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訂定各守則、強化公司治理運作、建立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完成ISO50001認證與IDP簽署作業等，其餘請見年報P34-36及本公司10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同時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103年亦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供遵循。	符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董監事、風控、財會或稽核同仁參加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所有新進人員必修之訓練課程包括企業倫理、金融法規與行為準則等。	符合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於103年訂定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決策及規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高階主管擔任執行委員或委員，並由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旗下各基金會等指派企業社會責任窗口負責推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委員會於104年計召開三次會議討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	符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本公司提供完善及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制度，強調提升公司經營績效、提高股東權益及照顧員工之三贏局面。台新金控入選「高薪100」成分股之一，期許公司提高獲利並回饋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本行亦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構面列入員工績效考核評核項目之中，每年定期考核，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符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		本公司致力提升辦公室E化並推動辦公室無紙化及使用環保碳粉匣等耗材，於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各大樓部門內設置文具愛心回收箱，讓資源能更有效運用。提倡「用愛當能源」，呼籲多騎單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響應共乘，以減少碳排放並可健康強身落實環保承諾，展現對大自然的尊重與關懷，積極號召員工、家屬及客戶一同「用愛當能源，一起愛地球」。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設置有勞工安全衛生組，秉持著「以環境設計之本質安全為前題，以先知先制防範未然為優先」的信念，提供全公司衛生、安全、健康的理想環境。例如：負責推動菸害防制法之相關措施，藉由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宣導禁菸，並舉行每半年一次的作業環境測定，有效維護員工作業環境品質，並善盡環境管理之責。(註：本公司安全措施包括營業場所設置門禁系統、保全系統及保全人員；作業環境測定係就員工工作場合進行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度之檢定)。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及對抗地球暖化議題，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作為。例：除定期檢視各大樓用電契約容量之外，於各主要辦公大樓配合台電夏季用電實施空調不定期短暫停機，各大樓非尖峰時段實施單邊控梯，辦公室照明部分更換為T5節能燈具並設置區域用電迴路，對內部員工進行「涼夏輕裝Cool Biz」活動，褪去上班外套，室內冷氣控溫26度等，以減少電力消耗達到環保節能目標，有效節省用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之工作規則業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人事規章亦均恪遵勞動法令相關規定制定，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除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及升遷機會之平等，並設置女性保護措施，建立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外，本公司更透過內部網站公告勞工及人權保護聲明，以及辦理實體或線上訓練課程等方式，期能強化員工對於工作及家庭平衡之重視。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設有專用的實體及電子信箱、專線電話受理員工申訴案件，並由專責員工關係人員進行妥適之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依法核備，在環境安全方面，除於就業場所實施每年兩次之作業環境測定、每年消防避難檢修申報，以及每兩年之公共安全檢查外，且設有急救箱，並配置合格急救人員與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利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必要之健康安全服務；在定期健康檢查方面，本公司更以優於法令規定之標準，提供一般人員每兩年一次、主管職每年一次之健康檢查補助；在教育訓練方面，除於新人到職時即安排勞工安全衛生訓練，亦遵循法令規範就在職員工實施每三年一次之複訓，以期員工獲得更完善、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持續投入於無菸職場的建立及推廣，金控大樓取得國民健康署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菸害防制標章，且全國各勞動場所均禁止員工或合作廠商於場所內吸菸，以落實菸害防制及公司禁菸政策。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除依法選派勞資協商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更透過內部溝通公開信件及網站平台，讓員工獲悉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等資訊，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也透過員工關係信箱及員工關懷專線，尊重員工表達意見之權利，並妥適保護其隱私。	符合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除了針對新進人員規劃有完整的新人訓練課程、針對各事業處會進行年度訓練需求盤點及課程安排外，關於員工個人職涯能力部分還提供個人發展計畫(IDP)以及萬點訓練存摺制度，以滿足自主學習及能力提升之需求。	符合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投顧及保險經紀人等子公司，提供客戶產品與服務時，均秉持對所有消費者/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所有消費者/客戶資料之安全性。子公司台新銀行在保護消費者權益方面，於內部作業實務手冊已訂有存款業務保密之專章以保障客戶權益；各項貸款契約亦依照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各項條款及規範，於約據上載明相關權利義務，以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本公司並已建立消費者保護處理機制及申訴程序，設立客戶申訴專責處理部門，提供消費者對於產品或服務有相關疑義時之聯絡管道。揭露資訊如下： 1.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 2.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2)2700-3166及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 3.傳真申訴專線：(02)5571-9396	符合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	√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依循金管法字第10000707321號令訂定之「金融服務業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制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作業要點，以遵守相關作業原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各項採購作業之選商及招標係依『採購及廠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確實執行，以確保產品與品質合乎要求與穩定。本公司進行廠商評選或稽核作業時，得將廠商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與實踐列入考量，包括：道德標準、勞動人權、環境永續及與法令規範和企業社會有關之其他面向等。符合要點規範之供應商者，可評鑑及登錄為本公司合格廠商並提服務或產品予本公司。本公司已制訂『供應商管理準則』，以確保合作供應商共同遵循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促進利害相關者福祉更佳化。落實在地化，以避免過多運輸，造成資源消耗，並優先考量當地供應商。其次為遴選供應商時會考量該公司是否依循勞基法及禁用童工、反強迫勞動、勞工工時與薪酬符合相關法令、不歧視、自由結社與談判。及訂有健康與安全議題相關規範。此外，也將評估其對社會與環境之衝擊並將供應商之道德規範及風險管理政策皆納入遴選考量。	符合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已訂有供應商管理準則，要求供應商應遵循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已規劃擬定供應商必須簽署社會責任承諾，要求合作供應商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遵守並落實尊重其員工、遵守法紀，並採用環保、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生產，俾供本公司在進行合作夥伴選擇時考量。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相關作為及執行成果整合於此。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提供大眾瀏覽下載經濟、社會、環境等面向之運作情形，以期許員工、客戶、股東、社會大眾對公司非財務訊息溝通能更加了解。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台新金控經營金融本業，不忘企業社會責任，結合各子公司資源，長期致力於公益慈善、藝術人文、運動贊助及金融學術的推廣，透過對社會、社區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發揮企業力量，為國家及社會盡一份心力。				
(一)公益慈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關懷台灣系列台新金控與知名購物網站—康迅數位整合公司(PayEasy.com),自91年起啟動「關懷台灣系列」,先後在信義鄉、中寮鄉、魚池鄉及國姓鄉等地,以企業資源協助災民進行在地經濟,利用「給釣竿、教釣魚」的理念,結合網站,號召民眾認養農產品、推動信用卡捐款、行銷弱勢地區特色商品及旅遊等,成功的協助災區重建,是企業參與社會公益的成功典範。			
「關懷台灣系列」自94年起鎖定南投重建區內的「南投縣青少年空手道隊」,透過架設主題網站、圖文說明、運作新聞報導,協助募款活動,為這群孩子籌募培訓經費。104年台新持續贊助空手道隊選手代表台灣參加克羅埃西亞世界青少年空手道公開賽及泰國空手道公開賽,表現優異,104全年度選手於國內外重大比賽共奪得81面獎牌(36金、20銀及25銅)。隊員辜翠萍在104年克羅埃西亞世界青少年空手道公開賽中勇奪女子50公斤個人對打金牌,高湘琳在泰國空手道公開賽中奪得女子個人型金牌,以及黃俊賢、高偉志、洪鳳品等3位選手也獲個人對打金牌,台新金控對於選手們的優異表現與有榮焉。			
97年,「關懷台灣系列」將觸角延伸到台灣的稻作。為使台灣稻田永續耕作,讓國人吃到百分之百台灣純米,台新金控與PayEasy.com以創新的模式,建立台灣稻米產銷合作的新平台,推動「我的一畝田」企業認養以及「我家也有一畝田」家庭版認養方案,讓台灣好米能深入家庭,除讓民眾吃得健康外,也帶動稻農的收入,進而創造更多台灣米鄉的工作機會。累計台新金控集團共認養採購近125個單位,認養稻田面積超過60公頃,餽贈逾5萬5仟餘份白米禮盒,超過萬人以上的客戶及台新同仁,都已品嚐逾20萬公斤的優質台灣米,除嘉惠稻農,也為台灣好米做了漂亮的行銷。			
2.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99年台新銀行捐助成立「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主要從事的公益慈善志業包括:協助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以改善生活、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目標在協助弱勢團體能有「經濟自立、生活自理」的能力。成立後推出「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公益活動,為國內首創網路公益活動,邀請中小型社福機構主動在網路上提案,並交由廣大的網路社群力量投票,以決定捐款對象。連續六屆共吸引1,536個公益提案,更邀請「研華文教基金會」、「中華電信基金會」、「王月蘭慈善基金會」與「聯合報願景工程」等公益夥伴加入,幫助對象從「社會福利」領域,跨足「文化教育」、「數位學習」及「農業社企」。第六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造成廣大迴響,共有近23萬人投下超過94萬票,除公益夥伴加入外,台新內部長官、同仁、客戶以及民眾們都熱烈響應捐款,共發出超過2,180萬公益基金,連續六屆活動受惠團體累積共有437家。此外,除舉辦「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外,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更運用平台的力量,積極整合並連結集團內部資源及有意願提供資源的夥伴,在103年結合銀行旗下的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所推出的「藝起做公益」專案,邀請有心從事公益的藝術家、具有美術專長的廣告公司或學生,參與商品設計改良及公益彩繪專案。未來也將持續走訪各地區社福團體,盡可能媒合各種機會與社會資源,共同扶植中小型社福團體自立。			
3.急難救助			
台新也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信念,克盡企業社會之責。在許多重大急難,亦不忘伸出援手提供最即時的救助。104年的八仙塵爆,台新看到了醫護人員的辛勞,啟動「八仙醫護人員關懷專案」,以具體行動為醫護人員加油打氣;例年捐助的事件還包含103年高雄氣爆、98年八八風災、97年蕃薯風災、97年四川地震、94年南亞大海嘯、93年敏督利颱風、88年921大地震等。			
(二) 學術與藝文			
1.學術推廣			
台新積極參與重要學術研討活動,期望藉由產、官、學界菁英之交流研討,有助於台灣金融業及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參與過的學術活動包含:經濟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融會計國際研討會暨兩岸金融研討會、台灣財務金融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證券暨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金融與經濟政策研討會、兩岸企業重建研討會、兩岸金融高峰論壇、以及市場發展研討會以及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國際研討會..等等。台新也透過舉辦兩岸優秀學術人才參訪交流活動，為台灣社會培養更多人才。</p> <p>2.藝術文化</p> <p>台新銀行於90年捐助成立「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以「提昇文化生活品質、健全藝術發展環境」為宗旨，用非營利機構的角色支持藝術，加強藝術創意與民間產業交流合作，具體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責任。該基金會所創辦的「台新藝術獎」，每年以跨領域評選的方式獎勵國內當代具有發展潛力、能夠深入社會人文的藝術創作，104年已進入第13屆。為擴大藝術對話與交流，102年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更創立ARTalks線上藝評平台，以「與藝術發生關係」為題持續舉辦短片及漫畫等徵件活動，邀請民眾詮釋對生活與藝術的各種想像，激盪出源源不絕的藝術能量。</p> <p>多年來台新銀行也贊助多項藝文活動，拉近藝術與大眾之間的距離，包含104年，台新銀行贊助「夢我所夢-草間彌生亞洲巡迴展」將草間彌生(Kusama Yayoyi)這位當代重要前衛藝術家、也是當代認真女性的代表的作品魅力介紹予社會大眾。同年，也贊助兩大爵士天王「賀比·漢考克(Herbie Hancock)」與「奇克·柯瑞亞(Chick Corea)」聯手來台演出，成就一場睽違37年、讓樂迷難忘的台新爵士夜。</p> <p>(三) 運動贊助</p> <p>100年起，台新以實際行動支持LPGA女子高爾夫冠軍選手曾雅妮，成為台灣第一家贊助曾雅妮的金融企業，並積極號召客戶和同仁以加油卡、網路留言、甚至到LPGA台灣錦標賽比賽現場等，一起為曾雅妮加油打氣。同時台新也邀請曾雅妮一起做公益，透過名人的拋磚引玉發揮公益善循環的力量。</p> <p>此外，為能培育出更多的台灣之光，自102年9月起，台新更循贊助曾雅妮模式，增加對錢珮芸、蔡佩穎、陳孟竺等優秀選手的贊助，為台灣體界盡企業社會責任。同時，台新還贊助台灣女子高爾夫協會舉辦女子高爾夫球賽，透過賽事進行，為選手創造發揮的舞台。</p> <p>(四) 環境保護</p> <p>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倡環保節能，透過節能、共乘、涼夏輕裝等政策，響應綠色生活。同時也積極推動各項綠色業務，從內部「eflow公文系統」、「計程車共乘平台」，到實施「無紙化」、「電子表單」等流程改造與文件e化。近期更將分行櫃台交易、房貸申請、商店申請刷卡機等作業流程導入「全行影像管理系統」，結合文件管理電子化及作業流程改造，以達到減少用紙及碳足跡減量雙重環保。</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金控最近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4.05經由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AA1000保證標準及GRG4.0綱領查證，並於驗證後頒發中度保證等級，另經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依據ISAE3000確信標準查證後於104.06頒發有限保證確信聲明，為台灣首例取得雙重確信之金融機構；其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亦揭露於本公司10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之核心價值，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定期針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實施公司治理、金融市場趨勢、法律規範及企業風險因應等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訓練課程。另為確實結合誠信經營政策與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本公司業將經營管理符合法令之狀況、重大異常事項陳報、審查業務及財務狀況、職場行為等指標，列入績效評核內容。	符合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之核心價值，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敘明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示舉報責任與義務，透過人事評議委員會制度執行違規之懲戒及申訴，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符合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台新金控『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投訴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內部規章項下。該連結網址如下： http://www.taishinholdings.com.tw/Investors/Investors_11_2.jsp	符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各項採購作業之選商及招標係依「採購及廠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確實執行，以確保產品與品質合乎要求與穩定。符合要點規範之供應商者，可評鑑及登錄為本公司合格廠商並提服務或產品予本公司。	符合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制度，並設置法令遵循處專責辦理法令遵循制度及誠信經營事項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且至少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及誠信經營相關事務。 本公司除由法令遵循處負責綜理法令遵循制度事項、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並於各單位指定法令遵循主管配合辦理及宣導金融法令相關規範與誠信經營等行為準則，以有效推動公司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金融交易活動，並確保業務經理部門各級人員均能以遵守法令規定的方式執行業務。	符合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	V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有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範，並設有舉報管道，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若發現有違反行為準則之情事，同仁皆可透過溝通專線、信箱或書面投遞。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p> <p>(一)會計制度：本公司會計制度係遵循「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訂定，其設計即對於本公司各種業務之經營情形，忠實及完整記錄，並於遵循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前提下，有效發揮內部監督之功能，詳實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俾能作為決策之參考。</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1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本制度涵蓋五大原則：</p> <p>(1) 管理階層之監督與控制文化。</p> <p>(2) 風險辨識與評估。</p> <p>(3)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p> <p>(4) 資訊與溝通。</p> <p>(5) 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p> <p>對於公司之營運活動，已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修訂組織規程、管理章則、各項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已訂定自行查核及評估內容，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查核。</p>	符合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董監事、風控、財會或稽核同仁參加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所有新進人員必修之訓練課程包括企業倫理、金融法規與行為準則等。	符合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揭露多項便利的舉報管道及相關作業程序，並由專責單位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員工獎懲準則」給予舉報之獎勵。本公司內、外部人員若發現有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應向本公司管理階層、相關單位或透過本公司提供之舉報管道進行檢舉：</p> <p>(1) 舉報專線：(02)5576-3000。</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舉報信箱： er@taishinbank.com.tw 。 (3) 書面投遞：將申訴文件郵寄或傳送至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載明事項：申訴人姓名、單位及職稱/被申訴人姓名、單位及職稱/事實發生之日期及內容)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受理檢舉之違規事項均由專責單位依相關作業程序提報人事評議委員會處，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符合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就舉報人及調查過程之相關人員皆會予以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報復與對待。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887)，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服務平台上確實揭露本公司最新重大資訊並定期申報相關之財務業務數據。 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內部規章項下。該連結網址如下： http://www.taishinholdings.com.tw/Investors/Investors_11_2.jsp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了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目前公司治理實務悉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未訂定本身的公司治理守則，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揭露於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37~166 頁。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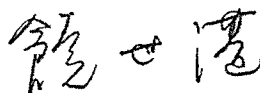
聲明人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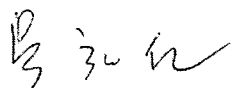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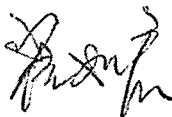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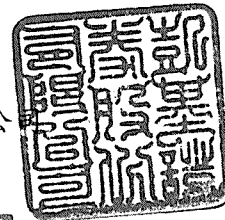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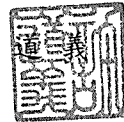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控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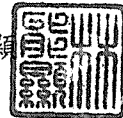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七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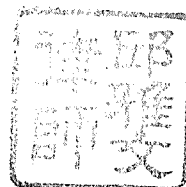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七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16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7 樓（董監事會議室）

主席：吳東亮

紀錄：張德偉

出席：吳董事長東亮、郭董事瑞嵩、吳董事澄清、吳董事統雄、林董事隆士、王董事自展、林獨立董事能白、林獨立董事義夫、王獨立董事伯元【計 9 席】

列席：吳總稽核弘仁、張處長德偉

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案單位：綜合企劃處）

【本案業經 105.09.22 第一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依修正案照案通過】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下稱戊種特別股），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因應未來轉投資子公司及業務擴展需求，擬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8 條之 4 等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

二、本次戊種特別股之重要發行事項如下：

（一）新股種類：戊種特別股，預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二）預定發行股數：以 6 億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0 元。

（三）發行價格：本案每股發行價格範圍為 40 元~6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50 元整，預計募集資金為 300 億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發行前參酌市場狀況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辦理。

（四）發行方式：

1. 員工認股：員工認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按 6 億股計算保留發行股數總額之 15%，計 0.9 億股予本公司暨子公司員工承購。

2. 公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按 6 億股計算提撥發行股數總額之 10%，計 0.6 億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行承銷。

3. 原股東認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按 6 億股計算發行股數總額之 75%，計 4.5 億股由原股東按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

4. 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五）發行條件：

1. 戊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以定價基準日之七年期 IRS 利率+固定加碼利率，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實際固定加碼利率授權董事長於【3.1375%~4.0375%】之範圍內核定。又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3. 其餘權利義務詳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8 條之 4 規定。

(六) 相關現金增資計畫、發行程序暨增資後發行特別股等相關事項及一切發行作業，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後續增資基準日訂定、委聘外部法律及財務顧問、簽署並交付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之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契約或與本案相關契約文件）、上市掛牌之申請等，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未來如遇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核定要求、基於營運評估、因應市場狀況需要或客觀環境等，而須作必要性之增修調整時，亦同。

三、本案如蒙 核可，將於相關章程條文變更登記完成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及執行發行等事宜。

四、檢附公司章程第 8 條之 4、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計畫及 105 年度戊種特別股預計時程表詳如【附件 5】。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修正案照案通過。

主 席：吳 東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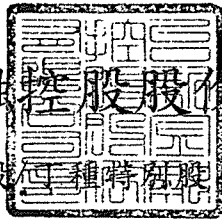


紀 錄：張 德 偉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普通股(丁種特別股)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 樓（台新金控大樓）

出席：本公司普通股之總發行及可出席總股數為 8,862,258,533 股，代表出席之股數計 7,069,779,35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609,876,129 股），出席比例為 79.77%；丁種特別股之總發行及可出席總股數為 362,568,410 股，代表出席之股數計 233,079,693 股，出席比例為 64.28%。

主席：吳董事長東亮

紀錄：賴建廷

出席董事：林獨立董事能白、林獨立董事義夫、王獨立董事伯元、吳董事澄清、吳董事統雄、林董事隆士、王董事自展。

列席：饒總經理世湛、鍾總經理隆毓(銀行)、尚執行長瑞強。

法律顧問 林律師慶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會計師清鎮。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新增第 235 條之 1、丁種記名式特別股辦理部分收回註銷、戊種記名式特別股及己種記名式特別股之發行，擬變更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四、第八條之五、第八條之六、第四十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
二、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公司章程」詳如議事手冊。

條文	變更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拾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股份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拾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	配合中長期業務發展需要，爰將額定資本總額由新台幣 1,200 億元提高至 2,000 億元。

	用。	購股份數額用。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丁種記名式特別股參億陸仟貳佰伍拾陸萬捌仟肆佰壹拾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別如下： ...	本公司發行丁種記名式特別股柒億貳仟伍佰壹拾參萬陸仟捌佰貳拾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別如下： ...	配合丁種記名式特別股辦理部分收回註銷及減資登記完成，調整發行股數。
第八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參拾伍億股，得分次發行。戊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一、 <u>戊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8.00% 為限。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u> 二、 <u>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u> 三、 <u>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u>	(新增)	1. 本條內容新增。 2. 配合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訂定戊種記名式特別股相關權利義務內容。

	<p><u>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u></p> <p><u>四、戊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p> <p><u>五、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u>六、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u></p> <p><u>七、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u></p> <p><u>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u></p> <p><u>九、戊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u></p> <p><u>十、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u></p>		
--	---	--	--

	<p><u>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u></p> <p><u>戊種特別股於第一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每次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及股利率等，授權董事會於每次實際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若擬採私募或提高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者，當次發行事宜應依法提報股東會決議。</u></p>		
第八條之五	<p><u>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己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己種特別股)肆拾億股，得分次發行。己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u></p> <p><u>一、己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7.00% 為限。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己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u></p> <p><u>二、本公司對於己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及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有餘額再分派予己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三、己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u></p>	(新增)	<p>1. 本條內容新增。</p> <p>2. 配合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訂定己種記名式特別股相關權利義務內容。</p>

	<p><u>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己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u></p> <p>四、<u>己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p> <p>五、<u>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及戊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己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六、<u>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u></p> <p>七、<u>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己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己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u></p> <p>八、<u>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及戊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u></p> <p>九、<u>己種特別股之轉換權限制期限自發行日起算不低於三年；轉換權限制期間</u></p>	
--	--	--

	<p><u>屆滿之次日起，得以一股己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u></p> <p><u>十、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己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u></p> <p><u>十一、己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己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u></p> <p><u>己種特別股於第一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每次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股利率及轉換權限制期間等，授權董事會於每次實際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若擬採私募或提高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者，當次發行事宜應依法提報股東會決議。</u></p>		
第八條之六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資本分派或減資方式退還股本或除盈餘分派以外之其他方式異常發放現金時，應確保全體股東均有相同之參與分配權。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資本分派或減資方式退還股本或除盈餘分派以外之其他方式異常發放現金時，應確保全體股東均有相同之參與分配權。	原第八條之四，配合戊種記名式特別股及己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故條次順延。
第四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u>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內容新增。 2. 配合公司法新增第235條之1及其函釋，於章程明訂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

	<p>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一項所稱之董事酬勞包括設立審計委員會前之監察人酬勞，其分派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p>		<p>派比率及計算基準，並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另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3. 原第四十條盈餘分派之條文調整至第四十條之一規範之。</p> <p>4. 因本公司於104.7.1設置審委會替代監察人，爰此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前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依據，以為遵循。</p>
<p>第四十條之二</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則依本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優先分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應依本章程各次發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規定儘先分派外，再就剩餘數，先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普通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及在前項提撥</p>	<p>1. 本條次新增。</p> <p>2. 為配合新增第四十條內容，原第四十條盈餘分派之規定調整至第四十條之一，並刪除員工及董事參與盈餘分派之規定。</p> <p>3. 配合戊種記名式特別股及己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盈餘分派順序文字略作修正。</p>

	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範圍內實際分派之成數，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如屬股票紅利，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	---	--

決議：經票決結果，普通股贊成 6,318,701,7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數 1,865,131,643 權），占出席總權數 89.42%；反對 85,711,1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數 85,711,114 權）；無效 0 權；棄權 662,180,8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數 659,033,37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丁種特別股贊成 233,079,6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0%；反對、無效及棄權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4 年度會計表冊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
 - (三)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 (四) 本公司丁種特別股收回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詳如議事手冊。
- (以上洽悉)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87044；戶名王先層提問：有關彰銀權益，請台新號召及鼓勵各股東各自買進彰銀股份並信託予台新，以爭取權益保障。我建議假若政府不友善，我們這些股東、大老闆、及小老闆應要採取行動，因為政府不會是永遠友善的。我們做為公司的後盾，必須要有一種姿態，讓政府曉得各位大老闆、小老闆、及股東的意願及意志。假若政府不友善，是不是要準備行動，應可討論研究一下。

主席說明：今年 4 月台北地方法院已判定合約關係有效，我們將本著合約精神，配合政府新政策進行溝通協商、繼續努力，以維護股東權益。應給予雙方多一點時間進行溝通協商。另，藉此機會向各位報告，為表達善意，律師團建議撤回彰銀假處分案，近期內即會進行。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等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普通股承認 6,432,320,9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數 1,986,401,984 權），占出席總權數 91.00%；反對 191,1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1,125 權）；無效 0 權；棄權 635,781,3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3,283,020 權）。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丁種特別股承認 233,079,6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0%；反對、無效及棄權 0 權。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5 日第六屆第 9 次及 105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及本次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3,222,543,509 元，加計本次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104 年度可分派盈餘總金額為 12,893,353,068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一）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89,335,307 元。

（二）次優先分派本公司丁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910,000,001 元（含丁種特別股首次收回股數於 104 年度現金股利權利）。

（三）再分派普通股股利 10,694,017,760 元（每股約 1.20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 4,277,606,760 元（每股約 0.48 元）及股票股利 6,416,411,000 元（每股約 0.72 元）；其中股票股利 6,416,411,0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641,641,1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上述普通股股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部分，將另案提請討論。

三、普通股每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截至 105 年 4 月 8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8,862,258,533 股為基準計算，惟每股實際分派金額會受本公司於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所實施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執行及丁種特別股轉換等影響，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四、有關本次丁種特別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檢附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四。有關內容及數字如有調整時，概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

決議：經票決結果，普通股承認 6,464,577,2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數 2,018,665,521 權），占出席總權數 91.46%；反對 233,3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3,332 權）；無效 0 權；棄權 603,482,9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0,977,276 權）。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丁種特別股承認 233,079,6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0%；反對、無效及棄權 0 權。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擬自 104 年度可分派盈餘中提撥普通股股東股利新臺幣(下同) 6,416,411,0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641,641,1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所載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原則上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72.4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二、普通股每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截至 105 年 4 月 8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8,862,258,533 股為基準計算，惟每股實際分派之金額會受本公司於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所實施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執行及丁種特別股轉換等影響，將授權董事會依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惟總分派金額不變。

三、本次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有關股票股利除權基準日部分，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普通股贊成 6,463,484,0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數 2,017,775,926 權)，占出席總權數 91.44%；反對 1,076,1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6,171 權)；無效 0 權；棄權 604,171,1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1,024,03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丁種特別股贊成 233,079,6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0%；反對、無效及棄權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本公司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擬在不超過 10 億股範圍內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認股權並提高其對外公開發行比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3 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力，以擴大營運規模，擬依規定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下稱「戊特」) 35 億股，得分次發行，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在不超過 10 億股之範圍內擬採詢價圈購方式發行(下稱「本詢圈案」)。

三、本詢圈案，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認股之權利並提撥保留員工認購部分以外之全數股份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行。有關員工認股相關事宜，由董事會訂定，若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四、戊特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如因此有調整戊特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悉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

五、檢附戊特之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條件詳如附件五。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550654 戶名熊運祥提問：請簡要說明發行戊種特別股時，原股東是否須放棄認購權利；以及特別股利率上限訂 8% 是否太高。另請說明是否考慮以可轉債之方式進行資金籌措。股東戶號 48138 戶名楊宗憲提問：有關發行戊種、己種記名式特別股提請原股東放棄儘先認股權的部分，請維護原始股東權益，讓原始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

主席說明：本次提高資本額係為強化資本及併購力道，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此次發行總金額雖高，但將採分次分批發行，利率 8% 僅是上限，每次發行仍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本案及下一案之提會只是先取得股東會授權，避免之後須再召開股東臨時會。發行可轉換債亦是籌資管道之一，會規劃搭配發行。是否由原始股東認購或洽特定人圈購，將依增資狀況決定，相關程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次股東會後即向金管會提出戊種特別股申請案，今年由原始股東按比例認購。

決議：經票決結果，普通股贊成 6,309,713,6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數 1,864,005,529 權），占出席總權數 89.26%；反對 76,618,7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609,721 權）；無效 0 權；棄權 682,398,9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9,260,87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丁種特別股贊成 233,079,6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0%；反對、無效及棄權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本公司發行己種記名式特別股擬在不超過 15 億股範圍內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認股權並提高其對外公開發行比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3 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力，以擴大營運規模，擬依規定發行己種記名式特別股（下稱「己特」）40 億股，得分次發行，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在不超過 15 億股之範圍內擬採詢價圈購方式發行（下稱「本詢圈案」）。

三、本詢圈案，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認股之權利並提撥保留員工認購部分以外之全數股份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行。有關員工認股相關事宜，由董事會訂定，若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四、己特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如因此有調整己特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悉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

五、檢附己特之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條件詳如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普通股贊成 6,302,232,8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數 1,856,524,705 權），占出席總權數 89.16%；反對 84,099,4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090,469 權）；無效 0 權；棄權 682,399,0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9,260,95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丁種特別股贊成 233,079,6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0%；反對、無效及棄權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16549 戶名楊思柏提問：請謹記、認清金控 LOGO 之意義。

主席說明：感謝提醒，將勿忘初衷繼續努力。

股東戶號 212513 戶名陳漢墀提問：建議請為吳桂蘭老夫人立傳。

主席說明：此事因屬私事，會再轉達家族成員知悉。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5 分。

主席：吳東亮



紀錄：賴建廷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變更條文對照表

條文	變更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拾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股份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拾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	配合中長期業務發展需要，爰將額定資本總額由新台幣1,200億元提高至2,000億元。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丁種記名式特別股參億陸仟貳佰伍拾陸萬捌仟肆佰壹拾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別如下： ...	本公司發行丁種記名式特別股柒億貳仟伍佰壹拾參萬陸仟捌佰貳拾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別如下： ...	配合丁種記名式特別股辦理部分收回註銷及減資登記完成，調整發行股數。
第八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參拾伍億股，得分次發行。戊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一、戊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8.00%為限。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二、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	(新增)	1. 本條內容新增。 2. 配合公司法第157條規定，訂定戊種記名式特別股相關權利義務內容。

	<p><u>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三、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u></p> <p><u>四、戊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p> <p><u>五、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u>六、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u></p> <p><u>七、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u></p> <p><u>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u></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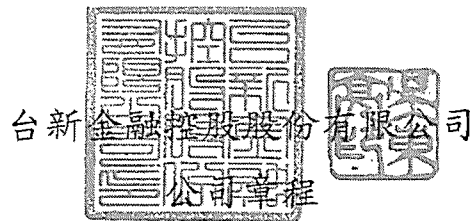
	<p>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p> <p>九、<u>戊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u></p> <p>十、<u>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u></p> <p><u>戊種特別股於第一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每次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及股利率等，授權董事會於每次實際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若擬採私募或提高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者，當次發行事宜應依法提報股東會決議。</u></p>		
第八條之五	<p>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己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己種特別股)肆拾億股，得分次發行。己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p> <p>一、<u>己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7.00% 為限。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己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u></p> <p>二、<u>本公司對於己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u></p>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內容新增。 2. 配合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訂定己種記名式特別股相關權利義務內容。

	<p><u>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及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有餘額再分派予己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三、己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己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u></p> <p><u>四、己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p> <p><u>五、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及戊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己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u>六、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u></p> <p><u>七、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u></p>		
--	--	--	--

	<p><u>己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己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u></p> <p>八、<u>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及戊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u></p> <p>九、<u>己種特別股之轉換權限制期限自發行日起算不低於三年；轉換權限制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得以一股己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u></p> <p>十、<u>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己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u></p> <p>十一、<u>己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己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u></p> <p><u>己種特別股於第一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每次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股利率及轉換權限制期間等，授權董事會於每次實際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若擬採私募或提高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者，當次發行事宜應依法提報股東會決議。</u></p>		
--	--	--	--

第八條之六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資本分派或減資方式退還股本或除盈餘分派以外之其他方式異常發放現金時，應確保全體股東均有相同之參與分配權。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資本分派或減資方式退還股本或除盈餘分派以外之其他方式異常發放現金時，應確保全體股東均有相同之參與分配權。	原第八條之四，配合戊種記名式特別股及己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故條次順延。
第四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p> <p><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p> <p><u>第一項所稱之董事酬勞包括設立審計委員會前之監察人酬勞，其分派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u></p>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內容新增。 2. 配合公司法新增第235條之1及其函釋，於章程明訂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及計算基準，並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另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原第四十條盈餘分派之條文調整至第四十條之一規範之。 4. 因本公司於104.7.1設置審委會替代監察人，爰此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前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依據，以為遵循。

<p>第四十條之二</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則依本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優先分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p> <p>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應依本章程各次發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規定儘先分派外，再就剩餘數，先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普通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及在前項提撥範圍內實際分派之成數，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如屬股票紅利，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次新增。 2. 為配合新增第四十條內容，原第四十條盈餘分派之規定調整至第四十條之一，並刪除員工及董事參與盈餘分派之規定。 3. 配合戊種記名式特別股及己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盈餘分派順序文字略作修正。
---------------	--	--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以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績效，維護公共利益，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拾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股份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達到激勵員工目的，得採行下列方式辦理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讓股份事宜：
- 一、經股東會決議，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
- 前項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或買回股份之轉讓除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外，並須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分為普通股及分次發行不同條件之特別股。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八條之一 (刪除)。
-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丁種記名式特別股參億陸仟貳佰伍拾陸萬捌仟肆佰壹拾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數再儘先發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
 - 二、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率百分之六。五，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

為增資基準日。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
- 四、丁種特別股除依本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之定額股利率領取股利外，得經董事會決議，於普通股先比照丁種特別股等額分派其股利後，如尚有餘數，另以二股丁種特別股折算為相當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但不得參加關於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丁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丁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丁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七、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並於丁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丁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九、丁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三年之次日起，以一股丁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丁種特別股。本公司於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時，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丁種特別股股東依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彌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丁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丁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丁種特別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超過(含) 200,000,000 股之期間，本公司倘擬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足以影響丁種特別股股東權益，應經丁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後，始得為之：

- 一、以低於法令規定之公平市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其他對價發行新股、或因併購或其他類似交易等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員工紅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不在此限。
- 二、以低於法令規定之公平市價發行可轉換為股權或可認購股權之有價證券，或其轉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低於法令規定之公平市價。
- 三、分派股票股利或無償配發股票，以致對丁種特別股造成稀釋影響，但依本章程規定辦理員工紅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不在此限。
- 四、其他具有相當於前述各款效果之有價證券配發或分派。

第八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參拾伍億股，得分次發行。戊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戊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8.00%為限。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 二、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四、戊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七、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九、戊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 十、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 戊種特別股於第一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每次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及股利率等，授權董事會於每次實際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若擬採私募或提高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者，當次發行事宜應依法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八條之五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己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己種特別股)肆拾億股，得分次發行。己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己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7.00%為限。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己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 二、本公司對於己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及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有餘額再分派予己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己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己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四、己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及戊種

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已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七、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已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及戊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九、已種特別股之轉換權限制期限自發行日起算不低於三年；轉換權限制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得以一股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 十、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已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 十一、已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已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已種特別股於第一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每次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股利率及轉換權限制期間等，授權董事會於每次實際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若擬採私募或提高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者，當次發行事宜應依法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八條之六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資本分派或減資方式退還股本或除盈餘分派以外之其他方式異常發放現金時，應確保全體股東均有相同之參與分配權。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營事業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十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範之事業。
- 二、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三條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得代理之股數及表決權之計算，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表決權之行使，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變更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四、盈餘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 六、董事報酬之決議。
 - 七、公司解散、合併及分割之決議。
 - 八、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行為事項之決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二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無副董事長之設置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五章 董事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股東常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範圍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八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但如有業務需要或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另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時，亦得以前揭方式通知。

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卅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劃之核定。
-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訂定及變更之議定或核定。
- 四、發行新股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八、取得、處分及租賃資產、典權及投資之議定或核定。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議定或核定。
- 十、經理人及總稽核或同等職級人員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一、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於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三、依本公司業務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十四、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六、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七、各種重要委託事項之議定。
- 十八、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卅一條之一 董事會得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之職員，依法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卅一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就內部規章之核定、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業務權責劃分規程」之核定及變更等事項，授權董事長或相關經理部門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業務權責劃分規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之三 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濟效益，在法令允許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整合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相互間之資源，以強化跨業經營績效；並就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相互間資源利用與效益貢獻之程度，經由協商為適宜或合理之成本費用分攤。

第卅一條之四 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有關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及議事等事項，應訂明於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卅三條 （刪除）。

第卅四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決議行之。

前項總經理及總稽核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及各級經理部門之業務權責劃分，其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執行之。

第卅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之任用，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均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條件標準。

第卅八條 （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年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稱之董事酬勞包括設立審計委員會前之監察人酬勞，其分派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則依本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優先分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強化獲利能力，並就整體營運資金運用考量，兼顧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規定及國際通常水準，在兼顧丁種特別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超過（含）200,000,000股之發行期間，其股權因普通股分派股票股利而有受到稀釋影響之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採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管理規章，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通過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備註：

- 90年12月07日 發起人會通過訂定。
- 92年06月06日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次變更第五、六、十八、廿七、廿九、四十、四十一、四十四條條文，刪除第七條條文，增訂第八之一一條條文。
- 93年06月11日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第2次變更第八、八之一、卅五、四十四條條文。
- 94年06月10日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通過第3次刪除第十四條條文、變更第十七、廿五、廿七、卅七、四十一、四十四條條文。
- 94年12月28日 九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第4次變更第五、八之一、廿五、四十條及增訂第八之二條條文。
- 95年06月09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第5次變更第八之一、十六、十七、廿三、廿五、卅五、卅九、四十一條及增訂第八之三、八之四、廿五之一及卅一之一一條條文。
- 96年06月15日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第6次變更第十三條條文及增訂第卅一之二條條文。
- 97年06月13日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第7次新增第五之一一條、刪除第八條、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廿五、卅一之二及四十條條文。
- 98年06月26日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第8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條條文。
- 99年06月18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第9次變更第廿八、卅一及卅五條條文及增訂第卅一之三及卅一之四條條文。
- 100年06月24日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0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卅五、卅六、卅七條、四十條及刪除第卅八條條文。
- 101年06月22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1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十六、十七、廿三、四十及四十一條條文。(第八之一及第八之二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4.11金管銀控字第10260001260號函覆緩議)
- 103年06月06日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2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十五、廿五及第四十條條文。
- 104年06月12日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3次變更第八之二、十八、十九、第五章標題、廿五、廿五之一、廿五之二、廿六、廿七、廿八、卅一之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九及第四十條條文；惟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生效。
- 105年06月08日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4次變更第五、八之二、八之四、八之五、八之六、四十、四十一條條文。

附件一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報告

Rating Research Services

評等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分析師：

藍于涵; (886) 2 8722-5810; yuhan.lan@taiwanratings.com.tw

第二聯絡人：

范維華; (886) 2 8722-5818; eunice.fan@taiwanratings.com.tw

目錄

主要評等因素

評等理由

評等展望

相關準則與研究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信信用評等

twA / 穩定 / twA-1

主要評等因素

優勢

- 透過其核心銀行子公司，在台灣消金業務方面業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
- 允當的業務分散性與穩定的手續費收入基礎
- 相對於風險結構而言允當的資本水準。

劣勢

- 與國際同業相較，獲利率表現略顯偏弱。
- 就國際標準來看，業務規模偏小。

評等展望：穩定

「穩定」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預期，在未來一至二年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金控）集團應能將其資本水準繼續維持在允當的水準，並採取前後一致的授信控管措施，以支撐其資產品質。此外，中華信評預期，台新銀行應能在競爭激烈的消金業務領域中，繼續維持其市場地位。

評等上調可能情境

若台新銀行能提升其資本水準，使其達到中華信評認定的強等級，亦即該行考量分散效果前的風險調整資本（risk-adjusted capital；簡稱RAC）比穩定維持在10%以上的水準，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升台新金控的評等。該行或可透過更加審慎的成長模式、獲利能力的提升與較高的盈餘保留政策，來達到提升其資本水準的目標。

評等下調可能情境

另外，若台新銀行的資本水準因為該行過度積極的業務擴張而明顯惡化，亦即其考量分散效果前的RAC比持續維持在7%以下的水準，則中華信評便可能調降台新金控的評等。若該行的資產品質因為該行鬆弛其信用風險控管或提高風險偏好而明顯惡化，中華信評亦可能調降台新金控的評等。

評等理由

台新金控係以台灣為其主要營運區域。台新金控的評等結果係反映：該金控集團在台灣消金業務方面的利基市場地位、因手續費收入基礎穩定而擁有允當的營收分散性、以及相對於其風險結構而言允當的資本水準。抵銷台新金控前述評等優勢的因素則為：就國際標準來看台新金控集團略顯偏弱的獲利率表現、以及與評等等級相近之國際同業相較下該金控集團較小的業務規模。同時，台新金控的評等結果亦反映：該公司債權人的求償順位低於其核心營運子公司（台新銀行）債權人的求償順位。

台新金控係以銀行為營運主體的台灣金控業者；該金控獨資擁有旗下兩大子公司：台新銀行以及**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台新銀行為台新金控集團的核心銀行事業體；若以該集團的合併財報為計算基礎，該行近幾年來均已貢獻該金控集團整體獲利、資產及股東權益的絕大部分。中華信評持續認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銀）為台新金控集團的非策略性財務投資，因為儘管台新金控自2005年起持有彰銀22.5%的股權，但由於該公司在2014年12月

彰銀董事會中並未成功取得多數席次，因此彰銀已不再納入台新金控之合併子公司。

台新金控集團透過其核心子公司（台新銀行），已在台灣的消費性貸款業務、汽車貸款業務、以及信用卡服務市場中享有前五大的市占率，且擁有分散的消金客戶基礎。同時，該行亦擁有廣泛的分行據點與自動櫃員機網絡，可協助其擴大消金客戶基礎，並拓展其財富管理與信託業務。

中華信評認為，台新金控集團的業務分散性允當；而台新銀行的營收組合較本國同業相對均衡，則為上述看法之支撐因素。此外，台新銀行令人滿意的手續費收入基礎，也可為該金控集團提供良好的獲利緩衝。該金控集團的合併手續費收入在其總營收中的占比持續超過30%，且該收入來源為多樣化的手續費業務項目，包括財富管理、信用卡、企金業務以及其它銀行服務等。

中華信評預期，在台新銀行高於平均的資產成長以及就國際標準而言稍弱的盈餘保留能力情況下，台新金控集團應仍可維持允當的資本水準。中華信評預期，台新銀行根據標準普爾風險調整資本架構估算的RAC比（考量分散效果之前），將可在未來二至三年中維持在約8%至9%之間。台新金控集團致力將其核心子公司的資本水準維持在允當水準，這點可以從該金控集團以往對台新銀行提供的注資紀錄中得到印證。中華信評同時認為，以台新金控近幾年的融資調度操作來看，該金控管理階層維持著大致審慎的風險偏好。台新金控集團過去一年的雙重槓桿比（母公司對其子公司的股權投資除以總股東權益）均維持在110%以下的水準。

中華信評認為，考量到國內市場競爭激烈且台新金控集團的業務分散性有限，台新金控的獲利率表現就國際標準而言略顯偏弱。台新銀行的業務集中於競爭激烈的國內放款市場與普遍偏低的利率環境，應會對該集團的獲利形成限制，不過近幾年該行在手續費收入與財務操作業務方面已取得良好的成長。中華信評認為，台新金控在2014年12月對彰銀投資損失之認列僅為會計帳上損失，且中華信評相信，該金控集團年度的核心獲利應能吸收該筆投資損失，同時其財務體質並不會因此弱化。

不論就營運網絡或涵蓋的地理區域範圍來看，台新金控相對於國際同業而言均較不具規模優勢。中華信評認為，與國際同業相較，前述情況將成為該金控集團在進一步提升其業務分散性與營運效率方面的阻礙。截至2015年6月底止，台新銀行的資產總值約占國內銀行體系總資產的3%，且該行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營收均主要集中在競爭激烈的國內銀行市場中。

相關準則與研究

相關準則

- 認識中華信評評等定義, www.taiwanratings.com, Nov. 18, 2014
- **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Nov. 19, 2013
- **Banks: Rating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Nov. 9, 2011
- **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Nov. 9, 2011
- **Bank Capital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Dec. 6, 2010
- **Banks: Methodology For Mapping Short- And Long-Term Issuer Credit Ratings For Banks**, May 4, 2010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www.standardandpoors.com，欲進入該網站需註冊申請帳號。)

表 1 | 圖表下載

(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調整後資產	1,420,647	1,380,951	2,849,790	2,699,399	2,600,480
客戶放款(毛額)	838,203	816,574	1,868,296	1,808,649	1,745,547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	111,245	103,377	164,252	147,967	143,206
營業收入	19,440	58,718	56,064	48,103	43,142
非利息費用	9,824	32,222	30,970	29,437	28,861
核心獲利	8,425	19,052	19,775	15,555	14,864

*資料係截至6月30日為止。

表 2 | 圖表下載

(%)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放款業務市占率	N/A	N/A	N/A	N/A	N/A
存款業務市占率	N/A	N/A	N/A	N/A	N/A
來自各業務別的總收入(新台幣百萬元)	19,440	59,438	56,064	48,103	43,5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	0.7	13.1	9.6	8.8

*資料係截至6月30日為止。

表 3 | 圖表下載

(%)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法定第一類資本比	0.0	0.0	0.0	0.0	0.0
標準普爾風險調整後資本比率(考量風險分散效果前)(%)	N.M.	N.M.	N.M.	N.M.	N.M.
標準普爾風險調整後資本比率(考量風險分散效果後)(%)	N.M.	N.M.	N.M.	N.M.	N.M.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調整後資本	93.9	93.4	95.8	95.3	92.3
雙重槓桿比率	107.5	109.3	114.5	119.3	105.4
淨利息收益/營業收入	45.1	57.4	55.8	60.8	60.2
手續費收入/營業收入	30.8	25.1	23.7	25.1	26.7
市場敏感性相關收入/營業收入	12.3	14.6	17.9	9.5	7.8
營業費用/營業收入	50.5	54.9	55.2	61.2	66.9
放款損失提存前淨營業利益/平均資產	1.4	1.2	0.9	0.7	0.6
核心獲利/平均管理中資產	1.2	0.9	0.7	0.6	0.6

*資料係截至6月30日為止。N.M.--無意義。

表 4 | 圖表下載

(%)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客戶放款成長率	5.3	(56.3)	3.3	3.6	9.3
分散效果調整額/標準普爾風險調整後資本比率(考量風險)	N.M.	N.M.	N.M.	N.M.	N.M.
總管理中資產/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x)	12.8	13.4	17.5	18.4	18.3
新增放款提存準備/平均客戶放款	0.0	(0.1)	(0.0)	(0.1)	(0.3)
淨壞帳打銷金額/平均客戶放款	(0.1)	(0.2)	(0.1)	(0.0)	0.1
不良資產毛額/客戶放款加上承擔保品	0.2	0.2	0.3	0.3	0.3
放款損失準備/不良資產毛額	685.1	708.9	364.1	360.0	394.3

*資料係截至6月30日為止。N.M.--無意義。

表 5 | 圖表下載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來源與流動性					
(%)	2015*	--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2014	2013	2012	2011
核心存款占總資金來源比重	80.6	81.2	87.2	87.2	85.9
客戶放款淨額對客戶存款比率	84.0	83.5	82.0	83.5	85.1
長期資金來源比率	87.7	87.5	91.4	91.3	90.3
穩定資金來源比率	N/A	N/A	N/A	N/A	N/A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占資金來源比重	13.5	13.6	9.2	9.2	10.4
廣義流動性資產對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倍數 (x)	N/A	N/A	N/A	N/A	N/A
廣義流動性資產淨額對短期客戶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對總躉售型資金來源比率	67.3	70.1	70.5	70.3	71.1
狹義流動性資產對三個月內躉售型資金來源倍數 (x)	N/A	N/A	N/A	N/A	N/A

*資料係截至6月30日為止。N/A-不適用。

評等表

目前評等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 / 穩定 / twA-1
評等歷史	2009/9/28	twA / 穩定 / twA-1

著作權 © 2015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價值評估、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是可利用性。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忽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信用評等是關於信用風險的意見。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與／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負有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中華信評不保證評等所根據之資訊或使用這類資訊所得之評等結果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及時性。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況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況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負有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開，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中華信評得就其評等與某些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散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www.taiwanratings.com/tw（免費）與rs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轉送服務提供商傳送發佈。

Rating Research Services

Full Analysis: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Primary Credit Analyst:

Yuhan Lan; (886) 2 8722-5810; yuhan.lan@taiwanratings.com.tw

Secondary Contact:

Eunice Fan; (886) 2 8722-5818; eunice.fan@taiwanratings.com.tw

Table Of Contents

Major Rating Factors

Outlook

Rationale

Related Criteria And Research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Issuer Credit Rating

Major Rating Factors

twA/Stable/twA-1

Strengths

- Established market position in Taiwan's consumer banking business by its core bank subsidiary.
- Adequate business diversification with a stable fee income base.
- Adequate capitalization relative to its risk profile.

Weaknesses

- Moderate profitability compared to international peers.
- Smaller business scale b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utlook: Stable

The stable outlook reflects our expectation that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Taishin FHC) and the Taishin FHC group's banking unit,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Co. Ltd.** (Taishin Bank) will maintain adequate capitalization and uphold their asset quality with consistent underwriting controls over the next one to two years. We also expect Taishin Bank to maintain its market position in the competitive consumer banking business.

Upside potential

We could raise the rating on Taishin FHC if Taishin Bank improves its capitalization to a strong level, as indicated by a risk-adjusted capital (RAC) ratio before diversification sustainably above 10%. This might be achieved through a more prudent growth pattern with better earnings generation and higher earnings retention.

Downside potential

We could lower the rating on Taishin FHC if Taishin Bank's capitalization materially weakens (as shown by a RAC ratio before diversification consistently below 7%) due to overly aggressive business expansion. We may also lower the rating if the bank's asset quality significantly deteriorates due to loosening credit risk controls or heightened risk appetite.

Rationale

The ratings on Taiwan-based Taishin FHC reflect the Taishin FHC group's niche market position in the island's consumer banking business, the group's adequate revenue diversification with a stable fee-income base, as well as adequate capitalization relative to the group's risk profile. These strengths are tempered by the group's moderate profitability b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smaller business scale compared with similarly rated international peers. The ratings on the Taishin FHC also reflect its non-operating holding structure subordination to the group's core entity, Taishin Bank.

Taishin FHC is a bank-centric holding company which wholly owns two major subsidiaries--Taishin Bank and Taishin Securities Co. Ltd. The core banking unit has contributed the majority of the group's profits, assets, and equity in recent years, based on the group's consolidated profile. We maintain our view that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 (CHB) is a non-strategic financial investment of Taishin FHC. Taishin FHC has held a 22.5% stake in CHB since 2005 and CHB is no longer a consolidated subsidiary since Taishin FHC's failure to obtain the majority of seats on CHB's board of directors in December 2014.

The Taishin FHC group holds top-five market shares in Taiwan's consumer loan, auto loan and credit card services and a diversified retail customer base via its core subsidiary, Taishin Bank. The group also has a well-distributed branch and automated teller network, which helps to enlarge the bank's retail customer base and to promote its wealth management and trust business.

The group's business diversification is adequate, in our view, supported by the bank entity's relatively balanced revenue mix compared with that of its domestic peers. Taishin Bank's satisfactory fee-income base provides the group with a good earnings buffer. The group's consolidated fee income consistently contributes over 30% of total revenue and is diversified from several fee-generating businesses, including wealth management, credit card, corporate banking business and other banking services.

We expect the group to maintain adequate capitalization along with above average asset growth and moderate earnings retention at its core banking entity. Taishin Bank's RAC ratio before diversification, according to Standard & Poor's RAC framework, is likely to fall within the range of 8%-9% for the coming two to three years, in our view. The group is committed to maintaining adequately capitalization at its core entities, as evidenced by a track record of capital injections. We also believe that the holding company's financing endeavors reflect management's generally prudent risk appetite in recent years. The group's double leverage ratio (equity interest in all subsidiaries divided by the group's total shareholders' equity) has been below 110% over past one year.

In our view,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s' profitability is moderate b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iven the intense domestic market competition and the group's limited geographic diversification. Taishin Bank's concentration on the highly competitive domestic lending market is likely to constrain Taishin FHC group's earnings under the prevailing low interest rate environment, although the bank has recorded good growth in its fee-income and treasury business in recent years. We view CHB's investment loss recognition in December 2014 as an accounting loss, and believe that the group's annual core earnings can absorb the loss without weakening its financial profile.

Taishin FHC group is at a scale disadvantage relative to its international peers in terms of network and geographic coverage. We believe that this brings obstacles for the group to further enhance its business diversification and operating efficiency compared to those of its international peers. As of the end of June 2015, Taishin Bank represents about 3% of domestic system assets in Taiwan, and the majority of its business and revenues are largely centered in the competitive domestic banking market.

Related Criteria And Research

Related Criteria

- Understanding Taiwan Ratings' Rating Definitions, www.taiwanratings.com, Nov.18, 2014
- 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Nov. 19, 2013
- Banks: Rating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Nov. 9, 2011
- 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Nov. 9, 2011
- Bank Capital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Dec. 6, 2010
- Banks: Methodology For Mapping Short- And Long-Term Issuer Credit Ratings For Banks, May 4, 2010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se articles are published on www.standardandpoors.com, access to which requires a registered account)

Table 1 | Download Table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Key Figures					
	--Year ended Dec. 31--				
(Mil. NT\$)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Adjusted assets	1,420,647	1,380,951	2,849,790	2,699,399	2,600,480
Customer loans (gross)	838,203	816,574	1,868,296	1,808,649	1,745,547
Adjusted common equity	111,245	103,377	164,252	147,967	143,206
Operating revenues	19,440	58,718	56,064	48,103	43,142
Noninterest expenses	9,824	32,222	30,970	29,437	28,861
Core earnings	8,425	19,052	19,775	15,555	14,864

*Data are as of June 30. NT\$--New Taiwan dollar.

Table 2 | Download Table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Business Position					
	--Year ended Dec. 31--				
(%)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Loan market share in country of domicile	N/A	N/A	N/A	N/A	N/A
Deposit market share in country of domicile	N/A	N/A	N/A	N/A	N/A
Total revenues from business line (mil. NT\$)	19,440	59,438	56,064	48,103	43,513
Reported return on equity	15.3	0.7	13.1	9.6	8.8

*Data are as of June 30. NT\$--New Taiwan dollar

Table 3 | Download Table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Capital And Earnings					
	--Year ended Dec. 31--				
(%)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Tier 1 capital ratio	0.0	0.0	0.0	0.0	0.0
S&P RAC ratio before diversification	N.M.	N.M.	N.M.	N.M.	N.M.
S&P RAC ratio after diversification	N.M.	N.M.	N.M.	N.M.	N.M.
Adjusted common equity/total adjusted capital	93.9	93.4	95.8	95.3	92.3
Double leverage	107.5	109.3	114.5	119.3	105.4
Net interest income/operating revenues	45.1	57.4	55.8	60.8	60.2
Fee income/operating revenues	30.8	25.1	23.7	25.1	26.7
Market-sensitive income/operating revenues	12.3	14.6	17.9	9.5	7.8
Noninterest expenses/operating revenues	50.5	54.9	55.2	61.2	66.9
Provision operating income/average assets	1.4	1.2	0.9	0.7	0.6
Core earnings/average managed assets	1.2	0.9	0.7	0.6	0.6

*Data are as of June 30. N.M.--Not meaningful.

Table 4 | Download Table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Risk Position					
		--Year ended Dec. 31--			
(%)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Growth in customer loans	5.3	(56.3)	3.3	3.6	9.3
Total diversification adjustment /S&P RWA before diversification	N.M.	N.M.	N.M.	N.M.	N.M.
Total managed assets/adjusted common equity (x)	12.8	13.4	17.5	18.4	18.3
New loan loss provisions/average customer loans	0.0	(0.1)	(0.0)	(0.1)	(0.3)
Net charge-offs/average customer loans	(0.1)	(0.2)	(0.1)	(0.0)	0.1
Gross nonperforming assets/customer loans + other real estate owned	0.2	0.2	0.3	0.3	0.3
Loan loss reserves/gross nonperforming assets	685.1	708.9	364.1	360.0	394.3

*Data are as of June 30. N.M.--Not meaningful.

Table 5 | Download Table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Funding And Liquidity					
		--Year ended Dec. 31--			
(%)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Core deposits/funding base	80.6	81.2	87.2	87.2	85.9
Customer loans (net)/customer deposits	84.0	83.5	82.0	83.5	85.1
Long term funding ratio	87.7	87.5	91.4	91.3	90.3
Stable funding ratio	N/A	N/A	N/A	N/A	N/A
Short-term wholesale funding/funding base	13.5	13.6	9.2	9.2	10.4
Broad liquid assets/short-term wholesale funding (x)	N/A	N/A	N/A	N/A	N/A
Net broad liquid assets/short-term customer deposits	N/A	N/A	N/A	N/A	N/A
Short-term wholesale funding/total wholesale funding	67.3	70.1	70.5	70.3	71.1
Narrow liquid assets/3-month wholesale funding (x)	N/A	N/A	N/A	N/A	N/A

*Data are as of June 30. N/A--Not applicable.

Ratings Detail

TRC Current Ratings	Issuer Credit Rating	twA/Stable/twA-1
Issuer Credit Rating History	2009/9/28	twA/Stable/twA-1

Copyright © 2015 by Taiwan Ratings Corporation (TRC). All rights reserved.

No content (including ratings, credit-related analyses and data, valuations, model, software or other application or output therefrom) or any part thereof (Content) may be modified, reverse engineered,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in any form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RC. The Conten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ny unlawful or unauthorized purposes. TRC and any third-party providers, as well as their directors, officers, shareholders, employees or agents (collectively TRC Parties) do 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completeness, timeliness or availability of the Content. TRC Parties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negligent or otherwise), regardless of the cause, for the results obtained from the use of the Content, or for the security or maintenance of any data input by the user. The Content is provided on an "as is" basis. TRC DISCLAIMS ANY AND ALL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OR USE, FREEDOM FROM BUGS, SOFTWARE ERRORS OR DEFECTS, THAT THE CONTENT'S FUNCTIONING WILL BE UNINTERRUPTED OR THAT THE CONTENT WILL OPERATE WITH ANY SOFTWARE OR HARDWARE CONFIGURATION. In no event shall TRC be liable to any party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exemplary, compensatory, punitive, speci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costs, expenses, legal fees, or loss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lost income or lost profits and opportunity costs or losses caused by negligenc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use of the Content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Credit-related and other analyses, including ratings, and statements in the Content are statements of opinion as of the date they are expressed and not statements of fact. TRC credit ratings are opinions about relative credit risk. TRC's opinions, analyses and rating acknowledgment decisions (described below) are not recommendations to purchase, hold, or sell any securities or to make any investment decisions, and do not address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TRC assumes no obligation to update the Content following publication in any form or format. The Content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nd is not a substitute for the skill, judgment and experience of the user, its management, employees, advisors and/or clients when making investment and other business decisions. TRC does not act as a fiduciary or an investment advisor except where registered as such. While TRC has obtained information from sources it believes to be reliable, TRC does not perform an audit and undertakes no duty of due diligence or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of any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TRC can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completeness, or timeliness of the information relied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or the results obtained from the use of such inform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allow a rating agency to acknowledge in one jurisdiction a rating issued in another jurisdiction for certain regulatory purposes, TRC reserves the right to assign, withdraw or suspend such acknowledgement at any time an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TRC disclaims any duty whatsoever arising out of the assignment, withdrawal or suspension of an acknowledgement as well as any liability for any damage alleged to have been suffered on account thereof.

TRC keeps certain activities of its business units separate from each other in order to preserve the independence and objectivity of their respective activities. As a result, certain business units of TRC may hav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available to other TRC business units. TRC has establishe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to maintain the confidentiality of certain non-public information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each analytical process.

TRC may receive compensation for its ratings and certain analyses, normally from issuers or underwriters of securities or from obligors. TRC reserves the right to disseminate its opinions and analyses. TRC's public ratings and analyses are made available on its Web sites, www.taiwanratings.com (free of charge), and rrs.taiwanratings.com.tw (subscription), and may be distributed through other means, including via TRC publications and third-party redistributors.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分析

評等

外國貨幣
長期 IDR* BBB
短期 IDR* F3

國內評等

國內長期評等 A+(tw)
國內短期評等 F1(twn)

個別實力評等

bbb

主權風險

外國貨幣長期 IDR* A+
本國貨幣長期 IDR* AA-

展望

外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國內評等長期 穩定
主權風險外國貨幣長期 IDR* 正向
主權風險本國貨幣長期 IDR* 正向

*IDR - 發行人違約評等

財務統計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 Jun 15	31 Dec 14
資產總額(十億美元)	47.4	46.1
資產總額(十億台幣)	1,422.7	1,383.0
股東權益(十億台幣)	113.6	106.9
稅後淨利(十億台幣)	8.4	9.6
資產報酬率(%)*	1.2	0.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2	5.27
資本適足率(%)	128.22	122.70

* 2015年6月數據為年化數據，根據惠譽計算。

評等理由

以銀行為集團核心：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台新金)的信用體質主要取決於其完全持有之主要營運子公司台新商業銀行(台新銀，BBB+/展望穩定)。台新金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低於台新銀一個評級，主因惠譽認為若面臨適當的成長併購機會，台新金的槓桿偏好可能再次升高。集團的信用體質乃基於台新銀在消費金融方面的優勢、強健的獲利創造能力以及該公司溫和偏高的風險胃納等因素。

併購方面：惠譽認為台新金在 2014 年 12 月失去其對彰化銀行(彰銀)董事會之控制並與其對簿公堂後，原併購彰銀計畫前景更趨黯淡，因此台新金可能開始考量其他收購機會。台新金按市價計價認列其對彰銀投資一次性損失新台幣 148 億元，且所持有之彰銀 22.5% 股權須轉列在權益投資項下，而非台新金集團資產。該公司對彰銀之投資佔其集團資本比重偏大，因此若處分彰銀將可釋出相當規模之資金。

溫和的海外風險：惠譽認為台新金的海外擴張將大致維持以其自身向外發展為主，同時透過包含收購在內的通路整合策略，藉由多角化發展非銀行相關業務或提振商銀的市佔率，以提升其國內市場地位。台新金計畫在亞洲地區增加更多台新銀的分行，以服務更多的海外台商。該公司在中國亦跨足經營兩家小型租賃子公司，對其發展中國當地中小企業市場有試水溫的效果。

適切的資本水準：若台新銀並無過於積極追求成長，且其他集團子公司亦無資本支援之需求，惠譽預期台新銀強健的資本創造與定期的股利分配將，可有助維持台新金整體的資本水準。在 2015 年上半年底，集團整體的資本適足率為 128%，大致在國內同業的平均水準，惠譽認為此資本水位應為台新銀在系統性壓力下所需之損失緩衝支援。

購併之槓桿與流動性：惠譽認為台新金訂定之內部槓桿上限要遠低於法定上限之 125% 的可能性較低，以維持其未來面臨投資機會之彈性。該公司的雙重槓桿比率在 2015 年上半年底為 107%，尚屬和緩；而其流動性相當充足，主要來自台新金累積之現金，惠譽認為將可充分支應其短期負債與利息費用。

評等敏感性

評等取決於台新銀：台新金的評等與台新銀密切相關，且該行在短期內將維持其集團主要營運子公司之地位。因此，台新銀的評等亦取決於台新金維持集團適切資本之能力；此外，由於該行的自身資本較集團為弱，因此高度倚賴母公司所提供之資本支援。

投資與風險胃納：若集團有任何未以增資為資金來源的大型投資或購併，和/或其風險胃納顯著增加以致集團整體資本弱化，將對台新金與台新銀的評等造成壓力。其中，風險胃納的增長將主要來自台新銀，主因該行積極的放款成長逐漸轉往高風險的授信發展，若未加以管制可能造成資產品質的弱化。在短至中期內，若台新金持續考量購併機會，其評等與台新銀一致的可能性不高。

Related Criteria

Global Bank Rating Criteria (March 2015)

National Scale Ratings Criteria (October 2013)

Related Research

2015 Outlook: Taiwanese Banks (December 2014)

Taiwanese Banks' Exposures to China (July 2014)

APAC Banks - Chart of the Month - Taiwan (March 2015)

Taiwanese Banks' Offshore Strategies Increase Risks (June 2015)

APAC Securities Firms: Chart of the Month - Taiwan (June 2015)

Analysts

Jenifer Chou, CFA, FRM
+886 2 8175 7605
jenifer.chou@fitchratings.com

Cherry Huang, CFA
+886 2 8175 7603
cherry.huang@fitchratings.com

ALL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ALL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PLEASE READ THESE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BY FOLLOWING THIS LINK: [HTTPS://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https://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 IN ADDITION, RATING DEFINITIONS AND THE TERMS OF USE OF SUCH RATINGS ARE AVAILABLE ON THE AGENCY'S FREE WEB SITE AT WWW.FITCHRATINGS.COM. PUBLISHED RATINGS,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ARE AVAILABLE FROM THIS SITE AT ALL TIMES. FITCH'S CODE OF CONDUCT, CONFIDENTIALI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AFFILIATE FIREWALL, COMPLIANCE, AND OTHER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CODE OF CONDUCT SECTION OF THIS SITE. FITCH MAY HAVE PROVIDED ANOTHER PERMISSIBLE SERVICE TO THE RATED ENTITY OR ITS RELATED THIRD PARTIES. DETAILS OF THIS SERVICE FOR RATINGS FOR WHICH THE LEAD ANALYST IS BASED IN AN EU-REGISTERED ENTITY CAN BE FOUND O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THIS ISSUER ON THE FITCH WEBSITE.

Copyright © 2015 by Fitch, Inc., Fitch Ratings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33 Whitehall Street, NY, NY 10004. Telephone: 1-800-753-4624, (212) 908-0500. Fax: (212) 480-4435. Fitch Australia Pty Ltd holds an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ce (AFS licence no. 337123) which authorises it to provide credit ratings to wholesale clients only. Credit ratings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Fitch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by persons who are retail clie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Reproduction or retransmis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except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In issuing and maintaining its ratings, Fitch relies on factual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from issuers and underwriters and from other sources Fitch believes to be credible. Fitch conducts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relied upon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atings methodology, and obtains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from independent sources, to the extent such sources are available for a given security or in a given jurisdiction. The manner of Fitch's factu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scope of the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t obtain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rated security and its issuer, the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rated security is offered and sold and/or the issuer is located, the availability and nature of relevant 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the availability of pre-existing third-party verifications such as audit reports, agreed-upon procedures letters, appraisals, actuarial reports, engineering reports, legal opinions and other reports provided by third parties, the availability of independent and competent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source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ticular security or in the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of the issuer, and a variety of other factors. Users of Fitch's ratings should understand that neither an enhanced factual investigation nor any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can ensure tha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will be accurate and complete. Ultimately,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to Fitch and to the market in offering documents and other reports. In issuing its ratings Fitch must rely on the work of experts,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ttorneys with respect to legal and tax matters. Further, ratings are inherently forward-looking and embody assumptions and predictions about future events that by their nature cannot be verified as facts. As a result, despite any verification of current facts, ratings can be affected by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were not anticipated at the time a rating was issued or affirmed.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A Fitch rating is an opinion as to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a security. This opinion is based on established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that Fitch is continuously evaluating and updating. Therefore, ratings are the collective work product of Fitch and no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 rating. The rating does not address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risks other than credit risk, unless such risk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Fitch is not engaged in the offer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All Fitch reports have shared authorship. Individuals identified in a Fitch report were involved in, but are not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opinions stated therein. The individuals are named for contact purposes only. A report providing a Fitch rating is neither a prospectus nor a substitute for the information assembled, verified and presented to investors by the issuer and its ag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securities. Ratings may be changed or withdrawn at anytime for any reason in the sole discretion of Fitch. Fitch does not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of any sort. Ratings are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any security. Ratings do not comment on the adequacy of market price,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for a particular investor, or the tax-exempt nature or taxability of payments made in respect to any security. Fitch receives fees from issuers, insurers, guarantors, other obligors, and underwriters for rating securities. Such fees generally vary from US\$1,000 to US\$75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per issue. In certain cases, Fitch will rate all or a number of issues issued by a particular issuer, or insured or guaranteed by a particular insurer or guarantor, for a single annual fee. Such fees are expected to vary from US\$10,000 to US\$1,50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The assignment, publica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 rating by Fitch shall not constitute a consent by Fitch to use its name as an exper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fil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law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Update

Ratings

Foreign Currency	
Long-Term IDR	BBB
Short-Term IDR	F3
National	
Long-Term Rating	A+(twn)
Short-Term Rating	F1(twn)
Viability Rating	bbb
Sovereign Risk	
Long-Term Foreign-Currency IDR	A+
Long-Term Local-Currency IDR	AA-

Outlooks

Long-Term Foreign-Currency IDR	Stable
National Long-Term Rating	Stable
Sovereign Long-Term Foreign-Currency IDR	Positive
Sovereign Long-Term Local-Currency IDR	Positive

Financial Data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30 Jun 15	31 Dec 14
Total assets (USDbn)	47.4	46.1
Total assets (TWDbn)	1,422.7	1,383.0
Total equity (TWDbn)	113.6	106.9
Net income (TWDbn)	8.4	9.6
ROAA ^a (%)	1.2	0.36
ROAE (%)	15.32	5.27
Capital adequacy (%)	128.22	122.70

^a 30 June 15 figures are annualised; based on Fitch calculation

Key Rating Drivers

Driven by Bank Subsidiary: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s (TFHC) credit profile is mainly driven by that of its fully-owned principal operating subsidiary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IB: BBB+/Stable). TFHC's Long-Term IDR is one notch below that of TIB because Fitch believes TFHC's appetite for leverage could rise again given the right growth and acquisition opportunities. TIB's strength in consumer banking, robust earnings generation, and aggressive growth appetite underpin the group's credit profile.

Thwarted Acquisition Renews Search: Fitch believes TFHC still considers inorganic growth an option as prospects of merging with Chang Hwa Bank (CHB) dim after it lost control of CHB board in December 2014. That resulted in a one-time marked-to-market loss of TWD14.8bn, and its 22.5% stake in CHB is now accounted for under equity investments and no longer consolidated into TFHC's balance sheet. A large part of the group's capital is tied up with its stake in CHB, which if disposed, would release abundant capital for other acquisitions.

Modest Overseas Risks: TFHC's overseas expansion is likely to remain mostly organic, as it channels its resources – including any potential acquisitions – towards boosting its domestic franchise, whether through diversification into non-bank operations or raising the market share of the banking business. The group, through TIB, is to open more branches across Asia, according to the management. It also has two small leasing subsidiaries in China, which help it test the waters on local Chinese small-to-mid enterprises.

Adequate Capitalisation: TIB's healthy capital generation and regular dividend payments to TFHC is likely to sustain the consolidated group's capital profile, assuming TIB is not pursuing aggressive growth and capital needs are negligible at its other smaller subsidiaries. TFHC's sum-of-parts capital adequacy ratio was at 128% at end-1H15, generally in the mid-range of domestic peers, which we believe is the requisite level TIB needs to buffer against losses in times of systemic stress.

Acquisition-Mode Leverage, Liquidity: Fitch believes TFHC is not inclined to set an internal leverage limit that is much further below the regulatory maximum of 125% so it could maintain flexibility over acquisition prospects. Its double-leverage ratio was modest at 107% at end-1H15; liquidity is adequate, with cash accumulating at TFHC, and we believe that is sufficient to cover all its standalone short-term liabilities and interest obligations.

Rating Sensitivities

Driven by TIB: TFHC's ratings are highly dependent on TIB, which will remain the group's sole principal operating subsidiary in the near-term. In turn, TIB's ratings also hinge on TFHC maintaining an adequate capital buffer; TIB relies heavily on TFHC for capital support, given TIB's low standalone capitalisation.

Investment and Risk Appetite: Any large-scale investments/acquisitions, if not funded by rights issue, and/or a notable increase in risk appetite that weakens the group's consolidated capitalisation will pressure both TFHC and TIB's ratings. This increase in risk appetite is mostly coming from TIB, whose aggressive risk appetite is pushing it towards higher-risk lending that may notably worsen asset quality, if not curbed. The likelihood of aligning the ratings of TFHC and TIB is low in the near-to-mid term as long as acquisitions are on the cards.

Related Research

2015 Outlook: Taiwanese Banks (December 2014)

Taiwanese Banks' Exposures to China (July 2014)

APAC Banks - Chart of the Month - Taiwan (March 2015)

Taiwanese Banks' Offshore Strategies Increase Risks (June 2015)

APAC Securities Firms: Chart of the Month – Taiwan (June 2015)

Analysts

Jenifer Chou, CFA, FRM
+886 2 8175 7605
jenifer.chou@fitchratings.com

Cherry Huang, CFA
+886 2 8175 7603
cherry.huang@fitchratings.com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Income Statement

	30 Jun 2015			31 Dec 2014		31 Dec 2013		31 Dec 2012	
	6 Months - Interim USDm Unqualified	6 Months - Interim TWDbn Unqualified	As % of Earning Assets	Year End TWDbn Unqualified	As % of Earning Assets	Year End TWDbn Unqualified	As % of Earning Assets	Year End TWDbn Unqualified	As % of Earning Assets
1. Interest Income on Loans	337.5	10.1	1.57	42.5	3.43	41.3	1.58	40.4	1.61
2. Other Interest Income	154.1	4.6	0.72	13.8	1.12	9.8	0.38	8.8	0.35
3. Dividend Income	0.2	0.0	0.00	0.3	0.02	0.5	0.02	0.6	0.02
4. Gross Interest and Dividend Income	491.8	14.8	2.29	56.6	4.56	51.7	1.97	49.9	1.98
5. Interest Expense on Customer Deposits	130.6	3.9	0.61	16.4	1.32	15.0	0.57	14.7	0.58
6. Other Interest Expense	60.6	1.8	0.28	5.7	0.46	4.3	0.16	4.5	0.18
7. Total Interest Expense	191.2	5.7	0.89	22.1	1.78	19.3	0.73	19.2	0.76
8. Net Interest Income	300.6	9.0	1.40	34.5	2.78	32.5	1.24	30.7	1.22
9. Net Gains (Losses) on Trading and Derivatives	98.8	3.0	0.48	7.3	0.59	8.8	0.33	3.7	0.15
10. Net Gains (Losses) on Other Securities	8.5	0.3	0.04	1.0	0.08	2.8	0.10	0.3	0.01
11. Net Gains (Losses) on Assets at FV through Income Statement	n.a.	n.a.	-	n.a.	-	0.5	0.02	0.8	0.03
12. Net Insurance Income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13. Net Fees and Commissions	109.3	6.0	0.93	14.7	1.19	13.3	0.51	12.1	0.48
14. Other Operating Income	(4.5)	(0.1)	(0.02)	(13.0)	(1.05)	(1.9)	(0.07)	1.5	0.06
15. Total Non-Interest Operating Income	302.0	9.1	1.41	10.0	0.81	23.4	0.89	18.3	0.73
16. Personnel Expenses	182.0	5.8	0.90	19.9	1.60	19.8	0.76	19.2	0.76
17.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135.5	4.1	0.63	12.3	0.99	11.1	0.42	11.1	0.44
18. Total Non-Interest Expenses	327.5	9.8	1.53	32.2	2.60	31.0	1.18	30.3	1.20
19. Equity-accounted Profit/ Loss - Operating	45.4	1.4	0.21	0.1	0.01	0.0	0.00	0.4	0.02
20. Pre-Impairment Operating Profit	320.5	9.6	1.50	12.4	1.00	24.9	0.95	19.0	0.76
21. Loan Impairment Charge	1.7	0.1	0.01	(1.0)	(0.08)	(0.5)	(0.02)	(1.3)	(0.05)
22. Securities and Other Credit Impairment Charges	0.5	0.0	0.00	0.2	0.02	0.2	0.01	(0.2)	(0.01)
23. Operating Profit	318.3	9.6	1.49	13.2	1.06	25.2	0.96	20.5	0.81
24. Equity-accounted Profit/ Loss - Non-operating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25. Non-recurring Income	n.a.	n.a.	-	n.a.	-	0.2	0.01	0.2	0.01
26. Non-recurring Expense	n.a.	n.a.	-	0.0	0.00	0.0	0.00	0.0	0.00
27. Change in Fair Value of Own Debt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28. Other Non-operating Income and Expenses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29. Pre-tax Profit	318.3	9.6	1.49	13.2	1.06	25.4	0.97	20.7	0.82
30. Tax expense	37.8	1.1	0.18	3.5	0.28	4.8	0.19	3.8	0.15
31. Profit/Loss from Discontinued Operations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32. Net Income	280.5	8.4	1.31	9.6	0.78	20.6	0.78	16.9	0.67
33. Change in Value of AFS Investments	0.6	0.0	0.00	(0.6)	(0.05)	(2.1)	(0.08)	2.1	0.08
34. Revaluation of Fixed Assets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35. Currency Translation Differences	(1.3)	(0.0)	(0.01)	0.3	0.02	0.3	0.01	(0.1)	(0.01)
38. Remaining OCI Gains/(losses)	(0.1)	(0.0)	(0.00)	0.0	0.00	(0.2)	(0.01)	(0.3)	(0.01)
37. Fitch Comprehensive Income	279.7	8.4	1.31	9.3	0.75	18.6	0.71	18.5	0.74
38. Memo: Profit Allocation to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0.6	0.0	0.00	8.0	0.65	6.7	0.26	6.5	0.26
39. Memo: Net Income after Allocation to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279.9	8.4	1.31	1.6	0.13	13.8	0.53	10.4	0.41
40. Memo: Common Dividends Relating to the Period	n.a.	n.a.	-	n.a.	-	3.4	0.13	1.5	0.05
41. Memo: Preferred Dividends Related to the Period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Exchange rate USD1 = TWD30.00000 USD1 = TWD30.00000 USD1 = TWD30.00000 USD1 = TWD29.00000

Note: Income statement consolidated Chang Hwa Bank (CHB)'s earnings in 2012-2013 and CHB's earnings from Jan 1st Dec 8th for 2014. For 1H15, it no longer includes CHB.

Related Criteria

Global Bank Rating Criteria (March 2015)

National Scale Ratings Criteria (October 2013)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Balance Sheet

	30 Jun 2015		31 Dec 2014		31 Dec 2013		31 Dec 2012		
	6 Months - Interim USDm	6 Months - Interim TWDbn	As % of Assets	Year End TWDbn	As % of Assets	Year End TWDbn	As % of Assets	Year End TWDbn	As % of Assets
Assets									
A. Loans									
1. Residential Mortgage Loans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2. Other Mortgage Loans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3. Other Consumer/ Retail Loans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4. Corporate & Commercial Loans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5. Other Loans	27,940.1	838.2	58.92	816.6	59.05	1,868.3	65.08	1,808.6	66.31
6. Less: Reserves for Impaired Loans	376.5	11.3	0.79	10.8	0.78	22.6	0.79	21.4	0.78
7. Net Loans	27,563.6	826.9	58.12	805.8	58.28	1,845.7	64.29	1,787.3	65.53
8. Gross Loans	27,940.1	838.2	58.92	816.6	59.05	1,868.3	65.08	1,808.6	66.31
9. Memo: Impaired Loans included above	476.2	14.3	1.00	16.9	1.22	39.3	1.37	39.8	1.46
10. Memo: Loans at Fair Value included above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B. Other Earning Assets									
1. Loans and Advances to Banks	1,111.8	33.4	2.34	34.5	2.49	124.2	4.32	136.6	5.01
2. Reverse Repos and Cash Collateral	0.2	0.0	0.00	0.3	0.02	9.5	0.33	5.0	0.18
3. Trading Securities and at FV through Income	2,382.2	71.5	5.02	48.1	3.48	86.5	3.01	74.7	2.74
4. Derivatives	740.8	22.2	1.56	35.2	2.55	16.4	0.57	11.7	0.43
5. Available for Sale Securities	8,858.5	265.8	18.68	244.2	17.66	259.3	9.03	281.6	10.33
6. Held to Maturity Securities	0.1	0.0	0.00	0.0	0.00	228.9	7.97	172.6	6.33
7. Equity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1,121.3	33.6	2.36	32.7	2.36	0.2	0.01	0.3	0.01
8. Other Securities	100.6	3.0	0.21	2.9	0.21	4.1	0.14	3.5	0.13
9. Total Securities	13,203.7	396.1	27.84	363.4	26.28	604.9	21.07	549.3	20.14
10. Memo: Government Securities included Above	2,489.2	74.7	5.25	68.6	4.96	70.1	2.44	77.6	2.85
11. Memo: Total Securities Pledged	492.6	14.8	1.04	15.1	1.09	46.4	1.62	45.9	1.68
12. Investments in Property	30.6	0.9	0.06	0.9	0.07	11.8	0.41	11.6	0.43
13. Insurance Assets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14. Other Earning Assets	1,308.8	39.3	2.76	36.4	2.63	35.5	1.24	33.5	1.23
15. Total Earning Assets	43,218.4	1,296.6	91.13	1,241.0	89.74	2,622.1	91.33	2,518.4	92.34
C. Non-Earning Assets									
1. Cash and Due From Banks	487.1	14.6	1.03	23.1	1.67	61.5	2.14	50.6	1.86
2. Memo: Mandatory Reserves included above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3. Foreclosed Real Estate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4. Fixed Assets	601.8	18.1	1.27	18.0	1.30	41.5	1.45	41.9	1.54
5. Goodwill	52.7	1.6	0.11	1.6	0.11	21.0	0.73	21.0	0.77
6. Other Intangibles	15.6	0.5	0.03	0.4	0.03	0.6	0.02	0.7	0.03
7. Current Tax Assets	5.9	0.2	0.01	0.4	0.03	1.8	0.06	1.7	0.06
8. Deferred Tax Assets	112.9	3.4	0.24	4.2	0.30	7.8	0.27	9.8	0.36
9. Discontinued Operations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10. Other Assets	2,928.8	87.9	6.18	94.4	6.83	114.7	4.00	83.2	3.05
11. Total Assets	47,423.2	1,422.7	100.00	1,383.0	100.00	2,871.0	100.00	2,727.4	100.00
Liabilities and Equity									
D. Interest-Bearing Liabilities									
1. Customer Deposits - Current	6,824.9	204.7	14.39	186.6	13.49	499.2	17.39	456.0	16.72
2. Customer Deposits - Savings	16,535.2	496.1	34.87	482.5	34.89	1,191.9	41.52	1,121.8	41.13
3. Customer Deposits - Term	9,463.8	283.9	19.96	296.2	21.42	559.4	19.49	561.8	20.60
4. Total Customer Deposits	32,823.8	984.7	69.21	965.3	69.80	2,250.6	78.39	2,139.6	78.45
5. Deposits from Banks	2,075.4	62.3	4.38	56.0	4.05	176.7	6.15	152.9	5.61
6. Repos and Cash Collateral	2,561.2	76.8	5.40	69.7	5.04	37.9	1.32	56.5	2.07
7. Commercial Paper and Short-term Borrowings	294.4	8.8	0.62	6.6	0.48	2.2	0.08	0.5	0.02
8. Total Money Market and Short-term Funding	37,754.9	1,132.6	79.61	1,097.7	79.37	2,467.3	85.94	2,349.5	86.15
9. Senior Unsecured Debt (original maturity > 1 year)	1.0	0.0	0.00	0.2	0.02	0.0	0.00	0.0	0.00
10. Subordinated Borrowing	2,136.7	64.1	4.51	55.0	3.98	90.3	3.15	97.2	3.56
11. Covered Bonds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12. Other Long-term Funding	1,801.5	54.0	3.80	51.9	3.75	31.6	1.10	14.7	0.54
13. Total LT Funding (original maturity > 1 year)	3,939.1	118.2	8.31	107.1	7.75	121.9	4.25	111.8	4.10
14. Derivatives	797.6	23.9	1.68	34.9	2.53	15.9	0.56	11.0	0.40
15. Trading Liabilities	1.7	0.1	0.00	n.a.	-	0.3	0.01	0.0	0.00
16. Total Funding	42,493.3	1,274.8	89.60	1,239.8	89.65	2,605.5	90.75	2,472.4	90.65
E. Non-Interest Bearing Liabilities									
1. Fair Value Portion of Debt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2. Credit Impairment Reserves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3. Reserves for Pensions and Other	26.2	0.8	0.06	0.8	0.06	4.4	0.15	4.6	0.17
4. Current Tax Liabilities	45.2	1.4	0.10	2.0	0.15	4.2	0.15	2.6	0.10
5. Deferred Tax Liabilities	1.8	0.1	0.00	0.1	0.01	6.7	0.23	6.8	0.25
6. Other Deferred Liabilities	45.0	1.4	0.09	1.4	0.10	2.0	0.07	1.9	0.07
7. Discontinued Operations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8. Insurance Liabilities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9. Other Liabilities	783.6	23.5	1.65	24.7	1.78	50.1	1.75	56.7	2.08
10. Total Liabilities	43,395.1	1,301.9	91.51	1,268.8	91.74	2,673.0	93.10	2,544.9	93.31
F. Hybrid Capital									
1. Pref. Shares and Hybrid Capital accounted for as Debt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2. Pref. Shares and Hybrid Capital accounted for as Equity	241.7	7.3	0.51	7.3	0.52	7.3	0.25	7.3	0.27
G. Equity									
1. Common Equity	3,770.9	113.1	7.95	106.5	7.70	102.9	3.59	91.7	3.36
2. Non-controlling Interest	4.8	0.1	0.01	0.1	0.01	86.9	3.03	81.1	2.97
3. Securities Revaluation Reserves	9.9	0.3	0.02	0.2	0.01	0.9	0.03	2.5	0.09
4. Foreign Exchange Revaluation Reserves	0.8	0.0	0.00	0.2	0.01	0.1	0.00	(0.1)	(0.00)
5. Fixed Asset Revaluations and Other Accumulated OCI	n.a.	n.a.	-	n.a.	-	0.0	0.00	0.0	0.00
6. Total Equity	3,786.4	113.6	7.98	106.9	7.73	190.7	6.64	175.2	6.42
7. Total Liabilities and Equity	47,423.2	1,422.7	100.00	1,383.0	100.00	2,871.0	100.00	2,727.4	100.00
8. Memo: Fitch Core Capital	3,606.9	108.2	7.61	100.9	7.29	168.1	5.85	150.5	5.52
9. Memo: Fitch Eligible Capital	n.a.	n.a.	-	n.a.	-	n.a.	-	n.a.	-
	USD1 = TWD30.00000			USD1 = TWD30.00000			USD1 = TWD30.00000		USD1 = TWD29.00000

Note: Balance sheet figures included CHB for end-2012 and end-2013 but not end-2014 and end-1H15.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Summary Analytics

	30 Jun 2015	31 Dec 2014	31 Dec 2013	31 Dec 2012
	6 Months - Interim	Year End	Year End	Year End
A. Interest Ratios				
1. Interest Income on Loans/ Average Gross Loans	2.44	2.46	2.25	2.26
2. Interest Expense on Customer Deposits/ Average Customer Deposits	0.81	0.81	0.69	0.71
3. Interest Income/ Average Earning Assets	2.33	2.34	2.01	2.02
4. Interest Expense/ Average Interest-bearing Liabilities	0.92	0.91	0.76	0.79
5. Net Interest Income/ Average Earning Assets	1.42	1.43	1.26	1.24
6. Net Int. Inc Less Loan Impairment Charges/ Av. Earning Assets	1.41	1.47	1.28	1.30
7. Net Interest Inc Less Preferred Stock Dividend/ Average Earning Asset	1.42	1.43	1.26	1.24
B. Other Operating Profitability Ratios				
1. Non-Interest Income/ Gross Revenues	50.12	22.47	41.90	37.33
2. Non-Interest Expense/ Gross Revenues	54.35	72.36	55.43	61.96
3. Non-Interest Expense/ Average Assets	1.41	1.21	1.11	1.13
4. Pre-impairment Op. Profit/ Average Equity	17.51	6.79	13.51	10.91
5. Pre-impairment Op. Profit/ Average Total Assets	1.38	0.47	0.89	0.71
6. Loans and securities impairment charges/ Pre-impairment Op. Profit	0.69	(6.03)	(1.24)	(7.57)
7. Operating Profit/ Average Equity	17.39	7.20	13.68	11.73
8. Operating Profit/ Average Total Assets	1.37	0.49	0.91	0.77
9. Operating Profit / Risk Weighted Assets	n.a.	n.a.	n.a.	n.a.
C. Other Profitability Ratios				
1. Net Income/ Average Total Equity	15.32	5.27	11.16	9.66
2. Net Income/ Average Total Assets	1.20	0.36	0.74	0.63
3. Fitch Comprehensive Income/ Average Total Equity	15.28	5.09	10.10	10.62
4. Fitch Comprehensive Income/ Average Total Assets	1.20	0.35	0.67	0.69
5. Taxes/ Pre-tax Profit	11.87	26.74	19.01	18.37
6. Net Income/ Risk Weighted Assets	n.a.	n.a.	n.a.	n.a.
D. Capitalization				
1. Fitch Core Capital/ Risk Weighted Assets	n.a.	n.a.	n.a.	n.a.
2. Fitch Eligible Capital/ Risk Weighted Assets	n.a.	n.a.	n.a.	n.a.
3. Tangible Common Equity/ Tangible Assets	7.63	7.33	6.16	5.57
4. Tier 1 Regulatory Capital Ratio	n.a.	n.a.	n.a.	n.a.
5. Total Regulatory Capital Ratio	128.22	122.70	127.87	140.74
6. Core Tier 1 Regulatory Capital Ratio	n.a.	n.a.	n.a.	n.a.
7. Equity/ Total Assets	7.98	7.73	6.90	6.42
8. Cash Dividends Paid & Declared/ Net Income	n.a.	n.a.	16.64	9.10
9. Internal Capital Generation	14.94	9.02	8.66	8.75
E. Loan Quality				
1. Growth of Total Assets	2.87	(51.83)	5.27	3.74
2. Growth of Gross Loans	2.65	(56.29)	3.30	3.62
3. Impaired Loans/ Gross Loans	1.70	2.07	2.10	2.20
4. Reserves for Impaired Loans/ Gross Loans	1.35	1.33	1.21	1.18
5. Reserves for Impaired Loans/ Impaired Loans	79.06	64.05	57.44	53.89
6. Impaired loans less Reserves for Impaired Loans/ Fitch Core Capital	2.76	6.02	9.54	12.23
7. Impaired Loans less Reserves for Impaired Loans/ Equity	2.63	5.68	8.45	10.51
8. Loan Impairment Charges/ Average Gross Loans	0.01	(0.06)	(0.03)	(0.07)
9. Net Charge-offs/ Average Gross Loans	(0.26)	(0.17)	(0.09)	(0.02)
10. Impaired Loans + Foreclosed Assets/ Gross Loans + Foreclosed Ass	1.70	2.07	2.10	2.20
F. Funding and Liquidity				
1. Loans/ Customer Deposits	85.12	84.59	83.01	84.53
2. Interbank Assets/ Interbank Liabilities	53.57	61.60	70.28	89.37
3. Customer Deposits/ Total Funding (excluding derivatives)	78.72	80.12	86.91	86.93
4.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n.a.	n.a.	n.a.	n.a.
5.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a.	n.a.	n.a.	n.a.

The ratings above were solici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issuer, and therefore, Fitch has been compensated for the provision of the ratings.

ALL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ALL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PLEASE READ THESE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BY FOLLOWING THIS LINK: [HTTPS://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https://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 IN ADDITION, RATING DEFINITIONS AND THE TERMS OF USE OF SUCH RATINGS ARE AVAILABLE ON THE AGENCY'S FREE WEB SITE AT WWW.FITCHRATINGS.COM. PUBLISHED RATINGS,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ARE AVAILABLE FROM THIS SITE AT ALL TIMES. FITCH'S CODE OF CONDUCT, CONFIDENTIALI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AFFILIATE FIREWALL, COMPLIANCE, AND OTHER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CODE OF CONDUCT SECTION OF THIS SITE. FITCH MAY HAVE PROVIDED ANOTHER PERMISSIBLE SERVICE TO THE RATED ENTITY OR ITS RELATED THIRD PARTIES. DETAILS OF THIS SERVICE FOR RATINGS FOR WHICH THE LEAD ANALYST IS BASED IN AN EU-REGISTERED ENTITY CAN BE FOUND O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THIS ISSUER ON THE FITCH WEBSITE.

Copyright © 2015 by Fitch, Inc., Fitch Ratings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33 Whitehall Street, NY, NY 10004. Telephone: 1-800-753-4824, (212) 908-0500. Fax: (212) 480-4435. Fitch Australia Pty Ltd holds an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ce (AFS licence no. 337123) which authorises it to provide credit ratings to wholesale clients only. Credit ratings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Fitch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by persons who are retail clie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Reproduction or retransmis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except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In issuing and maintaining its ratings, Fitch relies on factual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from issuers and underwriters and from other sources Fitch believes to be credible. Fitch conducts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relied upon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atings methodology, and obtains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from independent sources, to the extent such sources are available for a given security or in a given jurisdiction. The manner of Fitch's factu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scope of the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t obtain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rated security and its issuer, the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rated security is offered and sold and/or the issuer is located, the availability and nature of relevant 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the availability of pre-existing third-party verifications such as audit reports, agreed-upon procedures letters, appraisals, actuarial reports, engineering reports, legal opinions and other reports provided by third parties, the availability of independent and competent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source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ticular security or in the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of the issuer, and a variety of other factors. Users of Fitch's ratings should understand that neither an enhanced factual investigation nor any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can ensure tha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will be accurate and complete. Ultimately,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to Fitch and to the market in offering documents and other reports. In issuing its ratings Fitch must rely on the work of experts,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ttorneys with respect to legal and tax matters. Further, ratings are inherently forward-looking and embody assumptions and predictions about future events that by their nature cannot be verified as facts. As a result, despite any verification of current facts, ratings can be affected by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were not anticipated at the time a rating was issued or affirmed.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A Fitch rating is an opinion as to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a security. This opinion is based on established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that Fitch is continuously evaluating and updating. Therefore, ratings are the collective work product of Fitch and no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 rating. The rating does not address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risks other than credit risk, unless such risk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Fitch is not engaged in the offer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All Fitch reports have shared authorship. Individuals identified in a Fitch report were involved in, but are not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opinions stated therein. The individuals are named for contact purposes only. A report providing a Fitch rating is neither a prospectus nor a substitute for the information assembled, verified and presented to investors by the issuer and its ag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securities. Ratings may be changed or withdrawn at anytime for any reason in the sole discretion of Fitch. Fitch does not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of any sort. Ratings are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any security. Ratings do not comment on the adequacy of market price,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for a particular investor, or the tax-exempt nature or taxability of payments made in respect to any security. Fitch receives fees from issuers, insurers, guarantors, other obligors, and underwriters for rating securities. Such fees generally vary from US\$1,000 to US\$75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per issue. In certain cases, Fitch will rate all or a number of issues issued by a particular issuer, or insured or guaranteed by a particular insurer or guarantor, for a single annual fee. Such fees are expected to vary from US\$10,000 to US\$1,50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The assignment, publica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 rating by Fitch shall not constitute a consent by Fitch to use its name as an exper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fil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law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附件二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
承銷價格計算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新金)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8,674,895,4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9,504,921,133 股，已發行之特別股計 362,568,410 股。該公司業經 105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674,895,430 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特別股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總額 10%，計 50,000,000 股對外公開發行，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額 15%，計 75,000,000 股由該公司暨子公司員工承購，其餘 75%，計 375,000,000 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2 年	1.72	0.42	0.99	-	1.41
103 年	0.08	0.1	-	-	0.1
104 年	1.39	0.48	0.72	-	1.2
105 年前二季	0.72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二)該公司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5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0,026,458 仟元
105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註 1)	9,224,827 仟股
10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註 2)	12.7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含普通股 8,862,259 仟股及特別股 362,568 仟股。

註 2：每股淨值=(股東權益總額-特別股股東權益)/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120,026,458 \text{ 仟元} - 7,328,197 \text{ 仟元}) / 8,862,259 \text{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185,669,402	57,586,123	69,091,364	70,318,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2,817,889	83,294,027	119,742,250	93,810,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947,289	244,249,053	290,124,810	294,949,78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2,494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470,428	273,345	2,978,852	6,000
應收款項-淨額		107,590,190	100,310,417	104,718,618	108,215,8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59,870	353,421	389,782	546,641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45,715,026	805,752,729	834,605,345	857,805,971
再保險合約資產		0	0	0	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8,942,921	2,540	5,110	5,0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21,229	32,660,984	34,986,174	35,766,187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7,507,842	12,131,204	11,074,488	13,412,71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1,530,667	17,958,823	18,234,698	18,433,73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808,520	922,355	891,781	887,054
無形資產-淨額		21,563,628	2,001,997	2,022,001	2,145,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809,571	4,154,618	3,517,778	3,283,771
其他資產		6,569,720	21,301,742	27,847,591	19,828,735
資產總額		2,870,986,686	1,382,953,378	1,520,230,642	1,519,415,26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6,662,165	56,003,848	64,689,878	57,214,26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6,237,369	34,921,514	49,915,794	32,044,18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932,722	69,724,492	80,211,187	88,802,803
應付商業本票		0	649,389	2,672,740	4,121,661
應付款項		46,370,940	22,598,658	21,115,147	29,433,88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48,028	1,699,781	625,188	1,389,55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250,576,346	965,328,658	1,040,466,391	1,050,925,455
應付債券		90,322,818	5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其他借款		2,287,315	6,235,441	9,455,210	7,968,264
其他金融負債		32,803,503	52,744,269	47,180,126	48,643,689
負債準備		4,422,703	794,014	1,020,107	879,4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11,208	83,945	57,347	56,192
其他負債		4,422,327	2,985,066	2,861,598	2,786,7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72,997,444	1,268,769,075	1,395,270,713	1,399,266,163
	分配後	2,677,390,268	1,270,564,881	1,400,458,320	-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131,587	114,058,414	124,829,618	120,026,458
股本	分配前	82,548,070	95,780,609	95,855,246	98,674,750
	分配後	90,535,078	95,780,609	102,271,657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478,327	10,640,840	10,220,503	7,149,780
	分配後	9,478,327	10,205,349	10,220,50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60,507	7,292,136	18,825,174	13,629,314
	分配後	5,780,675	5,931,821	7,221,156	-
其他權益		944,683	344,829	(71,305)	572,614
庫藏股票		0	0	0	-
非控制權益		86,857,655	125,889	130,311	122,6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7,989,242	114,184,303	124,959,929	120,149,098
	分配後	193,596,418	112,388,497	119,772,322	-

資料來源：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利息收入		50,532,658	55,785,260	29,509,687	14,559,809
減：利息費用		(19,252,887)	(22,087,679)	(11,712,867)	(5,759,979)
利息淨收益		31,279,771	33,697,581	17,796,820	8,799,8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547,462	10,942,105	19,711,007	9,606,616
淨收益		55,827,233	44,639,686	37,507,827	18,406,44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利益		546,409	750,255	(2,818,084)	(1,072,99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0	0	0	0
營業費用		(30,970,190)	(32,221,529)	(19,793,219)	(9,712,3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403,452	13,168,412	14,896,524	7,621,081
所得稅費用		(4,829,829)	(3,520,673)	(1,670,433)	(919,2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573,623	9,647,739	13,226,091	6,701,820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		20,573,623	9,647,739	13,226,091	6,701,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8,354)	(325,670)	(744,461)	643,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15,269	9,322,069	12,481,630	7,345,7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836,248	1,624,376	13,222,544	6,709,4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737,375	8,023,363	3,547	(7,6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326,139	911,607	12,477,225	7,353,4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89,130	8,410,462	4,405	(7,673)
普通股每股盈餘(註)		1.46	0.07	1.30	0.72

資料來源：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戊種特別股，其承銷價格及股利率之訂定，係參酌其資本適足率狀況、國內一般特別股之計價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特別股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承銷價格之訂定原則

發行時承銷價格之訂定，係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發行特別股，應審慎評估其暫訂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之差異，並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所選用之模型如未能同時考量者，應就其未能涵蓋部分具體說明其對投資人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且於評估報告中逐項分析所選用模型之各項參數及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並提出具體估算資料及合理性評估。

(二)特別股價值評估

戊種特別股年率4.75%(七年期IRS利率1.2175%+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

該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戊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戊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如上所述，由於該特別股並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且擁有定率之固定股利率，

故可視為一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特別股，另由於該特別股無到期日，為永續型，故應可以股利折現模式(Dividend Discount Model)估算其價值，然仍須考量該特別股之收回權利，予以適當調整。

(三)特別股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訂價理論說明

一般而言，特別股因兼具債券與普通股之性質，屬於混合證券的一種，而傳統訂價方法即為以股利折現法計算之簡單評價模式，實際上並無法整體適用於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特別股。由於本次發行之特別股其發行條件設計中除賦予投資人於一定條件下領取固定股利之權利外，尚包含剩餘財產分配權、表決權及選舉權、新股認股權、收回權等條件，故除以股利折現模式估算其價值外，亦應將上述該特別股所內含之諸多權利同時列入考量，以作為訂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使求得之特別股理論價值較為允當。

此外，該特別股與該公司之普通股屬不同之證券，故並不存在理論之價值關係，故不適合以該公司之普通股股價予以推估。另就投資人的角度觀之，其關切所在應為實質之報酬率，即以每年所得之固定股利除以付出之實際價格，發行價格是否為溢價並非為投資人評價時之主要考量。而根據本次之發行辦法，特別股股利乃以實際發行價格訂立之，並該公司得於發行日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發行價格收回，故對本次該特別股之認購人權益應無損害之虞。

對於該特別股的收回權，評價所採用之理論基礎為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考量發行公司收回權條件，與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2.模型之計算基礎及理論模式

(1) 計算基礎

該特別股價值可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每年所得之現金股利收入，因此，將未來各年所得之現金股利以適當折現率予以折現後之現值加總，即為該特別股之理論價值。

A. 現金股利收入：

由於該特別股之發行價格為每股50元，故依發行辦法其每股股利收入即為50元乘上股利率4.75%所得之值，為每股2.375元。

B. 年限：

該特別股依發行辦法無到期日，為永續型。

C. 折現率：

以該公司中華信評等級相應之債信風險，為折現率的評估依據。OTC公司債參考利率資料中，最長為10年，故以9年期和10年期參考利率，藉外插法估算30年期數值為參考。

該特別股收回權評價方式，為先計算出具收回權條件價值，再將收回權自模型中抽離，求得不具收回權價值，兩者之差異即為該特別股收回權的價值。

A.市場利率

採用折現率為此特別股的市場利率。

B.存續期間

取該特別股收回權為發行日滿七年。

C.波動度

以7年期臺灣公債殖利率的歷史一年期波動度為參考。

D.折現率：

以該公司中華信評等級相應之債信風險，為折現率的評估依據。OTC公司債參考利率資料中，最長為10年，故以9年期和10年期參考利率，藉外插法估算30年期數值為參考。

E.收回條件

以股利率4.75%為該特別股的收回條件利率。

F.收回價格

按發行辦法，以發行價格收回。

G.切割期數

將存續期間分割為2555期。

(2) 理論模式

依上述所敘，茲將理論模式詳列如下：

$$P = \frac{D_1}{(1+r)^1} + \frac{D_2}{(1+r)^2} + \dots + \frac{D_n}{(1+r)^n} + \dots$$

因該特別股無到期日，故上述公式，可得其極限形式如下：

$$P = \frac{D}{r}$$

其中：

P 為依股利折現模式所計算之每股理論價值

D t 為第 t 期之現金股利(每年均為固定)

n 為期限

r 為折現率

收回權評價所採用模型詳列如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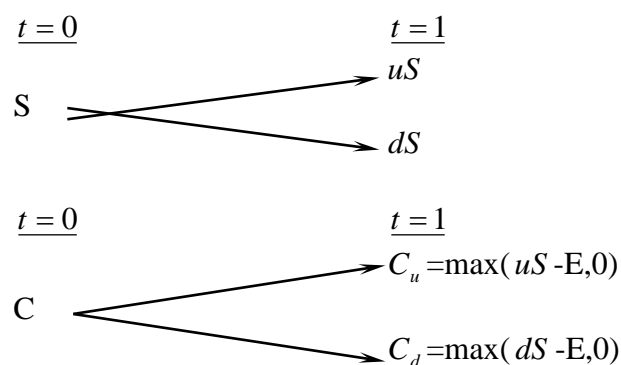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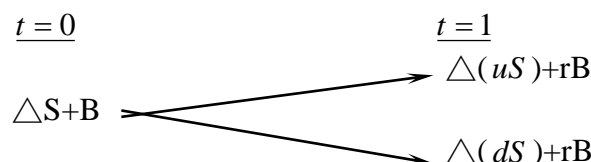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

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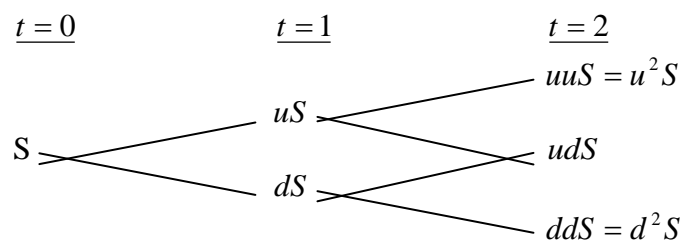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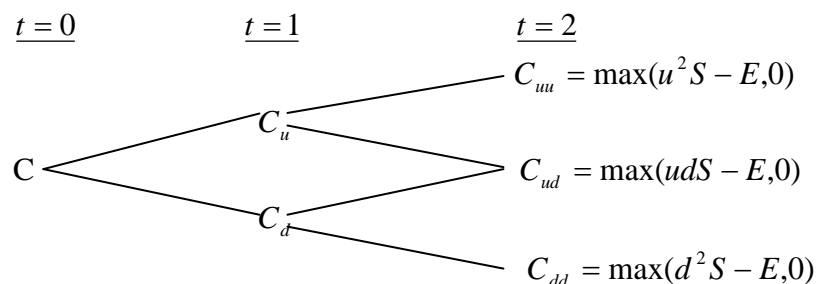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

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3. 本次特別股之理論價值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A、永續型特別股評價時，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5/11/15	
發行價格	50 元	每股發行價格為50元。
存續期間	永續	特別股為永續型，無到期日。
利率	4.75%	訂定年率為七年期 IRS 利率加碼 3.5325%。路透社 105/11/15 上午 11 點 COSMOS3 及 PYTWDFIX 之七年期 IRS 利率報價均值 1.2175% 為參考值，以 3.5325% 為加碼值，利率數值為 4.75%。
折現率	2.9128%	發行公司有中華信評等級，故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折現率的評估依據。發行公司的中華信評之國內長期評等為 tw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5/11/15 之 tw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9 年期及 10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3924% 及 1.4648%，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30 年殖利率為 2.9128%，為折現率之參數值。

B、特別股收回權評價時，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5/11/15	
市場利率	2.9128%	採用折現率為市場利率。
存續期間	7 年	取該特別股收回權為發行日滿七年。
波動度	34.93%	以 7 年期臺灣公債殖利率的歷史一年期波動度為參考。7 年期臺灣公債殖利率以 Investing.com 網站之 5 年及 10 年期臺灣公債殖利率插補法計算。歷史一年期波動度估算方式如下： 1. 以評價日及其前一年之每日公債殖利率為樣本期間。 2. 以樣本期間之殖利率計算日自然對數變動率。 3. 以日變動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利率波動度。
折現率	2.9128%	發行公司有中華信評等級，故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折現率的評估依據。發行公司的中華信評之國內長期評等為 tw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5/11/15 之 tw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9 年期及 10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3924% 及 1.4648%，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30 年殖利率為 2.9128%，為折現率之參數值。
收回條件	4.75%	以股利率為收回條件利率。
收回價格	50 元	按發行辦法，以發行價格 50 元收回。
分割期數	2555 期	將存續期間分割為 255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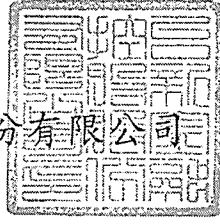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以評價模型評價永續型特別股理論價格為每股81.54元，以評價模型評價特別股之收回權價值為每股(29.62)元，故特別股理論價格為每股51.9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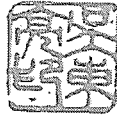
四、發行價格合理性說明：

由於該特別股所訂定之條件尚包含剩餘財產分配權、表決權及選舉權、新股認股權等，故經考量上述之諸多權利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以每股50元為發行價格，股利率為發行價格之4.75%。另發行價格50元與理論價格51.92元的價格差異為3.70%，未達10%，故對原有股東及特別股認購人之權益應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其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間之差異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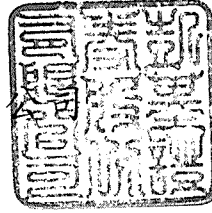
負責人：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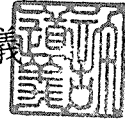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於 台 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五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戊 種 特 別 股 案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



負責人：許道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

9,12,13,16,20,21,22,23樓

電話：(02)2326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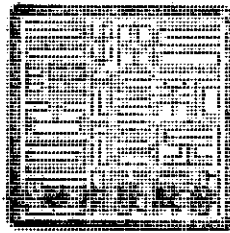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7		一
(二) 遵循聲明	17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1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44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45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5~140		七~四七
(八) 關係人交易	140~157		四八
(九) 質抵押之資產	157		四九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7~158		五十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 他	158~193， 196~198		五一~五五， 五八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93，199，206		五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94，199~202		五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194，205		五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194，206		五六
(十五) 營業部門財務資訊	195~196		五七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07~221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  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亮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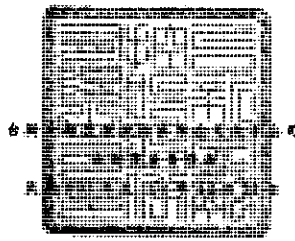
龔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五及七)	\$ 23,089,267	2	\$ 61,516,95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八)	34,496,856	3	124,152,449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五及九)	83,294,027	6	102,817,689	4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五、十及三三)	244,249,053	18	251,947,289	9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五及十一)	-	-	62,494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五)	273,345	-	9,470,42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五、十二及十三)	100,310,417	7	107,590,190	4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四十)	353,421	-	1,759,87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五、六及十三)	805,752,729	58	1,845,715,026	6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五及十四)	2,540	-	228,942,921	8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五及十五)	32,660,984	2	221,229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六)	2,608,976	-	7,334,016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附註十七)	300,000	-	4,111,523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三及十八)	9,222,228	1	36,062,303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總計	12,131,204	1	47,507,842	2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五及十九)	922,355	-	11,808,52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五及二十)	17,958,823	1	41,530,667	2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五及二一)	2,001,997	-	21,563,628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六及四十)	4,154,618	-	7,809,57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二)	21,301,742	2	6,569,720	-		
19999	資 產 總 計	\$ 1,382,953,378	100	\$ 2,870,986,68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三)	\$ 56,003,848	4	\$ 176,662,165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五及九)	34,921,514	3	16,237,369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五)	69,724,492	5	37,932,722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註二四)	649,389	-	-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五)	22,598,658	2	46,370,940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四十)	1,699,781	-	4,248,02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六)	965,328,658	70	2,250,576,346	79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七)	55,000,000	4	90,322,818	3		
24400	其他借款 (附註二八)	6,235,441	-	2,287,315	-		
24600	負債準備 (附註五及二九)	794,014	-	4,422,703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三十)	52,744,269	4	32,803,503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四十)	83,945	-	6,711,208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三一)	2,985,066	-	4,422,327	-		
29999	負 債 總 計	1,268,769,075	92	2,672,997,444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三)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88,417,902	6	75,116,532	3		
31103	特別股股本	7,251,368	1	7,251,368	-		
31111	預收股本	111,339	-	180,170	-		
31500	資本公積	10,640,840	1	9,478,327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315,307	-	3,939,77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65,368	-	465,36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511,461	-	13,755,969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908	-	68,688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93,921	-	875,995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4,058,414	8	111,131,587	4		
39500	非控制權益	125,889	-	86,857,655	3		
39999	權 益 總 計	114,184,303	8	197,989,242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2,953,378	100	\$ 2,870,986,686	100		

董事長：吳東亮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計師查核之一部分。
經理人：魏世浩



會計主管：鄭勝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五及三四)	\$ 55,785,260	125	\$ 50,532,658	91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四)	(22,087,679)	(50)	(19,252,887)	(35)
49600	利息淨收益 (附註三四)	<u>33,697,581</u>	<u>75</u>	<u>31,279,771</u>	<u>56</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附註五)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附註三五)	14,717,574	33	13,280,922	24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附註三六)	7,938,189	18	9,943,519	18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 (附註三七)	1,192,640	3	2,956,234	5
49870	兌換損益	(576,368)	(1)	(2,846,198)	(5)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十 六)	(22,363)	-	(236,284)	(1)
49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五)	131,470	-	1,565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921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 益	719,705	1	-	-
49999	其他損失 (附註五 及四三)	(14,775,666)	(33)	-	-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u>1,616,924</u>	<u>4</u>	<u>1,447,704</u>	<u>3</u>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 益合計	<u>10,942,105</u>	<u>25</u>	<u>24,547,462</u>	<u>44</u>
4xxxx	淨 收 益	<u>44,639,686</u>	<u>100</u>	<u>55,827,233</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8100	呆帳迴轉利益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五及十三)	\$ 750,255	2	\$ 546,409	1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三八)	(19,910,494)	(45)	(19,834,522)	(35)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三九)	(1,561,738)	(3)	(1,480,964)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49,297)	(24)	(9,654,704)	(17)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21,529)	(72)	(30,970,190)	(55)
61000	稅前淨利	13,168,412	30	25,403,452	46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及四十)	(3,520,673)	(8)	(4,829,829)	(9)
69005	本期淨利	9,647,739	22	20,573,623	37
	其他綜合損益				
695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8,491	1	351,249	1
69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619,158)	(2)	(2,430,501)	(4)
695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7,523)	-	(222,260)	(1)
695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7,586	-	(230)	-
695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066)	-	343,388	-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5,670)	(1)	(1,958,354)	(4)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22,069	21	\$ 18,615,269	33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624,376	4	\$ 13,836,248	25
69903	非控制權益	8,023,363	18	6,737,375	12
69900		\$ 9,647,739	22	\$ 20,573,623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911,607	2	\$ 12,326,139	22
69953	非控制權益	<u>8,410,462</u>	<u>19</u>	<u>6,289,130</u>	<u>11</u>
69950		<u>\$ 9,322,069</u>	<u>21</u>	<u>\$ 18,615,269</u>	<u>33</u>
	每股盈餘 (附註四一)				
70000	基 本	<u>\$ 0.08</u>		<u>\$ 1.57</u>	
71000	稀 釋	<u>\$ 0.08</u>		<u>\$ 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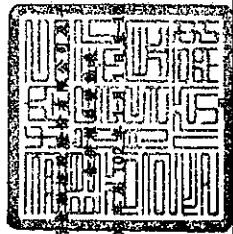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饒世湛



會計主管：鄭綉梅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資產, 負債, 權益, 總計. Rows include A1, B3, B1, B5, B7, B9, D1, D3, D5, N1, O1, Z1, B1, B5, B7, B9, D1, D3, D5, T1, E1, N1, O1, Z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元



經理人：楊世浩



會計主管：鄭梅梅

台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168,412	\$ 25,403,4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1,127	1,178,241
A20200	攤銷費用	390,611	302,72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50,255)	(546,4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938,189)	(10,480,790)
A20900	利息費用	22,087,679	19,252,887
A21200	利息收入	(55,785,260)	(50,532,658)
A21300	股利收入	(552,955)	(508,5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7,221	105,4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1,470)	(1,56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62,327)	(2,758,60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735	236,28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372)	-
A29900	其他損失	14,775,666	-
A29900	其他項目	(1,304,400)	612,3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770,189)	(43,140,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增加	(788,598)	(8,022,402)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723,975	19,700,128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800,066)	22,799,549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747,606	(747,606)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	(15,264,995)	(1,446,2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177,604,489)	(\$ 57,953,631)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45,590,001	(56,292,882)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3,184,173)	(33,384,319)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163,238)	422,370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4,448,879)	(3,198,813)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減少	(4,776,472)	(21,794,604)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37,250,290	(18,601,472)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229,031	(7,647,627)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2,413,086	110,930,172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	(63,580)	(370,784)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0,611,162	17,768,159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1,162,935</u>	<u>747,83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36,968,181</u>)	(<u>54,829,286</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592,691	50,575,4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9,663	554,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76,775)	(19,737,24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43,050	271,7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152,659</u>)	(<u>1,260,02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62,211</u>)	(<u>24,425,1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9,439	656,6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51,162)	(953,0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432	6,7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0,408)	(127,951)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448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3)	(124,757)
B056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3,500	37,311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淨 影響	(<u>107,063,04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664,929</u>)	(<u>505,0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1,435,703	26,966,053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499,389	(7,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8,000,000	4,879,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5,000,000)	(\$ 11,700,000)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3,898,166	1,707,3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92,824)	(2,833,671)
C04600	現金增資	5,988,15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8,880	249,331
C058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588,810)	(559,0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118,658</u>	<u>18,702,0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8,491</u>	<u>351,24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6,989,991)	(5,876,9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748,195</u>	<u>107,625,11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758,204</u>	<u>\$ 101,748,19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89,267	\$ 61,516,953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 金融同業	1,395,592	31,508,420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u>273,345</u>	<u>8,722,82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758,204</u>	<u>\$ 101,748,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饒世湛



會計主管：鄭綉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 100 年 1 月 22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於 94 年第 4 季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十四億股，並取得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約 22.55%及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該乙種特別股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以 1:1 之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十四億股。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僅當選 2 席普通董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子公司合併持有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為 22.81%。

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興證券)100%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100%股權及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92%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保經）100%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保經），另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新增投資台新金保經 29,500 仟元。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保證業務及商業匯票之承兌，投資上市（櫃）證券、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經紀及自營公債、短期票券，簽發國內信用狀，代理收付款項及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信用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應收帳款承購及境外金融等業務。

孫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建經）成立於 84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受託從事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及不動產評估、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等業務。

孫公司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保代）成立於 85 年 9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並持有台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保經）100%之股權。

孫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大安租賃）成立於 86 年 10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等。

原子公司彰化銀行創設於民國前 7 年，原名「株式會社彰化銀行」，36 年 3 月 1 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 39 年 7 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主要經營項目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原孫公司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代）於 90 年 10 月 3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原孫公司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經）於 92 年 4 月 7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子公司台新證券原名為東興證券，於 79 年 1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業務有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與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於 91 年 8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原子公司台新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行銷）於 87 年 11 月 20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投資顧問、仲介服務、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業務，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解散子公司台新行銷，並於 102 年 9 月底清算完結。

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創業投資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於 101 年 3 月 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子公司台新投顧成立於 78 年 3 月，主要業務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業務，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投信於 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

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子公司台新金保經原名為富蘭克林保經，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經紀人與人身保險經紀人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及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

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合併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合併公司確信本合併財務報告

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表達較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七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依金管會認可之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2.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僅於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者，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該合併。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所發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再加上其他直接歸屬於該收購之費用。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原始認列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無需考慮非控制權益。移轉對價大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若移轉對價小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認列為利益。

當收購不符合「企業合併」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將收購成本分攤於單獨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入帳基礎係：(1)金融資產及負債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於收購日所衡量之公允價值，及(2)將收購成本扣除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入帳成本後之剩餘金額，依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其他資產和負債。

3. 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台新銀行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台新證券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台新行銷	-	-	(1)
本 公 司	台新創投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彰化銀行	22.55%	22.55%	(3)
本 公 司	台新投顧	92.00%	92.00%	
本 公 司	台新投信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台新金保經	100.00%	100.00%	
台新銀行	彰化銀行	0.27%	0.27%	(3)
台新銀行	台新建經	60.00%	60.00%	
台新銀行	台新保代	87.40%	87.40%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100.00%	100.00%	(2)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40.00%	40.00%	
台新保代	台新保經	100.00%	100.00%	
彰化銀行	彰銀保代	100.00%	100.00%	(3)
彰化銀行	彰銀保經	100.00%	100.00%	(3)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86.96%	10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100.00%	100.00%	
台新大安租賃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13.04%	-	

2. 未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100.00%	100.00%	(2)
本 公 司	彰化銀行	22.55%	22.55%	(3)
台新銀行	彰化銀行	0.27%	0.27%	(3)
彰化銀行	彰銀保代	100.00%	100.00%	(3)
彰化銀行	彰銀保經	100.00%	100.00%	(3)

說 明：

- (1)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解散子公司台新行銷，並於 102 年 9 月底清算完結。
- (2) 台新銀行 102 年度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因其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額小於合併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0.24%，總資產僅為合併總資產之 0.01%，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 (3) 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而喪失控制，故自該日起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四)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股權投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收盤匯率換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個體中之其他企業所持有者，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6 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40 所規範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

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權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除前述評估外，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列備抵呆帳。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

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放款及應收款項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放款及應收款項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備抵呆帳項目。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或呆帳費用減項。備抵呆帳項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當備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股權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2)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下列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8「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係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8「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

(十四)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五)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用於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詳細內容揭露於附註十一。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按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十六)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七)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建築經理服務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帳列綜合損益表項下之期貨佣金收入。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十九)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

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

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一)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具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4. 本公司與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之。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一)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貼現及放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

(四)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32,043	\$ 17,762,028
待交換票據	1,286,900	8,172,651
存放金融同業	10,692,268	32,956,554
其他	<u>3,078,056</u>	<u>2,625,720</u>
	<u>\$ 23,089,267</u>	<u>\$ 61,516,953</u>

存放金融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繳存央行之存款準備金		
存放央行甲戶	\$ 9,948,292	\$ 29,271,924
存放央行乙戶	22,082,660	56,286,658
外幣存款準備金	45,632	362,630
轉存央行存款	<u>24,478</u>	<u>5,722,025</u>
	32,101,062	91,643,237
拆借金融同業	1,395,592	31,508,420
跨行清算基金	<u>1,000,202</u>	<u>1,000,792</u>
	<u>\$ 34,496,856</u>	<u>\$ 124,152,449</u>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組合式商品	\$ -	\$ 3,676,994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期貨	32,230	60,848
遠期外匯	1,039,905	2,197,620
換匯	13,039,142	4,670,432
換匯換利	271,212	906,828
匯率選擇權	15,463,774	2,892,427
股價連結選擇權	14,003	20,251
利率交換	5,170,598	4,927,699
股價連結交換	167,485	582,731
信用違約交換	2,117	3,436
商品價格交換	32,395	31,769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20,863,757	54,263,030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664,974	999,899
政府公債	19,342,768	19,381,159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5,142,550	6,578,965
營業證券		
自營	1,035,498	1,063,866
承銷	<u>1,011,619</u>	<u>559,93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83,294,027</u>	<u>\$ 102,817,88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 1,084,756	\$ 2,156,783
換 匯	12,376,763	4,499,493
換匯換利	129,639	787,058
匯率選擇權	15,585,514	2,618,768
利率選擇權	-	13
股價連結選擇權	249,633	259,379
利率交換	5,293,212	4,996,459
股價連結交換	167,485	582,708
信用違約交換	2,117	3,436
商品價格交換	32,395	31,769
非衍生金融負債		
股票及債券借券交易	-	301,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4,921,514</u>	<u>\$ 16,237,369</u>

(一) 台新銀行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台新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彰化銀行 102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二)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票債券面額	<u>\$17,417,900</u>	<u>\$12,404,900</u>

(三)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四)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期 貨	\$ -	\$ 18,429
遠期外匯	154,967,460	214,252,756
換 匯	912,663,350	688,324,443
換匯換利	10,158,903	89,181,370
匯率選擇權	1,704,576,911	1,539,199,910
利率選擇權	80,000	230,000
股價連結選擇權	4,242,714	4,216,800
商品選擇權	-	49,597
利率交換	696,707,298	1,139,528,961
股價連結交換	1,205,362	7,555,562
信用違約交換	1,193,440	1,126,917
商品價格交換	528,982	1,268,048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0,050,000	8,500,000
商品遠期契約	-	86,627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153,767,268	\$ 149,915,156
國內外股票	468,660	5,780,458
受益憑證	2,772,906	438,335
政府公債	49,241,924	50,750,944
公 司 債	18,729,980	21,183,073
金 融 債	17,602,156	21,628,401
受益證券	1,666,159	2,102,208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	148,714
	<u>\$ 244,249,053</u>	<u>\$ 251,947,289</u>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四七 (「金融工具」附註)。

(二)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債券面額分別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票債券面額	<u>\$ 51,730,916</u>	<u>\$ 22,863,024</u>

- (三)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分別出售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之 Visa 及 Master Card 股權 609,144 股及 13,517 股，出售價款共計 3,270,928 仟元，並產生處分利益共計 2,483,550 仟元，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為損益。
- (四) 合併公司持有之亨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73.22%，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 月 27 日，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按減資比例認列減損損失 6,330 仟元。
- (五)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十一、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u>	<u>\$ 62,494</u>

彰化銀行以利率交換合約將部分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以減輕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利率交換合約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故彰化銀行管理階層認為可作為高度有效之避險工具。彰化銀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名日本金為 2,000,000 仟元。

以換入浮動利率換出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被指定且為有效之公允價值避險。該避險於 102 年度被視為 100% 有效規避因利率波動而造成之公允價值暴險，故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 59,818 仟元，該等金額與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同時認列為損益。

避險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交易種類：公允價值避險。
- (二) 交易目標：將彰化銀行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債券轉為浮動利率計息，以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 (三) 交易方法：利率交換合約。
- (四) 交易成效：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皆在 80%~125% 之間，符合 IFRSs 規定之避險會計有效範圍。102 年度公允價值避險產生之已實現利益為 43,921 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十二、應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1,527,789	\$ 60,550,318
應收信用卡款項	35,401,568	34,615,829
應收承兌票款	1,426,514	7,169,741
應收利息	2,589,547	4,505,209
應收收益	182,955	304,832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34,119	859,532
其他應收款	809,243	1,404,604
折溢價調整	(1,526,727)	(397,534)
	101,445,008	109,012,531
減：備抵呆帳	(1,134,591)	(1,422,341)
	<u>\$ 100,310,417</u>	<u>\$ 107,590,190</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三、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2,063,231	\$ 5,243,309
透 支	1,994,749	3,515,566
貼 現	-	6,310,230
短期放款	196,631,039	456,046,554
中期放款	264,949,399	573,077,655
長期放款	349,912,676	819,393,820
催 收 款	1,556,319	5,252,713
折溢價調整	(533,641)	(544,312)
	816,573,772	1,868,295,535
減：備抵呆帳	(10,821,043)	(22,580,509)
	<u>\$ 805,752,729</u>	<u>\$ 1,845,715,026</u>

(二)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其 他 什 項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22,341	\$ 22,580,509	\$ 543,208	\$ 24,546,058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116,991	(501,345)	(593,796)	(978,150)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33,180)	(914,293)	(270,876)	(1,218,349)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及墊 款金額	5,720	3,815,372	557,103	4,378,195
匯兌及其他變動	(79,965)	45,200	-	(34,765)
合併個體變動數	(297,316)	(14,204,400)	(41,226)	(14,542,942)
期末餘額	<u>\$ 1,134,591</u>	<u>\$ 10,821,043</u>	<u>\$ 194,413</u>	<u>\$ 12,150,047</u>

	102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什項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1,328,936	\$ 21,350,050	\$ 404,728	\$ 23,083,714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112,482	(462,453)	(192,281)	(542,252)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37,478)	(3,337,186)	(287,874)	(3,662,538)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及墊 款金額	15,410	4,998,788	618,635	5,632,833
保證責任準備轉列備抵 呆帳	-	410	-	4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991	30,900	-	33,891
期末餘額	<u>\$ 1,422,341</u>	<u>\$ 22,580,509</u>	<u>\$ 543,208</u>	<u>\$ 24,546,058</u>

(三) 103 及 102 年度呆帳迴轉利益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 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迴轉數	\$978,150	\$542,252
保證責任損失準備(提列)迴 轉數	(227,895)	4,157
	<u>\$750,255</u>	<u>\$546,409</u>

(四) 應收款項(含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及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含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項 目	應 收 款 項 總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 950,184	\$ 792,164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3,357,999	3,249,980
合 計	\$ 103,337,563	\$ 110,051,128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 692,336	\$ 683,977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356,060	553,734
合 計	\$ 1,329,004	\$ 1,965,549

註：應收款項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7,206,816	\$ 26,269,476
	組合評估減損	9,688,148	13,039,24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00,212,449	1,829,531,122
合 計		\$ 817,107,413	\$ 1,868,839,847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918,665	\$ 8,272,075
	組合評估減損	2,406,513	2,530,57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495,865	11,777,860
合 計		\$ 10,821,043	\$ 22,580,509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	\$ 215,841,649
政府債券	2,540	-
公司債	-	7,210,933
金融債	-	5,890,339
	<u>\$ 2,540</u>	<u>\$ 228,942,921</u>

(一)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票債券面額	<u>\$ -</u>	<u>\$ 1,647,250</u>

(二)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合併公司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所有權 權益及 表決權 %	帳面金額	所有權 權益及 表決權 %
上市公司				
彰化銀行	\$ 32,575,808	22.81	\$ -	-
非上市(櫃)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	-	-	142,860	100.00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安信建經)	85,176	30.00	78,369	30.00
	<u>\$ 32,660,984</u>		<u>\$ 221,229</u>	

採權益法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u>\$ 32,725,586</u>	<u>\$ -</u>

有關本公司對子公司彰化銀行喪失控制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三。

有關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1,816,836,245</u>	<u>\$ 753,658</u>
總負債	<u>\$ 1,697,311,224</u>	<u>\$ 311,453</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2,539,375</u>	<u>\$ 324,391</u>
本期淨利	<u>\$ 550,320</u>	<u>\$ 61,10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88,543</u>	<u>(\$ 767)</u>

(二) 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內容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合併公司認列之 投資利益	合併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彰化銀行	\$ 106,840	\$ -
台新大安租賃	-	(24,526)
安信建經	24,630	26,295
用心藝術	-	(204)
	<u>\$ 131,470</u>	<u>\$ 1,565</u>

(三)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四)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因放棄用心藝術認股優先權使持股比例降低且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十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u>\$ 2,608,976</u>	<u>\$ 7,334,01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608,976</u>	<u>\$ 7,334,01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非上市（櫃）股票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中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漢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漢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揚特別機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olar PV Corporation、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因業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價值減損損失 25,735 仟元及 229,954 仟元。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十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 300,000	\$ 1,600,000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224,114
公司債及金融債	-	<u>2,287,409</u>
	<u>\$ 300,000</u>	<u>\$ 4,111,523</u>

十八、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買入匯款	\$ -	\$ 22,055
買入應收債權	31,648	130,50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34,180	495,009
減：備抵呆帳	(194,413)	(543,20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定期		
存款	8,860,830	35,748,015
黃金帳戶	189,983	209,926
	<u>\$ 9,222,228</u>	<u>\$ 36,062,303</u>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三。上述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619,716	\$ 11,323,944
房屋及建築		
成本	340,277	777,405
累計折舊	(37,638)	(292,829)
	<u>302,639</u>	<u>484,576</u>
	<u>\$ 922,355</u>	<u>\$ 11,808,520</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11,323,944	\$ 777,405	\$12,101,349
增 添	-	133	133
處 分	(60,000)	-	(60,00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0,724,896)	(439,008)	(11,163,904)
重 分 類	<u>80,668</u>	<u>1,747</u>	<u>82,41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9,716</u>	<u>\$ 340,277</u>	<u>\$ 959,993</u>
102年1月1日餘額	\$11,166,462	\$ 706,074	\$11,872,536
增 添	71,790	52,967	124,757
處 分	(31,205)	(3,541)	(34,746)
重 分 類	<u>116,897</u>	<u>21,905</u>	<u>138,80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1,323,944</u>	<u>\$ 777,405</u>	<u>\$12,101,34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92,829	\$	292,829
折舊費用		-	15,892		15,89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272,770)	(272,770)
重分類		-	1,687		1,68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37,638</u>	<u>\$</u>	<u>37,638</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58,147	\$	258,147
折舊費用		-	16,036		16,036
處分		-	(966)	(966)
重分類		-	19,612		19,61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292,829</u>	<u>\$</u>	<u>292,829</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築	12至60年
設備	3至10年

103及102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分別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192,687	\$187,835
直接營運費用	80,218	81,878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23,055仟元及16,653,357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二十、不動產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10,983,239	\$ 28,296,400
房屋及建築	5,565,137	10,887,245
機械及電腦設備	978,342	1,410,0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810	153,436
什項設備	75,145	228,045
租賃權益改良	243,515	376,775
租賃資產	-	118,371
預付房地、設備款及建造中之不動產	<u>54,635</u>	<u>60,362</u>
	<u>\$ 17,958,823</u>	<u>\$ 41,530,667</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租 賃 資 產	預 付 房 地 、 設 備 款 及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									
餘額	\$ 28,296,400	\$ 16,604,699	\$ 6,639,065	\$ 640,062	\$ 1,548,916	\$ 1,237,817	\$ 168,860	\$ 60,362	\$ 55,196,181
增 添	-	83,259	722,868	34,588	59,887	91,018	-	163,701	1,155,321
處 分	-	(45,140)	(347,327)	(33,338)	(27,189)	(53,134)	-	-	(506,128)
重 分 類	(80,668)	12,216	93,833	47	4,528	78,120	-	(113,570)	(5,494)
合併個體影響數	(17,232,493)	(8,842,175)	(5,473,120)	(550,080)	(1,458,248)	(904,311)	(168,860)	(55,858)	(34,685,145)
淨兌換差額	-	-	22,124	380	(1,335)	4,454	-	-	25,623
103年12月31日									
日餘額	\$ 10,983,239	\$ 7,812,859	\$ 1,657,443	\$ 91,659	\$ 126,559	\$ 453,964	\$ -	\$ 54,635	\$ 21,180,358
102年1月1日									
餘額	\$ 28,415,580	\$ 16,496,450	\$ 6,400,093	\$ 609,525	\$ 1,539,843	\$ 1,089,171	\$ 168,275	\$ 24,024	\$ 54,742,961
增 添	-	89,157	409,573	58,387	69,154	111,494	585	214,707	953,057
處 分	(2,284)	(22,296)	(203,463)	(32,599)	(61,941)	(32,152)	-	-	(354,735)
重 分 類	(116,896)	41,388	33,352	4,790	1,499	66,253	-	(178,330)	(147,944)
淨兌換差額	-	-	(490)	(41)	361	3,051	-	(39)	2,842
102年12月31日									
日餘額	\$ 28,296,400	\$ 16,604,699	\$ 6,639,065	\$ 640,062	\$ 1,548,916	\$ 1,237,817	\$ 168,860	\$ 60,362	\$ 55,196,181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									
餘額	\$ -	\$ 5,717,454	\$ 5,229,032	\$ 486,626	\$ 1,320,871	\$ 861,042	\$ 50,489	\$ -	\$ 13,665,514
折舊費用	-	381,195	513,575	40,147	64,111	139,008	17,199	-	1,155,235
處 分	-	(44,025)	(344,986)	(33,200)	(26,768)	(49,589)	-	-	(498,568)
合併個體影響數	-	(3,806,902)	(4,719,918)	(461,038)	(1,307,343)	(741,230)	(67,688)	-	(11,104,119)
淨兌換差額	-	-	1,398	314	543	1,218	-	-	3,473
103年12月31日									
日餘額	\$ -	\$ 2,247,722	\$ 679,101	\$ 32,849	\$ 51,414	\$ 210,449	\$ -	\$ -	\$ 3,221,535
102年1月1日									
餘額	\$ -	\$ 5,359,664	\$ 4,912,255	\$ 479,360	\$ 1,318,112	\$ 769,496	\$ 31,749	\$ -	\$ 12,870,636
折舊費用	-	396,784	521,584	38,421	64,284	122,392	18,740	-	1,162,205
處 分	-	(19,383)	(202,935)	(31,140)	(61,779)	(32,152)	-	-	(347,389)
重 分 類	-	(19,611)	(21)	-	-	-	-	-	(19,632)
淨兌換差額	-	-	(1,851)	(15)	254	1,306	-	-	(306)
102年12月31日									
日餘額	\$ -	\$ 5,717,454	\$ 5,229,032	\$ 486,626	\$ 1,320,871	\$ 861,042	\$ 50,489	\$ -	\$ 13,665,514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築	20 至 60 年
空 調 設 備	5 至 10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 至 1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 至 5 年
租賃資產	9 年

二一、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譽	\$ 1,581,761	\$ 21,012,047
無形資產－顧客價值	31,034	167,72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385,758	366,635
無形資產－營業權	3,444	17,220
	<u>\$ 2,001,997</u>	<u>\$ 21,563,628</u>

	商	譽	顧 客 價 值	電 腦 軟 體	營 業 權	其 他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012,047	\$ 167,726	\$ 366,635	\$ 17,220	\$ -	-	\$ 21,563,628
增 添	-	-	720,408	-	-	-	720,408
攤銷費用	-	(136,692)	(237,964)	(13,776)	-	-	(388,432)
重分類	-	-	14,127	-	-	-	14,12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9,430,286)	-	(478,276)	-	-	-	(19,908,562)
淨兌換差額	-	-	828	-	-	-	82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1,761</u>	<u>\$ 31,034</u>	<u>\$ 385,758</u>	<u>\$ 3,444</u>	<u>\$ -</u>	<u>-</u>	<u>\$ 2,001,997</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012,047	\$ 304,418	\$ 378,662	\$ 30,997	\$ 6,074	-	\$ 21,732,198
增 添	-	-	127,951	-	-	-	127,951
攤銷費用	-	(136,692)	(143,584)	(13,777)	(6,074)	-	(300,127)
重分類	-	-	2,917	-	-	-	2,917
淨兌換差額	-	-	689	-	-	-	68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12,047</u>	<u>\$ 167,726</u>	<u>\$ 366,635</u>	<u>\$ 17,220</u>	<u>\$ -</u>	<u>-</u>	<u>\$ 21,563,628</u>

(一) 商 譽

1. 台新銀行於91年2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安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因合併而發行新股之公允市價與取得淨資產差額認列之商譽，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未攤銷餘額均為884,938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2. 台新資產管理於92年4月取得台新建築經理40%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未攤銷餘額均為4,187仟元。
3. 台新銀行於93年10月取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未攤銷餘額均為267,336仟元。

4. 本公司與台新銀行分別於 94 年第 4 季及 95 年第 2 季取得彰化銀行 22.81% 及 2.58% 股權，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差額認列為商譽，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94年第4季取得者	95年第2季取得者
合併公司投資總價款	\$36,844,375	\$ 3,833,096
取得日彰化銀行淨資產公允價值	\$81,535,281	\$89,878,748
減：取得日歸屬於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權益	(6,275,753)	(6,536,466)
取得日歸屬於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股東之權益	75,259,528	83,342,282
乘：合併公司取得股權比例	<u>22.81%</u>	<u>2.58%</u>
合併公司取得之彰化銀行淨資產公允價值	<u>\$17,168,136</u>	<u>\$ 2,150,507</u>
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差異（商譽）	<u>\$19,676,239</u>	<u>\$ 1,682,589</u>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商譽自投資日起分 20 年平均攤銷，並進行減損測試，94 年度攤銷 245,953 仟元，95 年 1 月 1 日起商譽不予攤銷，但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為 21,112,875 仟元。本公司 96 年第 2 季出售原 95 年第 2 季取得之彰化銀行 2.58% 股權，致合併商譽減少 1,682,589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為 19,430,286 仟元。103 年因對彰化銀行喪失控制，故無須將該行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故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合併商譽產生。

於 102 年度進行減損測試時，本公司依 99.2.24(99)基秘字第 0000000061 號函及金管會之指示，以本公司及台新銀行合併持有彰化銀行之帳面價值為受測資產，並以企業評價模型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上述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以估計彰化銀行營運資產產生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值，加計非營運資產公平價值後之企業價值，並減除應付次順位金融債券計算。用以推估最近期財務預測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係參酌國內外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及主計處公佈之金融業長期平均成長率預估。相關折現率係依自由現金流量模式決定。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為損益項目之預估，決定該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係參酌過去營運績效，預期彰化銀行於正常營運下之獲利情形，與過去經驗一致。上述關鍵假設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

5. 台新投信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競爭力，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25,300 仟元。

(二) 無形資產－顧客價值

台新銀行為增加客戶數、信用卡消費及循環金額，有效提升信用卡營運效能以增加獲利，於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 99 年 3 月 6 日以總價款 4,098,000 仟元概括承受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業務之淨資產價值計 3,425,031 仟元，及營業相關之「顧客價值」計 672,969 仟元，每月攤銷 11,216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22,435 仟元及 157,027 仟元。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承受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與營業相關之「顧客價值」計 16,994 仟元，每月攤銷 175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8,599 仟元及 10,699 仟元。

(三) 無形資產－營業權

本公司為維持完整之金控架構，於 99 年度取得台新證券 100% 之股權，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中與營業相關之「營業權」計 68,881 仟元，每月攤銷 1,148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3,444 仟元及 17,220 仟元。

二二、其他資產－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590,154	\$ 2,745,906
存出保證金	19,471,891	3,008,65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53,614	162,614
承受擔保品	439,160	472,590
減：累計減損	(19,142)	(48,173)
其他資產－其他	666,065	228,124
	<u>\$ 21,301,742</u>	<u>\$ 6,569,720</u>

(一) 營業保證金

台新證券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依承銷商 40,000 仟元、自營商 10,000 仟元、經紀商 50,000 仟元及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 10,000 仟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另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提存營業保證金至 50,000 仟元。
2. 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規定，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證券商總公司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10,000 仟元，分公司每家應提存保證金 5,000 仟元。

台新投信、台新投顧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業務者，須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提撥新台幣 25,000 仟元之營業保證金。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台新投信、台新投顧分別擔任一家及兩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分別提存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台新投信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新台幣 20,000 仟元。該等營業保證金係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

(二) 交割結算基金

台新證券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 15,000 仟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 1 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 3,500 仟元，並逐年按前 1 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 1 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
2.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自營商於開始營業前，應一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5,000 仟元。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3,000 仟元，但自開業次 1 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 500 仟元。
4.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經紀商除總機構應繳存給付結算基金 3,000 仟元外，並應按透過中心受託買賣上櫃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計算之金額，繼續繳存給付結算基金。
5.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參加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債券，應由總機構以現金一次繳足最低限額之準備金。

二三、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央行存款	\$ -	\$ 24,598
金融同業存款	106,330	9,952,204
中華郵政轉存款	29,973,580	34,551,988
銀行同業拆放	25,226,365	128,082,410
透支銀行同業	697,573	4,050,965
	<u>\$ 56,003,848</u>	<u>\$ 176,662,165</u>

二四、應付商業本票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5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611</u>)	-
	<u>\$649,389</u>	<u>\$ -</u>

103年12月31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為1.401%~1.700%。

二五、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262,290	\$ 13,478,296
應付費用	4,630,602	6,060,544
應付利息	2,345,663	3,640,598
承兌匯票	1,426,514	7,252,081
應付待交換票據	1,272,159	12,004,800
應付其他稅款	333,430	289,526
應付代收款	535,162	759,281
其他應付款	<u>1,792,838</u>	<u>2,885,814</u>
	<u>\$ 22,598,658</u>	<u>\$ 46,370,940</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744,671	\$ 40,586,728
活期存款	180,852,961	458,643,172
定期存款	294,117,743	551,986,863
可轉讓定存單	1,482,838	6,390,900
儲蓄存款	482,482,371	1,191,904,484
匯 款	<u>648,074</u>	<u>1,064,199</u>
	<u>\$ 965,328,658</u>	<u>\$ 2,250,576,346</u>

二七、應付債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一面額	\$ 22,000,000	\$ 22,000,000
金融債券	<u>33,000,000</u>	<u>68,322,818</u>
	<u>\$ 55,000,000</u>	<u>\$ 90,322,818</u>

(一) 本公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而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99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5,300,000	\$ 5,300,000
99年第二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2,700,000	2,700,000
100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5,200,000	5,200,000
100年第二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800,000	1,800,000
101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u>7,000,000</u>	<u>7,000,000</u>
	<u>\$ 22,000,000</u>	<u>\$ 22,000,000</u>

1. 99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53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仟萬元
- (3) 發行日：99 年 12 月 17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7 年
- (6) 票面利率：2.3%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

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2. 99 年發行之第二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27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仟萬元
- (3) 發行日：100 年 1 月 27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7 年
- (6) 票面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0.70% 計算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3. 100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52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5 仟萬元
- (3) 發行日：100 年 8 月 5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7 年
- (6) 票面利率：2.2%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

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4. 100 年發行之第二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18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5 仟萬元
- (3) 發行日：100 年 10 月 5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7 年
- (6) 票面利率：2.2%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5. 101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5 仟萬元
- (3) 發行日：101 年 5 月 15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7 年
- (6) 票面利率：2.0%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二) 台新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台新銀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4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 3,300,000	\$ 3,300,000
99年4月12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101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5,600,000	5,600,000
101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100,000	6,100,000
103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
103年第二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
103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
	<u>\$ 33,000,000</u>	<u>\$ 25,000,000</u>

1. 94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33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94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4.04.28	106.04.28	12年	33億元	發行期間前7年每年為固定利率2.70%。第8年至第12年：若當年度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而不行使時，則依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固定利率加0.80%計息；若當年度台新銀行得行使贖回權而不行使時，則依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固定利率加0.95%計息。票面利率每年重設一次。	1,000萬元	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除執行賣回權及贖回權之情形外，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1) 提前賣回及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分別屆滿7年、8年、9年、10年及11年之當年度，如符合下列「賣回權或贖回權之行使條件」，且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台新銀行行使贖回權時，本債券將於當期付息日全部到期，台新銀行則以本金加計利息償還本債券持有人。

(2) 賣回權或贖回權之行使條件

以101、102、103、104及105年當年度之3月10日上午10時30分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之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

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固定利率為基準。若上開利率小於或等於 1.85%時，則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若上開利率大於 1.85%時，則台新銀行得行使贖回權。

(3)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如賣回權之行使條件成就，且債券持有人擬行使賣回本債券之權利時，債券持有人應於賣回權行使條件成就後之 10 日內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通知台新銀行行使賣回權。

(4) 台新銀行贖回權之行使

如贖回權之行使條件成就，且台新銀行擬行使贖回本債券之權利時，台新銀行應於當期付息日之 30 日前於台新銀行總行所在地之主要日報上公告之。

2. 台新銀行發行 99 年 4 月 12 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0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99.04.12	106.04.12	7年	4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65% 計算。	5,000 萬元	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99.04.12	106.04.12		55 億元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1.50% 計息。票面利率每年重設一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係以每次利息計算期間開始日之前 2 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 30 分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為基準。		

3. 台新銀行 101 年 10 月 19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56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1.10.19	108.10.19	7年	11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53%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1.10.19	111.10.19	10年	4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4. 台新銀行 101 年 12 月 14 日發行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61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1.12.14	108.12.14	7 年	38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53%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1.12.14	111.12.14	10 年	23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5. 103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3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4.16	無到期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無到期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3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4.1% 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 (act/act) 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本債券為無到期日。

(1) 利息計付條件

台新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倘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台新銀行得提前贖回。

6. 103 年第二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0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行總額	票 面 利 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3 年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無 到 期 日 非 累 積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103.5.9	無到期日 (惟發行人 有贖回權)	無到期日 (惟發行人 有贖回權)	2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 率 4.1% 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 每年 7 月 1 日依票 面利率採實際天 數 (act/act) 單利 計、付息乙次，利 息金額以本行計 算者為準。 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 付息日領取本 金、利息者，不另 計付利息。本債券 為無到期日。

(1) 利息計付條件

台新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倘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台新銀行得提前贖回。

7.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券 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 限	發行總額	票 面 利 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3 年 第 三 次 無 擔 保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103.5.16	113.5.16	10 年	3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 年利率 1.95% 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 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 數 (act/act) 單利計、付 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 行計算者為準。債券承 購人或持有人逾還本 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 者，不另計付利息。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 期一次償還本金。

(三) 彰化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彰化銀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 96 年 9 月 26 日、97 年 5 月 19 日、97 年 12 月 15 日、98 年 9 月 15 日、99 年 6 月 29 日、100 年 3 月 11 日及 100 年 4 月 18 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及 102 年 5 月 29 日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公允價值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u>	
97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2,000,000
加：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u>59,818</u>
	<u>2,059,818</u>
<u>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u>	
96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97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9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8,350,000
98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99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10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300,000
100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6,700,000
102 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u>4,913,000</u>
	<u>41,263,000</u>
	<u>\$ 43,322,818</u>

1. 96 年發行之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50 億元整
- (2) 發行日：96 年 9 月 26 日
- (3)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

- (5) 票面利率：依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加 0.35%
- (6)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 2. 97 年發行之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50 億元整
 - (2) 發行日：97 年 5 月 19 日
 - (3)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
 - (5) 票面利率：3.10%
 - (6)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 (7) 其他事項：彰化銀行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故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衍生工具做為避險工具，帳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項下。
- 3. 97 年發行之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83.5 億元整
 - (2) 發行日：97 年 12 月 15 日
 - (3)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
 - (5) 票面利率：3.05%
 - (6)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 4. 98 年發行之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50 億元整
 - (2) 發行日：98 年 9 月 15 日
 - (3)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
 - (5) 票面利率：2.30%
 - (6)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 5. 99 年發行之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50 億元整
 - (2) 發行日：99 年 6 月 29 日

- (3)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3.15%；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之日，4.15%
 - (6)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6. 100 年發行之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33 億元整，分為甲類券 22 億元整，乙類券 11 億元整
 - (2) 發行日：100 年 3 月 11 日
 - (3)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類券為 7 年期，乙類券為 10 年期
 - (5) 票面利率：甲類券年利率 1.65%，乙類券年利率 1.72%
 - (6)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7. 100 年發行之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67 億元整
 - (2) 發行日：100 年 4 月 18 日
 - (3)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4) 發行期間：10 年
 - (5) 票面利率：依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加 0.20%
 - (6)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8. 102 年發行之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 (1) 發行總額：人民幣 10 億元整
 - (2) 發行日：102 年 5 月 29 日
 - (3)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4) 發行期間：3 年
 - (5)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息 2.90%
 - (6)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二八、其他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短期信用借款	\$ 5,999,223	\$ 2,156,539
長期借款	<u>236,218</u>	<u>130,776</u>
	<u>\$ 6,235,441</u>	<u>\$ 2,287,315</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短期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0.97~6.72%及1.99~2.76%。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2.73~6.16%及6.46%。

二九、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88,439	\$ 3,663,483
保證責任準備	227,393	451,131
其他準備	<u>278,182</u>	<u>308,089</u>
	<u>\$ 794,014</u>	<u>\$ 4,422,703</u>

	保證責任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1,131	\$ 308,089	\$ 759,220
本期提列	227,895	264	228,159
轉入保證責任準備	10,000	-	10,000
本期支付	-	(30,171)	(30,171)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462,207)	-	(462,207)
匯率差異	<u>574</u>	<u>-</u>	<u>57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393</u>	<u>\$ 278,182</u>	<u>\$ 505,575</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6,450	\$ 350,488	\$ 806,938
本期(迴轉)提列	(4,157)	194	(3,963)
保證責任轉出	(410)	-	(410)
本期沖銷	(1,050)	-	(1,050)
本期支付	-	(42,593)	(42,593)
匯率差異	<u>298</u>	<u>-</u>	<u>298</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131</u>	<u>\$ 308,089</u>	<u>\$ 759,220</u>

其他營業準備係本公司代銷國際機構發行連動債所生之爭議案件，經參考銀行公會連動債爭議案件之評議結果及個別案件評估狀況，所提列之和解補償金準備。

三十、其他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51,892,631	\$ 31,484,193
撥入放款基金	660,908	1,023,936
應付租賃款	-	81,017
黃金帳戶	190,730	214,357
	<u>\$ 52,744,269</u>	<u>\$ 32,803,503</u>

三一、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383,901	\$ 888,536
預收利息	398,979	297,102
存入保證金	407,691	1,706,699
遞延收入	1,060,065	1,107,33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666,198	286,028
其他	68,232	136,627
	<u>\$ 2,985,066</u>	<u>\$ 4,422,327</u>

三二、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2.00%	1.750%~2.1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25%~2.00%	1.75%~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3.00%	2.00%~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687	\$290,968
利息成本	32,555	152,7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117)	(124,166)
	<u>\$ 26,125</u>	<u>\$319,51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64,674 仟元及 183,859 仟元精算損失（稅後）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568,857 仟元及 504,183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41,446)	(\$ 10,296,1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75,097</u>	<u>7,924,230</u>
提撥短絀	(266,349)	(2,371,964)
預付退休金	(22,090)	(14,477)
其他	<u>-</u>	<u>(8,747)</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288,439)</u>	<u>(\$ 2,395,18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743,909	\$ 10,221,094
當期服務成本	22,687	290,968
利息成本	32,555	152,711
精算(利益)損失	84,495	196,682
清償而消滅之負債	-	(325,545)
福利支付數	(42,201)	(239,716)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841,446</u>	<u>\$ 10,296,19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38,499	\$ 7,751,47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117	123,251
精算利益(損失)	6,972	(25,579)
雇主提撥數	41,933	637,669
福利支付數	(41,424)	(237,039)
分配計畫資產清償義務	-	(325,54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575,097</u>	<u>\$ 7,924,23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8.82	22.86
短期票券	2.50	4.10
債券	11.53	9.37
貨幣型基金	1.04	-
固定收益額	14.68	18.11
權益證券	48.46	44.77
其他	2.97	0.7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41,446)	(\$ 10,296,1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75,097	\$ 7,924,230
提撥短絀	(\$ 266,349)	(\$ 2,371,96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18,234)	(\$ 314,97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972	(\$ 25,579)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3,530 仟元及 468,125 仟元。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彰化銀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彰化銀行之內部規範「已退休員工之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相關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1.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68,295
減：確定服務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u>\$ 1,268,295</u>

2. 確定福利義務分析

	102年12月31日
已全部或部分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 -
完全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u>1,268,295</u>
合計	<u>\$ 1,268,29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0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76,935
利息成本	48,522
精算損益	201,027
福利支付數	(258,189)
12月31日餘額	<u>\$ 1,268,295</u>

4. 計畫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102年度
1月1日餘額	\$ -
雇主之提撥	258,189
福利支付數	(258,189)
12月31日餘額	<u>\$ -</u>

5. 認列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48,522
預計資產預期報酬	-
前期服務成本	-
縮減或清償之影響	-
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之精算 損益	<u>201,027</u>
合 計	<u>\$ 249,549</u>

6. 主要精算假設

	102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 之機率	50.00%
死 亡 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 利率	0.32%-1.45%

三三、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0</u>	<u>12,0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0</u>	<u>\$ 1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普通 股	<u>8,841,790</u>	<u>7,511,653</u>
特 別 股	<u>725,137</u>	<u>725,137</u>
已發行股本	<u>\$ 95,669,270</u>	<u>\$ 82,367,900</u>

普通股及特別股

- (一)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均為新臺幣 12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 12,000,000 仟股，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股數為 9,566,927 仟股，分為普通股 8,841,790 仟股及特別股 725,13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股款來源明細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第一次股份轉換	\$ 23,000,000	\$ -	\$ 23,000,000
第二次股份轉換	13,316,236	-	13,316,236
現金增資	13,222,223	-	13,222,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9,867	-	5,989,867
發行丁種特別股	-	7,777,778	7,777,778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9,093,038	-	39,093,038
註銷庫藏股票	(2,733,505)	-	(2,733,505)
減資彌補虧損	(3,864,802)	(526,410)	(4,391,212)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394,845	-	394,845
已發行股本	<u>\$ 88,417,902</u>	<u>\$ 7,251,368</u>	<u>\$ 95,669,270</u>

1. 本公司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 1:1 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 2,300,000 仟股，交換合併後台新銀行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合併後台新銀行全部股份。
2.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份轉換，分別以 1:1.2 及 1:1.3 之換股比例合計發行普通股 1,331,624 仟股，交換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全部股份。
3.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2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555,55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 元，發行總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4. 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66,66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發行總金額為 4,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5.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4 日以 6.7681% 之減資比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386,480 仟股。
6. 10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

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4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7.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 7,987,008 仟元及 6,139,767 仟元轉作股本，業以 103 年 8 月 25 日及 102 年 8 月 18 日為除權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

8.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22.70% 及 127.87%。

(三)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2 日私募發行丁種特別股 777,77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 元，發行總金額為 14,000,000 仟元，股息及紅利按發行價格定為年利率 6.5%，參加不累積，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其受配股息及紅利之權利優於普通股而次於乙種特別股及丙種特別股，丁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 3 年之次日起，以一股丁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 10 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數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丁種特別股。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4 日減資彌補虧損，銷除丁種特別股 52,641 仟股。

(四) 預收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股本 111,339 仟元，係本公司及集團內子公司員工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0,789 仟股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五) 資本公積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 10,640,840 仟元，其中屬原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計 850,198 仟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另丁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丁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股本。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六)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後，應優先發放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再就剩餘數先提撥 0.01% 為員工紅利，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金管會規定之 100% 時，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5 仟元及 1,14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03 仟元及 114,69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依上述比率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惟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實際分配數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75,537	\$ 997,049	\$ -	\$ -
丙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	388,729	-	-
丁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969,516	910,0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23,308	1,534,942	0.42575	0.22273
普通股股票股利	7,987,008	6,139,767	0.99334	0.89092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 1,147	\$ 767
董監事酬勞	114,698	76,747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本公司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0,37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八)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68,688	(\$ 58,3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2,220	133,3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	(6,333)
期末餘額	<u>\$150,908</u>	<u>\$ 68,68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875,995	\$ 2,458,9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466,792	686,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相關所得稅	1,054	334,0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149,920)	(2,603,199)
期末餘額	<u>\$ 193,921</u>	<u>\$ 875,995</u>

(九)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86,857,655	\$ 81,127,4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8,023,363	6,737,3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207	217,8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相關 所得稅	(59,913)	(21,7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74,848	(513,4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 943	(\$ 980)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1	(156,505)
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3	26,601
子公司員工持有之流通在外認股權相關非控制權益	158	58
發放現金股利	(3,588,810)	(559,005)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	(91,553,576)	-
期末餘額	<u>\$ 125,889</u>	<u>\$ 86,857,655</u>

三四、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2,519,826	\$ 41,340,537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4,528,122	1,533,115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767,270	4,746,430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289,125	1,361,221
其他利息收入	<u>2,680,917</u>	<u>1,551,355</u>
	<u>55,785,260</u>	<u>50,532,658</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6,414,198)	(14,985,922)
央行及同業存款或融資利息費用	(1,845,086)	(1,252,727)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2,206,470)	(1,971,323)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010,434)	(630,664)
其他利息費用	<u>(611,491)</u>	<u>(412,251)</u>
	<u>(22,087,679)</u>	<u>(19,252,887)</u>
利息淨收益	<u>\$ 33,697,581</u>	<u>\$ 31,279,771</u>

三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332,790	\$ 361,681
匯費收入	548,807	592,130
跨行手續費收入	798,245	728,049
放款及保證手續費收入	1,296,475	954,647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簽證、承銷及經紀手續費收入	\$ 413,074	\$ 331,620
信託相關業務手續費收入	3,052,571	2,911,802
代理手續費收入	5,856,600	6,570,047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3,131,380	2,957,347
其他手續費收入	<u>2,718,336</u>	<u>1,000,110</u>
	<u>18,148,278</u>	<u>16,407,433</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跨行手續費費用	(251,610)	(272,972)
信託手續費費用	(106,974)	(169,118)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458,628)	(385,638)
代理手續費費用	(568,071)	(456,815)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1,261,473)	(1,061,769)
其他手續費費用	<u>(783,948)</u>	<u>(780,199)</u>
	<u>(3,430,704)</u>	<u>(3,126,511)</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u>\$ 14,717,574</u>	<u>\$ 13,280,922</u>

三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208,925	\$ 218,136
票 券	6,574	21,535
債 券	181,293	42,171
衍生金融工具	<u>4,612,893</u>	<u>5,288,638</u>
	<u>5,009,685</u>	<u>5,570,48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30,952)	16,399
票 券	2,938	(10,378)
債 券	(85,383)	222,188
衍生金融工具	<u>2,440,236</u>	<u>3,474,701</u>
	<u>2,326,839</u>	<u>3,702,910</u>
利息淨收益	572,780	647,006
股利收入	<u>28,885</u>	<u>23,123</u>
	<u>\$ 7,938,189</u>	<u>\$ 9,943,519</u>

三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791,860	\$ 2,682,352
票 券	(12,181)	(677)
債 券	187,745	92,714
其 他	-	(21,713)
	<u>967,424</u>	<u>2,752,676</u>
股息紅利	<u>225,216</u>	<u>203,558</u>
	<u>\$ 1,192,640</u>	<u>\$ 2,956,234</u>

三八、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7,311,293	\$ 17,657,578
勞健保費用	444,554	514,091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二)		
確定提撥計畫	457,591	442,392
確定福利計畫	447,644	325,513
員工優惠存款	284,774	249,549
其他退職後福利	143,029	198,37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41,168	61,769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66,053	43,7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14,388</u>	<u>341,543</u>
	<u>\$ 19,910,494</u>	<u>\$ 19,834,5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員工人數為 7,758 人。員工定義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辦理。

三九、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155,235	\$ 1,162,205
投資性不動產	15,892	16,036
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	<u>390,611</u>	<u>302,723</u>
	<u>\$ 1,561,738</u>	<u>\$ 1,480,964</u>

四十、所得稅

本公司自 92 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與子公司台新銀行、台証證券、台新票券、台新資產管理及台新行銷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自 93 年度起，納入台新創投為合併申報成員，台証證券、台新票券及台新行銷則分別於 98 年度、100 年度及 102 年度因處分、合併消滅及解散而終止適用連結稅制。自 100 年度起，納入台新證券、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為合併申報成員。自 101 年度起，納入台新金保經為合併申報成員。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844,465	\$ 1,915,5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5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7,142)	221,306
境外所得稅	5,798	173,198
其他	-	426,74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37,683	2,079,8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1)	(3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20,673</u>	<u>\$ 4,829,829</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168,412</u>	<u>\$ 25,403,4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39,145	\$ 4,307,15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3,557	84,934
免稅所得	1,145,096	(767,2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58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0,313)	123,13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0,172	149,886
其他	374,841	524,201
境外所得稅	88,144	173,1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	(390,955)	221,306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986	(3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20,673</u>	<u>\$ 4,829,82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59,913	\$ 28,08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98)	(333,076)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12,849</u>)	(<u>38,401</u>)
	<u>\$ 45,066</u>	<u>(\$ 343,388)</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43,437	\$ 1,751,083
預付所得稅款	<u>9,984</u>	<u>8,787</u>
合 計	<u>\$ 353,421</u>	<u>\$ 1,759,870</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99,781</u>	<u>\$ 4,248,028</u>

(四) 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54,618	\$ 7,809,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3,945</u>)	(<u>6,711,208</u>)
	<u>\$ 4,070,673</u>	<u>\$ 1,098,363</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合併個體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090,484	\$ 729	\$ -	\$ 562	(\$ 1,418,296)	\$ 1,673,479
其他	<u>1,073,787</u>	<u>(92,505)</u>	<u>12,849</u>	<u>(179,038)</u>	<u>(500,246)</u>	<u>314,847</u>
	4,164,271	(91,776)	12,849	(178,476)	(1,918,542)	1,988,326
虧損扣抵	<u>3,645,300</u>	<u>(812,848)</u>	<u>-</u>	<u>(670,841)</u>	<u>4,681</u>	<u>2,166,292</u>
	<u>\$ 7,809,571</u>	<u>(\$ 904,624)</u>	<u>\$ 12,849</u>	<u>(\$ 849,317)</u>	<u>\$ 1,913,861</u>	<u>\$ 4,154,6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210,244)	\$ -	\$ -	\$ -	\$ 6,156,692	(\$ 53,552)
暫時性差異	<u>(500,964)</u>	<u>(32,928)</u>	<u>(57,915)</u>	<u>207,432</u>	<u>353,982</u>	<u>(30,393)</u>
	<u>(\$ 6,711,208)</u>	<u>(\$ 32,928)</u>	<u>(\$ 57,915)</u>	<u>\$ 207,432</u>	<u>\$ 6,510,674</u>	<u>(\$ 83,945)</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合併個體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952,330	\$ 137,637	\$ -	\$ 517		\$ 3,090,484
其他	<u>957,517</u>	<u>7,136</u>	<u>38,401</u>	<u>70,733</u>		<u>1,073,787</u>
	3,909,847	144,773	38,401	71,250		4,164,271
虧損扣抵	<u>5,888,462</u>	<u>(2,255,335)</u>	<u>-</u>	<u>12,173</u>		<u>3,645,300</u>
	<u>\$ 9,798,309</u>	<u>(\$ 2,110,562)</u>	<u>\$ 38,401</u>	<u>\$ 83,423</u>		<u>\$ 7,809,5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210,244)	\$ -	\$ -	\$ -		(\$ 6,210,244)
暫時性差異	<u>(610,760)</u>	<u>31,096</u>	<u>304,987</u>	<u>(226,287)</u>		<u>(500,964)</u>
	<u>(\$ 6,821,004)</u>	<u>\$ 31,096</u>	<u>\$ 304,987</u>	<u>(\$ 226,287)</u>		<u>(\$ 6,711,208)</u>

(五)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之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稅額
105年	\$ 1,305,689
106年	423,056
107年	416,252
108年	3,287
109年	3,938
112年	4,681
113年	<u>9,389</u>
	<u>\$ 2,166,292</u>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3,181</u>	<u>\$ 61,421</u>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511,461</u>	<u>\$ 13,755,369</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75%	20.18%

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4466 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於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資本公積中屬於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述資本公積中屬於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 87（含）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餘額為 757,662 仟元。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
2. 台新銀行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台新保代、台新建經及台新大安租賃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 101 年度、101 年度及 101 年度。台新保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台新銀行 93、94、95 及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大安銀行之商譽攤銷金額分別為 758,518 仟元、758,518 仟元、758,518 仟元及 758,518 仟元，臺北國稅局以該等商譽並非出價取得，未透過公開市場，而係由雙方協商達成協議為由，否准認列為費用，台新銀行不服，經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後，

臺北國稅局於 103 年 6 月同意追認部分商譽攤銷費用，台新銀行已於 103 年度據以調整以前年度估列之所得稅費用。

台新銀行 93、94、95、96 及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收購新竹十信之商譽攤銷金額 18,109 仟元、71,577 仟元、71,405 仟元、71,405 仟元及 71,405 仟元，臺北國稅局以該等商譽之評估並無專業鑑價資料且未能依規定將消滅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逐項依公平市價評估為由，否准認列為費用，台新銀行不服，經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後，臺北國稅局於 103 年 6 月同意追認部分商譽攤銷費用，台新銀行已於 103 年度據以調整以前年度估列之所得稅費用。

3. 台新資產管理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台新資產管理對 98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複查，惟台新資產管理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4. 台新行銷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
5. 台新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
6. 台新投信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7. 台新證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8. 台新投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9. 台新金保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四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102年度	追溯調整後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72	\$ 1.57
稀釋每股盈餘	\$ 1.68	\$ 1.5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單位：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24,376	\$ 13,836,248
減：特別股股利	(910,000)	(910,00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714,376	12,926,2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	910,00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714,376	\$ 13,836,248

股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681,872	8,256,1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	725,137
員工分紅	41	109
員工認股權	41,468	20,31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23,381	9,001,75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

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1 日、99 年 10 月 13 日、96 年 3 月 15 日及 94 年 8 月 2 日實施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以下分別簡稱為「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二次發行」、「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一次發行」、「96 年認股權計畫」及「94 年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對於在轉換日前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故僅針對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衡量，而公允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

依 99 年、96 年及 94 年認股權計畫，本公司需分別給與符合資格之員工 77,000 單位（第一次發行 75,390 單位、第二次發行 1,610 單位）、150,000 單位及 150,00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皆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認購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99 年及 96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給與日屆滿 2 年之日起行使認購權，每年得行使比例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2年	15%~40%	15%~40%
屆滿3年	15%~40%	30%~80%
屆滿4年	15%~40%	45%~100%
屆滿5年	15%~40%	60%~100%
屆滿6年	15%~40%	100%

94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10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給與日屆滿兩年之日起行使認購權，每年得行使比例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20%	20%
屆滿3年	20%	40%
屆滿4年	20%	60%
屆滿5年	20%	80%
屆滿6年	20%	100%

本公司103及10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99年認股權計畫 —第二次發行	103年度		102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1,507	\$ 10.70	1,507	\$ 11.80
本期行使	(50)	10.70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1,457</u>		<u>1,507</u>	
期末可行使餘額	<u>583</u>		<u>317</u>	

99年認股權計畫 —第一次發行	103年度		102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48,306	\$ 10.60	61,710	\$ 11.70
本期行使	(9,106)	10.10	(11,096)	10.61
本期沒收	(1,027)	-	(2,308)	11.64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38,173</u>		<u>48,306</u>	
期末可行使餘額	<u>27,116</u>		<u>19,129</u>	

96年認股權計畫	103年度		102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96,260	\$ 11.30	109,118	\$ 12.50
本期行使	(13,354)	10.69	(11,638)	11.31
本期沒收	(150)		(1,220)	12.34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82,756</u>		<u>96,260</u>	
期末可行使餘額	<u>82,756</u>		<u>96,260</u>	

94年認股權計劃	103年度		102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40,450	\$ 15.30	40,450	\$ 17.20
本期行使	(3,210)	13.60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37,240</u>		<u>40,450</u>	
期末可行使餘額	<u>37,240</u>		<u>40,450</u>	

於 103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4.27 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在外資訊揭露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99 年認股權計劃—第 2 次發行	\$ 9.50	6.67年	\$ 10.70	7.67年
99 年認股權計劃—第 1 次發行	9.40	5.79年	10.60	6.79年
96 年認股權計劃	10.00	2.20年	11.30	3.20年
94 年認股權計劃	13.60	0.58年	15.50	1.58年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選擇權評價模式如下：

評價模型 假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股利率	99年	99年	96年
		認股權計畫— 第二次發行	認股權計畫— 第一次發行	認股權計畫
		-	-	7.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71%~ 39.71%	38.02%~ 38.73%	33.26%
	無風險利率	1.22%~ 1.52%	1.06%~ 1.23%	2.15%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二)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台新增值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2 年起發行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執行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02 年度台新 增值權計畫	101 年度台新 增值權計畫
資產負債表日股價	14.25 元	14.25 元
執行價格	12.70 元	8.80 元
存續期間	2 年、3 年	2 年、3 年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103 年度增值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增 值 權 計 畫	101 年度增值權計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3,743	\$ -	-	\$ -
本期給與	-	-	24,323	10.97
本期失效	(480)	8.80	(580)	10.75
期末流通在外	<u>23,263</u>		<u>23,743</u>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4.8088</u>		<u>\$ 4.9384</u>	

增 值 權 計 畫	102 年度增值權計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26,695	14.50	-	-
本期失效	(240)	12.70	-	-
期末流通在外	<u>26,455</u>		<u>-</u>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2.1393</u>		<u>\$ -</u>	

四三、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對彰化銀行持股為 22.55%，原指派彰化銀行過半數以上董事席次，茲因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當選董事席次並未超過其董事席次之半數，因此本公司對

彰化銀行喪失控制。惟合併公司仍持有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共22.81%，對彰化銀行仍具有重大影響。此喪失控制力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參閱(二)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損失，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彰 化 銀 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688,385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5,706,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16,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7,257,51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3,186
應收款項－淨額	24,595,029
當期所得稅資產	877,04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18,066,7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83,458,31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9,052,2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012,95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780,947
無形資產－淨額	478,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19,238
其他資產－淨額	443,281
資產總計	<u>\$ 1,793,315,371</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26,823,927
央行及同業融資	927,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19,2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58,520
應付款項	37,799,5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0,270
存款及匯款	1,437,660,774
應付債券	48,417,582
負債準備	3,870,527
其他金融負債	670,3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10,674
其他負債	2,794,510
負債總計	<u>\$ 1,674,603,270</u>

(二)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損失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 32,455,127
減：喪失控制之淨資產	(27,080,498)
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	
價值差異	(20,187,305)
加：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	
之損失	<u>37,010</u>
	<u>(\$ 14,775,666)</u>

(三)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編列之擬制性資料請參閱附註五八。

四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台新銀行、彰化銀行承租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不等。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 224,881 仟元及 263,95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452,491	\$ 976,8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21,151	1,895,610
超過5年	<u>409,897</u>	<u>349,138</u>
	<u>\$ 1,883,539</u>	<u>\$ 3,221,55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半年至 10 年。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7,110 仟元及 51,73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 38,807	\$229,83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0,284	483,164
超過5年	<u>13,297</u>	<u>74,197</u>
	<u>\$ 92,388</u>	<u>\$787,191</u>

四五、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為有效控管本集團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並於集團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兼顧前提下，本公司業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並定期彙整相關資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陳報。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確保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符合各該業別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及最低基本目標。
2. 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3. 本公司與各重大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每月定期檢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資本指標表現。若集團資本適足率有低於法定標準之虞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來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表現。

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之會計報表及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計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於規定時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填報。

(三) 集團資本適足率

公 司 \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127,481,472	124,931,261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05,775,325	76,832,433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3,168,559	958,145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3,099,868	1,551,409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547,785	916,675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843,456	463,976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29,124	176,620
保險經紀子公司－台新金保經	100%	1,097,852	781,071
應扣除項目		(103,252,247)	(92,435,913)
小 計		140,091,194	114,175,677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註)			122.70%

公 司 \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128,950,996	127,499,631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00%	90,295,339	66,037,993
銀行子公司－彰化銀行	22.55%	28,399,433	20,444,920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00%	2,182,995	773,097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00%	1,985,115	993,671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883,796	1,061,427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00%	832,027	455,496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00%	324,076	172,843
保險經紀子公司－台新金保經	100.00%	899,216	577,510
應扣除項目		(139,724,165)	(127,279,651)
小 計		116,028,828	90,736,937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註)			127.87%

(四)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88,417,902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3,397,329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13,540,000
預收股本			111,339
資本公積			4,494,879
法定盈餘公積			5,315,307
特別盈餘公積			465,368
累積盈虧			1,511,461
權益調整數			344,829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116,942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27,481,47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75,116,532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3,397,329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17,940,000
預收股本			180,170
資本公積			3,332,366
法定盈餘公積			3,939,770
特別盈餘公積			465,368
累積盈虧			13,755,369
權益調整數			944,683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120,591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28,950,996

註：1. 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四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 207,317,055	181.5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152,498	3.6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974,182	3.4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354,676	4.69%
US GOVT	11,451,057	10.03%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425,920	3.0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776,393	5.06%
德高置地第一股份有限公司	3,214,588	2.82%
德高置地第二股份有限公司	3,214,532	2.82%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1,093	2.64%
United Asia Finance Limited	3,454,697	3.0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453,453	3.02%
合 計	257,800,144	
二、同一自然人與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邱○○	4,423,015	3.87%
蔡○○	3,080,561	2.70%
合 計	7,503,576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台灣寬頻集團	3,058,287	2.68%
亞太置地集團	8,666,397	7.59%
聯華神通集團	3,355,815	2.94%
友達光電集團	11,881,307	10.41%
金東貿易集團	4,841,090	4.24%
亞東集團	5,886,932	5.16%
霖園集團	6,110,304	5.35%
潤泰集團	7,279,756	6.38%
新鴻基金金融集團	3,764,816	3.30%
中信集團	12,883,993	11.28%
群創集團	3,806,536	3.3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長江鋼管集團	\$ 3,242,227	2.84%
鴻海集團	9,482,082	8.30%
可成科技集團	3,061,327	2.68%
永豐餘集團	3,472,181	3.04%
富邦集團	3,180,022	2.78%
華新科技集團	4,554,338	3.99%
開發金控集團	3,374,210	2.96%
中華航空集團	3,453,453	3.02%
合 計	105,355,073	

四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89,267	\$ 23,089,267	\$ 61,516,953	\$ 61,516,95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4,496,856	34,496,856	124,152,449	124,152,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294,027	83,294,027	102,817,889	102,817,8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4,249,053	244,249,053	251,947,289	251,947,28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62,494	62,4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3,345	273,345	9,470,428	9,470,428
應收款項	100,310,417	100,310,417	107,590,190	107,590,190
貼現及放款	805,752,729	805,752,729	1,845,715,026	1,845,715,0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40	2,540	228,942,921	228,986,2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8,976	2,608,976	7,334,016	7,334,0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00,000	300,000	4,111,523	4,142,161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9,222,228	9,222,228	36,062,303	36,062,303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56,003,848	56,003,848	176,662,165	176,662,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921,514	34,921,514	16,237,369	16,237,36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7,724,492	67,724,492	37,932,722	37,932,722
應付商業本票	649,389	649,389	-	-
應付款項	22,598,658	22,598,658	46,370,940	46,370,940
存款及匯款	965,328,658	965,328,658	2,250,576,346	2,250,576,346
應付債券	55,000,000	55,000,000	90,322,818	91,638,159
其他借款	6,235,441	6,235,441	2,287,315	2,287,315
其他金融負債	52,744,269	52,744,269	32,803,503	32,803,503

1. 以帳面價值揭露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帳面價值揭露以下金融工具：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

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表示。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並已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故以其帳面價值表達。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亦以其帳面價值表示。
- (3) 存款：考量銀行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以其帳面價值表達。
- (4) 應付債券：除彰化銀行採公允價值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公允價值揭露外，合併公司其餘發行之債券，發行目的為加強流動性或資本管理，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以其帳面價值表示。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公允價值，而以帳面價值表達。

2.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1,330,945	\$ 752,562	\$ 578,383	\$ -
債券投資	25,866,464	11,549,144	14,317,320	-
其 他	20,863,757	-	20,863,75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3,241,566	3,241,566	-	-
債券投資	85,574,060	13,807,590	71,766,470	-
其 他	155,433,427	335,430	154,623,995	474,002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232,861	32,231	16,559,969	18,640,66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4,921,514	-	16,238,301	18,683,21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1,622,851	\$ 1,128,744	\$ 494,107	\$ -
債券投資	26,960,973	13,839,329	13,121,644	-
其他	54,263,030	-	54,263,03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6,994	-	124,067	3,552,9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6,218,793	6,218,793	-	-
債券投資	93,711,132	14,624,401	79,086,731	-
其他	152,017,364	-	151,284,596	732,76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1,503	301,503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94,041	60,848	11,105,254	5,127,93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2,494	-	62,49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935,866	-	11,029,673	4,906,193

-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

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名稱	期初餘額	合併個體變動數	103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列入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80,866	(\$ 3,552,927)	\$ 6,489,950	\$ -	\$ 8,864,273	\$ -	\$ 18,640,6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2,768		42,852	(531)	-	(301,087)	474,002
合計	\$ 9,413,634	(\$ 3,552,927)	\$ 6,532,802	(\$ 531)	\$ 8,864,273	(\$ 2,142,588)	\$ 19,114,663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列入損益	102年度				期末餘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2,644	\$ 511,744	\$ -	\$ 6,193,533	\$ -	(\$ 797,055)	\$ 8,680,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6,021	50,240	2,739	18,447	-	(1,394,679)	732,768
合計	\$ 4,828,665	\$ 561,984	\$ 2,739	\$ 6,211,980	\$ -	(\$ 2,191,734)	\$ 9,413,634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266,204) 仟元及 244,709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531) 仟元及 2,331 仟元。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03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06,193	\$ 6,692,105	\$ 8,808,770	\$ -	(\$ 1,723,855)	\$ -	\$18,683,213

102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16,527	\$ 615,388	\$ 3,970,797	\$ -	(\$ 696,519)	\$ -	\$ 4,906,19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219,898) 仟元及 300,912 仟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互換彰顯之價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价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外匯產品：外匯市場因報價活躍，合併公司以各幣別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公債與部分利率衍生性商品：

- (1)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 (2) 利率衍生性商品：以路透社報價為公允價值。

股票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以各股票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根據本公司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則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重分類資訊

彰化銀行追溯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246,19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u>-</u>	<u>14,246,193</u>
	<u>\$ 14,246,193</u>	<u>\$ 14,246,193</u>

97 年第 3 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彰化銀行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該重分類金融資產最終已於 103 年 1 月 30 日到期。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246,564	\$ 251,19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2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2 年度	
	認 列 利 益 (損 失)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認 列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之擬制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46	\$ 13,475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 述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准駁各項政策、準則，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准，為風險管理工作之依據及最高指導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並依據風險管理政策發展不同業務及各市場風險管理面向之管理準則，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規範各項金融商品及限額管理、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要點。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交易簿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計算交易簿之壓力損失，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 控制與報告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簿各項風險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呈報高階主管與董事會，俾供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單位並不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市場風險重大議題，例如檢討交易簿某部位之操作，或風險管理制度推行等，以期增進市場風險管理之成效。

(4)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合併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商品部位分為交易簿與銀行簿，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簿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稱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A. 管理策略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B. 管理準則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處理程序」及各

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為交易簿限額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損益評價

若交易簿各項金融商品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 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 a.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即 Greeks），例如匯率變動 1% 時對外匯部位價值之影響，或以各 Greeks 衡量風險因子價格變動對選擇權部位價值之影響。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 c.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敏感度分析或風險值衡量利率風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敏感度分析係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C. 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交易簿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利率相關產品，並設定 DV01 總限額、各時間帶 DV01

限額與停損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6)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敏感度分析或風險值衡量匯率風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敏感度分析係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簿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敏感度分析或風險值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敏感度分析係以 Delta 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簿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台新銀行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利率變動對持有暴險部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因放款交易並無次級市場，且持有銀行簿投資部位之目的為建立存款準備，與交易簿短期持有以求獲利之目的不同，故銀行簿利率風險另設管理規則。

A. 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B. 管理準則

台新銀行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期差風險。台新銀行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D.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限額內。

(9)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台新銀行

A.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簿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因影響交易簿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簿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B.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台新銀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台新銀行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台新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損失金額。風險值為台新銀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台新銀行董事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

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台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台新銀行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 99%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03年度			
	平	均	最	高
外匯風險值	\$ 14,715		\$ 57,436	\$ 8,986
利率風險值	23,893		37,345	14,644
權益證券風險值	22,744		33,225	14,007
風險值總值	31,873		65,583	22,600

	102年度			
	平	均	最	高
外匯風險值	\$ 9,968		\$106,580	\$ 2,936
利率風險值	18,291		27,316	10,922
權益證券風險值	19,786		32,803	11,692
風險值總值	32,899		122,749	11,767

C.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五。

台新證券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為於某一時間長度一定信心水準下之最大可能損失。台新證券 103 年度風險值計算結果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最	平	最	季
風險值 (VaR) 金額	\$ 38,110	\$ 33,603	\$ 28,968	\$ 32,404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合併公司

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合併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所導致之損失。
 -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銀行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

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台新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台新銀行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台新銀行相關評估辦法辦理。

謹就台新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台新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風險評等

台新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評等制度係依循 Basel II 內部評等法 (IRB) 之定義建立內部評等制度，涵蓋作業程序、方法論、控管機制、資訊系統以及資料蒐集等層面，係用以協助風險評估、評等核定以及損失評估之衡量。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 1 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 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 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 (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等因素做為分群(segmentation)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Pool)之債務人/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新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C.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台新銀行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台新銀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

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台新銀行

A. 擔保品

台新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台新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台新銀行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台新銀行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台新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台新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台新銀行

<u>金融商品項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保證責任款項	\$ 13,177,389	\$ 15,506,129
開發信用狀餘額	4,019,437	3,020,095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575,665,609	549,602,755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516,066	13,491,204

彰化銀行

<u>金融商品項目</u>	<u>102年12月31日</u>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136,682,789
信用狀款項	24,074,108
保證款項	28,761,247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

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製造業	\$ 119,966,703	15	\$ 125,911,128	18
批發及零售業	74,623,764	9	47,684,051	7
金融及保險業	72,086,050	9	63,480,151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45,102,434	6	26,504,943	4
服務業	9,535,439	1	7,443,049	1
自然人	461,187,556	56	411,959,640	58
其他	<u>34,605,467</u>	4	<u>29,780,750</u>	3
	<u>\$ 817,107,413</u>		<u>\$ 712,763,712</u>	

彰化銀行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52,337,795	5
製造業	319,034,125	27
批發及零售業	104,835,224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71,807,021	6
服務業	19,520,424	2
私人	411,181,778	36
其他	<u>177,661,267</u>	15
	<u>\$ 1,156,377,634</u>	

台新銀行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亞洲	\$ 762,302,992	93	\$ 674,378,089	95
歐洲	980,225	-	1,437,279	-
美洲	1,937,363	-	585,240	-
其他	<u>51,886,833</u>	7	<u>36,363,104</u>	5
	<u>\$ 817,107,413</u>		<u>\$ 712,763,712</u>	

彰化銀行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估該項目%
亞	洲	\$ 1,104,891,801	96
美	洲	31,487,029	3
歐	洲	18,614,242	1
其	他	1,384,562	-
		<u>\$1,156,377,634</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茲就台新銀行及彰化銀行分析如下：

台新銀行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 額 (A)+(B)+(C)-(D)	
	優	良	佳	可 接 受	無 評 等				小 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 列之催收款）	\$ 77,967,263		\$ 5,700,090	\$ 247,371	\$ 6,316,056	\$ 90,230,780	\$ 68,712	\$ 3,550,300	\$ 93,849,792	\$ 1,056,897	\$ 126,377	\$ 92,666,518
貼現及放款	615,041,199		168,793,055	16,180,334	-	800,014,588	197,862	16,894,963	817,107,413	6,325,178	4,495,865	806,286,370

單位：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 額 (A)+(B)+(C)-(D)	
	優	良	佳	可 接 受	無 評 等				小 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 列之催收款）	\$ 57,481,393		\$ 15,906,588	\$ 1,582,641	\$ 5,727,387	\$ 80,698,009	\$ 54,647	\$ 3,715,308	\$ 84,467,964	\$ 1,012,774	\$ 312,429	\$ 83,142,761
貼現及放款	541,046,898		144,519,192	8,319,060	-	693,885,150	198,998	18,679,564	712,763,712	5,451,650	3,618,390	703,693,672

B.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優	良	佳	可 接 受	無 評 等	合 計
個 金	\$ 427,014,630	\$ -	\$ -	\$ 8,840,959	\$ -	\$ 435,855,589
法 金	188,026,569	168,793,055		7,339,375	-	364,158,999
合 計	\$ 615,041,199	\$ 168,793,055		\$ 16,180,334	\$ -	\$ 800,014,588

單位：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優	良	佳	可 接 受	無 評 等	合 計
個 金	\$ 378,051,404	\$ -	\$ -	\$ 7,595,401	\$ -	\$ 385,646,805
法 金	162,995,494	144,519,192		723,659	-	308,238,345
合 計	\$ 541,046,898	\$ 144,519,192		\$ 8,319,060	\$ -	\$ 693,885,150

C. 非授信類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 額 (A)+(B)+(C)-(D)	
	優	良	佳	可 接 受	無 評 等				小 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拆放銀行同業	\$ 1,395,592	\$ -	\$ -	\$ -	\$ -	\$ 1,395,592	\$ -	\$ -	\$ 1,395,592	\$ -	\$ -	\$ 1,395,59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股 票	-	-	-	-	-	-	-	-	-	-	-	-
- 票 券	153,767,268	-	-	-	-	153,767,268	-	-	153,767,268	-	-	153,767,268
- 債券及受益證券	86,894,524	345,695	-	-	-	87,240,219	-	-	87,240,219	-	-	87,240,2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債 券	-	-	-	-	2,540	2,540	-	-	2,540	-	-	2,5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股 票	-	-	-	-	-	-	-	138,748	138,748	54,429	-	84,319

單位：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 額 (A)+(B)+(C)-(D)	
	優	良	佳	可 接 受	無 評 等				小 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拆放銀行同業	\$ 5,110,570	\$ -	\$ -	\$ -	\$ -	\$ 5,110,570	\$ -	\$ -	\$ 5,110,570	\$ -	\$ -	\$ 5,110,57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42,716	-	-	-	-	1,942,716	-	-	1,942,716	-	-	1,942,7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150,000	150,000	135,000	-	15,000
- 股 票	-	-	-	-	-	-	-	-	-	-	-	-
- 票 券	149,915,156	-	-	-	-	149,915,156	-	-	149,915,156	-	-	149,915,156
- 債券及受益證券	59,350,750	346,043	-	-	-	59,696,793	-	-	59,696,793	-	-	59,696,7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債 券	1,953,739	-	-	-	-	1,953,739	-	-	1,953,739	-	-	1,953,7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183,218	183,218	93,197	-	90,021
- 股 票	-	-	-	-	-	-	-	-	-	-	-	-

D.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 2 個月以內	逾期 2 至 3 個月	合 計	逾期 2 個月以內	逾期 2 至 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48,862	\$ 19,850	\$ 68,712	\$ 33,268	\$ 21,379	\$ 54,647
- 一 個 金	24,889	17,045	41,934	33,063	21,376	54,439
- 一 法 金	-	10	10	205	3	208
- 一 其 他	23,973	2,795	26,768	-	-	-
貼現及放款	139,791	58,071	197,862	168,289	30,709	198,998
- 一 個 金	139,791	56,472	196,263	147,672	30,661	178,333
- 一 法 金	-	1,599	1,599	20,617	48	20,665

E.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減損

應收款項 (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項 目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765,564	\$ 517,542
	組合評估減損	2,784,736	3,197,76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0,299,492	80,752,656
合 計		\$ 93,849,792	\$ 84,467,964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708,624	\$ 481,408
	組合評估減損	348,273	531,36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6,377	312,429
合 計		\$ 1,183,274	\$ 1,325,203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7,206,816	\$ 8,282,971
	組合評估減損	9,688,148	10,396,59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00,212,449	694,084,146
合 計		\$ 817,107,413	\$ 712,763,712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918,665	\$ 3,644,166
	組合評估減損	2,406,513	1,807,48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495,865	3,618,390
合 計		\$ 10,821,043	\$ 9,070,040

彰化銀行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未逾 期亦未 減損部 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 位總 計 金額 (C)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 額 (A)+(B)+(C)-(D)
	高	中	稍 弱	無 評 等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6,952,565	\$ 6,852,011	\$ 99,640	\$ 6,338,132	\$ 20,242,348	\$ 8,053	\$ 326,836	\$ 20,577,237	\$ 224,937	\$ 150,073	\$ 20,202,227
信用卡業務	-	-	-	1,176,886	1,176,886	-	17,049	1,193,935	8,325	3,833	1,181,777
其他	6,952,565	6,852,011	99,640	5,161,246	19,065,462	8,053	309,787	19,383,302	216,612	146,240	19,020,450
貼現及放款	258,771,754	423,895,645	25,273,628	425,183,626	1,133,124,653	2,623,822	20,629,159	1,156,377,634	5,350,999	8,159,470	1,142,867,165

B.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計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評 等	合 計	
	高	中	稍 弱	無		
消 金	\$ -	\$ -	\$ -	\$ 407,294,032		\$ 407,294,032
企 金	258,771,754	423,895,645	25,273,628	17,889,594		725,830,621
合 計	\$ 258,771,754	\$ 423,895,645	\$ 25,273,628	\$ 425,183,626		\$ 1,133,124,653

C.非授信類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未逾 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高	中	稍弱	無評等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755,819	\$ -	\$ -	\$ 98,292	\$ 37,854,111	\$ -	\$ 150,000	\$ 38,004,111	\$ 120,000	\$ -	\$ 37,884,111
—債券	36,018,255	-	-	98,292	36,116,547	-	-	36,116,547	-	-	36,116,547
—股票	1,737,564	-	-	-	1,737,564	-	150,000	1,887,564	120,000	-	1,767,5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6,989,182	-	-	-	226,989,182	-	-	226,989,182	-	-	226,989,182
—債券	11,147,533	-	-	-	11,147,533	-	-	11,147,533	-	-	11,147,533
—股票	215,841,649	-	-	-	215,841,649	-	-	215,841,649	-	-	215,841,649
其他金融資產	2,570,678	-	-	1,240,845	3,811,523	-	137,578	3,949,101	137,578	-	3,811,523
—債券	2,570,678	-	-	1,240,845	3,811,523	-	137,578	3,949,101	137,578	-	3,811,523

註：係重分類日之成本。

D.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 個月以上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消 金	\$ 2,019,418	\$ 473,743	\$ 2,493,161
－企 金	118,370	11,291	129,661

E.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減損分析

應 收 款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74,622	\$ 202,569
	組合評估減損	52,214	22,36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0,250,401	150,073
合 計		\$ 20,577,237	\$ 375,010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7,986,505	\$ 4,627,909
	組合評估減損	2,642,654	723,09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35,748,475	8,159,470
合 計		\$ 1,156,377,634	\$ 13,510,469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A.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B.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C.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台新銀行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台新銀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準則，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A. 分散原則：台新銀行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B. 穩定原則：台新銀行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C. 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台新銀行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

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D. 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台新銀行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台新銀行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控管重點如下：

A. 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應保持充足之授信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B. 資金運用部分：在評估投資收益的同時，亦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需求之變現性風險。

C. 缺口管理部分：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限額管理，以有效地控制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證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低流動性部位交易，其市場流動性風險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市場流動性風險，以期配合台新證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市場流動性風險。

謹就台新證券各主要業務之市場流動性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 對於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部位，出清部位時，將因買賣價差擴大與平倉所需時間拉長，而產生價值減損，故於內部績效衡量時依商品別計提流動性風險準備，以避免評價之偏頗。
 - B. 對於上市櫃股票高於日均量部位總和佔投資組合之比例設定其限額，進行控管。
 - C. 針對單一個股進行持有額度及佔投資組合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 D. 對於單一可轉債進行發行量比例及其佔流通在外數量比例，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到期分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備供出售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28,327,697	\$ 6,838,355	\$ 11,722,940	\$ 9,086,856	\$ -	\$ 28,000	\$ -	\$ -	\$ -	\$ 56,003,8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2,983,362	2,035,520	22,000	-	-	-	-	-	-	75,040,882
應付款項	19,412,154	395,923	289,075	1,003,371	76,231	-	-	-	-	21,176,754
存款及匯款	125,818,254	222,505,102	155,131,100	206,031,530	261,522,437	3,180,183	9,859	19,034	-	974,217,49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13,300,000	-	4,900,000	14,800,000	3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7,999,859	3,102,081	1,330,280	610,098	1,230,162	468,029	1,253,620	1,544,472	36,106,059	53,644,660
	\$ 254,541,326	\$ 234,876,981	\$ 168,495,395	\$ 216,731,855	\$ 262,828,830	\$ 16,976,212	\$ 1,263,479	\$ 6,463,506	\$ 50,906,059	\$ 1,213,083,643

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21,615,966	\$ 7,058,032	\$ 8,919,940	\$ 12,240,533	\$ -	\$ -	\$ -	\$ -	\$ -	\$ 49,834,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301,503	-	-	-	-	-	-	-	-	301,50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202,114	4,221,742	10,000	-	-	-	-	-	-	33,433,856
應付款項	17,070,853	307,280	489,607	1,572,251	136,013	-	-	-	-	19,576,004
存款及匯款	118,989,020	213,173,415	134,562,057	185,279,124	225,143,727	2,367,394	332	-	-	879,515,06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13,300,000	-	11,700,000	2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694,148	3,209,644	267,645	1,146,598	1,996,033	353,714	1,336,351	2,620,233	17,507,109	32,131,475
	\$ 190,873,604	\$ 227,970,113	\$ 144,249,249	\$ 200,238,506	\$ 227,275,773	\$ 2,721,108	\$ 14,636,683	\$ 2,620,233	\$ 29,207,109	\$ 1,039,792,378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台新銀行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420,519,168仟元及369,734,112仟元。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 金融負債	\$34,921,514	\$ -	\$ -	\$ -	\$ -	\$ -	\$ -	\$ -	\$ -	\$34,921,514

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 金融負債	\$14,220,502	\$ -	\$ -	\$ -	\$ -	\$ -	\$ -	\$ -	\$ -	\$14,220,502

C.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若假設依全數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時間帶列示，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未超過1個月時間帶之保證責任款項分別為13,177,389仟元及15,506,129仟元，開發信用狀餘額分別為4,019,437仟元及3,020,095仟元，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分別為575,665,609仟元及549,602,755仟元，信用卡授信承諾分別為13,516,066仟元及13,491,204仟元。

新臺幣仟元

表外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保證責任款項	\$ 4,102,990	\$ 2,407,773	\$ 1,526,131	\$ 1,692,852	\$ 3,447,643	\$ 13,177,389	
開發信用狀餘額	1,362,522	2,449,065	183,945	23,905	-	4,019,437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8,461,879	161,982,519	117,107,569	285,003,574	3,110,068	575,665,609	
信用卡授信承諾	490	208,738	823,659	546,262	11,936,917	13,516,066	

新臺幣仟元

表外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保證責任款項	\$ 6,016,711	\$ 2,684,669	\$ 1,573,253	\$ 2,035,920	\$ 3,195,576	\$ 15,506,129	
開發信用狀餘額	630,954	2,166,499	180,589	42,053	-	3,020,095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4,908,861	176,183,013	123,508,316	241,727,361	3,275,204	549,602,755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0	130,087	342,741	1,419,452	11,598,784	13,491,204	

彰化銀行

A.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彰化銀行依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性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93,099	\$ -	\$ -	\$ -	\$ -	\$ 17,393,09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0,748,292	8,409,207	5,202,987	8,124,137	15,730,936	58,215,5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119,328	-	-	-	-	52,119,328
應收款項	10,562,533	1,016,109	137,745	156,408	226,057	12,098,852
貼現及放款	74,317,277	92,692,524	66,746,798	106,989,256	603,767,894	944,513,7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11,746	26,203,607	26,615,3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4,400,000	9,300,000	700,000	2,199,495	10,949,691	187,549,1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	2,100,000	2,1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181,203	4,181,20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11,781,786	11,781,786
合計	\$ 339,540,529	\$ 111,417,840	\$ 72,787,530	\$ 117,881,042	\$ 674,941,174	\$ 1,316,568,1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558,566	1,236,782	446,529	2,665,931	-	4,907,808
央行及同業融資	2,310,000	15,000	-	-	-	2,325,000
附買回票及債券負債	3,002,855	1,501,736	-	-	-	4,504,591
應付款項	19,690,304	1,681,329	413,391	1,245,530	790,679	23,821,233
存款及匯款	135,795,522	133,131,512	117,539,333	257,874,397	499,327,588	1,143,668,352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0	33,350,000	38,35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064	32,956	5,226	138,902	4,462,458	4,651,606
合計	\$ 161,369,311	\$ 137,599,315	\$ 118,404,479	\$ 266,924,760	\$ 537,930,725	\$ 1,222,228,590
期距缺口	\$ 178,171,218	(\$ 26,181,475)	(\$ 45,616,949)	(\$ 149,043,718)	\$ 137,010,449	\$ 94,339,525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臺幣部位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02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562	\$ 49,000	\$ -	\$ -	\$ -	\$ 367,56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12,215	135,909	43,590	10,627	3,159	805,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575	-	-	-	-	146,575
應收款項	448,244	151,562	151,098	7,472	2,789	761,165
貼現及放款	962,226	1,025,466	677,377	302,328	2,869,181	5,836,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12	2,002	48,086	2,007	45,861	114,4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00	16,000	19,998	2	5,998	43,9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	7,526	7,526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6,500	70,000	30,000	-	249	116,749
合計	\$ 2,522,834	\$ 1,449,939	\$ 970,149	\$ 322,436	\$ 2,934,763	\$ 8,200,12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447,651	55,388	354	489	16,232	520,11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52,776	635,000	35,000	-	17,000	2,539,776
應付款項	530,561	18,676	2,753	728	6,000	558,718
存款及匯款	1,428,866	737,573	553,487	886,777	1,981,319	5,588,02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5,894	814	421	137	1,368	38,634
合計	\$ 4,295,748	\$ 1,447,451	\$ 592,015	\$ 888,131	\$ 2,021,919	\$ 9,245,264
期距缺口	(\$ 1,772,914)	\$ 2,488	\$ 378,134	(\$ 565,695)	\$ 912,844	(\$ 1,045,143)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部位分析。

B. 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彰化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單位：台外幣合併折臺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出	\$ 72,864,393	\$ 79,662,239	\$ 25,970,245	\$ 19,155,795	\$ 6,849	\$ 197,659,521
流入	73,136,049	79,780,500	26,043,694	19,236,377	6,787	198,203,407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出	5,062,786	7,311,740	8,229,789	15,428,332	30,221,683	66,254,330
流入	5,012,074	7,292,387	8,195,182	15,486,422	30,450,667	66,436,732
流出合計	\$ 77,927,179	\$ 86,973,979	\$ 34,200,034	\$ 34,584,127	\$ 30,228,532	\$ 263,913,851
流入合計	\$ 78,148,123	\$ 87,072,887	\$ 34,238,876	\$ 34,722,799	\$ 30,457,454	\$ 264,640,139

C.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彰化銀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名稱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約定融資額度	\$ 98,059,723	\$ 1,876,721	\$ 5,671,705	\$ 7,451,285	\$ 23,623,355	\$ 136,682,789
信用狀款額	23,894,227	164,143	3,553	12,185	-	24,074,108
保證款項	27,383,180	13,139	34,050	757,440	573,438	28,761,247
	\$ 149,337,130	\$ 2,054,003	\$ 5,709,308	\$ 8,220,910	\$ 24,196,793	\$ 189,518,144

註：資料範圍為全行(含海外單位)；各期間之計算係以額度到期日至資料基準日之天數為準。

四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台新銀行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台新行銷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02 年 9 月底清算完結)
台新創投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台新證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台新投信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台新金保經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台新投顧	本公司之子公司
彰化銀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 103 年 12 月起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	台新銀行持股 100%之子公司
台新保代	台新銀行之子公司
台新建經	台新銀行之子公司
安信建經	台新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用心藝術	其法人董事為台新創投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其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合纖)	其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台新保經	台新保代持股 100%之子公司
彰銀保代	彰化銀行持股 100%之子公司
彰銀保經	彰化銀行持股 100%之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法人董事為台新銀行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實質關係人</u>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其法人監察人為彰化銀行(自 103 年第四季起為非關係人)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台新創投持股 100%之子公司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台新創投持股 100%之子公司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聯網)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再保險)	其董事為彰化銀行之法人董事(自 103 年第四季起為非關係人)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界先進積體電路)	其董事為彰化銀行之法人監察人(自 103 年第四季起為非關係人)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神隆)	其董事為彰化銀行之法人監察人(自 103 年第四季起為非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	其董事為彰化銀行之法人監察人(自 103 年第四季起為非關係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國際投資)	其法人董事為彰化銀行(自 103 年第四季起為非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產物保險)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鑽石生技投資)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資深副總經理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安資產開發管理)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航空)	其董事為彰化銀行之法人監察人(自 103 年第四季起為非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工業)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方電子)	其獨立董事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豐銀行)	其董事為彰化銀行副總經理之配偶(自 103 年第三季起為非關係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企銀)	其董事為彰化銀行之法人董事(自 103 年第四季起為非關係人)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捷運)	其董事為彰化銀行之法人監察人(自 103 年第四季起為非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土銀)	其董事為彰化銀行之法人董事(自 103 年第四季起為非關係人)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票券)	其董事為彰化銀行副總經理之配偶(自 103 年第三季起為非關係人)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磊電子)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昌電子)	其董事為台新銀行之資深協理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海航運)	其董事為彰化銀行之董事(自 103 年第四季起為非關係人)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一科技)	其監察人為台新證券之獨立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其理事為彰化銀行之法人董事(自 103 年第四季起為非關係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國際酒店)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長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其總經理為台新證券之獨立董事
自然人甲	本公司之董事長
自然人乙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其他	依金管會認可之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放款

	<u>期 末 餘 額</u>	<u>估 該 放 款 餘 額 百 分 比</u>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421,216	0.17%
102 年 12 月 31 日	4,061,831	0.57%

103 及 102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8,245 仟元及 85,139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01%~18.25%及 0.0001%~20.00%。

103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103 戶	\$ 236,269	\$ 294,743	\$ 236,269	\$ -	土地、建物、動 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93 戶	561,892	693,193	561,892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新光合纖	400,000	400,000	400,000	-	有價證券	無
其 他	<u>223,055</u>	745,906	<u>217,701</u>	5,354	土地、建物、動 產、有價證券	無
	<u>\$1,421,216</u>		<u>\$1,415,862</u>			

102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114 戶	\$ 237,965	\$ 311,178	\$ 237,965	\$ -	土地、建物、動 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99 戶	614,847	727,305	614,847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南亞塑膠工業	2,001,499	2,904,479	2,001,499	-	土地、建物、動 產、有價證券	無
中華航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純信用	無
其 他	<u>207,520</u>	769,453	<u>202,166</u>	5,354	土地、建物、動 產、有價證券	無
	<u>\$4,061,831</u>		<u>\$4,056,477</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佔 該 存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4,192,382	1.47%
102 年 12 月 31 日	16,356,029	1.93%

103 及 102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87,474 仟元及 163,574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4.10%及 0.00%~4.00%。

103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年度利息支出
安信建經	\$ 4,856,536	0.00~0.94	(\$ 40,548)
鑽石生技投資	3,333,416	0.04~1.22	(15,580)
新光三越	1,697,180	0.00~0.17	(1,949)
大中票券	431,195	0.00~0.85	(3,321)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	300,000	0.80~0.80	(9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年度利息支出
新光產物保險	\$ 261,811	0.00~1.50	(\$ 4,602)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00,000	0.27~1.38	(2,778)
新光人壽	176,831	0.05~0.60	(173)
新合纖	162,947	0.00~0.35	(56)
自然人甲	139,337	0.04~0.38	(172)
日昌電子	138,112	0.17~1.86	(1,625)
友輝光電	137,571	0.00~0.35	(41)
中磊電子	119,019	0.01~0.17	(46)
其 他	2,238,427		(16,491)
	<u>\$ 14,192,382</u>		<u>(\$ 87,474)</u>

102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年度利息支出
安信建經	\$ 3,574,866	0.17~1.36	(\$ 26,490)
台灣高鐵	1,955,070	0.01~1.05	(17,142)
新光三越	1,563,149	0.00~0.17	(1,253)
中央再保險	1,098,946	0.05~1.00	(9,917)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	1,017,849	0.17~1.22	(10,174)
鑽石生技投資	914,433	0.05~1.22	(14,981)
新光產物保險	829,320	0.00~1.36	(6,432)
台灣神隆	714,383	0.00~0.94	(7,774)
大中票券	425,567	0.00~0.90	(3,552)
開發國際投資	408,652	0.17~0.96	(3,575)
萬海航運	329,850	0.01~1.30	(1,991)
晶華國際酒店	300,212	0.00~0.77	(1,385)
新合纖	234,669	0.00~0.35	(60)
日昌電子	170,988	0.00~1.86	(1,225)
台新大安租賃	142,440	0.00~1.36	(875)
友輝光電	106,321	0.00~0.17	(33)
其 他	2,569,314		(56,715)
	<u>\$ 16,356,029</u>		<u>(\$ 163,574)</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為關係人保證

102年12月31日					
	年度最高	利、費率	保證責任		
期 末 餘 額	金 額	區 間 %	準備餘額	擔 保 品 內 容	
台灣神隆	\$ 6,889	\$ 6,914	-	\$ -	-
達方電子	600	600	0.70	-	有價證券-存單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彰化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放款

	期 末 餘 額	佔 該 放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102 年 12 月 31 日	\$ 38,417,445	3.36%

102 年度之利息收入為 688,773 仟元；利率區間為 0.00%-3.88%。

	102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u>消費性放款</u>						
共 27 戶	\$ 8,910	\$ 9,500	\$ 8,910	-	信用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222 戶	1,117,505	1,181,098	1,117,505	-	不動產	無
<u>其他放款</u>						
台灣高鐵	33,688,317	33,809,373	33,688,317	-	場站設備	無
中華航空	1,622,500	2,085,000	1,622,500	-	信用及飛機	無
高雄捷運	715,000	715,000	715,000	-	信用	無
南亞塑膠工業	317,192	317,192	317,192	-	信用、廠房及設備	無
寶一科技	252,492	259,693	252,492	-	信用、廠房及設備	無
經貿聯網	194,000	204,000	194,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一公司戶共 11 戶	492,798	567,141	492,798	-	信用、設備及不動產	無
其他一個人戶共 15 戶	<u>8,731</u>	9,713	<u>8,731</u>	-	綜 存	無
	<u>\$ 38,417,445</u>		<u>\$ 38,417,445</u>			

其他一個人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擬彙總揭露。

彰化銀行對上開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102 年 12 月 31 日按年利率 1.54% 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存款

	期 末 餘 額	佔 該 存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102 年 12 月 31 日	\$ 3,752,791	0.27%

102 年度之利息支出為 60,178 仟元；利率區間為 0.00%-13%。

	102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年度利息支出
萬海航運	\$ 154,128	0.05~3.10	(\$ 620)
自然人乙	108,443	0.05~1.39	(720)
其 他	3,490,220	0.00~13.00	(58,838)
	<u>\$ 3,752,791</u>		<u>(\$ 60,178)</u>

彰化銀行對上開關係人之經理人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為關係人保證

關係人名稱	102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責 任 餘 額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台灣高鐵	\$ 448,541	\$ 779,854	-	0.775~0.80	設 備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

同業拆放

	102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年度利息支出
兆豐銀行	\$ 3,144,750	0.10~7.00	(\$ 7,716)
臺灣企銀	737,901	0.27~7.00	(3,050)
臺灣土銀	599,000	0.19~11.00	(2,399)

彰化銀行及子公司

拆放同業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102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102年度利息收入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5,000	0.388~0.89	\$ 2,346
	新加坡分行	美金	30,000	0.30~0.82	74
臺灣企銀	新加坡分行	美金	20,000	0.80~0.85	67
	倫敦分行	美金	10,000	0.25~0.85	90
	香港分行	美金	10,000	0.20~0.85	94
兆豐銀行	新加坡分行	澳幣	22,200	2.75~3.24	1,304
	倫敦分行	美金	10,000	0.20~0.86	77
	香港分行	美金	40,000	0.14~0.95	115
中國輸出入銀行	倫敦分行	美金	10,000	0.51~0.84	28

同業拆放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102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5,000	0.388~0.88	(\$ 1,943)
臺灣企銀	倫敦分行	歐元	19,000	0.15~0.88	(148)
兆豐銀行	新加坡分行	美金	40,000	0.30~1.45	(267)
	紐約分行	美金	20,000	0.23~0.81	(128)
	洛杉磯分行	美金	10,000	0.27~0.78	(42)
	倫敦分行	美金	16,000	0.30~0.90	(390)
	香港分行	美金	64,000	0.79~1.60	(138)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

存放同業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176	-	\$ -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338	-	\$ -
兆豐銀行		35,259	0.00~0.15	194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彰化銀行及子公司

存放同業

單位：各幣別仟元

		102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期末	餘額	
臺灣土銀	DBU	新臺幣	\$	58	
臺灣企銀	DBU	新臺幣		70	
兆豐銀行	DBU	新臺幣		21,724	
	DBU	美金		369	
	DBU	澳幣		688	
	DBU	加拿大幣		140	
	DBU	日圓		16,110	
	紐約分行	美金		1	
	洛杉磯分行	美金		21	

同業存款

單位：各幣別仟元

		102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期末	餘額	
中國輸出入銀行	DBU	新臺幣	\$	641	
臺灣土銀	DBU	新臺幣		277	
臺灣企銀	DBU	新臺幣		124	
兆豐銀行	DBU	新臺幣		6	

透支銀行同業

單位：各幣別仟元

		102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期末	餘額	
兆豐銀行	DBU	美金	\$	57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3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利率區間%	
			期末	餘額	期末	餘額
大中票券	\$ 3,719,845	\$ 1,648,277	\$	-	\$	-
新光人壽	-	-	300,719	0.60~0.65	-	-
彰化銀行	603,655	700,590	-	-	-	-
新光銀行	-	49,985	-	-	-	-
	<u>\$ 4,323,500</u>	<u>\$ 2,398,852</u>	<u>\$</u>	<u>300,719</u>	<u>\$</u>	<u>-</u>

102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大中票券	\$ 1,942,224	\$ 1,713,954	\$ -	-	\$ -	-
元富證券	4,865,662	4,522,456	952,218	0.13~0.73	-	-
中華航空	35,000	-	299,552	0.60~0.70	-	-
台灣高鐵	-	-	920,000	0.65~0.74	-	-
台灣票券	6,506,098	-	-	-	-	-
新光產物保險	-	-	49,956	0.62~0.76	-	-
臺灣土銀	203,715	307,338	-	-	-	-
臺灣企銀	1,899,342	149,024	1,397,692	0.60~0.76	-	-
新光銀行	-	49,479	-	-	-	-
	<u>\$15,452,041</u>	<u>\$ 6,742,251</u>	<u>\$ 3,619,418</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衍生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資產負債表餘額
				損益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99/11/09~ 107/11/30	1,800,000	\$ 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05)
新光合纖	遠期外匯	103/12/31~ 104/02/10	31,718	(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0)

102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資產負債表餘額
				損益	
臺灣企銀	換匯及利率交 換	96/08/15~ 104/09/17	\$ 1,999,500	(\$ 22,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627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99/11/09~ 107/11/30	1,800,000	(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956)
兆豐銀行	換匯及利率交 換	96/11/05~ 106/05/09	1,399,000	(10,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06
中華航空	利率交換	101/05/23~ 104/06/22	1,000,000	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
世界先進積體 電路	換 匯	102/11/04~ 103/02/24	703,825	1,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6
台灣神隆	遠期外匯	102/12/05~ 103/03/07	82,662	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3年度		102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 325,947	手續費收入	\$ 312,168
新光三越	營業費用	385,405	營業費用	350,509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568,565	營業費用	528,468
鑽石生技	購入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450,000	購入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450,00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7,399	\$270,407
退職後福利	1,539	11,639
股份基礎給付	<u>18,999</u>	<u>16,263</u>
	<u>\$307,937</u>	<u>\$298,309</u>

(四) 子公司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台新銀行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款

	103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新光合纖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有價證券	無

	102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南亞塑膠工業	\$ 2,001,499	\$ 2,904,497	\$ 2,001,499	\$ -	土地、建物、 動產、有價 證券	無
中華航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無

存款

	103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金控	\$ 6,854,458	0.17~1.36	(\$ 23,327)
安信建經	4,856,536	0.00~0.94	(40,548)
鑽石生技投資	3,333,416	0.04~1.22	(15,580)
新光三越	1,697,180	0.00~0.17	(1,949)
台新金保經	1,085,159	0.00~0.17	(1,625)
台新保代	660,514	0.00~0.17	(1,348)
大中票券	431,195	0.00~0.85	(3,321)
台新創投	390,082	0.04~0.35	(52)
台新投顧	318,730	0.05~1.36	(2,689)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	300,000	0.80	(9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產物保險	\$ 261,811	0.00~1.50	(\$ 4,602)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00,000	0.27~1.38	(2,778)
台新證券	185,651	0.17~1.36	(1,559)
新光人壽	176,831	0.05~0.60	(173)
新光合纖	162,947	0.00~0.35	(56)
自然人甲	139,337	0.04~0.38	(172)
日昌電子	138,112	0.17~1.86	(1,625)
友輝光電	137,571	0.00~0.35	(41)
中磊電子	119,019	0.01~0.17	(46)

102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安信建經	\$ 3,574,866	0.17~1.36	(\$ 26,490)
台灣高鐵	1,955,070	0.01~1.05	(17,142)
新光三越	1,563,149	0.00~0.17	(1,253)
中央再保險	1,098,946	0.05~1.00	(9,917)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	1,017,849	0.17~1.22	(10,174)
台新保代	1,016,563	0.00~0.17	(1,661)
台新金保經	928,958	0.00~0.17	(1,386)
鑽石生技投資	914,433	0.05~1.22	(14,981)
新光產物保險	829,320	0.00~1.36	(6,432)
台灣神隆	714,383	0.00~0.94	(7,774)
大中票券	425,567	0.00~0.90	(3,552)
開發國際投資	408,652	0.17~0.96	(3,575)
萬海航運	329,850	0.01~1.30	(1,991)
台新投顧	309,926	0.05~1.36	(2,743)
晶華國際酒店	300,212	0.00~0.77	(1,385)
新光合纖	234,669	0.00~0.35	(60)
台新證券	212,040	0.17~1.36	(2,288)
台新金控	183,391	0.17~1.36	(2,108)
日昌電子	170,988	0.00~1.86	(1,225)
台新資產管理	165,168	0.00~0.88	(990)
台新大安租賃	142,440	0.00~1.36	(875)
友輝光電	106,321	0.00~0.17	(3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兆豐銀行	\$ 3,144,750	0.10~7.00	(\$ 7,716)
臺灣企銀	737,901	0.27~7.00	(3,050)
臺灣土銀	599,000	0.19~11.00	(2,39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3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大中票券	\$ 3,719,845	\$ 1,648,277	\$ -	-	\$ -	-
台新金控	-	-	5,316,390	0.54~0.58	-	-
新光人壽	-	-	300,719	0.60~0.65	-	-
彰化銀行	603,655	700,590	-	-	-	-

	102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大中票券	\$ 1,942,224	\$ 1,713,954	\$ -	-	\$ -	-
元富證券	4,865,662	4,522,456	952,218	0.13~0.73	-	-
中華航空	35,000	-	299,552	0.60~0.70	-	-
台灣高鐵	-	-	920,000	0.65~0.74	-	-
台灣票券	6,506,098	-	-	-	-	-
彰化銀行	799,514	961,809	-	-	-	-
臺灣土銀	203,715	307,338	-	-	-	-
臺灣企銀	1,899,342	149,024	1,397,692	0.60~0.76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 衍生金融工具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10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 目 餘 額	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99/11/09~ 107/11/30	\$1,800,000	\$ 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 1,505)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102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 目 餘 額	額
臺灣企銀	換匯及利率交 換	96/08/15~ 104/09/17	\$1,999,500	(\$ 22,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26,627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99/11/09~ 107/11/30	1,800,000	(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1,956)
兆豐銀行	換匯及利率交 換	96/11/05~ 106/05/09	1,399,000	(10,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5,906
中華航空	利率交換	101/05/23~ 104/06/22	1,000,000	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68
世界先進積 體電路	換 匯	102/11/04~ 103/02/24	703,825	1,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5,45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E.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3年度		102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台新金保經	手續費收入	\$3,001,813	手續費收入	\$2,303,047
台新金保經	應收款項－淨額	251,014	應收款項－淨額	150,595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25,947	手續費收入	312,168
新光三越	營業費用	384,931	營業費用	347,800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560,676	營業費用	521,395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9,074	\$322,861
退職後福利	23,841	5,179
股份基礎給付	30,218	25,179
	<u>\$393,133</u>	<u>\$353,219</u>

2. 彰化銀行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放款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台灣高鐵	\$ 33,688,317	\$ 33,809,373	\$ 33,688,317	\$ -	場站設備	無
中華航空	1,622,500	2,085,000	1,622,500	-	信用及飛機	無
高雄捷運	715,000	715,000	715,000	-	信 用	無
南亞塑膠工業	317,192	317,192	317,192	-	信用、廠房及設備	無
寶一科技	252,492	259,693	252,492	-	信用、廠房及設備	無
經貿聯網	194,000	204,000	194,000	-	不動產	無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品內容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台灣高鐵	\$ 448,541	\$ 779,854	-	0.775~0.80	設 備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存款

	102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彰銀保代	\$ 667,506	0.00~0.41	(\$ 2,089)
萬海航運	154,128	0.05~3.10	(620)
自然人乙	108,443	0.05~1.39	(720)

彰化銀行對上開關係人之經理人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480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13%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D.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拆放同業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102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臺灣土銀	新加坡分行	美金	\$ 30,000	0.30~0.82	\$ 74
臺灣企銀	新加坡分行	美金	20,000	0.80~0.85	67
	倫敦分行	美金	10,000	0.25~0.85	90
	香港分行	美金	10,000	0.20~0.85	94
	兆豐銀行	新加坡分行	澳幣	22,200	2.75~3.24
兆豐銀行	倫敦分行	美金	10,000	0.20~0.86	77
	香港分行	美金	40,000	0.14~0.95	115
	中國輸出入銀行	倫敦分行	美金	10,000	0.51~0.84

同業拆放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102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臺灣企銀	倫敦分行	歐元	\$ 19,000	0.15~0.88	(\$ 148)
兆豐銀行	新加坡分行	美金	40,000	0.30~1.45	(267)
	紐約分行	美金	20,000	0.23~0.81	(128)
	洛杉磯分行	美金	10,000	0.27~0.78	(42)
	倫敦分行	美金	16,000	0.30~0.90	(390)
	香港分行	美金	64,000	0.79~1.60	(138)

E. 其他

彰化銀行提供彰銀保代人事及通路等資源而認列之手續費收入，102年度為1,021,861仟元。

(2)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23,612
退職後福利	<u>1,281</u>
	<u>\$124,8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3. 台新證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 175,000	92	\$ 175,000	92

4. 台新資產管理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銀行存款	台新銀行	\$ 22,840	7	\$ 165,168	28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鑽石生技投資	\$ -	-	\$ 100,000	75

應收債權

台新資產管理 95 年 7 月以總價款 546,697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及小額消費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債權總金額 9,494,153 仟元，受讓價款 546,697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9 月

15日止分二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又於95年9月以總價款158,000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95年8月31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總金額5,490,584仟元，受讓價款158,000仟元自簽約日起至95年10月31日分二期支付。依契約約定，自基準日次日起算5年，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30%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另就剩餘之70%清償款項，再提出其中40%予台新銀行，作為附條件價金。上述催收服務合約已分別於100年12月31日及100年8月31日終止。自100年7月1日及100年9月1日起，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32.5%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

交易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受讓債權總額

	103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u>\$16,249,111</u>	<u>\$ -</u>	<u>(\$ 469,704)</u>	<u>\$15,779,407</u>

	102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u>\$16,643,138</u>	<u>\$ -</u>	<u>(\$ 394,027)</u>	<u>\$16,249,111</u>

5. 台新創投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銀行存款	台新銀行	\$ 390,082	99	\$ 14,409	92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鑽石生技投資	\$ 450,000	40	\$ 350,000	54

6. 台新投信

本期無一億元以上關係人交易。

7. 台新投顧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 260,870	100	\$ 250,290	100

8. 台新金保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銀行存款	台新銀行	\$ 1,085,159	100	\$ 928,958	100
應付帳款	台新銀行	251,014	100	150,595	100
手續費費用	台新銀行	3,001,813	100	2,303,047	100
佣金收入	新光人壽	354,050	100	4,887	-

四九、質抵押之資產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 19,471,891	\$ 3,008,65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及向證交所繳存之現金	150,614	162,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及股票	580,392	238,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定存單、債券及股票	14,479,272	8,620,4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定存單及債券	1,100	37,238,183
原始超過3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884	2,456,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460,316	-

五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附註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下及附註四七所述者外，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	\$ 7,065,533
受託代放款	-	1,127,218
信託負債	216,279,252	457,605,055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未付款	1,008,752	259,645

(二) 本公司業已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就客戶透過台新銀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由雷曼兄弟集團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損失，協助台新銀行及台新銀行之客戶處理向美國或其他相關國家之法院申報對雷曼兄弟債權事宜（包含與外國法律事務所聯繫及協調等）；相關之法律服務費用，將由台新銀行負擔。因該案涉及全球雷曼兄弟之債權債務處理，故台新銀行尚無法合理估計相關法律服務費用。

五一、業務別財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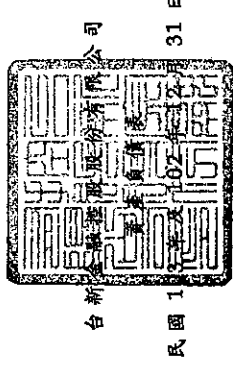
103 年度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33,626,424	39,707	31,450	33,697,581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19,793,644	464,641	(9,316,180)	10,942,105
淨收益(損失)	53,420,068	504,348	(9,284,730)	44,639,686
呆帳迴轉利益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759,158	(1,633)	(7,270)	750,255
營業費用	(30,410,895)	(405,179)	(1,405,455)	(32,221,52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3,768,331	97,536	(10,697,455)	13,168,412
所得稅費用	(3,260,044)	(23,604)	(237,025)	(3,520,6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20,508,287	73,932	(10,934,480)	9,647,739

102 年度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31,541,191	29,112	(290,532)	31,279,77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861,453	539,051	4,146,958	24,547,462
淨收益	51,402,644	568,163	3,856,426	55,827,233
呆帳迴轉利益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524,446	(748)	22,711	546,409
營業費用	(29,247,322)	(391,746)	(1,331,122)	(30,970,1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679,768	175,669	2,548,015	25,403,452
所得稅費用	(4,076,908)	(2,915)	(750,006)	(4,829,8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8,602,860	172,754	1,798,009	20,573,623

五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54,458	\$ 183,391	應付款項	\$ 1,099,883	\$ 762,6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16,390	7,435,5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64,865	3,204,575
應收款項	1,064,931	1,057,882	應付債券	22,000,000	22,000,0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42,315	803,305	其他負債	-	2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632,264	127,277,451	負債總計	24,564,748	25,967,543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	2,200	權 益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6,761	9,257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942	120,591	普通股股本	88,417,902	75,116,532
其他資產	286,901	209,531	特別股股本	7,251,368	7,251,368
			預收股本	111,339	180,170
			資本公積	10,640,840	9,478,32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315,307	3,939,770
			特別盈餘公積	465,368	465,368
			未分配盈餘	1,511,461	13,755,36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0,908	68,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93,921	875,995
			權益總計	114,058,414	111,131,587
資 產 總 計	\$ 138,623,162	\$ 137,099,1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623,162	\$ 137,099,130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饒世湛



會計主管：鄒秀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 16,891,545	\$ 15,356,975
利息收入	72,518	38,650
其他收益	62,879	42,933
收益總計	<u>17,026,942</u>	<u>15,438,558</u>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859)	(168,711)
營業費用	(238,850)	(431,219)
利息費用	(470,980)	(471,120)
其他費用及損失	(14,754,447)	-
損失及費用總計	<u>(15,509,136)</u>	<u>(1,071,050)</u>
稅前利益	1,517,806	14,367,50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06,570</u>	<u>(531,260)</u>
本期淨利	1,624,376	13,836,24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u>(712,769)</u>	<u>(1,510,10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1,607</u>	<u>\$ 12,326,139</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08</u>	<u>\$ 1.57</u>
稀 釋	<u>\$ 0.08</u>	<u>\$ 1.54</u>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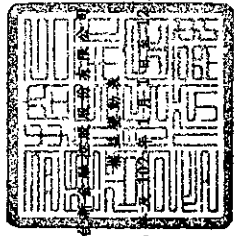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饒世湛



會計主管：鄭綉梅





民國 103

102 年 1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均係臺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5494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31 日餘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員工福利儲蓄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折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914,473	\$ 7,251,368	\$ 7,005,072	\$ 2,075,475	\$ 244,474	\$ 10,164,169	\$ 2,458,941	\$ 58,334	\$ 100,327,569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5494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0,376	-	-	-	220,376
101 年度盈餘消滅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102 年度盈餘			6,139,767	-	-	-	-	-	-	-	6,139,767
102 年度淨利			-	-	-	-	13,836,248	-	-	-	13,836,248
102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185)	(127,022)	(1,582,946)	-	(1,710,109)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82,063	(127,022)	(1,582,946)	-	12,072,1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2,292	-	72,499	(3,923)	-	-	-	-	130,86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116,532	7,251,368	7,077,571	2,075,475	465,368	13,755,369	875,995	68,688	111,131,587
102 年度盈餘消滅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103 年度淨利			-	-	-	-	-	1,624,376	-	-	1,624,376
103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915)	(682,074)	-	(712,789)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1,461	(682,074)	-	829,387
現金增資			5,000,000	-	988,154	-	-	-	-	-	5,988,1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4,362	(68,831)	186,021	(11,662)	-	-	-	-	419,89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417,932	\$ 7,251,368	\$ 8,251,746	\$ 2,075,475	\$ 465,368	\$ 1,511,461	\$ 192,921	\$ 150,908	\$ 114,058,414



董事長：吳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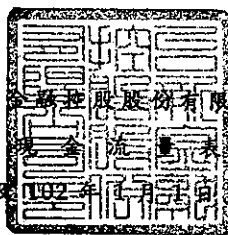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世浩



會計主管：鄭錦梅

台新 新 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7,806	\$ 14,367,508
折舊費用	2,504	2,007
利息費用	470,980	471,120
利息收入	(72,518)	(38,650)
股利收入	(99)	(1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86	10,9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846,686)	(15,188,264)
其他項目	14,754,44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1,492,201	342,37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8,195)	14,13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7,155)	118,3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14,848)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78)	278
收取之利息	70,558	38,907
收取之股利	9,343,262	7,021,349
支付之利息	(470,980)	(471,131)
退還之所得稅	339,947	271,789
支付之所得稅	(2,385,669)	(138,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57,711</u>	<u>6,807,2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30,000)	3,63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0,000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8)	(5,4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80,008)</u>	<u>(1,8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5,988,15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8,902	249,331
發放現金股利	(4,392,824)	(2,833,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74,232</u>	<u>(2,584,34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51,935	4,221,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18,913	3,397,8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70,848</u>	<u>\$ 7,618,913</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54,458	\$ 183,39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16,390	7,435,522
	<u>\$ 12,170,848</u>	<u>\$ 7,618,913</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饒世浩



會計主管：鄭綉梅



五三、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及合併獲利能力

本公司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10%	10.93%
	稅後	1.18%	10.52%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0.62%	14.77%
	稅後	0.73%	14.19%
純益	率	9.54%	89.62%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普通股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合計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合併公司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2%	0.91%
	稅後	0.45%	0.73%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2.95%	17.85%
	稅後	0.73%	14.19%
純益	率	21.61%	36.85%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 ÷ 合併平均資產
 2.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 ÷ 平均普通股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合併總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四、控制性持股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一) 台新銀行

1.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33,277	\$ 13,582,19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496,856	39,353,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0,831,117	40,717,7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942,716
應收款項－淨額	90,722,938	83,029,535
當期所得稅資產	571,874	174,636
貼現及放款－淨額	805,759,004	703,149,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44,237,901	214,044,8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淨額	-	1,953,7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054,542	1,692,65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88,063	6,214,29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587,386	17,404,330
無形資產－淨額	1,505,828	1,54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00,771	4,454,289
其他資產－淨額	19,898,649	3,427,580
資產合計	<u>\$1,333,788,206</u>	<u>\$1,132,682,627</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6,003,848	\$ 49,834,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4,921,514	14,522,0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5,040,882	33,433,856
應付款項	20,825,562	19,290,7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5,450	1,822,269
存款及匯款	975,005,037	880,624,807
應付金融債券	33,000,000	25,000,000
負債準備	764,993	722,565
其他金融負債	52,744,269	32,131,4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425	249,439
其他負債	2,329,919	1,616,824
負債合計	<u>1,251,704,899</u>	<u>1,059,248,442</u>
權 益		
股本	52,025,626	49,157,526
資本公積	5,412,397	3,362,989
保留盈餘	24,448,993	19,921,242
其他權益	196,291	992,428
權益合計	<u>82,083,307</u>	<u>73,434,185</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1,333,788,206</u>	<u>\$1,132,682,627</u>

2. 103 及 102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25,928,721	\$ 22,967,849
利息費用	(10,074,023)	(8,551,868)
利息淨收益	15,854,698	14,415,98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793,303	15,125,084
淨收益	30,648,001	29,541,065
呆帳迴轉利益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328,611	(114,212)
營業費用	(16,431,117)	(15,124,609)
稅前淨利	14,545,495	14,302,244
所得稅費用	(1,502,657)	(2,120,971)
本期淨利	13,042,838	12,181,273
其他綜合損益	(857,221)	(1,464,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185,617</u>	<u>\$ 10,716,657</u>
基本每股盈餘	<u>\$ 2.54</u>	<u>\$ 2.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54</u>	<u>\$ 2.42</u>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獲利能力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18%	1.29%
	稅後	1.06%	1.1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8.71%	20.12%
	稅後	16.77%	17.14%
純益	率	42.56%	41.24%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2)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擔保	643,464	195,389,954	0.33%	3,621,590	562.83%	652,640	170,287,594	0.38%	3,584,207	549.19%
金融無擔保	60,290	179,091,264	0.03%	1,805,494	2,994.68%	29,120	148,425,225	0.02%	1,100,426	3,778.94%
消費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23,191	228,732,126	0.05%	2,915,384	2,366.56%	156,581	218,171,588	0.07%	2,127,890	1,358.97%
消費現金卡	39,307	3,673,046	1.07%	124,270	316.15%	47,799	4,747,282	1.01%	248,734	520.37%
金融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95,451	40,931,686	0.23%	620,128	649.68%	87,906	34,187,468	0.26%	616,120	700.89%
其他擔保 (註 6)	133,319	166,261,895	0.08%	1,625,105	1,218.96%	104,147	135,618,420	0.08%	1,255,058	1,205.08%
其他無擔保	11,324	3,027,442	0.37%	102,797	907.78%	18,731	1,326,135	1.41%	137,605	734.64%
放款業務合計	1,106,346	817,107,413	0.14%	10,814,768	977.52%	1,096,924	712,763,712	0.15%	9,070,040	826.86%
信用卡業務	84,071	35,732,551	0.235%	388,024	461.543%	88,727	33,806,072	0.26%	614,463	692.5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註 7)	-	48,356,735	-	62,964	-	-	41,710,904	-	229,882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138,536	649,145	2,868,309	881,17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765,004	1,321,181	1,807,038	1,373,205
合計	3,903,540	1,970,326	4,675,347	2,254,378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 件製造業)	13,031,825	15.88%	A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 件製造業)	12,535,811	17.07%
2	B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11,143,761	13.58%	B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9,798,950	13.34%
3	C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9,101,422	11.09%	C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8,531,168	11.62%
4	D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8,666,397	10.56%	F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5,778,290	7.87%
5	E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6,079,905	7.41%	K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 件製造業)	5,431,253	7.40%
6	F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5,484,830	6.68%	E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4,985,890	6.79%
7	G 集團 (電腦製造業)	5,413,301	6.59%	I 集團 (印刷電路板製 造業)	4,784,622	6.52%
8	H 集團 (顯示器及終端機 製造業)	5,117,378	6.23%	L 集團 (視聽電子產品製 造業)	4,713,113	6.42%
9	I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4,575,409	5.57%	G 集團 (電腦製造業)	4,518,622	6.15%
10	J 集團 (未分類其他專賣 批發業)	4,325,651	5.27%	M 集團 (未分類其他專賣 批發業)	4,412,999	6.01%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19,677,859	64,435,464	83,265,235	153,529,394	1,220,907,9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3,290,577	188,052,546	183,463,753	294,100,260	1,188,907,1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6,387,282	(123,617,082)	(100,198,518)	(140,570,866)	32,000,816
淨值					77,202,3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2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68,884,539	25,062,166	55,597,848	137,629,623	987,174,1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19,177,557	131,568,517	155,083,996	253,139,545	958,969,6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9,706,982	(106,506,351)	(99,486,148)	(115,509,922)	28,204,561
淨值					73,413,8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42%

-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795,237	3,200,647	2,361,037	2,448,778	20,805,6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152,462	5,094,991	2,752,891	557,186	20,557,5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42,775	(1,894,344)	(391,854)	1,891,592	248,169
淨值					67,0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2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0.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354,199	980,707	765,386	1,410,509	10,510,8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7,098,162	2,763,073	877,210	338,396	11,076,8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6,037	(1,782,366)	(111,824)	1,072,113	(566,040)
淨 值					51,7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94.71%)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92,585,800	413,181,461	154,684,671	86,454,661	127,666,989	510,598,0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75,729,378	287,314,345	201,555,516	224,068,106	262,918,051	699,873,360
期距缺口	(383,143,578)	125,867,116	(46,870,845)	(137,613,445)	(135,251,062)	(189,275,342)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55,068,277	326,413,537	131,784,204	43,660,415	93,510,548	459,699,57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44,636,734	208,732,167	188,331,987	181,763,908	214,554,351	351,254,321
期距缺口	(89,568,457)	117,681,370	(56,547,783)	(138,103,493)	(121,043,803)	108,445,252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654,570	10,692,273	6,556,587	3,797,725	3,063,887	3,544,0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521,357	9,651,033	6,640,975	5,666,376	3,524,698	2,038,275	
期距缺口	133,213	1,041,240	(84,388)	(1,868,651)	(460,811)	1,505,823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066,621	8,547,858	3,644,430	1,722,612	1,085,675	2,066,0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020,565	7,094,779	3,574,226	3,428,455	1,328,172	1,594,933	
期距缺口	46,056	1,453,079	70,204	(1,705,843)	(242,497)	471,113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6)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76,554,9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6,122,272
	第二類資本		23,098,060
	自有資本		105,775,32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82,414,626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333,499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6,129,500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1,527,78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11.0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9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1%
	槓桿比率		4.28%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

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 103 年 1 月 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1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a)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c)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分析項目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67,391,696	
	其他第一類資本	1,173,025	
	第二類資本	21,730,618	
	自有資本	90,295,33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53,873,729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420,83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42,494,713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8,685,63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25,474,914
資本適足率		10.9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1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1%	
槓桿比率		4.08%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01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 101 年 11 月 2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011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a)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c)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7)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附表四。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附表五。

(二) 彰化銀行（依法自 103 年 12 月 9 日起已非控制性持股子公司）

1. 102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802,0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4,798,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額	60,001,47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 額	62,494
應收款項－淨額	20,270,254
當期所得稅資產	780,22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2,867,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7,884,1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淨額	226,989,18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 額	590,97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9,272,67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932,468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0,937,868
無形資產－淨額	80,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7,599
其他資產	2,322,770
資產合計	<u>\$ 1,700,699,990</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26,829,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715,3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04,591
應付款項	25,169,9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190
存款及匯款	1,373,647,685
應付金融債券	43,322,818
其他金融負債	672,028
負債準備	3,673,2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61,749
其他負債	2,224,013
負債合計	<u>1,588,296,660</u>
權 益	
股 本	77,490,592
保留盈餘	35,279,846
其他權益	(367,108)
權益合計	<u>112,403,330</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1,700,699,990</u>

2. 102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27,321,411
利息費用	(10,243,358)
利息淨收益	17,078,0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u>6,565,361</u>
淨收益	23,643,41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637,773
營業費用	(13,618,490)
稅前淨利	10,662,697
所得稅費用	(1,844,448)
本期淨利	8,818,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6,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31,931</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3</u>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獲利能力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4%
	稅 後	0.53%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9.81%
	稅 後	8.12%
純	益 率	37.30%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當期損益金額。

(2)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2,405,097	337,381,910	0.71%	8,207,555	341.26%
	無擔保	159,173	407,812,214	0.04%	2,674,310	1,680.13%
消費	住宅抵押貸款(註4)	693,182	286,783,204	0.24%	1,647,005	237.60%
	現金卡(註8)	-	-	-	-	-
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5,212	1,593,904	0.33%	22,743	436.34%
	其他擔保 (註6)	398,447	121,101,252	0.33%	918,309	230.47%
	無擔保	16,407	1,705,150	0.96%	40,547	247.14%
放款業務合計		3,677,518	1,156,377,634	0.32%	13,510,469	367.38%
信用卡業務		3,072	1,127,237	0.27%	13,823	449.9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9,691,225	-	85,236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8. 彰化銀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10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9)	516	5,24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10)	8,840	7,288
合計	9,356	12,530

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1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公司鐵路運輸業	34,578,191	30.65%
2	B 企業集團其他化學製品 製造業	32,993,746	29.24%
3	C 企業集團民用航空運輸 業	17,412,359	15.43%
4	D 企業集團液晶面板及其 組件製造業	9,263,092	8.21%
5	E 企業集團海洋水運業	8,533,283	7.56%
6	F 企業集團建築工程業	7,952,032	7.05%
7	G 企業集團鋼鐵鑄造業	7,136,485	6.33%
8	H 企業集團液晶面板及其 組件製造業	6,643,097	5.89%
9	I 企業集團電腦製造業	6,639,490	5.88%
10	J 企業集團未分類其他金 融中介業	6,208,180	5.50%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4)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2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68,378,854	23,426,906	5,843,217	90,293,017	1,287,941,9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1,416,200	679,283,165	93,022,340	33,499,025	1,157,220,7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16,962,654	(655,856,259)	(87,179,123)	56,793,992	130,721,264
淨值					105,205,9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25%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551,732	868,616	64,043	65,159	9,549,5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9,770,760	334,531	529,045	-	10,634,3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19,028)	534,085	(465,002)	65,159	(1,084,786)
淨值					69,6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9.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56.79%)

註：1. 本表係填報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44,031,044	224,709,214	134,150,085	166,187,363	84,145,257	125,890,202	708,948,9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48,525,231	76,899,117	123,777,611	201,658,227	150,616,248	310,053,027	685,521,001
期距缺口	(104,494,187)	147,810,097	10,372,474	(35,470,864)	(66,470,991)	(184,162,825)	23,427,922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784,255	5,588,825	2,560,836	1,755,876	1,224,695	3,654,0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383,306	7,303,441	2,679,150	1,167,692	1,513,972	3,719,051
期距缺口	(1,599,051)	(1,714,616)	(118,314)	588,184	(289,277)	(65,028)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部分之金額。

(6)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註2)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53,503	
第二類資本			25,991,559	
自有資本			125,961,13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73,505,460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59,77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39,393,925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0,542,88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33,502,045
	資本適足率			11.1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5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2%	
槓桿比率			3.66%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a)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c)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三) 台新證券

1.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35,549	\$ 2,844,3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630	6,470
不動產及設備	26,988	31,539
無形資產	28,089	31,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49	3,7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32,829</u>	<u>230,684</u>
資產總計	<u>\$ 4,131,634</u>	<u>\$ 3,148,104</u>
流動負債	\$ 675,359	\$ 667,6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9,679</u>	<u>18,835</u>
負債合計	<u>695,038</u>	<u>686,489</u>
股本	3,061,250	2,280,000
資本公積	297,639	74,034
保留盈餘	<u>77,707</u>	<u>107,581</u>
權益合計	<u>3,436,596</u>	<u>2,461,61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31,634</u>	<u>\$ 3,148,104</u>

2. 103及102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 511,019	\$ 568,785
費用	(448,144)	(427,995)
營業外收入	8,200	7,227
營業外支出	(721)	(15)
稅前淨利	70,354	148,0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604)	(2,916)
本期淨利	46,750	145,086
本期綜合損益	(1,317)	2,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433</u>	<u>\$ 147,736</u>
基本每股盈餘	<u>\$ 0.20</u>	<u>\$ 0.64</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93%	5.12%
	稅後	1.28%	5.0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39%	6.20%
	稅後	1.59%	6.08%
純益	率	9.00%	25.19%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4.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計算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總額	\$ 3,436,596	\$ 2,458,966
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147,264	153,641
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		
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u>120,773</u>	<u>122,330</u>
第一類資本淨額	<u>3,168,559</u>	<u>2,182,995</u>
第二類資本總額	-	-
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	-
第二類資本淨額	-	-
第三類資本	-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3,168,559</u>	<u>\$ 2,182,995</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47,529	\$ 35,594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71,817	52,075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u>519,417</u>	<u>427,729</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u>\$ 638,763</u>	<u>\$ 515,398</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496.00%	424.00%

●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值 / 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A. 第一類資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比重 %	金	額	比重 %
普通股股本	\$	3,061,250	89	\$	2,280,000	93
資本公積		297,639	9		74,034	3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0,957	1	(40,155)	(2)
本年累計至當月底損益		46,750	1		145,087	6
	\$	<u>3,436,596</u>	<u>100</u>	\$	<u>2,458,966</u>	<u>100</u>

B. 第二類資本：無

C. 第三類資本：無

D. 扣減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比重 %	金	額	比重 %
無形資產	\$	28,089	10	\$	31,311	11
預付款項		3,076	2		2,615	1
持有國內非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未上市、未上市櫃及非興櫃之股票		1,630	1		3,470	1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		-	-		6,040	2
營業保證金		190,000	70		190,000	69
交割結算基金		31,922	12		27,451	10
存出保證金		8,645	3		8,645	3
遞延費用		1,126	1		2,68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49	1		3,751	2
	\$	<u>268,037</u>	<u>100</u>	\$	<u>275,971</u>	<u>100</u>

(2)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A.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比重 %	金	額	比重 %
利率風險	\$	105,127	20	\$	62,882	15
權益證券風險		412,046	79		364,847	85
外匯風險		2,244	1		-	-
	\$	<u>519,417</u>	<u>100</u>	\$	<u>427,729</u>	<u>100</u>

B.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比 重 %	金 額	比 重 %
受託買賣及信用交易	\$ 45,311	95	\$ 33,055	93
附買回型交易	59	-	16	-
一般表內交易	2,159	5	2,523	7
	<u>\$ 47,529</u>	<u>100</u>	<u>\$ 35,594</u>	<u>100</u>

C.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比 重 %	金 額	比 重 %
作業風險	<u>\$ 71,817</u>	<u>100</u>	<u>\$ 52,075</u>	<u>100</u>

(四) 台新資產管理

1.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1,780	\$ 688,2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327	131,119
不動產及設備	181,165	183,700
投資性不動產	733,764	741,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66	53,6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248	324,940
資產總計	<u>\$ 1,833,350</u>	<u>\$ 2,122,854</u>
流動負債	\$ 281,163	\$ 234,6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02	4,402
負債合計	<u>285,565</u>	<u>239,058</u>
股本	995,000	1,445,000
資本公積	3,886	3,085
保留盈餘	548,899	435,711
權益合計	<u>1,547,785</u>	<u>1,883,79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33,350</u>	<u>\$ 2,122,854</u>

2. 103 及 102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531,255	\$ 452,340
營業成本及費用	(180,137)	(180,570)
營業利益	351,118	271,770
營業外收入	127,243	83,556
營業外支出	(3,493)	(40,927)
稅前淨利	474,868	314,399
所得稅費用	(130,174)	(58,081)
本期淨利	344,694	256,318
本期綜合損益	(1,118)	(6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3,576</u>	<u>\$ 255,654</u>
基本每股盈餘	<u>\$ 2.59</u>	<u>\$ 1.77</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4.01%	15.22%
	稅後	17.43%	12.4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7.68%	17.15%
	稅後	20.09%	13.98%
純	益率	52.35 %	47.83%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台新創投

1.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65,001	\$ 179,6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9,470	654,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52	6,2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6,696	1,146,807
不動產及設備	66	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9	439
資產總計	<u>\$ 3,102,824</u>	<u>\$ 1,987,35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 2,956	\$ 2,244
負債總計	<u>2,956</u>	<u>2,244</u>
股本	3,329,035	2,219,035
資本公積	829	604
保留盈餘	(317,189)	(269,548)
其他權益	<u>87,193</u>	<u>35,024</u>
權益總計	<u>3,099,868</u>	<u>1,985,11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02,824</u>	<u>\$ 1,987,359</u>

2. 103 及 102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 30,743	\$ 28,198
支出	(75,602)	(196,797)
稅前淨損	(44,859)	(168,599)
所得稅費用	<u>-</u>	<u>-</u>
本期淨損	(44,859)	(168,599)
其他綜合損益	<u>49,167</u>	<u>68,35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08</u>	<u>(\$100,246)</u>
基本每股虧損	(\$ 0.19)	(\$ 0.76)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76%)	(8.28%)
	稅後	(1.76%)	(8.2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76%)	(8.28%)
	稅後	(1.76%)	(8.28%)
純	益率	(145.92%)	(597.91%)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六) 台新投信

1.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8,280	\$ 383,703
不動產及設備	4,883	6,018
無形資產	437,121	441,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	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7,869</u>	<u>80,366</u>
資產總計	<u>\$ 928,213</u>	<u>\$ 911,259</u>
流動負債	\$ 65,958	\$ 60,7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8,799</u>	<u>18,481</u>
負債合計	<u>84,757</u>	<u>79,232</u>
股本	754,545	754,545
資本公積	47,856	46,955
保留盈餘	<u>41,055</u>	<u>30,527</u>
權益總計	<u>843,456</u>	<u>832,0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8,213</u>	<u>\$ 911,259</u>

2. 103 及 102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280,589	\$303,221
營業費用	(255,706)	(277,162)
營業利益	24,883	26,059
營業外收入	17,758	8,101
營業外支出	(102)	(102)
稅前淨利	42,539	34,058
所得稅費用	(5,626)	(6,517)
本期淨利	36,913	27,541
本期綜合損益	(76)	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837</u>	<u>\$ 27,622</u>
基本每股盈餘	<u>\$ 0.49</u>	<u>\$ 0.37</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4.63%	3.82%
	稅後	4.01%	3.0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08%	4.14%
	稅後	4.41%	3.35%
純益	率	12.37%	8.85%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七) 台新投顧

1.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25,885	\$317,211
不動產及設備	1,982	1,4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34	5,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1,832</u>	<u>51,833</u>
資產總計	<u>\$384,233</u>	<u>\$376,033</u>
流動負債	\$ 22,774	\$ 20,5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506</u>	<u>3,168</u>
負債總計	<u>26,483</u>	<u>23,770</u>
股本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55,066	54,486
保留盈餘	<u>2,684</u>	(<u>2,223</u>)
權益總計	<u>357,750</u>	<u>352,2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84,233</u>	<u>\$376,033</u>

2. 103 及 102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94,700	\$ 96,680
營業費用	(92,622)	(87,141)
營業利益	2,078	9,539
營業外收入	4,449	3,553
營業外支出	(170)	(162)
稅前淨利	6,357	12,930
所得稅費用	(1,207)	(2,258)
本期淨利	5,150	10,672
本期綜合損益	(244)	(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06</u>	<u>\$ 10,433</u>
基本每股盈餘	<u>\$ 0.17</u>	<u>\$ 0.36</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67%	3.53%
	稅後	1.35%	2.9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79%	3.73%
	稅後	1.45%	3.08%
純	益	5.19%	10.65%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八) 台新金保經

1.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51,556	\$ 1,141,390
不動產及設備	2,103	3,538
無形資產	2,782	4,5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2	8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08	4,708
資產總計	<u>\$ 1,562,141</u>	<u>\$ 1,155,0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 458,454	\$ 250,8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35	4,935
負債合計	464,289	255,803
股本	30,000	30,000
資本公積	358	-
保留盈餘	1,067,494	869,216
權益合計	1,097,852	899,2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2,141	\$ 1,155,019

2. 103 及 102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4,524,674	\$ 3,492,021
營業成本	(3,073,210)	(2,372,953)
營業費用	(277,507)	(184,284)
營業淨利	1,173,957	934,784
營業外收入	1,879	1,534
稅前淨利	1,175,836	936,318
所得稅費用	(199,965)	(159,178)
本期淨利	975,871	777,140
本期綜合損益	(606)	(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5,265	\$ 776,947
基本每股盈餘	\$ 325.29	\$ 259.05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86.55%	85.55%
	稅後	71.83%	71.0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7.76%	112.59%
	稅後	97.73%	93.45%
純益	率	21.56%	22.24%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 台新銀行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 53,126	25.96	\$ 1,379,371	\$ 76,327	26.72	\$ 2,039,211
人民幣	4,847,661	5.10	24,739,837	3,008,019	4.94	14,870,048
歐元	67,193	38.55	2,590,306	60,371	41.28	2,492,216
港幣	2,045,699	4.09	8,366,383	1,980,964	3.86	7,651,766
日圓	13,062,779	0.27	3,463,818	13,431,474	0.29	3,829,891
美金	5,785,155	31.72	183,493,540	5,167,127	29.95	154,755,447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	424,037	25.96	11,009,841	298,319	26.72	7,970,157
人民幣	1,661,780	5.10	8,480,826	4,983,529	4.94	24,635,918
歐元	19,814	38.55	763,817	262,447	41.28	10,834,229
英鎊	5,209	49.36	257,146	25,016	49.53	1,238,912
港幣	500,133	4.09	2,045,415	153,842	3.86	594,237
日圓	39,151,307	0.27	10,381,635	6,935,646	0.29	1,977,651
泰銖	1,317,372	0.96	1,270,043	322,292	0.91	294,198
美金	12,109,673	31.72	384,094,596	6,320,568	29.95	189,300,399
南非幣	7,063,783	2.74	19,354,618	6,247,420	2.86	17,877,9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393,692	25.96	10,221,961	366,038	26.72	9,779,401
人民幣	6,220,334	5.10	31,745,221	3,114,275	4.94	15,395,321
歐元	110,464	38.55	4,258,411	54,027	41.28	2,230,328
港幣	940,892	4.09	3,848,008	1,183,778	3.86	4,572,516
日圓	11,498,595	0.27	3,049,048	15,141,366	0.29	4,317,455
美金	6,748,076	31.72	214,035,460	6,152,182	29.95	184,257,853
南非幣	6,382,695	2.74	17,488,451	5,745,774	2.86	16,442,378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	84,287	25.96	2,188,462	4,400	26.72	117,543
人民幣	63,368	5.10	323,396	4,714,427	4.94	23,305,620
歐元	4,064	38.55	156,664	308,090	41.28	12,718,449
英鎊	14,708	49.36	725,992	25,227	49.53	1,249,374
港幣	1,608,571	4.09	6,578,640	937,590	3.86	3,621,580
日圓	46,954,068	0.27	12,450,669	71,018	0.29	20,250
泰銖	1,317,073	0.96	1,269,755	-	-	-
美金	11,562,933	31.72	366,753,102	5,384,363	29.95	161,261,671
南非幣	709,681	2.74	1,944,511	558,602	2.86	1,598,520

(二) 彰化銀行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404,324		29.78	\$	160,940,769	
英 鎊		81,587		49.14		4,009,185	
澳 幣		695,630		26.59		18,493,324	
港 幣		1,858,439		3.84		7,136,406	
加拿大幣		51,687		27.98		1,446,202	
南 非 幣		236,019		2.86		675,014	
日 圓		49,284,378		0.28		13,996,763	
歐 元		349,304		41.12		14,363,380	
紐西蘭幣		51,662		24.50		1,265,719	
人 民 幣		12,942,152		4.91		63,584,79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217,419		29.78		185,154,738	
英 鎊		127,283		49.14		6,254,687	
澳 幣		832,273		26.59		22,125,978	
港 幣		1,394,370		3.84		5,354,381	
加拿大幣		66,764		27.98		1,868,057	
南 非 幣		1,668,055		2.86		4,770,637	
日 圓		52,689,808		0.28		14,963,905	
歐 元		368,134		41.12		15,137,670	
紐西蘭幣		134,493		24.50		3,295,079	
人 民 幣		9,443,643		4.91		46,396,618	

五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七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註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註)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附表一
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9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0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四七

註：無，或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或證券業者，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適用。

(三)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六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五十
3	重大災害損失。	無
4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本期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七。

五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金控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之銀行子公司、證券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其他子公司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金控集團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營運部門損益資訊：

	103年度						
	台新銀行(合併)	彰化銀行(合併)	台新金控	其他	計	調整及銷除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5,919,310	\$ 17,631,088	(\$ 398,462)	\$ 545,645	\$ 33,697,581	\$ -	\$ 33,697,58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529,266	7,411,661	(14,585,974)	2,787,649	11,142,602	(200,497)	10,942,105
淨收益	31,448,576	25,042,749	(14,984,436)	3,333,294	44,840,183	(200,497)	44,639,686
呆帳迴轉利益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2,747	466,411	-	(8,903)	750,255	-	750,255
營業費用	(17,204,792)	(13,322,312)	(238,850)	(1,591,165)	(32,357,119)	135,590	(32,221,5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4,536,531	12,186,848	(15,223,286)	1,733,226	13,233,319	(64,907)	13,168,412
所得稅費用	(1,502,029)	(1,758,015)	106,570	(367,199)	(3,520,673)	-	(3,520,673)
本期(損)益	\$ 13,034,502	\$ 10,428,833	(\$ 15,116,716)	\$ 1,366,027	\$ 9,712,646	(\$ 64,907)	\$ 9,647,739
總資產	\$ 1,334,763,997	\$ -	\$ 138,623,162	\$ 18,236,043	\$ 1,491,623,202	(\$ 108,669,824)	\$ 1,382,953,378
總負債	\$ 1,252,448,285	\$ -	\$ 24,564,749	\$ 7,852,735	\$ 1,284,865,769	(\$ 16,096,694)	\$ 1,268,769,075

註：103年營運部門損益資訊之彰化銀行合併數，係合併至喪失控制日。

	102年度						
	台新銀行(合併)	彰化銀行(合併)	其他	計	調整及銷除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4,418,623	\$ 17,080,428	(\$ 219,280)	\$ 31,279,771	\$ -	\$ 31,279,77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693,419	6,742,781	2,366,668	24,802,868	(255,406)	24,547,462	
淨收益	30,112,042	23,823,209	2,147,388	56,082,639	(255,406)	55,827,233	
呆帳迴轉利益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3,327)	637,773	21,963	546,409	-	546,409	
營業費用	(15,672,185)	(13,713,262)	(1,720,300)	(31,105,747)	135,557	(30,970,1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4,326,530	10,747,720	449,051	25,523,301	(119,849)	25,403,452	
所得稅費用	(2,147,437)	(1,929,471)	(752,921)	(4,829,829)	-	(4,829,829)	
本期(損)益	\$ 12,179,093	\$ 8,818,249	(\$ 303,870)	\$ 20,693,472	(\$ 119,849)	\$ 20,573,623	
總資產	\$ 1,132,408,782	\$ 1,700,055,541	\$ 149,234,898	\$ 2,981,699,221	(\$ 110,712,535)	\$ 2,870,986,686	
總負債	\$ 1,058,723,701	\$ 1,587,652,211	\$ 29,689,278	\$ 2,676,065,190	(\$ 3,067,746)	\$ 2,672,997,444	

擬制性資料如下，請參閱附註五八之說明：

	103年度				
	台新銀行(個金事業群)	台新銀行(法金事業群)	其他(含投資彰化銀行)	調整及銷除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9,793,618	\$ 6,640,914	(\$ 368,038)	\$ -	\$ 16,066,4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7,871,124	4,964,392	8,022,393	(172,785)	20,685,124
淨收益	17,664,742	11,605,306	7,654,355	(172,785)	36,751,618
呆帳迴轉利益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30,133	(286,449)	(59,839)	-	283,845
營業費用	(10,889,359)	(3,414,385)	(4,731,061)	135,590	(18,899,215)
稅前淨利(損)	\$ 7,405,516	\$ 7,904,472	\$ 2,863,455	(\$ 37,195)	\$ 18,136,248
總資產	\$ 455,286,583	\$ 409,639,030	\$ 641,510,265	(\$ 108,669,824)	\$ 1,397,766,054

	102年度				
	台新銀行 (個金事業群)	台新銀行 (法金事業群)	其他(含投資 彰化銀行)	調整及銷除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9,168,899	\$ 5,820,581	(\$ 790,136)	\$ -	\$ 14,199,344
利息以外淨收益	6,722,064	4,970,911	8,338,794	(177,646)	19,854,123
淨收益	15,890,963	10,791,492	7,548,658	(177,646)	34,053,467
呆帳迴轉利益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953,885	(963,063)	(82,186)	-	(91,364)
營業費用	(9,975,839)	(3,205,696)	(4,210,949)	154,205	(17,238,279)
稅前淨利(損)	\$ 6,869,009	\$ 6,622,733	\$ 3,255,523	(\$ 23,441)	\$ 16,723,824
總資產	\$ 405,801,391	\$ 347,955,370	\$ 527,886,920	(\$ 85,012,950)	\$ 1,196,630,731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國內營運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收入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之百分之十。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淨收益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

五八、擬制性財務資訊

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僅當選 2 席普通董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故自該日起無須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該行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為利於比較分析，若將彰化銀行以採用權益法投資認列並排除 103 年度喪失彰化銀行控制力之損失 14,775,666 千元後，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擬制性合併損益表，內容如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89,267	\$ 14,716,699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56,003,848	\$ 49,834,4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4,496,856	39,353,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921,514	14,522,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294,027	42,816,4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9,724,492	33,428,1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44,249,053	214,051,09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649,389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3,345	9,470,428	應付款項	22,598,658	21,137,053
應收款項－淨額	100,310,417	87,079,9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99,781	4,122,694
當期所得稅資產	353,421	979,650	存款及匯款	965,328,658	877,686,669
貼現及放款－淨額	805,752,729	703,149,361	應付債券	55,000,000	47,0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540	1,953,739	其他借款	6,235,441	2,287,3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7,473,660	46,049,887	負債準備	794,014	749,50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52,744,269	32,131,4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2,608,976	2,167,3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945	249,4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00,000	300,000	其他負債	2,985,066	2,198,220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淨額	9,222,228	4,782,350	負債總計	1,268,769,075	1,085,346,99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總計	12,131,204	7,249,7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	922,355	992,474	股 本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958,823	17,770,344	普通股股本	88,417,902	75,116,532
無形資產－淨額	2,001,997	2,053,336	特別股股本	7,251,368	7,251,3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4,618	4,701,973	預收股本	111,339	180,170
其他資產－淨額	21,301,742	4,241,903	資本公積	10,640,840	9,478,32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315,307	3,939,770
			特別盈餘公積	465,368	465,368
			未分配盈餘	16,287,127	13,755,36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3,495	68,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8,344	875,9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8,871,090	111,131,587
			非控制權益	125,889	152,150
			權益總計	128,996,979	111,283,737
資產總計	\$ 1,397,766,054	\$ 1,196,630,73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97,766,054	\$ 1,196,630,73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26,677,778	\$ 23,211,248
利息費用	(10,611,284)	(9,011,904)
利息淨收益	<u>16,066,494</u>	<u>14,199,344</u>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298,163	9,086,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益	6,941,759	8,878,9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77,211	2,709,938
兌換損益	(1,257,691)	(3,585,631)
資產減損損失	(25,736)	(236,28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2,510,486	1,996,484
其他非利息以外淨收益	<u>1,140,932</u>	<u>1,004,000</u>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0,685,124</u>	<u>19,854,123</u>
淨收益	<u>36,751,618</u>	<u>34,053,467</u>
呆帳迴轉利益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283,845</u>	(91,364)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0,939,602)	(10,326,361)
折舊及攤銷費用	(906,615)	(812,71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7,052,998)	(6,099,2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899,215)</u>	<u>(17,238,279)</u>
稅前淨利	18,136,248	16,723,824
所得稅費用	(1,762,658)	(2,900,358)
本期淨利	<u>\$ 16,373,590</u>	<u>\$ 13,823,466</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400,042	\$ 13,836,248
非控制權益	(26,452)	(12,782)
	<u>\$ 16,373,590</u>	<u>\$ 13,823,466</u>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 票 台新銀行	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	台新銀行	母子公司	4,915,752,571	\$ 73,396,067	160,000,000	\$ 3,520,000	-	\$ -	\$ -	\$ -	-	\$ 5,129,123	5,075,752,571	\$ 82,045,190
	股 票 台新創投	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	台新創投	母子公司	221,903,495	1,985,115	111,000,000	1,110,000	-	-	-	-	-	4,753	332,903,495	3,099,868
	股 票 台新證券	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	台新證券	母子公司	228,000,000	2,511,434	78,125,000	1,000,000	-	-	-	-	-	(38,796)	306,125,000	3,472,638
台新創投	股 票 鑽石生技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鑽石生技	其董事為台新 創投之董事	35,000,000	350,000	45,000,000	450,000	-	-	-	-	-	-	80,000,000	800,000

註：其他係指投資收益、現金股利、認列員工認股權及其他。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 比 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 資 損 益	合計持股情形					備註
							現行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	合計		比例	
金融業 台新銀行	8651953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100%	\$ 82,045,190	\$ 13,039,457		5,202,562,622		5,202,562,622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彰化銀行	51811609	臺中市區自由路2段38號	商業銀行業務、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	22.55%	32,196,350	2,456,898		1,782,059,748		1,811,426,419	22.92%	"
台新證券	2353495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100%	3,472,638	32,974		306,125,000		306,125,000	100.00%	"
台新資產管理	80341022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100%	1,547,785	344,694		99,500,000		99,500,000	100.00%	"
台新投信	27326178	臺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13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100%	843,456	36,913		75,454,545		75,454,545	100.00%	"
台新投顧	2328528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6樓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92%	329,124	4,738		27,599,513		27,599,513	92.00%	"
台新金保經	2903097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1樓	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	100%	1,097,852	975,871		3,000,000		3,000,000	100.00%	"
非金融業 台新創投	80031342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8樓	創業投資業務	100%	3,099,868	(44,859)		332,903,495		332,903,495	100.00%	"
非金融業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974096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6樓之2	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人力派遣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4.40%	2,200			220,000		520,000	10.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等），或簽定『衍生工具契約』（如股票選擇權等），依約定條件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新建經	股票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建經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0	\$ 3,000	6.00	\$ -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0,448.00	11,564	-	11,564	
台新保代	股票 台新保經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0.00	74,958	100.00	-	
	股票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00.00	4,275	4.13	-	
台新大安租賃	股票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0	6,000	5.00	-	
	股票 邦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000.00	-	1.50	-	停業中
	債券 中央政府公債 99-5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00	2,540	-	2,540	
台新創投	股票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獨立董事為母公司獨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550.00	4,330	0.08	4,330	
	股票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74,044.00	6,823	0.87	6,823	
	股票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0,000.00	23,040	5.56	-	
	股票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0,000.00	30,000	1.30	-	
	股票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20,000.00	4,200	1.54	-	
	股票 CC Media Co., Ltd	"	"	400,000.00	164	0.48	-	
	股票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8,249,495	85,176	3.03	-	
	股票 Cyberheart Inc.	無	"	12,500.00	79	0.05	-	
	股票 Cyberheart Inc. A-1	"	"	285,958.00	1,659	特別股	-	
	股票 Celestial Talent Limited	"	"	1,457,152.00	18,954	6.85	-	
股票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56,408	19,411	2.71	-		
股票 用心藝術股份有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1,000,000.00	8,650	12.69	-		
股票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B-2	無	"	709,178.00	29,626	特別股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台新資產管理	鑽石生技	其董事為母公司資深副總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00.00	\$ 800,000	10.00	\$ -	
	永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000.00	30,328	0.56	-	
	BioKey Inc.	"	"	200,000.00	6,029	特別股	-	
	VM Discovery, Inc.	"	"	95,238.00	6,029	特別股	-	
	RevMAB Biosciences, Inc.	"	"	400,000.00	6,029	特別股	-	
	JHL Biotech, Inc.	"	"	1,052,632.00	60,097	特別股	-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9,150.00	48,882	0.40	48,882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1,800	0.30	-	
	大中票券	"	"	2,200,000.00	28,886	0.51	-	
	鑽石生技	其董事為母公司資深副總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0.00	100,000	1.25	-	
	台新建經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00.00	139,327	40.00	-	
	受益憑證							
台新拉丁美洲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0	6,480	-	6,480		
台新新興歐洲基金	"	"	1,000,000.00	5,660	-	5,660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4,587,745.20	50,176	-	50,176		

附表四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18,616	27	\$ 5,281,841	12
	其他流動資產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615,156	1	587,471	1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20,633,772	28	5,869,312	13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5	-	7,105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168,668	72	38,821,957	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030	存出保證金	22,362	-	22,317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198,035	72	38,851,379	87
906001	資產合計	\$ 72,831,807	100	\$ 44,720,6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301,492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50,996,018	70	18,977,462	42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76,770	-	336,274	1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51,272,788	70	19,615,228	44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19,987,289	28	24,000,710	54
906003	負債合計	71,260,077	98	43,615,938	98
	權益合計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00,000	1	800,000	2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340	-	189,340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41,659	1	225,317	1
	其他權益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0,731	-	(109,904)	(1)
906004	權益總計	1,571,730	2	1,104,753	2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 72,831,807	100	\$ 44,720,691	100

附表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利益	\$ 61,911	9	(\$ 11,368)	(2)
421200	利息收入	659,377	89	447,673	96
42151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4,406	1	21,808	5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0,072	1	6,937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u>2,802</u>	-	-	-
400000	收益合計	<u>738,568</u>	<u>100</u>	<u>465,050</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253,194)	(34)	(214,769)	(4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9,137)	(3)	(10,199)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u>24,577</u>)	(<u>3</u>)	(<u>14,765</u>)	(<u>3</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96,908</u>)	(<u>40</u>)	(<u>239,733</u>)	(<u>51</u>)
902001	稅前利益	441,660	60	225,317	49
701000	所得稅費用	(<u>63,808</u>)	(<u>9</u>)	(<u>36,529</u>)	(<u>8</u>)
902005	本期淨利	<u>\$ 377,852</u>	<u>51</u>	<u>\$ 188,788</u>	<u>41</u>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融資租賃	894,049 (USD 30,000)	註一(一)	591,240 (USD 20,000)	307,099 (USD 10,000)	-	898,339 (USD 30,000)	20,360	100%	18,852 (註二(二)、1)	907,953	-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融資租賃	600,828 (USD 20,000)	註一(一)	600,828 (USD 20,000)	-	-	600,828 (USD 20,000)	(20,565)	100%	(20,565) (註二(二)、1)	588,742	-
台新大安租賃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融資租賃	894,049 (USD 30,000)	註一(一)	-	90,099 (USD 3,000)	94,389 (USD 3,000) (註三)	-	18,838	-	1,509 (註二(二)、1)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新創投	1,499,167 (USD 50,000)	1,499,167 (USD 50,000)	11,405,841
台新大安租賃	90,099 (USD 3,000)	90,099 (USD 3,000)	12,312,49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台新大安租賃於103年12月以現金USD3,000仟元出售台新融資租賃(中國)予台新創投。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台新銀行	台新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 185,65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318,7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16,3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38%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收款項－淨額	851,4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6%
0	台新金控	台新金保經	1	應收款項－淨額	149,73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付款項－淨額	560,87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4%
1	台新銀行	台新金保經	3	應收款項－淨額	251,01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1	台新銀行	台新金保經	3	存款及匯款	1,085,15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8%
1	台新銀行	台新金保經	3	手續費收入	3,001,81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2%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54,4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50%
1	台新銀行	台新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390,08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附註三六
損益明細表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八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 單位數 /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衍生金融商品				
	匯率選擇權	\$ -	\$ -	\$ 15,463,774
	換匯合約	-	-	13,039,142
	利率交換	-	-	5,170,598
	遠期外匯合約	-	-	1,039,905
	股價連結交換	-	-	167,485
	股價連結選擇權	-	-	14,003
	信用違約交換	-	-	2,117
	商品價格交換	-	-	32,395
	換匯換利	-	-	271,212
	期 貨	-	-	32,230
		<u>-</u>	<u>-</u>	<u>35,232,861</u>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他行保證	17,888,600	17,850,124	17,847,890
	銀行可轉讓定存單	2,100,000	2,100,167	2,099,251
	商業本票－本行保證	918,000	916,689	916,616
		<u>20,906,600</u>	<u>20,866,980</u>	<u>20,863,757</u>
國內上市股票				
		<u>5,743</u>	<u>204,845</u>	<u>208,450</u>
國內上櫃股票				
		<u>2,386</u>	<u>87,071</u>	<u>106,247</u>
受益憑證－基金				
		<u>24,783</u>	<u>331,506</u>	<u>350,277</u>
政府公債				
	103 甲 15 期	3,200,000	3,216,913	3,223,006
	103 甲 1 期	2,900,000	2,899,195	2,903,942
	101 甲 1 期	1,800,000	1,811,187	1,811,113
	103 甲 13 期	1,800,000	1,804,297	1,802,443
	102 甲 7 期	1,800,000	1,797,122	1,800,861
	103 甲 10 期	1,800,000	1,796,200	1,800,645
	103 甲 2 期	1,600,000	1,602,541	1,606,857
	100 甲 6 期	1,350,000	1,388,747	1,379,023
	102 甲 11 期	900,000	907,876	908,517
	103 甲 4 期	750,000	747,103	748,899
	102 甲 2 期	650,000	648,825	649,209
	其他 (註)	700,000	709,784	708,253
		<u>19,250,000</u>	<u>19,329,790</u>	<u>19,342,768</u>
可轉換公司債				
	宏 基 二	681,500	681,414	679,456
	愛 之 三	409,700	410,091	419,943
	TPKHOL 0 10/01/17	412,334	412,334	401,430
	AUOPT 0 10/13/15	317,180	317,180	355,21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單位數 ／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大聯一	\$ 312,900	\$ 313,050	\$ 313,056
	陽明四	260,800	261,590	304,354
	其他(註)	<u>2,490,900</u>	<u>2,566,695</u>	<u>2,669,101</u>
		<u>4,885,314</u>	<u>4,962,354</u>	<u>5,142,550</u>
營業證券—自營部—國 內上市股票		<u>200</u>	<u>3,200</u>	<u>3,240</u>
營業證券—自營部—國 內上櫃股票		<u>606</u>	<u>87,914</u>	<u>41,591</u>
營業證券—自營部—可 轉換公司債		<u>4,007</u>	<u>416,546</u>	<u>411,925</u>
營業證券—自營部—國 內興櫃股票		<u>9,644</u>	<u>575,116</u>	<u>578,742</u>
營業證券—承銷部—國 內上市股票		<u>499</u>	<u>32,732</u>	<u>33,282</u>
營業證券—承銷部—國 內上櫃股票		<u>590</u>	<u>6,490</u>	<u>9,116</u>
營業證券—承銷部—可 轉換公司債		<u>9,600</u>	<u>960,034</u>	<u>969,221</u>
總計		<u>\$ 45,099,972</u>	<u>\$ 47,864,578</u>	<u>\$ 83,294,027</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三億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政府債券		\$	7,700	\$	8,500		
商業本票			<u>265,000</u>		<u>264,845</u>		
		\$	<u>272,700</u>	\$	<u>273,345</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單位數／ 股數（仟股）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總額	備註
票券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52,060,000	\$ 152,060,000	\$ -	(\$ 66,142)	\$ 151,993,858	
	SDBC Float 12/15	475,770	475,645	-	2,378	478,023	
	國庫券	335,792	335,461	-	(30)	335,431	
	BCHINA Float 16	311,572	311,310	-	250	311,560	
	其他（註）	603,345	649,080	-	(684)	648,396	
		<u>153,786,479</u>	<u>153,831,496</u>	<u>-</u>	<u>(64,228)</u>	<u>153,767,268</u>	
上市股票							
		<u>16,288</u>	<u>471,516</u>	<u>(16,168)</u>	<u>6,489</u>	<u>461,837</u>	
上櫃股票							
		<u>174</u>	<u>2,315</u>	<u>-</u>	<u>4,508</u>	<u>6,823</u>	
受益憑證							
	瀚亞亞洲債券	63,436	634,360	-	(3,955)	630,405	
	施羅德歐元企業債	57,825	578,251	-	30,348	608,599	
	德盛德利歐洲債	38,550	385,501	-	3,391	388,892	
	美盛亞債	31,718	317,180	-	(6,341)	310,839	
	EMD 環球新興	31,718	317,180	-	(9,718)	307,462	
	其他（註）	41,951	493,632	-	33,077	526,709	
		<u>265,198</u>	<u>2,726,104</u>	<u>-</u>	<u>46,802</u>	<u>2,772,906</u>	
政府債券							
	US Treasury N/B	8,904,685	9,196,903	-	17,061	9,213,964	
	102 甲 11 期	8,000,000	8,058,243	-	17,467	8,075,710	
	101 甲 6 期	6,300,000	6,463,250	-	27,264	6,490,514	
	103 甲 2 期	5,400,000	5,409,832	-	13,310	5,423,142	
	103 甲 9 期	2,800,000	2,791,357	-	10,853	2,802,210	
	102 甲 2 期	1,900,000	1,898,135	-	(448)	1,897,687	
	央債 98-3	1,450,000	1,463,754	-	2,628	1,466,382	
	Hong Kong Exchange Fund Note	1,354,277	1,351,876	-	(5,397)	1,346,479	
	央債 97-6	1,200,000	1,247,189	-	1,676	1,248,865	
	央債 97-3	1,100,000	1,142,802	-	1,176	1,143,978	
	央債 88-2	750,000	875,802	-	(515)	875,287	
	100 甲 6 期	750,000	762,213	-	3,911	766,124	
	90 年度甲六	650,000	678,826	-	3,148	681,97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單位數／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總額	備註				
		股數	(仟股)									
	103 甲 4 期	\$	650,000	\$	645,074	\$	-	\$	3,971	\$	649,045	
	T 2.125 06/30/21		634,360		635,487		-		5,712		641,199	
	T 0.75 12/31/17		634,360		628,778		-	(1,778)		627,000	
	央債 89 乙一		500,000		621,108		-	(10,345)		610,763	
	90 央債甲七		500,000		522,199		-		2,976		525,175	
	90 央債甲三		500,000		520,502		-		3,066		523,568	
	99 高市債二		500,000		495,401		-		2,216		497,617	
	央債 96-3		400,000		406,946		-		3,151		410,097	
	央債 95-6		400,000		406,326		-		1,890		408,216	
	China Government Bond		393,839		404,007		-	(7,142)		396,865	
	T 1.375 01/31/20		317,180		313,147		-	(675)		312,472	
	央債 94-5		300,000		315,916		-	(4,355)		311,561	
	其他(註)		<u>1,895,360</u>		<u>1,892,066</u>		-		<u>3,964</u>		<u>1,896,030</u>	
			<u>48,184,061</u>		<u>49,147,139</u>		-		<u>94,785</u>		<u>49,241,924</u>	
公司債												
	01 塑化 2A		850,000		850,332		-		2,656		852,988	
	00 台積 1A		750,000		751,122		-		5,180		756,302	
	01 台積 1A		700,000		701,222		-		3,294		704,516	
	02 台化 2A		700,000		699,045		-	(327)		698,718	
	99 台電 3B		500,000		507,341		-		19		507,360	
	00 台電 2B		450,000		453,673		-		1,448		455,121	
	00 鴻海 2A		450,000		451,128		-		2,115		453,243	
	02 聯電 1A		450,000		450,200		-		727		450,927	
	95 台電 1B		400,000		404,187		-		1,864		406,051	
	00 台電 3A		400,000		404,163		-		1,730		405,893	
	99 中油 1B		400,000		399,419		-		2,867		402,286	
	00 鴻海 1		400,000		400,464		-		1,259		401,723	
	02 遠傳 3B		400,000		400,703		-		125		400,828	
	01 台塑 1A		400,000		400,144		-		240		400,384	
	SUNHUN 3.5 11/16		348,898		358,664		-		918		359,582	
	Brave Rise Investments Ltd		346,844		357,242		-		-		357,242	
	HUWHY 7.625 04/19		285,462		342,690		-		1,697		344,387	
	01 聯電 1B		300,000		301,651		-		1,122		302,773	
	00 鴻海 3		300,000		299,771		-		2,812		302,583	
	00 台電 5A		300,000		300,555		-		1,457		302,012	
	其他(註)		<u>9,374,255</u>		<u>9,441,122</u>		-		<u>23,939</u>		<u>9,465,061</u>	
			<u>18,505,459</u>		<u>18,674,838</u>		-		<u>55,142</u>		<u>18,729,98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單位數／ 股數 (仟股)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總額	備	註
金融債								
	IFC 5.75 01/15/15	\$ 917,893	\$ 917,556	\$ -	\$ 116	\$ 917,672		
	ASIA 0.5 03/15	635,675	627,222	-	272	627,494		
	11 進出 11(110311)	561,380	568,897	-	1,477	570,374		
	KDB Float 12/15	415,430	415,534	-	1,273	416,807		
	INTNED Float 16	363,501	365,780	-	2,948	368,728		
	IBRD 0.5 04/15	363,047	356,861	-	4	356,865		
	KOFCOR Float 17	337,537	337,529	-	2,429	339,958		
	Woori Bank	276,127	321,521	-	436	321,957		
	BK TOK-MIT UFJ Float 09/18	311,572	311,572	-	(543)	311,029		
	ICBCAS 3.2 04/16	306,208	306,290	-	(1,901)	304,389		
	其他 (註)	<u>12,897,034</u>	<u>13,030,615</u>	-	<u>36,268</u>	<u>13,066,883</u>		
		<u>17,385,404</u>	<u>17,559,377</u>	-	<u>42,779</u>	<u>17,602,156</u>		
受益證券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975,115	1,044,238	-	2,191	1,046,429		
	其他 (註)	<u>2,891,442</u>	<u>617,564</u>	-	<u>2,166</u>	<u>619,730</u>		
		<u>3,866,557</u>	<u>1,661,802</u>	-	<u>4,357</u>	<u>1,666,159</u>		
總計		<u>\$ 242,009,620</u>	<u>\$ 244,074,587</u>	<u>(\$ 16,168)</u>	<u>\$ 190,634</u>	<u>\$ 244,249,053</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三億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總	額	利	率 (%)	未攤銷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政府債券		央債	99-5	\$	<u>2,500</u>		1.38%	\$	<u>40</u>	\$	<u>2,540</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單 價 (元)	淨 值 總 價
非上市櫃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註1)	20,000,000	\$ 142,860	-	\$ -	(20,000,000)	(\$ 142,860)	-	-	\$ -	-	\$ -
安信建經	3,900,000	78,369	-	24,630	-	(17,823)	3,900,000	30.00	85,176	18.93	85,176
上市公司											
彰化銀行(註2)	-	-	1,803,062,594	32,575,808	-	-	1,803,062,594	22.81	32,575,808	18.07	32,575,808
		<u>\$ 221,229</u>		<u>\$ 32,600,438</u>		<u>(\$ 160,683)</u>			<u>\$ 32,660,984</u>		<u>\$ 32,660,984</u>

註 1：本期減少係併入合併個體。

註 2：本期因本公司對彰化銀行喪失控制力，故將彰化銀行自合併個體轉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大中票券	\$ 942,527
鑽石生技投資	900,000
其 他 (註)	<u>766,449</u>
	<u>2,608,97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台灣高速鐵路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u>300,000</u>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8,760,830
其他金融資產	<u>461,398</u>
	<u>9,222,228</u>
	<u>\$ 12,131,204</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三億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商業本票		
中華電信	\$ 3,300,000	\$ 3,295,367
華開工銀	2,600,000	2,595,589
台北富邦銀行	1,550,000	1,547,835
中央健保署	1,155,000	1,154,223
台灣企銀	700,000	698,489
證交所	550,000	549,296
台灣銀行	400,000	399,702
元大壹創業	390,000	389,541
新光人壽保險	300,000	300,719
退撫會	300,000	300,151
統一新制 1012	300,000	300,093
其他(註)	<u>5,872,900</u>	<u>5,867,205</u>
	<u>17,417,900</u>	<u>17,398,210</u>
政府公債		
102 甲 11 期	7,952,800	8,008,858
101 甲 6 期	6,021,600	6,204,363
103 甲 2 期	3,863,500	3,945,547
103 甲 9 期	2,098,500	2,118,477
央債 98-3	1,285,500	1,327,247
102 甲 2 期	1,140,500	1,183,641
央債 97-3	1,092,000	1,126,594
100 甲 6 期	689,500	756,286
央債 88-2	700,000	752,158
90 年度甲六	563,000	582,409
央債 89 乙一	480,200	559,931
90 央債甲 3	500,000	526,533
103 甲 4 期	450,000	455,200
央債 95-6	400,000	402,456
90 央債甲七	330,000	353,500
央債 96-3	343,300	345,85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央債 94-5	\$	300,000	\$		319,512	
	其他 (註)		<u>894,900</u>			<u>911,721</u>	
			<u>29,105,300</u>			<u>29,880,286</u>	
金融債券							
	KDB Float 12/15		415,430			397,212	
	其他 (註)		<u>6,063,890</u>			<u>5,864,376</u>	
			<u>6,479,320</u>			<u>6,261,588</u>	
公司債券							
	01 塑化 2A		850,000			850,861	
	00 台積 1A		750,000			750,000	
	02 台化 2A		700,000			700,034	
	01 台積 1A		700,000			700,019	
	99 台電 3B		500,000			500,000	
	00 台電 2B		450,000			450,031	
	00 鴻海 2A		450,000			450,000	
	00 台電 3A		400,000			400,259	
	01 台塑 1A		400,000			400,107	
	00 鴻海 1		400,000			400,066	
	02 遠傳 3B		400,000			400,056	
	99 中油 1B		400,000			400,028	
	99 高市債二		396,200			397,955	
	02 聯電 1A		394,000			394,680	
	95 台電 1B		359,000			360,494	
	00 鴻海 3		300,000			300,013	
	00 台電 5A		300,000			300,010	
	01 聯電 1B		300,000			300,000	
	其他 (註)		<u>7,697,096</u>			<u>7,729,795</u>	
			<u>16,146,296</u>			<u>16,184,408</u>	
			<u>\$ 69,148,816</u>			<u>\$ 69,724,492</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三億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即	期	\$ 23,951,625	
遠	期	(24,852,019)	
即期保證金		136,648	
自有資金		74,868	
其	他	<u>112,510</u>	
		<u>(\$ 576,368)</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非利息收益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 719,705
租賃收入	296,847
債權管理收入	502,9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29,068
避險商品與被避險商品利益	65,840
其 他	<u>587,243</u>
	<u>2,501,630</u>
其他非利息損失	
債權管理成本	(44,954)
租賃支出	(44,061)
其他損失	(14,775,666)
其 他	<u>(75,986)</u>
	<u>(14,940,667)</u>
	<u>(\$12,439,037)</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19,910,494
折 舊	1,171,127
各項耗竭及攤銷	390,611
租金支出	1,436,951
文具用品	126,133
郵 電 費	713,915
廣 告 費	833,207
保 險 費	708,878
稅 捐	2,783,022
交 際 費	179,467
捐 贈	136,005
勞 務 費	1,099,548
運 費	41,470
其 他	<u>2,690,701</u>
	<u>\$ 32,221,529</u>

附件四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

9,12,13,16,20,21,22,23樓

電話：(02)2326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7		一
(二) 遵循聲明	17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0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43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3~44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130		七~四六
(八) 關係人交易	131~141		四七
(九) 質抵押之資產	141		四八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1		四九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三二
(十三) 其 他	142~167， 171~173 180~181		五十~五四， 五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68，174		五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68，175~179		五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169，182		五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69，183		五五
(十五) 營業部門財務資訊	169~170		五六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84~2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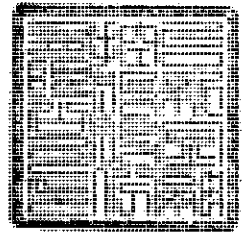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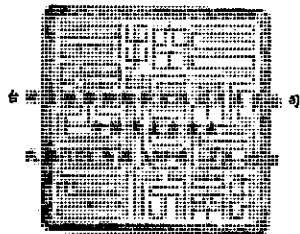
龔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五及七)	\$ 22,250,463	2	\$ 23,089,267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八)	46,840,901	3	34,496,856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五及九)	119,742,250	8	83,294,027	6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五、十及三二)	290,124,810	19	244,249,053	18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五)	2,978,652	-	273,34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五、十一及十二)	104,718,618	7	100,310,417	7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三九)	389,782	-	353,42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五、六及十二)	834,605,345	55	805,752,729	5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五及十三)	5,110	-	2,540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五及十四)	34,986,174	2	32,660,984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五)	2,711,186	-	2,608,976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六)	-	-	300,000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二及十七)	8,363,302	1	9,222,228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總計	11,074,488	1	12,131,204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五及十八)	891,781	-	922,35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五及十九)	18,234,698	1	17,958,823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五及二十)	2,022,001	-	2,001,99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六及三九)	3,517,778	-	4,154,61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一)	27,847,591	2	21,301,742	2
19999	資產總計	\$ 1,520,230,642	100	\$ 1,382,953,378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二)	\$ 64,689,878	4	\$ 56,003,848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五及九)	49,915,794	3	34,921,514	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五)	80,211,187	5	69,724,492	5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註二三)	2,672,740	-	649,389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四)	21,115,147	2	22,598,658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三九)	625,188	-	1,699,78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五)	1,040,466,391	69	965,328,658	70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六)	75,000,000	5	55,000,000	4
24400	其他借款 (附註二七)	9,455,210	1	6,235,441	-
24600	負債準備 (附註五及二八)	1,020,107	-	794,014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九)	47,180,126	3	52,744,269	4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三九)	57,347	-	83,945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三十)	2,861,598	-	2,985,066	-
29999	負債總計	1,395,270,713	92	1,268,769,075	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一)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88,599,429	6	88,417,902	6
31103	特別股股本	7,251,368	-	7,251,368	1
31111	預收股本	4,449	-	111,339	-
31500	資本公積	10,220,503	1	10,640,840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466,453	-	5,315,307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65,368	-	465,36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2,893,353	1	1,511,461	-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513	-	150,908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818)	-	193,921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4,829,618	8	114,058,414	8
39500	非控制權益	130,311	-	125,889	-
39999	權益總計	124,959,929	8	114,184,303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0,230,642	100	\$ 1,382,953,3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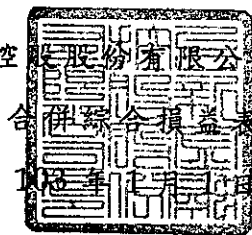
總經理：魏世浩



會計主管：鄧錫梅



台新金融控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五及三三)	\$ 29,509,687	78	\$ 55,785,260	125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三)	(11,712,867)	(31)	(22,087,679)	(50)
49600 利息淨收益 (附註三三)	<u>17,796,820</u>	<u>47</u>	<u>33,697,581</u>	<u>75</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附註五)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附註三四)	11,412,017	30	14,717,574	33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附註三五)	4,513,255	12	7,938,189	18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 (附註三六)	393,784	1	1,192,640	3
49870 兌換損益	(563,632)	(1)	(576,368)	(1)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十 五)	(22,807)	-	(22,363)	-
49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四)	2,668,975	7	131,470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921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 益	-	-	719,705	1
49999 其他損失 (附註五 及四二)	-	-	(14,775,666)	(33)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u>1,309,415</u>	<u>4</u>	<u>1,616,924</u>	<u>4</u>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 益合計	<u>19,711,007</u>	<u>53</u>	<u>10,942,105</u>	<u>25</u>
4xxxx 淨 收 益	<u>37,507,827</u>	<u>100</u>	<u>44,639,686</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利益(附註 五及十二)		(\$ 2,818,084)	(7)	\$ 750,255	2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 七)		(11,394,141)	(30)	(19,910,494)	(45)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三八)		(900,543)	(3)	(1,561,738)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498,535)	(20)	(10,749,297)	(24)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93,219)	(53)	(32,221,529)	(72)
61000	稅前淨利		14,896,524	40	13,168,412	30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三九)		(1,670,433)	(5)	(3,520,673)	(8)
69005	本年度淨利		13,226,091	35	9,647,739	22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95,148)	(1)	(77,523)	-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84,381)	-	(48,226)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1,196	-	12,849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498)	-	318,491	1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517,712)	(1)	(619,15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123,436	-	\$ 145,812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7,646</u>	-	<u>(57,915)</u>	-
69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44,461)</u>	<u>(2)</u>	<u>(325,670)</u>	<u>(1)</u>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81,630</u>	<u>33</u>	<u>\$ 9,322,069</u>	<u>21</u>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3,222,544	35	\$ 1,624,376	4
69903	非控制權益	<u>3,547</u>	-	<u>8,023,363</u>	<u>18</u>
69900		<u>\$ 13,226,091</u>	<u>35</u>	<u>\$ 9,647,739</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2,477,225	33	\$ 911,607	2
69953	非控制權益	<u>4,405</u>	-	<u>8,410,462</u>	<u>19</u>
69950		<u>\$ 12,481,630</u>	<u>33</u>	<u>\$ 9,322,069</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十)				
70000	基 本	<u>\$ 1.39</u>		<u>\$ 0.08</u>	
71000	稀 釋	<u>\$ 1.38</u>		<u>\$ 0.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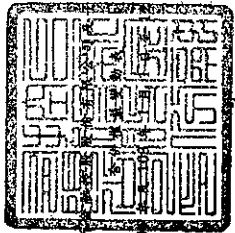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饒世湛



會計主管：鄭綉梅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資產換算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0,170	\$ 7,077,571	\$ 7,251,368	\$ 3,939,770	\$ 465,368	\$ 13,755,369	\$ 875,995	\$ 69,688	\$ 86,887,455	\$ 197,989,242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75,537	-	(1,375,537)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75,537)	-	-	-	-	-	-	-	
B7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3,423,308)	-	-	-	-	-	-	(3,423,308)	
B9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969,516)	-	-	-	-	-	-	(969,516)	
D1	普通股票股利	-	-	-	-	-	(7,987,008)	-	-	-	-	-	-	-	
D3	103年度淨利	-	-	-	-	-	1,624,376	-	-	-	-	-	-	1,624,376	
D5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915)	-	-	-	-	-	-	(112,915)	
T1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1,461	-	-	-	-	-	-	1,511,461	
E1	對子公司成本控制	-	-	-	-	-	-	-	-	-	-	-	-	-	
N1	現金增資	-	988,154	-	-	-	-	-	-	-	-	-	-	988,154	
O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6,021	(68,831)	-	(11,662)	-	-	-	-	-	-	-	158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11,339	8,251,746	7,251,368	5,915,507	465,368	1,511,461	150,908	150,921	125,889	114,184,303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146	-	(151,146)	-	-	-	-	-	-	-	
B7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450,315)	-	-	-	-	-	-	(450,315)	
C15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910,000)	-	-	-	-	-	-	(910,000)	
H3	資本公積認管理費股利	-	(435,492)	-	-	-	-	-	-	-	-	-	-	(435,492)	
D1	其他	-	-	-	-	-	-	-	-	-	-	-	-	-	
D3	104年度淨利	-	-	-	-	-	13,222,544	-	-	3,547	13,226,091			13,226,091	
D5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9,121)	-	-	-	-	-	-	(329,121)	
N1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893,353	-	-	-	-	-	-	12,893,353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6,890	25,599	(106,890)	-	-	(10,444)	-	-	-	17	89,802		12,481,630	
		\$ 89,529,429	\$ 4,449	\$ 7,841,853	\$ 3,034,175	\$ 465,368	\$ 12,893,353	\$ 117,513	\$ 188,818	\$ 130,311	\$ 124,959,9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魏世傑



會計主管：鄭勝偉

台新金融控 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896,524	\$ 13,168,4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8,204	1,171,127
A20200	攤銷費用	182,339	390,611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迴轉利益)	2,818,084	(750,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13,255)	(7,938,189)
A20900	利息費用	11,712,867	22,087,679
A21200	利息收入	(29,509,687)	(55,785,260)
A21300	股利收入	(239,299)	(552,9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1	207,2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68,975)	(131,4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69,612)	(962,32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807	25,73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372)
A29900	其他損失	-	14,775,666
A29900	其他項目	773,580	(1,304,4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972,116)	(28,770,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減少(增加)	412,984	(788,598)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59,007)	18,723,975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6,911,246)	(38,800,066)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 加)減少	(24,939)	747,606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	(6,962,674)	(15,264,995)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9,340,363)	(177,604,489)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45,590,001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79,602	(42,650,7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6,546,702)	(\$ 15,163,238)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042,240)	(14,448,879)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減少	(12,332,000)	(4,776,472)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0,486,695	37,250,290
A7216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99,529)	12,229,031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75,137,733	152,413,086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	(11,460)	(63,580)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564,143)	20,611,162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	71,376	1,162,9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381,505)	(36,434,7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08,728	54,592,6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49,931	599,6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84,231)	(20,376,77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99,481	543,0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11,784)	(4,152,6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19,380)	(5,228,7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300,0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284)	(624,64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11	55,29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688	75,313
B02300	處分子公司	74,6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86,318)	(1,151,1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43	1,4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1,737)	(720,40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45,44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3)
B056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5,814	83,50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一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淨 影響	-	(107,063,0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4,172)	(109,198,4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9,728,270	21,435,703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023,351	499,389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0,000,000	18,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5,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 3,219,769	\$ 3,898,1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95,807)	(4,392,824)
C04600	現金增資	-	5,988,15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6,260	278,880
C058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3,588,8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51,843</u>	<u>37,118,6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498)	318,49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98,793	(76,989,9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758,204</u>	<u>101,748,1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356,997</u>	<u>\$ 24,758,2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50,463	\$ 23,089,267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 金融同業	14,152,621	1,395,592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u>2,953,913</u>	<u>273,3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356,997</u>	<u>\$ 24,758,2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饒世湛



會計主管：鄭綉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 100 年 1 月 22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於 94 年第 4 季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十四億股，並取得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約 22.55%及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該乙種特別股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以 1:1 之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十四億股。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而喪失控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子公司合併持有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為 22.81%。

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興證券)100%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100%股權及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92%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保經）100%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保經），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經紀人與人身保險經紀人等業務。另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新增投資台新金保經 29,500 仟元。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保證業務及商業匯票之承兌，投資上市（櫃）證券、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經紀及自營公債、短期票券，簽發國內信用狀，代理收付款項及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信用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應收帳款承購及境外金融等業務。

孫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建經）成立於 84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受託從事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及不動產評估、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等業務。

孫公司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保代）成立於 85 年 9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並持有台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保經）100%之股權，台新保經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孫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大安租賃）成立於 86 年 10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等。

原子公司彰化銀行創設於民國前 7 年，原名「株式會社彰化銀行」，36 年 3 月 1 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 39 年 7 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主要經營項目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

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原孫公司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代）於 90 年 10 月 3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原孫公司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經）於 92 年 4 月 7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子公司台新證券原名為東興證券，於 79 年 1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業務有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與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於 91 年 8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創業投資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於 101 年 3 月 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子公司台新投顧成立於 78 年 3 月，主要業務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業務，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投信於 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及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適用之 IFRSs

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我國 106 年認可之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確定生效日期或尚未生效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其餘業經 IASB 發布之 IFRSs，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

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另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合併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合併公司確信本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表達較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六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當有下列各項情況時，合併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 (1) 對該公司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 因參與該公司而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該公司之變動報酬；
- (3)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依金管會認可之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2.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僅於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者，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該合併。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所發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再加上其他直接歸屬於該收購之費用。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原始認列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無需考慮非控制權益。移轉對價大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若移轉對價小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認列為利益。

當收購不符合「企業合併」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將收購成本分攤於單獨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入帳基礎係：(1)金融資產及負債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於收購日所衡量之公允價值，及(2)將收購成本扣除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入帳成本後之剩餘金額，依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其他資產和負債。

3. 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證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創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投顧	92.00%	92.00%
本公司	台新投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金保經	100.00%	100.00%
台新銀行	台新建經	60.00%	60.00%
台新銀行	台新保代	87.40%	87.40%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40.00%	40.00%
台新保代	台新保經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100.00%	100.00%

(四)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股權投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收盤匯率換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個體中之其他企業所持有者，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6 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40 所規範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六。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六。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

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權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除前述評估外，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列備抵呆帳。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

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放款及應收款項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放款及應收款項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備抵呆帳項目。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或呆帳費用減項。備抵呆帳項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當備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股權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六。

(2)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下列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8「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係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8「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四)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五)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六)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

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建築經理服務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帳列綜合損益表項下之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十八)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列於保留盈餘，且

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

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十)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具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4. 本公司與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之。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一)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貼現及放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

(四)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13,180	\$ 8,032,043
待交換票據	715,279	1,286,900
存放金融同業	9,942,180	10,692,268
其他	<u>3,179,824</u>	<u>3,078,056</u>
	<u>\$ 22,250,463</u>	<u>\$ 23,089,267</u>

存放金融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繳存央行之存款準備金		
存放央行甲戶	\$ 7,524,570	\$ 9,948,292
存放央行乙戶	24,032,745	22,082,660
外幣存款準備金	113,238	45,632
轉存央行存款	<u>17,418</u>	<u>24,478</u>
	31,687,971	32,101,062
拆借金融同業	14,152,621	1,395,592
跨行清算基金	<u>1,000,309</u>	<u>1,000,202</u>
	<u>\$ 46,840,901</u>	<u>\$ 34,496,856</u>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期貨	\$ 76,820	\$ 32,230
遠期外匯	3,081,180	1,039,905
換匯	15,829,491	13,039,142
換匯換利	661,506	271,212
匯率選擇權	14,422,955	15,463,774
股價連結選擇權	4,543	14,003
利率交換	14,111,708	5,170,598
股價連結交換	323,238	167,485
信用違約交換	-	2,117
商品價格交換	30,932	32,395
商品選擇權	9,468	-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25,117,908	20,863,757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656,322	664,974
政府公債	38,788,944	19,342,768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4,450,906	5,142,550
營業證券		
自營	1,168,105	1,035,498
承銷	719,651	1,011,619
避險	<u>288,573</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19,742,250</u>	<u>\$ 83,294,02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期貨	\$ 2,213	\$ -
遠期外匯	2,887,870	1,084,756
換匯	16,436,370	12,376,763
換匯換利	645,797	129,639
匯率選擇權	14,785,472	15,585,514
商品選擇權	9,431	-
股價連結選擇權	171,662	249,633
利率交換	14,590,020	5,293,212
股價連結交換	323,161	167,485
信用違約交換	-	2,117
商品價格交換	31,197	32,39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淨額	<u>32,601</u>	<u>-</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49,915,794</u>	<u>\$ 34,921,514</u>

(一) 台新銀行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台新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二)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八。

(三)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合 約</u>	<u>金 額</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期貨	\$ 978,350	\$ -
遠期外匯	223,288,630	154,967,460
換匯	1,326,457,441	912,663,350
換匯換利	27,517,129	10,158,903
匯率選擇權	834,915,748	1,704,576,911
利率選擇權	1,328,000	80,000
股價連結選擇權	3,948,300	4,242,714
商品選擇權	690,114	-
利率交換	689,859,436	696,707,298
股價連結交換	2,059,884	1,205,362
信用違約交換	-	1,193,440
商品價格交換	157,288	528,982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9,200,000	10,050,000

(四)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379,725	\$ -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價值變動利益	(773,660)	-
	<u>606,065</u>	<u>-</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16,299	-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 回價值變動損失	(442,835)	-
	<u>573,464</u>	<u>-</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32,601</u>	<u>\$ -</u>

台新證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至8個月，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認購(售)權證之公允價值係按104年度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182,544,058	\$ 153,767,268
國內外股票	2,310,270	468,660
受益憑證	850,376	2,772,906
政府公債	48,581,490	49,241,924
公司債	27,707,263	18,729,980
金融債	26,236,698	17,602,156
受益證券	<u>1,894,655</u>	<u>1,666,159</u>
	<u>\$ 290,124,810</u>	<u>\$ 244,249,053</u>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附註)。

(二) 台新銀行於104年12月31日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證券化商品金額為1,894,655仟元。該等個體之資金來自台新銀行及外部第三方，台新銀行投資之目的係為獲得投資利益，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台新銀行於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三)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一、應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7,751,724	\$ 61,527,789
應收信用卡款項	36,789,967	35,401,568
應收利息	2,824,298	2,589,547
應收收益	186,186	182,95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40,040	1,034,119
其他應收款	1,422,606	2,235,757
折溢價調整	(2,240,301)	(1,526,727)
	<u>108,074,520</u>	<u>101,445,008</u>
減：備抵呆帳	(3,355,902)	(1,134,591)
	<u>\$ 104,718,618</u>	<u>\$ 100,310,417</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二、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1,971,855	\$ 2,063,231
透 支	1,016,939	1,994,749
貼 現	5,132	-
短期放款	193,167,913	196,631,039
中期放款	279,863,197	264,949,399
長期放款	369,852,085	349,912,676
催 收 款	1,368,841	1,556,319
折溢價調整	(661,515)	(533,641)
	<u>846,584,447</u>	<u>816,573,772</u>
減：備抵呆帳	(11,979,102)	(10,821,043)
	<u>\$ 834,605,345</u>	<u>\$ 805,752,729</u>

(二)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其 他 什 項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34,591	\$ 10,821,043	\$ 194,413	\$ 12,150,047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2,508,607	487,747	(120,675)	2,875,679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322,952)	(1,123,750)	(419,754)	(1,866,456)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及墊 款金額	38,193	1,794,062	497,621	2,329,8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37)	-	-	(2,537)
期末餘額	<u>\$ 3,355,902</u>	<u>\$ 11,979,102</u>	<u>\$ 151,605</u>	<u>\$ 15,486,609</u>

	103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什項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1,422,341	\$ 22,580,509	\$ 543,208	\$ 24,546,058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116,991	(501,345)	(593,796)	(978,150)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33,180)	(914,293)	(270,876)	(1,218,349)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及墊 款金額	5,720	3,815,372	557,103	4,378,195
匯兌及其他變動	(79,965)	45,200	-	(34,765)
合併個體變動數	(297,316)	(14,204,400)	(41,226)	(14,542,942)
期末餘額	\$ 1,134,591	\$ 10,821,043	\$ 194,413	\$ 12,150,047

(三) 104 及 103 年度呆帳迴轉利益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 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列(迴 轉)數	\$ 2,875,679	(\$ 978,150)
保證責任損失準備(迴轉)提 列數	(57,595)	227,895
	\$ 2,818,084	(\$ 750,255)

(四) 應收款項(含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及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含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項 目	應 收 款 項 總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 3,643,461	\$ 950,184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3,165,100	3,357,999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103,825,734	99,029,380
合 計	\$ 110,634,295	\$ 103,337,563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 2,893,793	\$ 777,140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369,842	356,060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243,872	195,804
合 計	\$ 3,507,507	\$ 1,329,004

註：應收款項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5,296,537	\$ 7,206,816
個別評估減損組合評估減損	9,162,987	9,688,14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832,786,438	800,212,449
合 計	\$ 847,245,962	\$ 817,107,413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4,160,937	\$ 3,912,389
個別評估減損組合評估減損	2,884,399	2,406,51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4,933,766	4,502,141
合 計	\$ 11,979,102	\$ 10,821,043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u>\$ 5,110</u>	<u>\$ 2,540</u>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 %	帳面金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 %
上市公司				
彰化銀行	\$ 34,909,121	22.81	\$ 32,575,808	22.81
非上市（櫃）公司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建經）	<u>77,053</u>	30.00	<u>85,176</u>	30.00
	<u>\$ 34,986,174</u>		<u>\$ 32,660,984</u>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u>\$ 30,289,649</u>	<u>\$ 32,725,586</u>

有關本公司對原子公司彰化銀行喪失控制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二。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1,907,328,573</u>	<u>\$ 1,816,836,245</u>
總負債	<u>\$ 1,777,597,759</u>	<u>\$ 1,697,311,224</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期淨利	<u>\$ 11,689,419</u>	<u>\$ 10,979,15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171,234</u>	<u>\$ 590,02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860,653</u>	<u>\$ 11,569,178</u>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當年度自彰化銀行收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360,613 仟元及 1,060,625 仟元。

(二) 重大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與帳面金額之調節：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淨資產金額	<u>\$ 129,474,959</u>	<u>\$ 119,241,10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u>22.81%</u>	<u>22.81%</u>
本合併公司持有份額	<u>29,535,706</u>	<u>27,201,168</u>
商譽及其他調整	<u>5,373,415</u>	<u>5,374,640</u>
帳面金額	<u>\$ 34,909,121</u>	<u>\$ 32,575,808</u>

(三)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u>\$ 2,711,186</u>	<u>\$ 2,608,97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711,186</u>	<u>\$ 2,608,97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

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非上市（櫃）股票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中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C Media CO., Ltd.及 Solar PV Corporation 之股票，因業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價值減損損失 22,807 仟元及 25,735 仟元。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 -	\$300,000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所發行之特別股。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將該特別股本金 300,000 仟元全數收回。

十七、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應收債權	\$ 278	\$ 31,64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19,196	334,180
減：備抵呆帳	(151,605)	(194,413)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7,997,644	8,860,830
黃金帳戶	197,789	189,983
	<u>\$8,363,302</u>	<u>\$9,222,228</u>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上述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600,964	\$619,716
房屋及建築		
成本	336,952	340,277
累計折舊	(46,135)	(37,638)
	<u>290,817</u>	<u>302,639</u>
	<u>\$891,781</u>	<u>\$922,355</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19,716	\$ 340,277	\$ 959,993
處 分	(18,752)	(3,325)	(22,0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964</u>	<u>\$ 336,952</u>	<u>\$ 937,916</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323,944	\$ 777,405	\$ 12,101,349
增 添	-	133	133
處 分	(60,000)	-	(60,00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0,724,896)	(439,008)	(11,163,904)
重 分 類	80,668	1,747	82,41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9,716</u>	<u>\$ 340,277</u>	<u>\$ 959,993</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7,638	\$ 37,638
折舊費用	-	9,796	9,796
處 分	-	(1,299)	(1,2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135</u>	<u>\$ 46,135</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92,829	\$ 292,829
折舊費用	-	15,892	15,89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272,770)	(272,770)
重 分 類	-	1,687	1,68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638</u>	<u>\$ 37,63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至46年

104及103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分別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u>\$ 29,694</u>	<u>\$ 192,687</u>
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8,921	\$ 80,218
未產生租金收入	<u>3,010</u>	<u>2,776</u>
	<u>\$ 11,931</u>	<u>\$ 82,994</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44,552 仟元及 1,223,055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0,983,239	\$ 10,983,239
房屋及建築	5,389,314	5,565,137
機械及電腦設備	1,342,353	978,3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367	58,810
什項設備	70,248	75,145
租賃權益改良	276,561	243,515
預付房地、設備款及建造中之不動產	<u>92,616</u>	<u>54,635</u>
	<u>\$ 18,234,698</u>	<u>\$ 17,958,823</u>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預付房地、設備款及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餘額	\$ 10,983,239	\$ 7,812,859	\$ 1,657,443	\$ 91,659	\$ 126,559	\$ 453,964	\$ -	\$ 54,635	\$ 21,880,358
增添	-	22,051	679,763	40,027	27,850	72,408	-	144,219	986,318
處分	-	(22,742)	(157,485)	(376)	(11,453)	(79,323)	-	-	(271,379)
重分類	-	30,265	20,095	-	(14,692)	70,283	-	(106,238)	(287)
淨兌換差額	-	-	(960)	-	-	(718)	-	-	(1,6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83,239</u>	<u>\$ 7,842,433</u>	<u>\$ 2,198,856</u>	<u>\$ 131,310</u>	<u>\$ 128,264</u>	<u>\$ 516,614</u>	<u>\$ -</u>	<u>\$ 92,616</u>	<u>\$ 21,893,332</u>
103年1月1日									
餘額	\$ 28,296,400	\$ 16,604,699	\$ 6,639,065	\$ 640,062	\$ 1,548,916	\$ 1,237,817	\$ 168,860	\$ 60,362	\$ 55,196,181
增添	-	83,259	722,868	34,588	59,887	91,018	-	163,701	1,155,321
處分	-	(45,140)	(347,327)	(33,338)	(27,189)	(53,134)	-	-	(506,128)
重分類	(80,668)	12,216	93,833	47	4,528	78,120	-	(113,570)	(5,494)
合併個體影響數	(17,232,493)	(8,842,175)	(5,473,120)	(550,080)	(1,458,248)	(904,311)	(168,860)	(55,858)	(34,685,145)
淨兌換差額	-	-	22,124	380	(1,335)	4,454	-	-	25,62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83,239</u>	<u>\$ 7,812,859</u>	<u>\$ 1,657,443</u>	<u>\$ 91,659</u>	<u>\$ 126,559</u>	<u>\$ 453,964</u>	<u>\$ -</u>	<u>\$ 54,635</u>	<u>\$ 21,180,358</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									
餘額	\$ -	\$ 2,247,722	\$ 679,101	\$ 32,849	\$ 51,414	\$ 210,449	\$ -	\$ -	\$ 3,221,535
折舊費用	-	228,139	331,712	18,466	21,270	108,821	-	-	708,408
處分	-	(22,742)	(157,136)	(372)	(11,348)	(78,835)	-	-	(270,433)
重分類	-	-	3,320	-	(3,320)	-	-	-	-
淨兌換差額	-	-	(494)	-	-	(382)	-	-	(8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53,119</u>	<u>\$ 856,503</u>	<u>\$ 50,943</u>	<u>\$ 58,016</u>	<u>\$ 240,053</u>	<u>\$ -</u>	<u>\$ -</u>	<u>\$ 3,658,634</u>
103年1月1日									
餘額	\$ -	\$ 5,717,454	\$ 5,229,032	\$ 486,626	\$ 1,320,871	\$ 861,042	\$ 50,489	\$ -	\$ 13,665,514
折舊費用	-	381,195	513,575	40,147	64,111	139,008	17,199	-	1,155,235
處分	-	(44,025)	(344,986)	(33,200)	(26,768)	(49,589)	-	-	(498,568)
合併個體影響數	-	(3,806,902)	(4,719,918)	(461,038)	(1,307,343)	(741,230)	(67,688)	-	(11,104,119)
淨兌換差額	-	-	1,398	314	543	1,218	-	-	3,47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47,722</u>	<u>\$ 679,101</u>	<u>\$ 32,849</u>	<u>\$ 51,414</u>	<u>\$ 210,449</u>	<u>\$ -</u>	<u>\$ -</u>	<u>\$ 3,221,53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7 至 56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2 至 9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 至 6 年

二十、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譽	\$ 1,581,761	\$ 1,581,761
無形資產－顧客價值	6,504	31,034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433,736	385,758
無形資產－營業權	-	3,444
	<u>\$ 2,022,001</u>	<u>\$ 2,001,997</u>

	商	譽	顧 客 價 值	電 腦 軟 體	營 業 權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81,761		\$ 31,034	\$ 385,758	\$ 3,444	\$ 2,001,997
增 添	-		-	201,737		201,737
攤銷費用	-		(24,530)	(153,518)	(3,444)	(181,492)
淨兌換差額	-		-	(241)	-	(2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1,761</u>		<u>\$ 6,504</u>	<u>\$ 433,736</u>	<u>\$ -</u>	<u>\$ 2,022,00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012,047		\$ 167,726	\$ 366,635	\$ 17,220	\$ 21,563,628
增 添	-		-	720,408	-	720,408
攤銷費用	-		(136,692)	(237,964)	(13,776)	(388,432)
重 分 類	-		-	14,127	-	14,12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9,430,286)		-	(478,276)	-	(19,908,562)
淨兌換差額	-		-	828	-	82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1,761</u>		<u>\$ 31,034</u>	<u>\$ 385,758</u>	<u>\$ 3,444</u>	<u>\$ 2,001,997</u>

(一) 商 譽

1. 台新銀行於91年2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安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因合併而發行新股之公允市價與取得淨資產差額認列之商譽，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未攤銷餘額均為884,938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2. 台新資產管理於92年4月取得台新建築經理40%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未攤銷餘額均為4,187仟元。
3. 台新銀行於93年10月取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未攤銷餘額均為267,336仟元。
4. 台新投信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競爭力，於99年12月18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未攤銷餘額均為425,300仟元。

(二) 無形資產－顧客價值

台新銀行為增加客戶數、信用卡消費及循環金額，有效提升信用卡營運效能以增加獲利，於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 99 年 3 月 6 日以總價款 4,098,000 仟元概括承受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業務之淨資產價值計 3,425,031 仟元，及營業相關之「顧客價值」計 672,969 仟元，每月攤銷 11,216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2,435 仟元。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承受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與營業相關之「顧客價值」計 16,994 仟元，每月攤銷 175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6,504 仟元及 8,599 仟元。

(三) 無形資產－營業權

本公司為維持完整之金控架構，於 99 年度取得台新證券 100% 之股權，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中與營業相關之「營業權」計 68,881 仟元，每月攤銷 1,148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444 仟元。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689,675	\$ 590,154
存出保證金	25,906,137	19,471,891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54,664	153,614
承受擔保品	439,161	439,160
減：累計減損	(19,142)	(19,142)
其他資產－其他	<u>677,096</u>	<u>666,065</u>
	<u>\$ 27,847,591</u>	<u>\$ 21,301,742</u>

(一) 營業保證金

台新證券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依承銷商 40,000 仟元、自營商 10,000 仟元、經紀商 50,000 仟元及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 5,000 仟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另依「證券商辦理有價

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提存營業保證金至 50,000 仟元。

2. 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規定，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證券商總公司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10,000 仟元，分公司每家應提存保證金 5,000 仟元。
3.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營業保證金分別為 180,000 仟元及 190,000 仟元。

台新投信、台新投顧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業務者，原須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提撥新台幣 50,000 仟元之營業保證金，台新投信依 97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9766 號函修訂改提撥新台幣 25,000 仟元之營業保證金。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台新投信、台新投顧分別擔任一家及兩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分別提存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台新投信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新台幣 20,000 仟元。該等營業保證金係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

(二) 交割結算基金

台新證券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 15,000 仟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 1 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 3,500 仟元，並逐年按前 1 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 1 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台新證券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提撥適足。
2.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自營商於開始營業前，應一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5,000 仟元。台新證券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提撥適足。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3,000 仟元，但自開業次 1 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 500 仟元。台新證券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提撥適足。
4.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經紀商除總機構應繳存給付結算基金 3,000 仟元外，並應按透過中心受託買賣上櫃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計算之金額，繼續繳存給付結算基金。
5.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參加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債券，應由總機構以現金一次繳足最低限額之準備金。
6.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36,868 仟元及 31,922 仟元。

二二、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金融同業存款	\$ 72,404	\$ 106,330
中華郵政轉存款	28,965,266	29,973,580
銀行同業拆放	34,517,789	25,226,365
透支銀行同業	<u>1,134,419</u>	<u>697,573</u>
	<u>\$ 64,689,878</u>	<u>\$ 56,003,848</u>

二三、應付商業本票

<u>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5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5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	50,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50,00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	-
陽信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260</u>)	(<u>611</u>)
	<u>\$ 2,672,740</u>	<u>\$ 649,389</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0.40%~2.00%及1.401%~1.700%。

二四、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170,536	\$ 10,262,290
應付費用	4,705,010	4,630,602
應付利息	2,374,299	2,345,663
應付待交換票據	693,633	1,272,159
應付其他稅款	335,217	333,430
應付代收款	412,263	535,162
其他應付款	<u>1,424,189</u>	<u>3,219,352</u>
	<u>\$ 21,115,147</u>	<u>\$ 22,598,658</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035,680	\$ 5,744,671
活期存款	221,606,174	180,852,961
定期存款	297,701,069	294,117,743
可轉讓定存單	1,010,074	1,482,838
儲蓄存款	514,215,958	482,482,371
匯 款	<u>897,436</u>	<u>648,074</u>
	<u>\$ 1,040,466,391</u>	<u>\$ 965,328,658</u>

二六、應付債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一面額	\$ 22,000,000	\$ 22,000,000
金融債券	<u>53,000,000</u>	<u>33,000,000</u>
	<u>\$ 75,000,000</u>	<u>\$ 55,000,000</u>

(一) 本公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而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99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5,300,000	\$ 5,300,000
99年第二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2,700,000	2,700,000
100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5,200,000	5,200,000
100年第二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800,000	1,800,000
101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u>7,000,000</u>	<u>7,000,000</u>
	<u>\$ 22,000,000</u>	<u>\$ 22,000,000</u>

1. 99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53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仟萬元
- (3) 發行日：99 年 12 月 17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7 年
- (6) 票面利率：2.3%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2. 99 年發行之第二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27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仟萬元
- (3) 發行日：100 年 1 月 27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7 年
- (6) 票面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0.70% 計算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3. 100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52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5 仟萬元
- (3) 發行日：100 年 8 月 5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7 年
- (6) 票面利率：2.2%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4. 100 年發行之第二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18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5 仟萬元
- (3) 發行日：100 年 10 月 5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7 年
- (6) 票面利率：2.2%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5. 101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5 仟萬元
- (3) 發行日：101 年 5 月 15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7 年
- (6) 票面利率：2.0%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二) 台新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台新銀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4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 3,300,000	\$ 3,300,000
99年4月12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101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5,600,000	5,600,000
101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100,000	6,100,000
103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3年第二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2,000,000
103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4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00,000	-
104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
104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00,000	-
	<u>\$ 53,000,000</u>	<u>\$ 33,000,000</u>

1. 94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33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94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4.04.28	106.04.28	12年	33億元	發行期間前7年每年為固定利率2.70%。第8年至第12年：若當年度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而不行使時，則依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固定利率加0.80%計息；若當年度台新銀行得行使贖回權而不行使時，則依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固定利率加0.95%計息。票面利率每年重設一次。	1,000萬元	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除執行賣回權及贖回權之情形外，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1) 提前賣回及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分別屆滿7年、8年、9年、10年及11年之當年度，如符合下列「賣回權或贖回權之行使條件」，且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台新銀行行使贖回權時，本債券將於當期付息日全部到期，台新銀行則以本金加計利息償還本債券持有人。

(2) 賣回權或贖回權之行使條件

以 101、102、103、104 及 105 年當年度之 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之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固定利率為基準。若上開利率小於或等於 1.85% 時，則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若上開利率大於 1.85% 時，則台新銀行得行使贖回權。

(3)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如賣回權之行使條件成就，且債券持有人擬行使賣回本債券之權利時，債券持有人應於賣回權行使條件成就後之 10 日內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通知台新銀行行使賣回權。

(4) 台新銀行贖回權之行使

如贖回權之行使條件成就，且台新銀行擬行使贖回本債券之權利時，台新銀行應於當期付息日之 30 日前於台新銀行總行所在地之主要日報上公告之。

2. 台新銀行發行 99 年 4 月 12 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0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99.04.12	106.04.12	7年	4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65% 計算。	5,000 萬元	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99.04.12	106.04.12		55 億元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1.50% 計息。票面利率每年重設一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係以每次利息計算期間開始日之前 2 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 30 分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為基準。		

3. 台新銀行 101 年 10 月 19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臺幣 56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1.10.19	108.10.19	7年	11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53%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1.10.19	111.10.19	10年	4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4. 台新銀行 101 年 12 月 14 日發行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臺幣 61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1.12.14	108.12.14	7年	38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53%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1.12.14	111.12.14	10年	23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5. 103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3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4.16	無到期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無到期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3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4.1%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 (act/act) 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本債券為無到期日。

(1) 利息計付條件

台新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倘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台新銀行得提前贖回。

6. 103 年第二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3 年第二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5.9	無到期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無到期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2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4.1%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 (act/act) 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本債券為無到期日。

(1) 利息計付條件

台新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倘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台新銀行得提前贖回。

7.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5.16	113.5.16	10 年	3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1.9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債券承購人或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8.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4.6.10	114.6.10	10 年	42 億 5 仟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6.10	119.6.10	15 年	48 億 5 仟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9.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9.18	116.9.18	12 年	6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2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10.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4.9.22	114.9.22	10 年	7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9.22	119.9.22	15 年	42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二七、其他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信用借款	\$ 8,076,668	\$ 5,999,223
長期借款	<u>1,378,542</u>	<u>236,218</u>
	<u>\$ 9,455,210</u>	<u>\$ 6,235,441</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短期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1.17~5.84%及0.97~6.72%。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4.24~8.34%及2.73~6.16%。

二八、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一)	\$ 574,699	\$ 288,439
保證責任準備	169,988	227,393
其他準備	<u>275,420</u>	<u>278,182</u>
	<u>\$ 1,020,107</u>	<u>\$ 794,014</u>

	保證責任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7,393	\$ 278,182	\$ 505,575
本期提列	(57,595)	252	(57,343)
本期支付	-	(3,014)	(3,014)
匯率差異	<u>190</u>	<u>-</u>	<u>19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988</u>	<u>\$ 275,420</u>	<u>\$ 445,408</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1,131	\$ 308,089	\$ 759,220
本期提列	227,895	264	228,159
轉入保證責任準備	10,000	-	10,000
本期支付	-	(30,171)	(30,171)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462,207)	-	(462,207)
匯率差異	<u>574</u>	<u>-</u>	<u>57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393</u>	<u>\$ 278,182</u>	<u>\$ 505,575</u>

其他營業準備係本公司代銷國際機構發行連動債所生之爭議案件，經參考銀行公會連動債爭議案件之評議結果及個別案件評估狀況，所提列之和解補償金準備。

二九、其他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46,855,955	\$ 51,892,631
撥入放款基金	128,975	660,908
黃金帳戶	195,196	190,730
	<u>\$ 47,180,126</u>	<u>\$ 52,744,269</u>

三十、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386,962	\$ 383,901
預收利息	204,135	398,979
存入保證金	551,182	407,691
遞延收入	1,039,144	1,060,06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613,261	666,198
其他	66,914	68,232
	<u>\$ 2,861,598</u>	<u>\$ 2,985,066</u>

三一、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1.75%	1.625%~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3.25%	2.00%~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服務成本	\$ 22,625	\$ 22,687
利息成本	34,502	32,55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916)	(29,117)
	<u>\$ 27,211</u>	<u>\$ 26,125</u>

於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243,952 仟元及 64,674 仟元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稅後）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12,809 仟元及 568,857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57,715)	(\$ 1,841,4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10,702</u>	<u>1,575,097</u>
提撥短絀	(547,013)	(266,349)
預付退休金	(27,686)	(22,09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574,699)</u>	<u>(\$ 288,43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41,446	\$ 1,743,909
本期服務成本	22,625	22,688
利息費用	34,502	32,55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14,465	(32,063)
— 財務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92,192	(1,62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 100,513	\$ 118,184
福利支付數	(<u>48,028</u>)	(<u>42,201</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157,715</u>	<u>\$ 1,841,44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75,097	\$ 1,538,499
利息收入	29,916	29,11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022	6,972
雇主提撥數	41,695	41,933
福利支付數	(<u>48,028</u>)	(<u>41,424</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10,702</u>	<u>\$ 1,575,097</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類別及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下表茲列示104年12月31日主要精算假設對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增減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2.59%~4.1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2.70%~4.3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減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2.62%~4.2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2.53%~4.06%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合併公司預期於104及103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39,028仟元及43,530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3~17年。

三二、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0</u>	<u>12,0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0</u>	<u>\$ 1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普通股	<u>8,859,943</u>	<u>8,841,790</u>
特別股	<u>725,137</u>	<u>725,137</u>
已發行股本	<u>\$ 95,850,797</u>	<u>\$ 95,669,270</u>

普通股及特別股

(一)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均為新臺幣 12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 12,000,000 仟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股數為 9,585,080 仟股，分為普通股 8,859,943 仟股及特別股 725,13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股款來源明細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第一次股份轉換	\$ 23,000,000	\$ -	\$ 23,000,000
第二次股份轉換	13,316,236	-	13,316,236
現金增資	13,222,223	-	13,222,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9,867	-	5,989,867
發行丁種特別股	-	7,777,778	7,777,778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9,093,038	-	39,093,038
註銷庫藏股票	(2,733,505)	-	(2,733,505)
減資彌補虧損	(3,864,802)	(526,410)	(4,391,212)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u>576,372</u>	-	<u>576,372</u>
已發行股本	<u>\$ 88,599,429</u>	<u>\$ 7,251,368</u>	<u>\$ 95,850,797</u>

1. 本公司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 1:1 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 2,300,000 仟股，交換合併後台新銀行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合併後台新銀行全部股份。
2.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份轉換，分別以 1:1.2 及 1:1.3 之換股比例合計發行普通股 1,331,624 仟股，交換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全部股份。

3.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2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555,55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 元，發行總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4. 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66,66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發行總金額為 4,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5.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4 日以 6.7681% 之減資比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386,480 仟股。
6. 10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4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7.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 7,987,008 仟元轉作股本，業以 103 年 8 月 25 日為除權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
8. 本公司員工於 104 及 103 年度執行認股權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18,153 仟股及 31,436 仟股。
9.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26.73% 及 122.70%。

(三)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2 日私募發行丁種特別股 777,77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 元，發行總金額為 14,000,000 仟元，股息及紅利按發行價格定為年利率 6.5%，參加不累積，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其受配股息及紅利之權利優於普通股而次於乙種特別股及丙種特別股，丁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 3 年之次日起，以一股丁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 10 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數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丁種特別股。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4 日減資彌補虧損，銷除丁種特別股 52,641

仟股，並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流通在外之丁種特別股半數 362,568 仟股，收回之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23 日。

(四) 預收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股本 4,449 仟元，係本公司及集團內子公司員工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68 仟股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五) 資本公積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 10,220,503 仟元，其中屬原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計 414,706 仟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另丁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丁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股本。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六)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後，應優先發放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再就剩餘數先提撥 0.01% 為員工紅利，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金管會規定之 100% 時，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5 日之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七之員工福利費用。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惟盈餘分配案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實際分配數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1,146	\$ 1,375,537		
丁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910,000	969,51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0,315	3,423,308	0.051	0.4257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7,987,008	-	0.9933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惟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實際分配數為 435,492 仟元。

(七)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本公司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0,37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八)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150,908	\$ 68,6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33,395</u>)	<u>82,220</u>
期末餘額	<u>\$117,513</u>	<u>\$150,90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193,921	\$ 875,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130,118)	466,7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相關所得稅	7,646	1,0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60,261)	(1,149,920)
其 他	(<u>6</u>)	<u>-</u>
期末餘額	<u>(\$ 188,818)</u>	<u>\$ 193,921</u>

(九) 非控制權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125,889	\$ 86,857,65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547	8,023,3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1,2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相關 所得稅	-	(59,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74,8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 -	\$ 943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865	11
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7)	3
子公司員工持有之流通在外認股權相關非控制權益	17	158
發放現金股利	-	(3,588,81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	-	(91,553,576)
期末餘額	<u>\$ 130,311</u>	<u>\$ 125,889</u>

三三、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1,969,042	\$ 42,519,826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598,391	4,528,12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989,621	4,767,270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218,870	1,289,125
其他利息收入	<u>2,733,763</u>	<u>2,680,917</u>
	<u>29,509,687</u>	<u>55,785,260</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7,940,968)	(16,414,198)
央行及同業存款或融資利息費用	(548,342)	(1,845,086)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1,457,520)	(2,206,47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993,965)	(1,010,434)
其他利息費用	<u>(772,072)</u>	<u>(611,491)</u>
	<u>(11,712,867)</u>	<u>(22,087,679)</u>
利息淨收益	<u>\$ 17,796,820</u>	<u>\$ 33,697,581</u>

三四、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61,947	\$ 332,790
匯費收入	53,283	548,807
跨行手續費收入	728,731	798,245
放款及保證手續費收入	583,979	1,296,475
簽證、承銷及經紀手續費收入	374,012	413,074
信託相關業務手續費收入	1,898,682	3,052,57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代理手續費收入	\$ 525,485	\$ 518,686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6,011,126	5,337,914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3,194,812	3,131,380
其他手續費收入	<u>934,266</u>	<u>2,718,336</u>
	<u>14,366,323</u>	<u>18,148,278</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跨行手續費費用	(158,971)	(251,610)
信託手續費費用	(38,310)	(106,974)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468,294)	(458,628)
代理手續費費用	(327,772)	(568,071)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1,508,952)	(1,261,473)
其他手續費費用	<u>(452,007)</u>	<u>(783,948)</u>
	<u>(2,954,306)</u>	<u>(3,430,704)</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u>\$ 11,412,017</u>	<u>\$ 14,717,574</u>

三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u>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 277,074)	\$ -
營業證券—自營	(7,378)	135,335
營業證券—承銷	8,039	89,172
營業證券—避險	(17,972)	-
期貨契約	7,241	71
公司債轉換利益	-	158,244
其 他	<u>3,749</u>	<u>-</u>
	<u>(283,395)</u>	<u>382,822</u>
銀 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3,024	5,328
票 券	7,159	6,574
債 券	327,550	(5,310)
衍生金融工具	<u>3,121,598</u>	<u>4,612,822</u>
	<u>3,459,331</u>	<u>4,619,414</u>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u>21,425</u>	<u>7,449</u>
處分(損)益合計	<u>3,197,361</u>	<u>5,009,6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 330,825	\$ -
營業證券—自營	(349)	(68,804)
營業證券—承銷	3,369	(64,551)
營業證券—避險	(9,330)	-
期貨契約	40	-
其 他	(3,481)	3,481
	<u>321,074</u>	<u>(129,874)</u>
銀 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384	6,003
票 券	(2,687)	2,938
債 券	256,479	(107)
衍生金融工具	<u>212,596</u>	<u>2,440,236</u>
	<u>466,772</u>	<u>2,449,070</u>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22,271)	7,643
評價(損)益合計	<u>765,575</u>	<u>2,326,839</u>
利息淨收益	522,520	572,780
股利收入	<u>27,799</u>	<u>28,885</u>
	<u>\$ 4,513,255</u>	<u>\$ 7,938,189</u>

三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81,624	\$ 791,860
票 券	(18,709)	(12,181)
債 券	<u>197,346</u>	<u>187,745</u>
	<u>260,261</u>	<u>967,424</u>
股息紅利	<u>133,523</u>	<u>225,216</u>
	<u>\$ 393,784</u>	<u>\$ 1,192,640</u>

三七、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621,595	\$ 17,755,847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一）		
確定提撥計畫	357,201	457,591
確定福利計畫	33,512	447,644
員工優惠存款	-	284,774
其他退職後福利	-	143,02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3,549	141,168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2,718)	66,0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1,002	614,388
	<u>\$ 11,394,141</u>	<u>\$ 19,910,494</u>

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員工人數分別為 8,152 人及 7,758 人。員工定義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辦理。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327 仟元及董事酬勞 132,726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規定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 45	\$ 1,147
董監事酬勞	4,503	114,698

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八、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	\$ 708,408	\$ 1,155,235
投資性不動產	9,796	15,892
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	<u>182,339</u>	<u>390,611</u>
	<u>\$ 900,543</u>	<u>\$ 1,561,738</u>

三九、所得稅

本公司自92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與子公司台新銀行、台証證券、台新票券、台新資產管理及台新行銷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自93年度起，納入台新創投為合併申報成員，台証證券、台新票券及台新行銷則分別於98年度、100年度及102年度因處分、合併消滅及解散而終止適用連結稅制。自100年度起，納入台新證券、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為合併申報成員。自101年度起，納入台新金保經為合併申報成員。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269,423	\$ 2,844,4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579)	(267,142)
境外所得稅	9,648	5,798
其他	(5)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36,946	937,6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70,433</u>	<u>\$ 3,520,673</u>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896,524</u>	<u>\$ 13,168,4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32,409	\$ 2,239,1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029)	63,557
免稅所得	(1,183,497)	1,145,09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17,361	43,311
海外分行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40,095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5,870)	(100,31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7,125	100,172
其他	(114,799)	331,530
境外所得稅	9,648	88,144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	(\$ 50,076)	(\$ 390,955)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u>60,066</u>	<u>9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70,433</u>	<u>\$ 3,520,673</u>

於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	\$ 59,91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46)	(1,998)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51,196)	(12,849)
	<u>(\$ 58,842)</u>	<u>\$ 45,06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88,074	\$ 343,437
預付所得稅款	<u>1,708</u>	<u>9,984</u>
合 計	<u>\$ 389,782</u>	<u>\$ 353,42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25,188</u>	<u>\$ 1,699,781</u>

(四) 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17,778	\$ 4,154,6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347)	(83,945)
	<u>\$ 3,460,431</u>	<u>\$ 4,070,673</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673,479	\$ 309,040	\$ -	(\$ 369)	\$ 1,982,150
其 他	<u>314,847</u>	<u>445,672</u>	<u>58,842</u>	<u>-</u>	<u>819,361</u>
	1,988,326	754,712	58,842	(369)	2,801,511
虧損扣抵	<u>2,166,292</u>	(<u>1,218,256</u>)	<u>-</u>	(<u>231,769</u>)	<u>716,267</u>
	<u>\$ 4,154,618</u>	(<u>\$ 463,544</u>)	<u>\$ 58,842</u>	(<u>\$ 232,138</u>)	<u>\$ 3,517,7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u>30,393</u>)	<u>26,598</u>	<u>-</u>	<u>-</u>	(<u>3,795</u>)
	(<u>\$ 83,945</u>)	<u>\$ 26,598</u>	<u>\$ -</u>	<u>\$ -</u>	(<u>\$ 57,347</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合 併 個 體 變 動 影 響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090,484	\$ 729	\$ -	\$ 562	(\$ 1,418,296)	\$ 1,673,479
其 他	<u>1,073,787</u>	(<u>92,505</u>)	<u>12,849</u>	(<u>179,038</u>)	(<u>500,246</u>)	<u>314,847</u>
	4,164,271	(91,776)	12,849	(178,476)	(1,918,542)	1,988,326
虧損扣抵	<u>3,645,300</u>	(<u>812,848</u>)	<u>-</u>	(<u>670,841</u>)	<u>4,681</u>	<u>2,166,292</u>
	<u>\$ 7,809,571</u>	(<u>\$ 904,624</u>)	<u>\$ 12,849</u>	(<u>\$ 849,317</u>)	(<u>\$ 1,913,861</u>)	<u>\$ 4,154,6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210,244)	\$ -	\$ -	\$ -	\$ 6,156,692	(\$ 53,552)
暫時性差異	(<u>500,964</u>)	(<u>32,928</u>)	(<u>57,915</u>)	<u>207,432</u>	<u>353,982</u>	(<u>30,393</u>)
	(<u>\$ 6,711,208</u>)	(<u>\$ 32,928</u>)	(<u>\$ 57,915</u>)	<u>\$ 207,432</u>	<u>\$ 6,510,674</u>	(<u>\$ 83,945</u>)

(五)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之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稅 額
105年	\$ 58,471
106年	280,013
107年	293,604
108年	3,246

(接次頁)

(承前頁)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扣抵稅額</u>
109年	\$ 67,217
112年	4,040
113年	<u>9,676</u>
	<u>\$ 716,267</u>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48,363</u>	<u>\$ 153,181</u>
87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2,893,353</u>	<u>\$ 1,511,461</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72%	29.72%

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4466 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於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資本公積中屬於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述資本公積中屬於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 87 (含) 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餘額為 322,170 仟元。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2. 台新銀行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台新保代、台新建經、台新大安租賃及台新保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台新銀行 93、94、95 及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大安銀行之商譽攤銷金額分別為 758,518 仟元、758,518 仟元、758,518 仟元及 126,420 仟元，臺北國稅局以該等商譽並非出價取得，未透過公開市場，而係由雙方協商達成協議為由，否准認列為費用，台新銀行不服，經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後，臺北國稅局於 103 年 6 月同意追認部分商譽攤銷費用，台新銀行已於 103 年度據以調整以前年度估列之所得稅費用。

台新銀行 93、94、95、96 及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收購新竹十信之商譽攤銷金額 18,109 仟元、71,577 仟元、71,405 仟元、71,405 仟元及 71,405 仟元，臺北國稅局以該等商譽之評估並無專業鑑價資料且未能依規定將消滅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逐項依公平市價評估為由，否准認列為費用，台新銀行不服，經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後，臺北國稅局於 103 年 6 月同意追認部分商譽攤銷費用，台新銀行已於 103 年度據以調整以前年度估列之所得稅費用。

3. 台新資產管理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本公司對 99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複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4. 台新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5. 台新投信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6. 台新證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7. 台新投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8. 台新金保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四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 1.38	\$ 0.0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單位：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222,544	\$ 1,624,376
減：特別股股利	(910,000)	(910,00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312,544	714,3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910,00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3,222,544</u>	<u>\$ 714,37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857,770	8,681,8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725,137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18	41
員工認股權	25,328	41,46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608,353</u>	<u>8,723,381</u>

本公司 103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特別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1 日、99 年 10 月 13 日、96 年 3 月 15 日及 94 年 8 月 2 日實施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以下分別簡稱為「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二次發行」、「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一次發行」、「96 年認股權計畫」及「94 年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對於在轉換日前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故僅針對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衡量，而公允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

依 99 年、96 年及 94 年認股權計畫，本公司需分別給與符合資格之員工 77,000 單位（第一次發行 75,390 單位、第二次發行 1,610 單位）、150,000 單位及 150,00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皆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認購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99 年及 96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給與日屆滿 2 年之日起行使認購權，每年得行使比例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2年	15%~40%	15%~40%
屆滿3年	15%~40%	30%~80%
屆滿4年	15%~40%	45%~100%
屆滿5年	15%~40%	60%~100%
屆滿6年	15%~40%	100%

94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10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給與日屆滿2年之日起行使認購權，每年得行使比例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20%	20%
屆滿3年	20%	40%
屆滿4年	20%	60%
屆滿5年	20%	80%
屆滿6年	20%	100%

本公司104及103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99年認股權計畫 —第2次發行	104年度		103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1,457	\$ 9.50	1,507	\$ 10.70
本期行使	-		(50)	10.7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1,457</u>		<u>1,457</u>	
期末可行使餘額	<u>900</u>		<u>583</u>	

99年認股權計畫 —第1次發行	104年度		103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38,173	\$ 9.40	48,306	\$ 10.60
本期行使	(3,421)	9.40	(9,106)	10.10
本期沒收	(360)	9.40	(1,027)	10.6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34,392</u>		<u>38,173</u>	
期末可行使餘額	<u>30,256</u>		<u>27,116</u>	

96年認股權計畫	104年度		103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82,756	\$ 10.00	96,260	\$ 11.30
本期行使	(4,410)	10.00	(13,354)	10.69
本期沒收	(140)	10.00	(150)	11.3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78,206</u>		<u>82,756</u>	
期末可行使餘額	<u>78,206</u>		<u>82,756</u>	

94年認股權計劃	104年度		103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37,240	\$ 13.60	40,450	\$ 15.30
本期行使	-	-	(3,210)	13.60
本期沒收	(37,240)	13.60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u>		<u>37,240</u>	
期末可行使餘額	<u>-</u>		<u>37,240</u>	

於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2.69 元。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在外資訊揭露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
99年認股權計劃— 第2次發行	\$ 9.50	5.67年	\$ 9.50	6.67年
99年認股權計劃— 第1次發行	9.40	4.79年	9.40	5.79年
96年認股權計劃	10.00	1.20年	10.00	2.20年
94年認股權計劃	13.60	-	13.60	0.58年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選擇權評價模式如下：

評價模型 假設	Black-Schole 選擇權評價模式 股利率	99年	99年	96年
		認股權計畫— 第二次發行	認股權計畫— 第一次發行	認股權計畫
		-	-	7.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71%~ 39.71%	38.02%~ 38.73%	33.26%
	無風險利率	1.22%~ 1.52%	1.06%~ 1.23%	2.15%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二)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台新增值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2 年起發行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執行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03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2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1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資產負債表日股價	11.58 元	11.58 元	11.58 元
執行價格	12.94 元	12.70 元	8.80 元
存續期間	2 年、3 年	2 年、3 年	2 年、3 年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104 年度增值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增 值 權 計 畫	1 0 3 年 度 增 值 權 計 畫	
	104年度	
	數量 (單位)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0,159	12.94
本期失效	(685)	12.94
期末流通在外	<u>29,474</u>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1.0047</u>

增 值 權 計 畫	1 0 2 年 度 增 值 權 計 畫		103年度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455	\$ 12.7	-	\$ -
本期給與	-	-	26,695	14.50
本期失效	(780)	12.7	(240)	12.70
期末流通在外	<u>25,675</u>		<u>26,455</u>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0.4162</u>		<u>\$ 2.1393</u>

增 值 權 計 畫	1 0 1 年 度 增 值 權 計 畫			
	104年度		103年度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3,263	\$ 8.80	23,743	\$ -
本期執行	(11,624)	8.80	-	-
本期失效	(398)	8.80	(480)	8.80
期末流通在外	<u>11,241</u>		<u>23,263</u>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2,7886</u>		<u>\$ 4,808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47,683 仟元及 109,768 仟元。

四二、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對彰化銀行持股為 22.55%，原指派彰化銀行過半數以上董事席次，茲因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當選董事席次並未超過其董事席次之半數，因此本公司對彰化銀行喪失控制，故自該日起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惟合併公司仍持有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共 22.81%，對彰化銀行仍具有重大影響。此喪失控制力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參閱(二)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損失，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彰 化 銀 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688,385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5,706,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16,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7,257,51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3,186
應收款項—淨額	24,595,029
當期所得稅資產	877,04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18,066,7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83,458,31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9,052,218

(接次頁)

(承前頁)

	彰 化 銀 行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1,012,95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780,947
無形資產－淨額	478,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19,238
其他資產－淨額	443,281
資產總計	<u>\$ 1,793,315,371</u>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26,823,927
央行及同業融資	927,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19,2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58,520
應付款項	37,799,5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0,270
存款及匯款	1,437,660,774
應付債券	48,417,582
負債準備	3,870,527
其他金融負債	670,3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10,674
其他負債	2,794,510
負債總計	<u>\$ 1,674,603,270</u>

(二)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損失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 32,455,127
減：喪失控制之淨資產	(27,080,498)
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 價值差異	(20,187,305)
加：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 之損失	37,010
	<u>(\$ 14,775,666)</u>

(三)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編列之擬制性資料請參閱附註五七。

四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台新銀行承租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不等。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 222,454 仟元及 224,88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469,273	\$ 452,4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94,443	1,021,151
超過5年	350,053	409,897
	<u>\$ 2,013,769</u>	<u>\$ 1,883,53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半年至10年。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7,176仟元及7,11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33,253	\$ 38,8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877	40,284
超過5年	9,035	13,297
	<u>\$ 71,165</u>	<u>\$ 92,388</u>

四四、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為有效控管本集團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並於集團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兼顧前提下，本公司業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並定期彙整相關資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陳報。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確保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符合各該業別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及最低基本目標。
2. 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3. 本公司與各重大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每月定期檢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資本指標表現。若集團資本適足率有低於法定標準之虞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來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表現。

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之會計報表及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計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於規定時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填報。

(三) 集團資本適足率

公 司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133,911,147	134,512,748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33,546,086	85,566,009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3,165,446	1,049,547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2,786,267	1,438,867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421,880	811,506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856,371	474,296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31,119	176,230
保險經紀子公司－台新金保經		100%	1,322,518	940,799
應扣除項目			(118,804,490)	(99,872,034)
小 計			158,536,344	125,097,968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註)				126.73%

公 司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127,481,472	124,931,261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05,775,325	76,832,433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3,168,559	958,145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3,099,868	1,551,409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547,785	916,675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843,456	463,976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29,124	176,620
保險經紀子公司－台新金保經		100%	1,097,852	781,071
應扣除項目			(103,252,247)	(92,435,913)
小 計			140,091,194	114,175,677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註)				122.70%

(四)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88,599,429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3,397,329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9,140,000
預收股本			4,449
資本公積			4,074,542
法定盈餘公積			5,466,453
特別盈餘公積			465,368
累積盈虧			12,893,353
權益調整數		(71,305)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58,471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33,911,14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88,417,902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3,397,329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13,540,000
預收股本			111,339
資本公積			4,494,879
法定盈餘公積			5,315,307
特別盈餘公積			465,368
累積盈虧			1,511,461
權益調整數			344,829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116,942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27,481,472

註：1. 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四五、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 237,158,693	189.79%
US GOVT	16,143,503	12.9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103,421	6.4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648,721	4.5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500,382	3.6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486,391	3.5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431,983	2.75%
德高置地第二股份有限公司	3,240,205	2.59%
德高置地第一股份有限公司	3,239,858	2.5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201,924	2.5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90,246	2.55%
Sun Ray Company Ltd	3,088,364	2.4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12,266	2.41%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5,520	2.41%
合計	301,451,477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蔡○○	3,828,000	3.06%
邱○○	3,725,000	2.98%
合計	7,553,000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亞東集團	13,619,878	10.90%
中信集團	12,173,320	9.74%
鴻海集團	10,755,509	8.61%
亞太置地集團	9,669,735	7.74%
友達光電集團	9,320,305	7.46%
霖園集團	7,978,212	6.38%
潤泰集團	6,596,668	5.28%
開發金控集團	5,978,277	4.78%
大同集團	5,452,975	4.36%
永豐餘集團	5,335,817	4.27%
金東貿易集團	5,320,772	4.2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華新科技集團	\$ 4,713,345	\$ 3.77%
中鋼集團	4,646,033	3.72%
中租集團	4,564,064	3.65%
和信集團	4,343,095	3.48%
聯華神通集團	4,334,682	3.47%
富邦集團	3,989,794	3.19%
台灣寬頻集團	3,762,771	3.01%
中華航空集團	3,431,983	2.75%
和泰汽車集團	3,284,586	2.63%
大聯大集團	3,272,363	2.62%
台化集團	3,213,278	2.57%
日月光集團	3,176,141	2.54%
台塑集團	3,120,044	2.50%
可成科技集團	3,050,025	2.44%
合計	145,103,672	

四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1,750,238	\$ 1,256,155	\$ 494,083	\$ -
債券投資	44,311,625	10,478,917	33,832,708	-
其他	25,128,546	10,638	25,117,9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3,160,646	3,160,646	-	-
債券投資	102,525,451	20,882,115	81,643,336	-
其他	184,438,713	344,021	183,184,461	910,231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51,841	76,820	23,398,003	25,077,01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915,794	34,814	24,404,457	25,476,523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1,330,945	\$ 752,562	\$ 578,383	\$ -
債券投資	25,866,464	11,549,144	14,317,320	-
其他	20,863,757	-	20,863,75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3,241,566	3,241,566	-	-
債券投資	85,574,060	13,807,590	71,766,470	-
其他	155,433,427	335,430	154,623,995	474,002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32,861	32,231	16,559,969	18,640,66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921,514	-	16,238,301	18,683,213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外匯產品：外匯市場因報價活躍，合併公司以各幣別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公債與部分利率衍生性商品：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B. 利率衍生性商品：以 Reuters 報價為公允價值。

C. 股票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以各股票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3)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合併公司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故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計 1,617,723 仟元及 1,800,645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4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40,661	\$ 2,414,533	\$ -	\$ 9,095,450	\$ -	(\$ 5,073,626)	\$ -	\$ 25,077,0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4,002	20,058	(3,340)	1,321,327	-	(901,816)	-	910,231
合計	\$ 19,114,663	\$ 2,434,591	(\$ 3,340)	\$ 10,416,777	\$ -	(\$ 5,975,442)	\$ -	\$ 25,987,249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103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27,939	\$ 6,489,950	\$ -	\$ 8,864,273	\$ -	(\$ 1,841,501)	\$ -	\$ 18,640,6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2,768	42,852	(531)	-	-	(301,087)	-	474,002
合計	\$ 5,860,707	\$ 6,532,802	(\$ 531)	\$ 8,864,273	\$ -	(\$ 2,142,588)	\$ -	\$ 19,114,663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4,948,371 仟元及 (266,204)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2,405) 仟元及 (531) 仟元。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04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683,213	\$ 1,631,710	\$ 8,398,704	\$ -	(\$ 3,237,104)	\$ -	\$25,476,523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103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06,193	\$ 6,692,105	\$ 8,808,770	\$ -	(\$ 1,723,855)	\$ -	\$18,683,213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4,160,884) 仟元及 (219,898)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提前還款模型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1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910,23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提前還款模型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1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663,279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利率選擇權	-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0%~25%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股價連結選擇權	4,543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股價連結交換	17,808	選擇權訂價模型/ 現金折現法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換匯換利	-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1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結構型 FXO	29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3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655,962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利率選擇權	-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0%~25%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股價連結選擇權	-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股價連結交換	17,808	選擇權訂價模型/ 現金折現法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換匯換利	-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1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結構型 FXO	9,48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3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110	\$ 5,110	\$ 2,540	\$ 2,540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110	\$ -	\$ -	\$ 5,110

(3) 評價技術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並已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故以

其帳面金額表達。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亦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C.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四六(一)3.說明。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公允價值，而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E.存款：考量銀行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F.應付債券：除彰化銀行採公允價值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公允價值揭露外，合併公司其餘發行之債券，發行目的為加強流動性或資本管理，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19,258,158	-	19,258,158	14,537,109	510,853	4,210,19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46,011,912	-	46,011,912	14,537,109	25,283,586	6,191,21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2,584,919	\$ -	\$ 12,584,919	\$ 6,122,371	\$ 507,759	\$ 5,954,78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0,919,526	\$ -	\$ 30,919,526	\$ 6,122,371	\$ 17,939,529	\$ 6,857,62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7,614,310	\$ 27,655,1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66,204,717	65,829,139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述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

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准駁各項政策、準則，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准，為風險管理工作之依據及最高指導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

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並依據風險管理政策發展不同業務及各市場風險管理面向之管理準則，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規範各項金融商品及限額管理、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要點。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交易簿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計算交易簿之壓力損失，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 控制與報告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簿各項風險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呈報高階主管與董事會，俾供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單位並不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市場風險重大議題，例如檢討交易簿某部位之操作，或風險管理制度推行等，以期增進市場風險管理之成效。

(4)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合併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商品部位分為交易簿與銀行簿，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簿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稱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

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A. 管理策略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B. 管理準則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為交易簿限額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損益評價

若交易簿各項金融商品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 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 a.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即 Greeks），例如匯率變動 1% 時對外匯部位價值之影響，或以各 Greeks 衡量風險因子價格變動對選擇權部位價值之影響。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 c.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參閱(9)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C. 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交易簿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利率相關產品，並設定 DV01 總限額、各時間帶 DV01 限額與停損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6)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簿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簿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台新銀行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利率變動對持有暴險部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因放款交易並無次級市場，且持有銀行簿投資部位之目的為建立存款準備，與交易簿短期持有以求獲利之目的不同，故銀行簿利率風險另設管理規則。

A. 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B. 管理準則

台新銀行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期差風險。台新銀行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D. 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限額內。

(9)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台新銀行

A.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簿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因影響交易簿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簿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B.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台新銀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台新銀行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台新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損失金額。風險值為台新銀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台新銀行董事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台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台新銀行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 99% 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04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外匯風險值	\$ 26,921		\$ 68,254		\$ 5,106			\$ 21,682
利率風險值	45,437		73,748		22,815			68,266
權益證券風險值	23,391		45,997		5,394			23,480
風險值總值	52,823		80,147		32,205			69,262

	103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外匯風險值	\$ 14,715		\$ 57,436		\$ 8,986			\$ 12,977
利率風險值	23,893		37,345		14,644			12,276
權益證券風險值	22,744		33,225		14,007			19,226
風險值總值	31,873		65,583		22,600			38,832

C.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四。

台新證券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為於某一時間長度一定信心水準下之最大可能損失。台新證券 104 及 103 年度風險值計算結果如下：

風險值 (VaR) 金額	104年12月31日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
風險值 (VaR) 金額	\$ 34,251	\$ 27,629	\$ 24,766	\$ 30,150

風險值 (VaR) 金額	103年12月31日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
風險值 (VaR) 金額	\$ 38,110	\$ 33,603	\$ 28,968	\$ 32,404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

(Settlement Risk) 以及交割前風險 (Pre-Settlement Risk)。

-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合併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所導致之損失。
-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銀行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台新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台新銀行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台新銀行相關評估辦法辦理。

謹就台新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 (包含放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台新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

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風險評等

台新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評等制度係依循 Basel II 內部評等法（IRB）之定義建立內部評等制度，涵蓋作業程序、方法論、控管機制、資訊系統以及資料蒐集等層面，係用以協助風險評估、評等核定以及損失評估之衡量。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 1 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等因素做為分群（segmentation）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Pool）

之債務人／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新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C.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台新銀行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台新銀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台新銀行

A. 擔保品

台新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台新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

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台新銀行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台新銀行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台新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台新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台新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台新銀行

<u>金融商品項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保證責任款項	\$ 15,034,602	\$ 13,177,389
開發信用狀餘額	3,853,744	4,019,437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595,996,350	575,665,609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340,999	13,516,066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佔該項目%</u>	<u>帳面金額</u>	<u>佔該項目%</u>
製造業	\$ 112,354,885	13	\$ 119,966,703	15
批發及零售業	61,566,474	7	74,623,764	9
金融及保險業	92,018,197	11	72,086,050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38,875,370	5	45,102,434	6
服務業	12,594,185	1	9,535,439	1
自然人	496,949,037	59	461,187,556	56
其他	32,897,814	4	34,605,467	4
	<u>\$ 847,255,962</u>		<u>\$ 817,107,413</u>	

台新銀行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亞洲	\$ 782,515,969	92	\$ 762,302,992	93
歐洲	1,210,153	-	980,225	-
美洲	475,220	-	1,937,363	-
其他	<u>63,054,620</u>	8	<u>51,886,833</u>	7
	<u>\$ 847,255,962</u>		<u>\$ 817,107,413</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茲就台新銀行分析如下：

台新銀行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 額 (A)+(B)+(C)-(D)	
	優	良	佳	可 接 受	無 評 等				小 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 列之催收款)	\$ 71,999,794		\$ 10,259,546	\$ 398,643	\$ 8,971,447	\$ 91,629,430	\$ 158,319	\$ 5,821,913	\$ 97,609,662	\$ 3,182,951	\$ 151,417	\$ 94,275,294
貼現及放款	653,569,406		161,444,397	16,838,396	-	831,852,199	944,239	14,459,524	847,255,962	7,045,336	4,933,766	835,276,860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 額 (A)+(B)+(C)-(D)	
	優	良	佳	可 接 受	無 評 等				小 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 列之催收款)	\$ 77,967,263		\$ 5,700,090	\$ 247,371	\$ 6,316,056	\$ 90,230,780	\$ 68,712	\$ 3,550,300	\$ 93,849,792	\$ 1,056,897	\$ 126,377	\$ 92,666,518
貼現及放款	615,041,199		168,793,055	16,180,334	-	800,014,588	197,862	16,894,963	817,107,413	6,318,903	4,502,140	806,286,370

B.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合 計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優 良	佳	可 接 受	無 評 等		
個 金	\$ 459,712,987	\$ -	\$ 10,957,142	\$ -		\$ 470,670,129
法 金	193,856,419	161,444,397	5,881,254	-		361,182,070
合 計	\$ 653,569,406	\$ 161,444,397	\$ 16,838,396	\$ -		\$ 831,852,199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合 計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優 良	佳	可 接 受	無 評 等		
個 金	\$ 427,014,630	\$ -	\$ 8,840,959	\$ -		\$ 435,855,589
法 金	188,026,569	168,793,055	7,339,375	-		364,158,999
合 計	\$ 615,041,199	\$ 168,793,055	\$ 16,180,334	\$ -		\$ 800,014,588

C. 非授信類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 期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B)	已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C)	總 計 (A)+(B)+(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B)+(C)-(D)	
	優	良	佳	可 接 受	無 評 等				小 計 (A)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無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拆放銀行同業	\$ 14,152,621	\$ -	\$ -	\$ -	\$ -	\$ 14,152,621	\$ -	\$ -	\$ 14,152,621	\$ -	\$ -	\$ 14,152,62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951,852	-	-	-	-	2,951,852	-	-	2,951,852	-	-	2,951,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 票	-	-	-	-	-	-	-	-	-	-	-	-
- 票 券	182,544,058	-	-	-	-	182,544,058	-	-	182,544,058	-	-	182,544,058
- 債券及受益證券	104,918,273	352,209	-	-	-	105,270,482	-	-	105,270,482	-	-	105,270,4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 券	-	-	-	-	5,110	5,110	-	-	5,110	-	-	5,1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股 票	-	-	-	-	-	-	-	134,232	134,232	52,804	-	81,428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 期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B)	已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C)	總 計 (A)+(B)+(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B)+(C)-(D)	
	優	良	佳	可 接 受	無 評 等				小 計 (A)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無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拆放銀行同業	\$ 1,395,592	\$ -	\$ -	\$ -	\$ -	\$ 1,395,592	\$ -	\$ -	\$ 1,395,592	\$ -	\$ -	\$ 1,395,59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 票	-	-	-	-	-	-	-	-	-	-	-	-
- 票 券	153,767,268	-	-	-	-	153,767,268	-	-	153,767,268	-	-	153,767,268
- 債券及受益證券	86,894,524	345,695	-	-	-	87,240,219	-	-	87,240,219	-	-	87,240,2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 券	-	-	-	-	2,540	2,540	-	-	2,540	-	-	2,5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股 票	-	-	-	-	-	-	-	138,748	138,748	54,429	-	84,319

D.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 期 2 個 月 以 內	逾 期 2 至 3 個 月	逾 期 3 個 月 以 上	合 計	逾 期 2 個 月 以 內	逾 期 2 至 3 個 月	合 計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23,346	\$ 25,280	\$ 9,693	\$ 158,319	\$ 48,862	\$ 19,850	\$ 68,712	
- 一 個 金	34,445	18,704	-	53,149	24,889	17,045	41,934	
- 一 法 金	2,100	370	-	2,470	-	10	10	
- 一 其 他	86,801	6,206	9,693	102,700	23,973	2,795	26,768	
貼現及放款	816,962	127,277	-	944,239	139,791	58,071	197,862	
- 一 個 金	166,358	33,719	-	200,077	139,791	56,472	196,263	
- 一 法 金	650,604	93,558	-	744,162	-	1,599	1,599	

E.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減損

應收款項 (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項 目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371,349	\$ 765,564
	組合評估減損	2,450,564	2,784,73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1,787,749	90,299,492
合 計		\$ 97,609,662	\$ 93,849,792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821,176	\$ 708,624
	組合評估減損	361,775	348,27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51,417	126,377
合 計		\$ 3,334,368	\$ 1,183,274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296,537	\$ 7,206,816
	組合評估減損	9,162,987	9,688,14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32,796,438	800,212,449
合 計		\$ 847,255,962	\$ 817,107,413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160,937	\$ 3,912,390
	組合評估減損	2,884,399	2,406,51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933,766	4,502,140
合 計		\$ 11,979,102	\$ 10,821,043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 A.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 B.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 C.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台新銀行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台新銀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準則，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 A. 分散原則：台新銀行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B. 穩定原則：台新銀行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 C. 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台新銀行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 D. 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台新銀行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台新銀行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控管重點如下：

- A. 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應保持充足之授信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 B. 資金運用部分：在評估投資收益的同時，亦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需求之變現性風險。

C. 缺口管理部分：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限額管理，以有效地控制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證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低流動性部位交易，其市場流動性風險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市場流動性風險，以期配合台新證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市場流動性風險。

謹就台新證券各主要業務之市場流動性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 對於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部位，出清部位時，將因買賣價差擴大與平倉所需時間拉長，而產生價值減損，故於內部績效衡量時依商品別計提流動性風險準備，以避免評價之偏頗。
- B. 對於上市櫃股票高於日均量部位總和佔投資組合之比例設定其限額，進行控管。
- C. 針對單一個股進行持有額度及佔投資組合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 D. 對於單一可轉債進行發行量比例及其佔流通在外數量比例，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到期分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備供出售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8,022,041	\$ 6,834,198	\$ 12,722,940	\$ 7,082,699	\$ 28,000	\$ -	\$ -	\$ -	\$ -	\$ 64,689,8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133,946	12,999,451	350,883	-	-	-	-	-	-	93,484,280
應付款項	17,645,428	790,857	610,408	428,963	7,591	-	-	-	-	19,483,247
存款及匯款	118,575,484	277,767,367	138,141,109	213,938,012	288,338,912	5,672,875	13,454	-	-	1,042,447,21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3,300,000	-	4,900,000	-	34,800,000	5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400,584	1,655,926	821,000	349,844	705,355	456,595	1,059,239	813,952	39,356,407	49,618,902
	\$ 258,777,483	\$ 300,047,799	\$ 152,646,340	\$ 221,799,518	\$ 302,379,858	\$ 6,129,470	\$ 5,972,693	\$ 813,952	\$ 74,156,407	\$ 1,322,723,520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28,327,697	\$ 6,838,355	\$ 11,722,940	\$ 9,086,856	\$ -	\$ 28,000	\$ -	\$ -	\$ -	\$ 56,003,8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2,983,362	2,035,520	22,000	-	-	-	-	-	-	75,040,882
應付款項	19,412,154	395,923	289,075	1,003,371	76,231	-	-	-	-	21,176,754
存款及匯款	125,818,254	222,505,102	155,131,100	206,031,530	261,522,437	3,180,183	9,859	19,034	-	974,217,49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13,300,000	-	4,900,000	14,800,000	3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7,999,859	3,102,081	1,330,280	610,098	1,230,162	468,029	1,253,620	1,544,472	36,106,059	53,644,660
	\$ 254,541,326	\$ 234,876,981	\$ 168,495,395	\$ 216,731,855	\$ 262,828,830	\$ 16,976,212	\$ 1,263,479	\$ 6,463,506	\$ 50,906,059	\$ 1,213,083,643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台新銀行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470,568,297仟元及420,519,168仟元。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 金融負債	\$49,883,193	\$ -	\$ -	\$ -	\$ -	\$ -	\$ -	\$ -	\$ -	\$49,883,193

金融工具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 金融負債	\$34,921,514	\$ -	\$ -	\$ -	\$ -	\$ -	\$ -	\$ -	\$ -	\$34,921,514

C.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若假設依全數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時間帶列示，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未超過1個月時間帶之保證責任款項分別為15,034,602仟元及13,177,389仟元，開發信用狀餘額分別為3,853,744仟元及4,019,437仟元，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分別為595,996,350仟元及575,665,609仟元，信用卡授信承諾分別為13,340,999仟元及13,516,066仟元。

新臺幣仟元

表外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保證責任款項	\$ 4,032,742	\$ 4,262,994	\$ 1,721,245	\$ 2,060,549	\$ 2,957,072	\$ 15,034,602	
開發信用狀餘額	1,582,021	2,097,305	174,418	-	-	3,853,744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6,681,139	101,515,295	190,950,987	262,173,706	34,675,223	595,996,350	
信用卡授信承諾	68	18,860	21,290	48,836	13,251,945	13,340,999	

表外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保證責任款項	\$ 4,102,990	\$ 2,407,773	\$ 1,526,131	\$ 1,692,852	\$ 3,447,643	\$ 13,177,389	
開發信用狀餘額	1,362,522	2,449,065	183,945	23,905	-	4,019,437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8,461,879	161,982,519	117,107,569	285,003,574	3,110,068	575,665,609	
信用卡授信承諾	490	208,738	823,659	546,262	11,936,917	13,516,066	

四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新銀行	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子公司
台新創投	子公司
台新證券	子公司
台新投信	子公司
台新金保經	子公司
台新投顧	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	子公司
台新保代	子公司
台新建經	子公司
台新保經	子公司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子公司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子公司
安信建經	關聯企業
彰化銀行	關聯企業
彰銀保代	關聯企業
彰銀保經	關聯企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新光人壽)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新光合纖)	其他關係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其他關係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新光金控)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新光三越)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新光產物保險)	其他關係人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鑽石生技投資)	其他關係人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中磊電子)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昌電子)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其他關係人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安資產開發管理)	其他關係人(自104年第3季起為非關係人)
德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林興業)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科技)	其他關係人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城)	其他關係人
安新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新建業)	其他關係人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生技)	其他關係人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	其他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	其他關係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甲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係包括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放 款

	<u>期 末 餘 額</u>
104年12月31日	\$ 1,911,112
103年12月31日	1,421,216

104及103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3,779仟元及28,245仟元；利率區間皆為0.0001%~18.25%。

104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104 戶	\$ 226,768	\$ 275,184	\$ 226,768	\$ -	土地、建物、動 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96 戶	559,771	632,457	559,771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南亞科技	400,000	400,000	400,000	-	動 產	無
新光合纖	300,000	400,000	300,000	-	有價證券	無
德林興業	116,000	121,000	116,000	-	土地、建物	無
朋 城	107,000	107,000	107,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201,573	263,964	201,573	-	土地、建物、動 產、有價證券	無
	<u>\$1,911,112</u>		<u>\$1,911,112</u>			

103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103 戶	\$ 236,269	\$ 294,743	\$ 236,269	\$ -	土地、建物、動 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93 戶	561,892	693,193	561,892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新光合纖	400,000	400,000	400,000	-	有價證券	無
其 他	223,055	745,906	217,701	5,354	土地、建物、動 產、有價證券	無
	<u>\$1,421,216</u>		<u>\$1,415,862</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6,816,245
103 年 12 月 31 日	14,192,382

104 及 103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14,271 仟元及 87,474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5.95% 及 0.00%~4.10%。

104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灣浩鼎生技	\$ 6,283,690	0.13~2.80	(\$ 34,273)
安新建經	3,778,593	0.13~0.94	(21,806)
新光三越	1,382,009	0.00~0.17	(1,958)
安信建經	475,257	0.13~0.94	(14,620)
大中票券	427,269	0.00~0.85	(3,20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新合纖	\$ 394,409	0.00~0.35	(\$ 85)
新光產物保險	380,037	0.00~1.36	(2,111)
悠遊卡	200,239	0.13~0.17	(16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00,000	0.23~1.38	(2,778)
日昌電子	185,067	0.13~1.36	(1,363)
豐合開發	146,032	0.02~1.28	(55)
新光人壽	133,729	0.05~0.60	(215)
友輝光電	121,135	0.00~0.35	(120)
鑽石生技投資	117,176	0.02~1.22	(11,633)
其 他	<u>2,591,603</u>		<u>(19,888)</u>
	<u>\$ 16,816,245</u>		<u>(\$ 114,271)</u>

103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安信建經	\$ 4,856,536	0.00~0.94	(\$ 40,548)
鑽石生技投資	3,333,416	0.04~1.22	(15,580)
新光三越	1,697,180	0.00~0.17	(1,949)
大中票券	431,195	0.00~0.85	(3,321)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	300,000	0.80~0.80	(92)
新光產物保險	261,811	0.00~1.50	(4,602)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00,000	0.27~1.38	(2,778)
新光人壽	176,831	0.05~0.60	(173)
新合纖	162,947	0.00~0.35	(56)
自然人甲	139,337	0.04~0.38	(172)
日昌電子	138,112	0.17~1.86	(1,625)
友輝光電	137,571	0.00~0.35	(41)
中磊電子	119,019	0.01~0.17	(46)
其 他	<u>2,238,427</u>		<u>(16,491)</u>
	<u>\$ 14,192,382</u>		<u>(\$ 87,474)</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

存放同業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480	-	\$ -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176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4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大中票券	\$ 1,597,371	\$ 854,766	\$ -	-	\$ -	-
新光金控	-	-	83,973	0.38~0.55	-	-
彰化銀行	1,466,781	1,260,551	-	-	-	-
新光銀行	252,997	-	-	-	-	-
	<u>\$ 3,317,149</u>	<u>\$ 2,115,317</u>	<u>\$ 83,973</u>		<u>\$ -</u>	

		103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大中票券	\$ 3,719,845	\$ 1,648,277	\$ -	-	\$ -	-
新光人壽	-	-	300,719	0.60~0.65	-	-
彰化銀行	603,655	700,590	-	-	-	-
新光銀行	-	49,985	-	-	-	-
	<u>\$ 4,323,500</u>	<u>\$ 2,398,852</u>	<u>\$ 300,719</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衍生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 目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損	益	科 目	餘 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0/2/24~ 107/11/30	\$ 1,500,000	(\$	2,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86)

		103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 目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損	益	科 目	餘 額
新光合纖	遠期外匯	103/12/31~ 104/02/10	\$ 31,718	\$	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99/11/09~ 107/11/30	1,800,000		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505)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4年度		103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 302,499	手續費收入	\$ 325,947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75,864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85,405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565,757	營業費用	568,565
鑽石生技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0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433,016	佣金收入	354,05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及10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9,262	\$287,399
退職後福利	1,286	1,539
股份基礎給付	560	18,999
	<u>\$271,108</u>	<u>\$307,937</u>

(四) 子公司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台新銀行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 款

	104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南亞科技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動產	無
新光合纖	300,000	400,000	300,000	-	有價證券	無
德林興業	116,000	121,000	116,000	-	土地、建物	無
朋 城	107,000	107,000	100,000	-	土地、建物	無

	103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新光合纖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有價證券	無

存 款

104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灣浩鼎生技	\$ 6,283,690	0.13~2.80	(\$ 34,273)
安新建經	3,778,593	0.13~0.94	(21,806)
新光三越	1,382,009	0.00~0.17	(1,958)
台新金保經	1,256,461	0.13~0.17	(1,754)
台新保代	734,707	0.00~0.70	(1,517)
安信建經	475,257	0.13~0.94	(14,620)
大中票券	427,269	0.00~0.85	(3,201)
新光合纖	394,409	0.00~0.35	(85)
新光產物保險	380,037	0.00~1.36	(2,111)
台新證券	367,980	0.13~1.36	(1,483)
台新投顧	263,214	0.05~1.36	(2,582)
台新建經	246,308	0.00~1.35	(619)
悠 遊 卡	200,239	0.13~0.17	(16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00,000	0.23~1.38	(2,778)
日昌電子	185,067	0.13~1.36	(1,363)
豐合開發	146,032	0.02~1.28	(55)
新光人壽	133,729	0.05~0.60	(215)
友輝光電	121,135	0.00~0.35	(120)
鑽石生技投資	117,176	0.02~1.22	(11,633)

103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金控	\$ 6,854,458	0.17~1.36	(\$ 23,327)
安信建經	4,856,536	0.00~0.94	(40,548)
鑽石生技投資	3,333,416	0.04~1.22	(15,580)
新光三越	1,697,180	0.00~0.17	(1,949)
台新金保經	1,085,159	0.00~0.17	(1,625)
台新保代	660,514	0.00~0.17	(1,348)
大中票券	431,195	0.00~0.85	(3,321)
台新創投	390,082	0.04~0.35	(52)
台新投顧	318,730	0.05~1.36	(2,689)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	300,000	0.80	(92)
新光產物保險	261,811	0.00~1.50	(4,602)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00,000	0.27~1.38	(2,778)
台新證券	185,651	0.17~1.36	(1,559)
新光人壽	176,831	0.05~0.60	(173)
新光合纖	162,947	0.00~0.35	(56)
自然人甲	139,337	0.04~0.38	(172)
日昌電子	138,112	0.17~1.86	(1,625)
友輝光電	137,571	0.00~0.35	(41)
中磊電子	119,019	0.01~0.17	(4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4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大中票券	\$ 1,597,371	\$ 854,766	\$ -	-	\$ -	-
台新金控	-	-	13,273,093	0.37~0.55	-	-
彰化銀行	1,466,781	1,260,551	-	-	-	-
新光銀行	252,997	-	-	-	-	-

103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大中票券	\$ 3,719,845	\$ 1,648,277	\$ -	-	\$ -	-
台新金控	-	-	5,316,390	0.54~0.58	-	-
新光人壽	-	-	300,719	0.60~0.65	-	-
彰化銀行	603,655	700,590	-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 衍生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0/2/24~ 107/11/30	\$1,500,000	(\$ 2,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86)

103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99/11/09~ 107/11/30	\$1,800,000	\$ 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05)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E.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4年度		103年度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台新金保經	手續費收入	\$3,634,878	手續費收入	\$3,001,813
台新金保經	應收款項—淨額	353,649	應收款項—淨額	251,014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02,499	手續費收入	325,947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74,915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84,931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562,937	營業費用	560,67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35,607	\$339,074
退職後福利	28,353	23,841
離職福利	11,094	-
股份基礎給付	3,136	30,218
	<u>\$478,190</u>	<u>\$393,133</u>

2. 台新證券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 165,000	\$ 175,000
其他流動資產—代收承銷股款	台新銀行	189,270	-

3. 台新資產管理

應收債權

台新資產管理 95 年 7 月以總價款 546,697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及小額消費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債權總金額 9,494,153 仟元，受讓價款 546,697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分二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又於 95 年 9 月以總價款 158,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總金額 5,490,584 仟元，受讓價款 158,000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分二期支付。依契約約定，自基準日次日起算 5 年，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0% 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另就剩餘之 70% 清償款項，再提出其中 40% 予台新銀行，作為附條件價金。上述催收服務合約已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8 月 31 日終止。自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0 年 9 月 1 日起，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

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2.5% 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

交易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受讓債權總額

	104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u>\$15,779,407</u>	<u>\$ -</u>	<u>(\$ 209,750)</u>	<u>\$15,569,657</u>

	103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u>\$16,249,111</u>	<u>\$ -</u>	<u>(\$ 469,704)</u>	<u>\$15,779,407</u>

4. 台新創投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台新銀行	\$ 37,777	\$ 390,082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鑽石生技投資	\$ -	\$ 45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新融資租賃 (天津)	319,92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新融資租賃 (中國)	-	307,099

5. 台新投信

本期無一億元以上關係人交易。

6. 台新投顧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 198,250	\$ 260,870

7. 台新金保經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台新銀行	\$ 1,256,461	\$ 1,085,159
應付帳款	台新銀行	353,649	251,014
手續費費用	台新銀行	3,634,878	3,001,813
佣金收入	新光人壽	433,016	354,050

四八、質抵押之資產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 25,906,137	\$ 19,474,891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及向證交所繳存之現金	154,664	150,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及股票	359,383	580,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定存單、債券及股票	15,344,150	14,479,2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定存單及債券	3,600	1,100

四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附註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下及附註四六所述者外，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 225,718,181	\$ 216,279,252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未付款	2,097,446	1,008,752

(二) 本公司業已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就客戶透過台新銀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由雷曼兄弟集團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損失，協助台新銀行及台新銀行之客戶處理向美國或其他相關國家之法院申報對雷曼兄弟債權事宜（包含與外國法律事務所聯繫及協調等）；相關之法律服務費用，將由台新銀行負擔。因該案涉及全球雷曼兄弟之債權債務處理，故台新銀行尚無法合理估計相關法律服務費用。

五十、業務別財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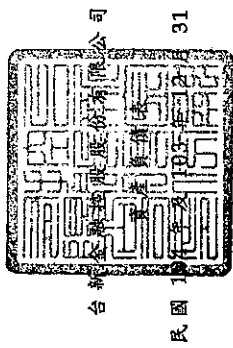
104 年度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17,390,753	58,961	347,106	17,796,8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961,784	239,875	8,509,348	19,711,007
淨收益	28,352,537	298,836	8,856,454	37,507,82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550,270)	(2,778)	(265,036)	(2,818,084)
營業費用	(17,769,637)	(432,142)	(1,591,440)	(19,793,21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8,032,630	(136,084)	6,999,978	14,896,524
所得稅費用	(1,542,140)	(3,607)	(124,686)	(1,670,4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6,490,490	(139,691)	6,875,292	13,226,091

103 年度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33,626,424	39,707	31,450	33,697,581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19,793,644	464,641	(9,316,180)	10,942,105
淨收益(損失)	53,420,068	504,348	(9,284,730)	44,639,68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759,158	(1,633)	(7,270)	750,255
營業費用	(30,410,895)	(405,179)	(1,405,455)	(32,221,52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3,768,331	97,536	(10,697,455)	13,168,412
所得稅費用	(3,260,044)	(23,604)	(237,025)	(3,520,6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20,508,287	73,932	(10,934,480)	9,647,739

五一、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新 華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82	\$ 6,854,458	應付款項	\$ 1,125,680	\$ 1,099,8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273,093	5,316,3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5,417	1,464,865
應收款項	154,707	1,064,931	應付債券	22,000,000	22,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7,205	342,315	負債總計	23,551,097	24,564,7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375,729	124,632,264	權 益		
其他金融資產	2,200	2,200	普通股股本	88,599,429	88,417,9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3	6,761	特別股股本	7,251,368	7,251,368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58,471	116,942	預收股本	4,449	111,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195	286,901	資本公積	10,220,503	10,640,840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5,466,453	5,315,307
			法定盈餘公積	465,368	465,368
			特別盈餘公積	12,893,353	1,511,461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513	150,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818)	193,921
			權益總計	124,829,618	114,058,414
資 產 總 計	\$ 148,380,715	\$ 138,623,1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380,715	\$ 138,623,162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簡世港



會計主管：鄭務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收益之份額	\$ 14,164,832	\$ 16,891,545
利息收入	70,302	72,518
其他什項收入	254,813	62,879
收益總計	<u>14,489,947</u>	<u>17,026,942</u>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465,093)	(44,859)
營業費用	(416,337)	(238,850)
利息費用	(469,928)	(470,980)
其他費用及損失	-	(14,754,447)
損失及費用總計	<u>(1,351,358)</u>	<u>(15,509,136)</u>
稅前利益	13,138,589	1,517,806
所得稅利益	<u>83,955</u>	<u>106,570</u>
本年度淨利	13,222,544	1,624,37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5)	(8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8,816)	(112,09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16,128)</u>	<u>(599,85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45,319)</u>	<u>(712,769)</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77,225</u>	<u>\$ 911,607</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39</u>	<u>\$ 0.08</u>
稀 釋	<u>\$ 1.38</u>	<u>\$ 0.08</u>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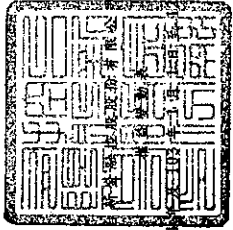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饒世湛



會計主管：鄭綉梅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項目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116,532	\$ 7,251,368	\$ 180,170	\$ 7,077,571	\$ 2,075,475	\$ 325,281	\$ 3,939,770	\$ 465,368	\$ 13,755,369	\$ 68,686	\$ 875,995	\$ 111,131,58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375,537	-	(1,375,537)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375,537)	-	-	-
普通盈餘公積	-	-	-	-	-	-	-	-	(3,423,308)	-	-	(3,423,308)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969,516)	-	-	(969,516)
普通盈餘公積	7,987,008	-	-	-	-	-	-	-	(7,987,008)	-	-	-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1,624,376	-	-	1,624,376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2,915)	(82,220)	(682,074)	(712,769)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511,461	(82,220)	(682,074)	911,607
現金增資	5,000,000	-	-	988,154	-	-	-	-	-	-	-	5,988,1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4,362	-	(68,831)	186,021	-	(11,662)	-	-	-	-	-	419,89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417,902	7,251,368	111,339	8,251,746	2,075,475	313,619	5,315,307	465,368	1,511,461	150,908	193,921	114,058,41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51,146	-	(151,14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50,315)	-	-	(450,315)
普通盈餘公積	-	-	-	-	-	-	-	-	(910,000)	-	-	(910,00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股股利	-	-	-	(435,492)	-	-	-	-	-	-	-	(435,492)
其他	-	-	-	-	-	-	-	-	-	-	(6)	(6)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13,222,544	-	-	13,222,544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3,395)	(382,733)	(382,733)	(745,319)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889,353	(33,395)	(382,733)	12,477,2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1,527	-	(106,890)	25,599	-	(10,444)	-	-	-	-	-	89,79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599,429	\$ 7,251,368	\$ 4,449	\$ 7,841,853	\$ 2,075,475	\$ 303,175	\$ 5,466,453	\$ 465,368	\$ 12,889,353	\$ 112,513	\$ (188,818)	\$ 124,829,618



會計主管：郭精梅



經理人：韓世浩



董事長：吳東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38,589	\$ 1,517,806
折舊費用	2,596	2,504
利息費用	469,928	470,980
利息收入	(70,302)	(72,518)
股利收入	(99)	(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6	7,58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699,739)	(16,846,686)
其他項目	-	14,754,4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967,761	1,492,20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60,331	(78,19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	(268,075)	(287,155)
其他負債減少	-	(278)
收取之利息	72,245	70,558
收取之股利	9,429,350	9,343,262
支付之利息	(470,979)	(470,980)
退還之所得稅	98,464	339,947
支付之所得稅	(794,124)	(2,385,6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36,742</u>	<u>7,857,7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06,000)	(5,63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50,00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268)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09,268)</u>	<u>(5,180,0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5,988,154
員工執行認股權	76,260	278,902
發放現金股利	(1,795,807)	(4,392,8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19,547)</u>	<u>1,874,232</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7,927	4,551,93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70,848	7,618,91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78,775</u>	<u>\$ 12,170,848</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82	\$ 6,854,45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3,273,093</u>	<u>5,316,390</u>
	<u>\$ 13,278,775</u>	<u>\$ 12,170,848</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饒世湛



會計主管：鄭綉梅



五二、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及合併獲利能力

本公司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9.16%	1.10%
	稅後	9.21%	1.18%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70%	0.62%
	稅後	11.78%	0.73%
純益	率	91.25%	9.54%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普通股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合計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合併公司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03%	0.62%
	稅後	0.91%	0.45%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13.38%	2.95%
	稅後	11.78%	0.73%
純益	率	35.26%	21.61%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 ÷ 合併平均資產
 2.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 ÷ 平均普通股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合併總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三、控制性控股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一) 台新銀行

1.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626,518	\$ 21,833,27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6,840,901	34,496,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7,151,300	80,831,11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951,852	-
應收款項－淨額	90,694,510	90,722,938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5,698	571,874
貼現及放款－淨額	834,625,647	805,759,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90,112,152	244,237,9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085,112	2,054,54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370,121	10,388,06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859,211	17,587,386
無形資產－淨額	1,528,358	1,505,8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8,892	3,900,771
其他資產－淨額	26,331,033	19,898,649
資產合計	<u>\$1,464,071,305</u>	<u>\$1,333,788,206</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4,689,878	\$ 56,003,8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9,883,193	34,921,5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3,484,280	75,040,882
應付款項	19,377,884	20,825,56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970	985,450
存款及匯款	1,043,476,762	975,005,037
應付金融債券	53,000,000	33,000,000
負債準備	979,606	764,993
其他金融負債	47,180,126	52,744,2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552	83,425
其他負債	2,048,536	2,329,919
負債合計	<u>1,374,334,787</u>	<u>1,251,704,899</u>
權 益		
股 本	56,118,710	52,025,626
資本公積	8,698,829	5,412,397
保留盈餘	25,232,822	24,448,993
其他權益	(313,843)	196,291
權益合計	<u>89,736,518</u>	<u>82,083,307</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1,464,071,305</u>	<u>\$1,333,788,206</u>

2. 104 及 103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8,210,751	\$ 25,928,721
利息費用	(11,072,307)	(10,074,023)
利息淨收益	17,138,444	15,854,69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164,773	14,793,303
淨收益	31,303,217	30,648,001
呆帳 (費用) 迴轉利益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2,500,896)	328,611
營業費用	(17,167,645)	(16,431,117)
稅前淨利	11,634,676	14,545,495
所得稅費用	(1,528,318)	(1,502,657)
本年度淨利	10,106,358	13,042,83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5,434)	(857,22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60,924</u>	<u>\$ 12,185,617</u>
基本每股盈餘	<u>\$ 1.84</u>	<u>\$ 2.4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4</u>	<u>\$ 2.48</u>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獲利能力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3%	1.18%
	稅後	0.72%	1.0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3.54%	18.71%
	稅後	11.76%	16.77%
純益	率	32.29%	42.56%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 (後) 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2)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擔保	582,617	182,954,736	0.32%	3,866,065	663.57%	643,464	195,389,954	0.33%	3,621,590	562.83%
金融無擔保	49,610	189,102,069	0.03%	1,681,022	3,388.47%	60,290	179,091,264	0.03%	1,805,494	2,994.68%
消費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75,850	230,362,765	0.08%	3,542,581	2,014.55%	123,191	228,732,126	0.05%	2,915,384	2,366.56%
消費現金卡	36,192	2,842,408	1.27%	92,135	254.57%	39,307	3,673,046	1.07%	124,270	316.15%
金融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05,228	45,946,238	0.23%	750,604	713.31%	95,451	40,931,686	0.23%	620,128	649.68%
其他擔保 (註 6)	178,238	193,753,934	0.09%	2,005,543	1,125.21%	133,319	166,261,895	0.08%	1,625,105	1,218.96%
其他無擔保	10,352	2,293,812	0.45%	30,850	298.01%	11,324	3,027,442	0.37%	102,797	907.78%
放款業務合計	1,138,087	847,255,962	0.13%	11,968,800	1,051.66%	1,106,346	817,107,413	0.14%	10,814,768	977.52%
信用卡業務	96,522	37,103,286	0.260%	364,556	377.692%	84,071	35,732,551	0.235%	388,024	461.54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註 7)	-	46,810,927	-	96,909	-	-	48,356,735	-	62,964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546,091	463,397	2,138,536	649,14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700,220	1,267,837	1,765,004	1,321,181
合計	3,246,311	1,731,234	3,903,540	1,970,326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11,019,105	12.28%	B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 件製造業)	13,031,825	15.88%
2	B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 件製造業)	10,803,728	12.04%	A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11,143,761	13.58%
3	C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9,669,735	10.78%	D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9,101,422	11.09%
4	D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9,422,740	10.50%	C 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	8,666,397	10.56%
5	E 集團 (視聽電子產品製 造業)	6,037,831	6.73%	F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6,079,905	7.41%
6	F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5,946,079	6.63%	K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5,484,830	6.68%
7	G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5,714,446	6.37%	L 集團 (電腦製造業)	5,413,301	6.59%
8	H 集團 (財產保險業)	5,307,458	5.91%	M 集團 (顯示器及終端機 製造業)	5,117,378	6.23%
9	I 集團 (未分類其他專賣 批發業)	5,137,474	5.72%	J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4,575,409	5.57%
10	J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4,691,558	5.23%	I 集團 (未分類其他專賣 批發業)	4,325,651	5.27%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49,299,830	158,469,905	55,956,517	165,270,744	1,428,996,9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594,387,700	196,857,526	224,441,331	289,966,550	1,305,653,1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4,912,130	(38,387,621)	(168,484,814)	(124,695,806)	123,343,889
淨 值					86,746,4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2.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19,677,859	64,435,464	83,265,235	153,529,394	1,220,907,9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3,290,577	188,052,546	183,463,753	294,100,260	1,188,907,1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6,387,282	(123,617,082)	(100,198,518)	(140,570,866)	32,000,816
淨 值					77,202,3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45%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20,557	278,586	217,749	1,864,136	5,681,0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04,091	3,404,779	446,001	286,574	7,241,44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6,466	(3,126,193)	(228,252)	1,577,562	(1,560,417)
淨 值					119,9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8.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00.87%)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795,237	3,200,647	2,361,037	2,448,778	20,805,6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152,462	5,094,991	2,752,891	557,186	20,557,5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42,775	(1,894,344)	(391,854)	1,891,592	248,169
淨 值					67,0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2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0.03%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67,939,185	477,414,641	178,221,672	126,375,612	118,743,488	567,183,7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39,640,131	293,965,610	313,603,152	316,285,200	373,428,106	542,358,063
期距缺口	(371,700,946)	183,449,031	(135,381,480)	(189,909,588)	(254,684,618)	24,825,709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92,585,800	413,181,461	154,684,671	86,454,661	127,666,989	510,598,0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75,729,378	287,314,345	201,555,516	224,068,106	262,918,051	699,873,360
期距缺口	(383,143,578)	125,867,116	(46,870,845)	(137,613,445)	(135,251,062)	(189,275,342)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6,848,593	11,849,165	7,937,604	5,900,150	6,277,285	4,884,3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688,039	10,206,714	7,440,001	7,548,284	6,986,844	4,506,196	
期距缺口	160,554	1,642,451	497,603	(1,648,134)	(709,559)	378,193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654,570	10,692,273	6,556,587	3,797,725	3,063,887	3,544,0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521,357	9,651,033	6,640,975	5,666,376	3,524,698	2,038,275	
期距缺口	133,213	1,041,240	(84,388)	(1,868,651)	(460,811)	1,505,823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6)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84,258,268
	其他第一類資本		6,056,885
	第二類資本		43,230,933
	自有資本		133,546,08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79,838,822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379,34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0,385,625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8,971,325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12.4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8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4%
槓桿比率			5.66%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其他第一類資本	6,122,272	
	第二類資本	23,098,060	
	自有資本	105,775,32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82,414,626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333,499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6,129,500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1,527,78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60,405,413
	資本適足率		11.0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9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1%	
槓桿比率		4.28%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 103 年 1 月 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1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a)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c)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7)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附表五。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附表六。

(二) 台新證券

1.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82,051	\$ 3,835,5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630	4,630
不動產及設備	41,470	26,988
無形資產	28,266	28,0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6	3,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27,894</u>	<u>232,829</u>
資產總計	<u>\$ 4,688,897</u>	<u>\$ 4,131,634</u>
流動負債	\$ 1,235,683	\$ 675,3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0,332</u>	<u>19,679</u>
負債合計	<u>1,266,015</u>	<u>695,038</u>
股本	3,059,125	3,061,250
資本公積	302,703	297,639
保留盈餘	<u>61,054</u>	<u>77,707</u>
權益合計	<u>3,422,882</u>	<u>3,436,59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88,897</u>	<u>\$ 4,131,634</u>

2. 104及103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310,923	\$ 511,019
費用	(487,394)	(448,144)
營業外收入	8,383	8,200
營業外支出	(4,302)	(721)
稅前淨(損)利	(172,390)	70,354
所得稅費用	(3,607)	(23,604)
本年度淨(損)利	(175,997)	46,75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291)	(1,31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2,288)</u>	<u>\$ 45,433</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61)</u>	<u>\$ 0.22</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3.91%)	1.93%
	稅後	(3.99%)	1.2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03%)	2.39%
	稅後	(5.13%)	1.59%
純	益率	(55.12%)	9.00%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4.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計算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總額	\$ 3,429,173	\$ 3,436,596
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145,997	147,264
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117,730	120,773
第一類資本淨額	<u>3,165,446</u>	<u>3,168,559</u>
第二類資本總額	-	-
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	-
第二類資本淨額	-	-
第三類資本	-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3,165,446</u>	<u>\$ 3,168,559</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64,638	\$ 47,529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89,187	71,817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545,874	519,417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u>\$ 699,698</u>	<u>\$ 638,763</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452%	496%

●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值 / 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A. 第一類資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比重 %	金	額	比重 %
普通股股本	\$	3,059,125	89	\$	3,061,250	89
資本公積		302,703	9		297,639	9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237,051	7		30,957	1
本年累計至當月底損益	(175,997)	(5)		46,750	1
	\$	<u>3,422,882</u>	<u>100</u>	\$	<u>3,436,596</u>	<u>100</u>

B. 第二類資本：無

C. 第三類資本：無

D. 扣減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比重 %	金	額	比重 %
無形資產	\$	28,266	11	\$	28,089	10
預付款項		2,870	1		3,076	2
持有國內非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之股票		1,630	1		1,630	1
營業保證金		180,000	67		190,000	70
交割結算基金		36,868	14		31,922	12
存出保證金		9,226	3		8,645	3
遞延費用		281	1		1,12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6	2		3,549	1
	\$	<u>263,727</u>	<u>100</u>	\$	<u>268,037</u>	<u>100</u>

(2)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A.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比重 %	金	額	比重 %
利率風險	\$	94,233	17	\$	105,127	20
權益證券風險		451,641	83		412,046	79
外匯風險		-	-		2,244	1
	\$	<u>545,874</u>	<u>100</u>	\$	<u>519,417</u>	<u>100</u>

B.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比重 %	金	額 比重 %
受託買賣及信用交易	\$ 61,321	95	\$ 45,311	95
附買回型交易	-	-	59	-
一般表內交易	3,317	5	2,159	5
	<u>\$ 64,638</u>	<u>100</u>	<u>\$ 47,529</u>	<u>100</u>

C.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比重 %	金	額 比重 %
作業風險	<u>\$ 89,187</u>	<u>100</u>	<u>\$ 71,817</u>	<u>100</u>

(三) 台新資產管理

1.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1,019	\$ 421,7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686	130,6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846	139,327
不動產及設備	183,651	181,165
投資性不動產	705,927	733,7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95	36,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562	190,562
資產總計	<u>\$ 1,623,486</u>	<u>\$ 1,833,350</u>
流動負債	\$ 197,165	\$ 281,1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41	4,402
負債合計	<u>201,606</u>	<u>285,565</u>
股本	995,000	995,000
資本公積	4,065	3,886
保留盈餘	422,815	548,899
權益合計	<u>1,421,880</u>	<u>1,547,7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23,486</u>	<u>\$ 1,833,350</u>

2. 104 及 103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312,235	\$ 531,255
營業成本及費用	(152,661)	(180,137)
營業利益	159,574	351,118
營業外收入	59,792	127,243
營業外支出	(2,708)	(3,493)
稅前淨利	216,658	474,868
所得稅費用	(30,251)	(130,174)
本年度淨利	186,407	344,69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7)	(1,11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5,940</u>	<u>\$ 343,576</u>
基本每股盈餘	<u>\$ 1.87</u>	<u>\$ 2.59</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2.54%	24.01%
	稅後	10.78%	17.4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4.59%	27.68%
	稅後	12.55%	20.09%
純	益	50.11%	52.35%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四) 台新創投

1.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7,145	\$ 465,0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4,601	1,129,4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58	11,1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2,384	1,496,696
不動產及設備	512	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	439
資產總計	<u>\$ 2,877,738</u>	<u>\$ 3,102,82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 91,471	\$ 2,956
負債總計	<u>91,471</u>	<u>2,956</u>
股本	3,329,035	3,329,035
資本公積	871	829
保留盈餘	(602,839)	(317,189)
其他權益	<u>59,200</u>	<u>87,193</u>
權益總計	<u>2,786,267</u>	<u>3,099,8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77,738</u>	<u>\$ 3,102,824</u>

2. 104 及 103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1,014	\$ 30,743
支出	(296,665)	(75,602)
稅前淨損	(285,651)	(44,859)
本年度淨損	(285,651)	(44,85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992)	49,16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313,643)</u>	<u>\$ 4,308</u>
基本每股虧損	<u>(\$ 0.86)</u>	<u>(\$ 0.19)</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9.55%)	(1.76%)
	稅後	(9.55%)	(1.7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71%)	(1.76%)
	稅後	(9.71%)	(1.76%)
純	益率	(2593.53%)	(145.92%)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台新投信

1.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12,344	\$ 388,280
不動產及設備	4,442	4,883
無形資產	434,348	437,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7,717</u>	<u>97,869</u>
資產總計	<u>\$ 948,851</u>	<u>\$ 928,213</u>
流動負債	\$ 73,761	\$ 65,9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8,719</u>	<u>18,799</u>
負債合計	<u>92,480</u>	<u>84,757</u>
股本	754,545	754,545
資本公積	47,856	47,856
保留盈餘	<u>53,970</u>	<u>41,055</u>
權益總計	<u>856,371</u>	<u>843,4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48,851</u>	<u>\$ 928,213</u>

2. 104 及 103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302,857	\$280,589
營業費用	(253,295)	(255,706)
營業利益	49,562	24,883
營業外收入	22,275	17,758
營業外支出	(16,366)	(102)
稅前淨利	55,471	42,539
所得稅費用	(9,296)	(5,626)
本年度淨利	46,175	36,91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7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068</u>	<u>\$ 36,837</u>
基本每股盈餘	<u>\$ 0.61</u>	<u>\$ 0.49</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5.91%	4.63%
	稅後	4.92%	4.0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53%	5.08%
	稅後	5.43%	4.41%
純	益率	14.20%	12.37%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六) 台新投顧

1.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25,718	\$325,885
不動產及設備	1,334	1,9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1	4,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1,832</u>	<u>51,832</u>
資產總計	<u>\$383,315</u>	<u>\$384,233</u>
流動負債	\$ 20,214	\$ 22,7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	2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980</u>	<u>3,506</u>
負債總計	<u>23,397</u>	<u>26,483</u>
股本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55,065	55,066
保留盈餘	<u>4,853</u>	<u>2,684</u>
權益總計	<u>359,918</u>	<u>357,7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83,315</u>	<u>\$384,233</u>

2. 104 及 103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86,954	\$ 94,700
營業費用	(89,196)	(92,622)
營業（損失）利益	(2,242)	2,078
營業外收入	4,152	4,449
營業外支出	(177)	(170)
稅前淨利	1,733	6,357
所得稅費用	(62)	(1,207)
本年度淨利	1,671	5,15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98	(24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69</u>	<u>\$ 4,906</u>
基本每股盈餘	<u>\$ 0.06</u>	<u>\$ 0.17</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45%	1.67%
	稅 後		0.44%	1.3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0.48%	1.79%
	稅 後		0.47%	1.45%
純 益	率		1.83%	5.19%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七) 台新金保經

1.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71,987	\$ 1,551,556
不動產及設備	2,623	2,103
無形資產	1,020	2,7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2	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76	4,708
資產總計	<u>\$ 1,881,598</u>	<u>\$ 1,562,1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 548,536	\$ 458,4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544</u>	<u>5,835</u>
負債合計	<u>559,080</u>	<u>464,289</u>
股本	30,000	30,000
資本公積	373	358
保留盈餘	<u>1,292,145</u>	<u>1,067,494</u>
權益合計	<u>1,322,518</u>	<u>1,097,8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81,598</u>	<u>\$ 1,562,141</u>

2. 104 及 103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5,400,107	\$ 4,524,674
營業成本	(3,705,553)	(3,073,210)
營業費用	(<u>250,779</u>)	(<u>277,507</u>)
營業淨利	1,443,775	1,173,957
營業外收入	<u>2,334</u>	<u>1,879</u>
稅前淨利	1,446,109	1,175,836
所得稅費用	(<u>246,005</u>)	(<u>199,965</u>)
本年度淨利	1,200,104	975,87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739</u>)	(<u>60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6,365</u>	<u>\$ 975,265</u>
基本每股盈餘	<u>\$ 400.03</u>	<u>\$ 325.29</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83.98%	86.55%
	稅後	69.70%	71.8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9.49%	117.76%
	稅後	99.17%	97.73%
純益	率	22.21%	21.56%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50,541	24.16	\$ 1,220,977	\$ 53,126	25.96	\$ 1,379,371
人 民 幣	4,486,376	5.02	22,519,396	4,847,661	5.10	24,739,837
歐 元	92,270	36.14	3,335,039	67,193	38.55	2,590,306
港 幣	1,520,719	4.27	6,488,020	2,045,699	4.09	8,366,383
日 圓	11,794,762	0.27	3,239,655	13,062,779	0.27	3,463,818
美 金	5,777,757	33.07	191,047,320	5,785,155	31.72	183,493,540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891,865	24.16	21,545,704	424,037	25.96	11,009,841
人 民 幣	2,362,112	5.02	11,856,639	1,661,780	5.10	8,480,826
英 鎊	32,893	49.03	1,612,645	5,209	49.36	257,146
港 幣	55,344	4.27	236,120	500,133	4.09	2,045,415
日 圓	5,564,351	0.27	1,528,355	39,151,307	0.27	10,381,635
紐 元	112,039	22.67	2,539,939	39,363	24.86	978,399
泰 銖	26	0.96	24	1,317,372	0.96	1,270,043
美 金	21,072,178	33.07	696,772,651	12,109,673	31.72	384,094,596
南 非 幣	6,467,059	2.13	13,747,332	7,063,783	2.74	19,354,61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387,843	24.16	9,369,518	393,692	25.96	10,221,961
人 民 幣	7,098,277	5.02	35,629,849	6,220,334	5.10	31,745,221
歐 元	97,779	36.14	3,534,185	110,464	38.55	4,258,411
港 幣	1,045,816	4.27	4,461,885	940,892	4.09	3,848,008
日 圓	12,920,784	0.27	3,548,939	11,498,595	0.27	3,049,048
紐 元	72,294	22.67	1,638,906	26,253	24.86	652,541
美 金	7,944,963	33.07	262,708,159	6,748,076	31.72	214,035,460
南 非 幣	6,308,622	2.13	13,410,534	6,382,695	2.74	17,488,451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600,560	24.16	14,508,340	84,287	25.96	2,188,462
人 民 幣	285,247	5.02	1,431,797	63,368	5.10	323,396
歐 元	31,371	36.14	1,133,885	4,064	38.55	156,664
港 幣	762,849	4.27	3,254,631	1,608,571	4.09	6,578,640
日 圓	14,324,618	0.27	3,934,528	46,954,068	0.27	12,450,669
紐 元	50,549	22.67	1,145,955	5,408	24.86	134,430
泰 銖	111,267	0.96	101,972	1,317,073	0.96	1,269,755
美 金	19,404,329	33.07	641,623,552	11,562,933	31.72	366,753,102
南 非 幣	150,439	2.13	319,795	709,681	2.74	1,944,511

五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註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註)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註
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四
9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0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四六

註：無，或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或證券業者，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適用。

(三)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四九
3	重大災害損失。	無
4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本期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八。

五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金控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之銀行子公司、證券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其他子公司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金控集團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營運部門損益資訊：

	104 年度							
	台新銀行 (個金事業群)	台新銀行 (法金事業群)	台新金控	其他	計	調整及銷除	合	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0,360,561	\$ 7,803,393	(\$ 399,626)	\$ 32,492	\$ 17,796,820	\$ -	\$ 17,796,8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7,689,051	5,000,696	2,879,947	4,334,363	19,904,057	(193,050)	19,711,007	
淨收益	18,049,612	12,804,089	2,480,321	4,366,855	37,700,877	(193,050)	37,507,82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迴轉利 益	161,237	(2,276,780)	-	(702,541)	(2,818,084)	-	(2,818,084)	
營業費用	(11,687,729)	(3,460,768)	(416,338)	(4,399,028)	(19,963,863)	170,644	(19,793,2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 利(損)	\$ 6,523,120	\$ 7,066,541	\$ 2,063,983	(\$ 734,714)	\$ 14,918,930	(\$ 22,406)	\$ 14,896,524	
總資產	\$ 489,686,630	\$ 403,408,536	\$ 148,380,715	\$ 595,225,307	\$ 1,636,701,188	(\$ 116,470,546)	\$ 1,520,230,642	

103年度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彰化銀行(合併)		台新金控		其他		合計		調整及銷除		合併	
	(個金事業群)	(法金事業群)	(個金事業群)	(法金事業群)	(個金事業群)	(法金事業群)	(個金事業群)	(法金事業群)	(個金事業群)	(法金事業群)	(個金事業群)	(法金事業群)	(個金事業群)	(法金事業群)	(個金事業群)	(法金事業群)
利息淨收益(損失)	\$ 9,793,618	\$ 6,640,914	\$ 17,631,088	(\$ 398,462)	\$ 30,423	\$ 33,697,581	\$ -	\$ 33,697,581	\$ -	\$ -	\$ -	\$ -	\$ -	\$ -	\$ 33,697,581	\$ -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7,871,124	4,964,392	7,411,661	(14,585,974)	5,481,399	11,142,602	(200,497)	10,942,105								
淨收益(損失)	17,664,742	11,605,306	25,042,749	(14,984,436)	5,511,822	44,840,183	(200,497)	44,639,68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630,133	(286,449)	466,411	-	(59,840)	750,255	-	750,255								
營業費用	(10,889,359)	(3,414,385)	(13,322,312)	(238,850)	(4,492,213)	(32,357,119)	135,590	(32,221,5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u>\$ 7,405,516</u>	<u>\$ 7,904,472</u>	<u>\$ 12,186,848</u>	<u>(\$ 15,223,286)</u>	<u>\$ 959,769</u>	<u>\$ 13,233,319</u>	<u>(\$ 64,907)</u>	<u>\$ 13,168,412</u>								
總資產	<u>\$ 455,286,583</u>	<u>\$ 409,639,030</u>	<u>\$ -</u>	<u>\$ 138,623,162</u>	<u>\$ 488,074,427</u>	<u>\$ 1,491,623,202</u>	<u>(\$ 108,669,824)</u>	<u>\$ 1,382,953,378</u>								

註：103年營運部門損益資訊之彰化銀行合併數，係合併至喪失控制日。

擬制性資料如下，請參閱附註五七之說明：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其他(含投資)		調整及銷除		合併	
	(個金事業群)	(法金事業群)	(個金事業群)	(法金事業群)	(個金事業群)	(法金事業群)	(個金事業群)	(法金事業群)	(個金事業群)	(法金事業群)
利息淨收益(損失)	\$ 9,793,618	\$ 6,640,914	(\$ 368,038)	\$ -	\$ 16,066,494	\$ -	\$ 16,066,4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7,871,124	4,964,392	8,022,393	(172,785)	20,685,124					
淨收益	17,664,742	11,605,306	7,654,355	(172,785)	36,751,61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630,133	(286,449)	(59,839)	-	283,845					
營業費用	(10,889,359)	(3,414,385)	(4,731,061)	135,590	(18,899,2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u>\$ 7,405,516</u>	<u>\$ 7,904,472</u>	<u>\$ 2,863,455</u>	<u>(\$ 37,195)</u>	<u>\$ 18,136,248</u>					
總資產	<u>\$ 455,286,583</u>	<u>\$ 409,639,030</u>	<u>\$ 641,510,265</u>	<u>(\$ 108,669,824)</u>	<u>\$ 1,397,766,054</u>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國內營運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收入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之百分之十。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淨收益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

五七、擬制性財務資訊

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僅當選 2 席普通董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故自該日起無須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該行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為利於比較分析，若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將彰化銀行編入合併報表並按權益法認列相關權益及損益，排除 103 年度喪失彰化銀行控制力之損失 14,775,666 仟元後，合併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103 年度擬制性合併損益表，內容如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89,267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56,003,848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4,496,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921,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294,0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9,724,4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44,249,05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649,38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3,345	應付款項	22,598,658
應收款項－淨額	100,310,4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9,78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3,421	存款及匯款	965,328,658
貼現及放款－淨額	805,752,729	應付債券	55,0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540	其他借款	6,235,4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7,473,660	負債準備	794,0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52,744,2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2,608,9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9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0,000	其他負債	2,985,066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淨額	9,222,228	負債總計	1,268,769,07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總計	12,131,2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	922,355	股 本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958,823	普通股股本	88,417,902
無形資產－淨額	2,001,997	特別股股本	7,251,3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4,618	預收股本	111,339
其他資產－淨額	21,301,742	資本公積	10,640,84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315,307
		特別盈餘公積	465,368
		未分配盈餘	16,287,12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3,4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8,3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8,871,090
		非控制權益	125,889
		權益總計	128,996,979
資產總計	\$ 1,397,766,05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97,766,054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26,677,778
利息費用	(10,611,284)
利息淨收益	<u>16,066,494</u>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298,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益	6,941,7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77,211
兌換損益	(1,257,691)
資產減損損失	(25,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2,510,486
其他非利息以外淨收益	<u>1,140,932</u>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0,685,124</u>
淨收益	<u>36,751,618</u>
呆帳迴轉利益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283,845</u>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0,939,602)
折舊及攤銷費用	(906,61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7,052,998)
營業費用合計	<u>(18,899,215)</u>
稅前淨利	18,136,248
所得稅費用	<u>(1,762,658)</u>
本年度淨利	<u>\$ 16,373,590</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400,042
非控制權益	<u>(26,452)</u>
	<u>\$ 16,373,590</u>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 公 司	有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 票 台新銀行	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	台新銀行	母子公司	5,202,562,622	\$ 82,045,190	273,000,000	\$ 6,006,000	-	\$ -	\$ -	\$ -	136,308,421	\$ 1,647,211	5,611,871,043	\$ 89,698,401

註：其他係指投資收益、現金股利、認列員工認股權及其他。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 比 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業 台新銀行	8651953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100%	\$ 89,698,401	\$ 10,105,476	5,611,871,043		5,611,871,043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彰化銀行	51811609	臺中市東區自由路2段38號	商業銀行業務、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	22.55%	34,503,695	2,625,133	1,937,440,105		1,937,440,105	22.91%	"
台新證券	2353495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100%	3,455,479	(179,442)	305,912,444		305,912,444	100.00%	"
台新資產管理	80341022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100%	1,421,879	186,407	99,500,000		99,500,000	100.00%	"
台新投信	27326178	臺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13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100%	856,371	46,175	75,454,545		75,454,545	100.00%	"
台新投顧	2328528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6樓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92%	331,119	1,537	27,599,513		27,599,513	92.00%	"
台新金保經	2903097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1樓	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	100%	1,322,518	1,200,104	3,000,000		3,000,000	100.00%	"
非金融業 台新創投	80031342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8樓	創業投資業務	100%	2,786,267	(285,651)	332,903,495		332,903,495	100.00%	"
非金融業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974096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6樓之2	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人力派遣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4.40%	2,200	-	520,000		520,000	10.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新建經	股票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建經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0	\$ 3,000	6.00	\$ -	
台新保代	股票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590.00	971	4.13	-	
台新大安租賃	股票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00	6,000	5.00	-	
	股票 邦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000.00	-	1.50	-	停業中
	債券 中央政府公債 99-5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0	5,110	-	5,110	
台新創投	股票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獨立董事為母公司獨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2,550.00	4,669	0.08	4,669	
	股票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74,044.00	7,989	0.87	7,989	
	股票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144.00	12,641	5.56	-	
	股票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69,565.00	25,696	1.30	-	
	股票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0,000.00	2,100	1.54	-	
	股票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8,727,965.00	85,176	3.03	-	
	股票 Cyberheart Inc.	無	"	12,500.00	79	0.05	-	
	股票 Cyberheart Inc. A-1	無	"	285,958.00	1,659	特別股	-	
	股票 Celestial Talent Limited	無	"	1,457,152.00	18,954	2.42	-	
	股票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8,622.00	7,550	2.85	-	
	股票 用心藝術股份有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1,000,000.00	8,650	12.69	-	
	股票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無	"	709,178.00	29,626	1.69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鑽石生技投資	其董事為母公司資深副總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000.00	\$ 450,000	10.00	\$ -	
	Stem Cyte International Ltd.	無	"	500,000.00	30,328	0.56	-	
	BioKey Inc.	"	"	200,000.00	6,029	特別股	-	
	VM Discovery, Inc.	"	"	95,238.00	6,029	特別股	-	
	RevMAb Biosciences, Inc.	"	"	400,000.00	6,029	特別股	-	
	JHL Biotech, Inc.	"	"	2,105,264.00	60,097	1.11	-	
	Delos Capital Fund, LP	"	"	-	146,458	7.65	-	
	仁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750,000.00	7,500	15.00	-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母公司資深副總	"	35,000,000.00	350,000	10.00	-	設立中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9,150.00	45,292	0.40	45,292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323.00	-	0.48	-	
	Sim2 Travel Inc. Preferred A	"	"	350,000.00	-	特別股	-	
	Uinted Investments Fund	"	"	1,300,000.00	-	18.57	-	
	Solar PV Corporation	"	"	1,665,000.00	-	1.09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8,540.00	-	3.03	-	
	CC Media Co.,Ltd	"	"	400,000.00	-	0.48	-	
	勤茂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5,712.00	-	0.13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2,554,411.00	-	0.57	-	
	誠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12,500.00	-	3.13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0	-	1.02	-	
	O2 Medtech Incorporated Preferred A	"	"	560,800.00	-	特別股	-	
	O2 Medtech Incorporated Preferred B	"	"	172,554.00	-	特別股	-	
	O2 Medtech Incorporated Preferred C	"	"	491,659.00	-	特別股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新資產管理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1,800	-	\$ -	
	大中票券	"	"	2,200,000.00	28,886	0.51	-	
	鑽石生技投資	其董事為母公司資深副總	"	5,625,000.00	56,250	1.25	-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75,000.00	43,750	1.25	-	設立中
	台新建經 受益憑證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00.00	140,846	40.00	-	
	台新拉丁美洲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00	4,390	-	4,390	
	台新新興歐洲基金	"	"	1,000,000.00	4,820	-	4,82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4,587,745.20	50,438	-	50,438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逾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新銀行	台新金保經	同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353,649	-	\$ -	-	\$ 353,649	\$ -

附表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8,810,006	40	\$ 20,025,621	28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786,800	42	22,897,164	31
	其他流動資產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766,346	1	615,156	1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80,363,152</u>	<u>83</u>	<u>43,537,941</u>	<u>60</u>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80,066	17	29,271,504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030	存出保證金	21,706	-	22,362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001,772</u>	<u>17</u>	<u>29,293,866</u>	<u>40</u>
906001	資產合計	<u>\$ 96,364,924</u>	<u>100</u>	<u>\$ 72,831,80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借款	\$ 62,510,470	65	\$ 50,996,018	70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93,453	-	276,770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62,703,923</u>	<u>65</u>	<u>51,272,788</u>	<u>70</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u>30,816,769</u>	<u>32</u>	<u>19,987,289</u>	<u>28</u>
906003	負債合計	<u>93,520,692</u>	<u>97</u>	<u>71,260,077</u>	<u>98</u>
	權益合計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00,000	1	800,000	1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339	-	189,340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346,634	2	441,659	1
	其他權益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8,259	-	140,731	-
906004	權益總計	<u>2,844,232</u>	<u>3</u>	<u>1,571,730</u>	<u>2</u>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96,364,924</u>	<u>100</u>	<u>\$ 72,831,807</u>	<u>100</u>

附表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372,206	22	\$ 61,911	9
421200	利息收入	970,437	57	659,377	89
42151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342,483	20	4,406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1,744)	-	10,072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u>10,637</u>	<u>1</u>	<u>2,802</u>	<u>-</u>
400000	收益合計	<u>1,694,019</u>	<u>100</u>	<u>738,568</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308,941)	(18)	(253,194)	(34)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3,323)	(1)	(19,137)	(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09)	-	-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u>24,611</u>)	(<u>2</u>)	(<u>24,577</u>)	(<u>3</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347,384</u>)	(<u>21</u>)	(<u>296,908</u>)	(<u>40</u>)
902001	稅前利益	1,346,635	79	441,660	6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u>107,431</u>)	(<u>6</u>)	(<u>63,808</u>)	(<u>9</u>)
902005	本期淨利	<u>\$ 1,239,204</u>	<u>73</u>	<u>\$ 377,852</u>	<u>51</u>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融資租賃	\$ 894,049 (USD 30,000)	註一(一)	\$ 898,339 (USD 30,000)	\$	\$ -	\$ 898,339 (USD 30,000)	(\$ 208,305)	100%	(\$ 208,518) (註二(二)、1)	\$ 689,011	\$ -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融資租賃	920,748 (USD 30,000)	註一(一)	600,828 (USD 20,000)	319,920 (USD 10,000)	-	920,748 (USD 30,000)	(56,214)	100%	(56,216) (註二(二)、1)	833,37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新創投	\$ 1,819,087 (USD 60,000)	\$ 1,819,087 (USD 60,000)	\$ 12,482,96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台新銀行	台新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 367,98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263,21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273,09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87%
0	台新金控	台新金保經	1	應收款項－淨額	153,5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付款項－淨額	641,88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4%
1	台新銀行	台新金保經	3	應收款項－淨額	353,64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1	台新銀行	台新金保經	3	存款及匯款	1,256,4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8%
1	台新銀行	台新金保經	3	手續費收入	3,634,87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9.6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附註三五
損益明細表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七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單位數 ／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他行保證	21,823,000	\$ 21,803,268	\$ 21,799,776
	商業本票－本行保證	1,923,400	1,920,551	1,920,571
	銀行可轉讓定存單	<u>1,400,000</u>	<u>1,400,000</u>	<u>1,397,561</u>
		<u>25,146,400</u>	<u>25,123,819</u>	<u>25,117,908</u>
國內上市股票				
		<u>7,213</u>	<u>196,060</u>	<u>199,311</u>
國內上櫃股票				
		<u>2,995</u>	<u>110,351</u>	<u>126,525</u>
受益憑證－基金				
		<u>26,651</u>	<u>334,321</u>	<u>330,486</u>
政府公債				
	103 甲 2 期	3,450,000	3,486,620	3,512,279
	102 甲 11 期	3,300,000	3,352,173	3,369,332
	103 甲 4 期	3,300,000	3,318,088	3,347,181
	103 甲 9 期	3,150,000	3,187,725	3,209,807
	100 甲 9 期	2,900,000	2,947,869	2,971,854
	103 甲 10 期	2,850,000	2,869,129	2,907,608
	103 甲 15 期	2,650,000	2,678,237	2,721,992
	104 央甲 12	2,599,600	2,623,118	2,626,853
	104 央甲 10	1,550,000	1,550,253	1,557,010
	104 央債甲 6	1,500,000	1,514,599	1,527,001
	101 甲 5 期	1,250,000	1,270,896	1,280,728
	104 央債甲 1	1,150,000	1,149,866	1,158,341
	央債 99-8	1,100,000	1,117,018	1,120,686
	104 央債甲 9	1,050,000	1,060,289	1,069,544
	104 央債甲 5	1,000,000	1,036,624	1,054,533
	101 甲 9 期	800,000	807,287	812,907
	102 甲 6 期	650,000	652,071	661,316
	央債 97-5	550,000	628,015	639,201
	104 央債甲 3	550,000	549,863	551,779
	104 央債甲 7	500,000	513,249	548,179
	104 央甲 14	500,000	504,921	514,358
	100 甲 5 期	300,000	308,266	309,472
	其 他 (註)	<u>1,295,990</u>	<u>1,314,273</u>	<u>1,316,983</u>
		<u>37,945,590</u>	<u>38,440,449</u>	<u>38,788,944</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單位數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宏基二	615,000	\$ 615,000	\$ 611,310
	愛之三	395,000	395,000	411,590
	其他(註)	<u>3,305,300</u>	<u>3,339,182</u>	<u>3,428,006</u>
		<u>4,315,300</u>	<u>4,349,182</u>	<u>4,450,906</u>
營業證券—自營部— 國內上市股票		<u>8,270</u>	<u>325,055</u>	<u>318,785</u>
營業證券—自營部— 可轉換公司債		<u>3,470</u>	<u>362,369</u>	<u>355,234</u>
營業證券—自營部— 國內興櫃股票		<u>10,213</u>	<u>528,095</u>	<u>493,870</u>
營業證券—自營部— 國內興櫃基金		<u>11</u>	<u>209</u>	<u>212</u>
營業證券—自營部— 其他		<u>1</u>	<u>4</u>	<u>4</u>
營業證券—承銷部— 國內上市股票		<u>20</u>	<u>3,000</u>	<u>3,110</u>
營業證券—承銷部— 可轉換公司債		<u>7,007</u>	<u>700,920</u>	<u>716,541</u>
營業證券—避險部— 國內上市櫃股票		<u>8,375</u>	<u>297,903</u>	<u>288,573</u>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	-	-	15,829,491
	匯率選擇權	-	-	14,422,955
	利率交換	-	-	14,111,708
	遠期外匯	-	-	3,081,180
	換匯換利	-	-	661,506
	股價連結交換	-	-	323,238
	期貨	-	-	76,820
	商品價格交換	-	-	30,932
	商品選擇權	-	-	9,468
	股價連結選擇權	-	-	<u>4,543</u>
		-	-	<u>48,551,841</u>
總計		<u>67,481,516</u>	<u>\$ 70,771,737</u>	<u>\$ 119,742,250</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三億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政府債券	\$ 24,500	\$ 27,000
商業本票		
國票高雄	1,440,000	1,438,540
兆豐票券	1,250,000	1,249,015
其他(註)	<u>265,000</u>	<u>264,297</u>
	<u>\$ 2,979,500</u>	<u>\$ 2,978,852</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三億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單位數 ／股數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總額	備註
票券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67,425,000	\$ 167,425,000	\$ -	(\$ 56,098)	\$ 167,368,902	
	商業本票－他行保證	14,307,000	14,301,299	-	(929)	14,300,370	
	國庫券	344,267	343,973	-	48	344,021	
	其他(註)	530,031	530,378	-	387	530,765	
		<u>182,606,298</u>	<u>182,600,650</u>	<u>-</u>	<u>(56,592)</u>	<u>182,544,058</u>	
國內外股票							
	台泥	50,240	1,999,847	-	(628,295)	1,371,552	
	其他(註)	33,080	1,070,418	(16,168)	(115,532)	938,718	
		<u>83,320</u>	<u>3,070,265</u>	<u>(16,168)</u>	<u>(743,827)</u>	<u>2,310,270</u>	
政府債券							
	US Treasury N/B	10,626,963	10,629,743	-	(25,190)	10,604,553	
	102 甲 11 期	9,400,000	9,462,131	-	135,361	9,597,492	
	103 甲 2 期	4,700,000	4,712,817	-	72,028	4,784,845	
	101 甲 6 期	3,250,000	3,302,031	-	26,454	3,328,485	
	103 甲 9 期	3,050,000	3,055,928	-	51,980	3,107,908	
	Hong Kong Exchange Fund Note	1,417,324	1,388,352	-	12,920	1,401,272	
	102 甲 2 期	1,200,000	1,199,240	-	12,539	1,211,779	
	央債 97-6	1,000,000	1,029,543	-	14,956	1,044,499	
	103 甲 10 期	1,000,000	1,011,736	-	8,477	1,020,213	
	央債 88-2	750,000	843,840	-	11,993	855,833	
	T 1.5 01/31/19	826,650	831,020	-	(1,980)	829,040	
	T 1.625 11/30/20	826,650	824,900	-	(4,256)	820,644	
	100 甲 6 期	750,000	754,310	-	2,335	756,645	
	T 1.375 03/31/20	661,320	662,217	-	(9,732)	652,485	
	央債 97-3	600,000	616,190	-	9,612	625,802	
	央債 89 乙一	500,000	598,727	-	9,115	607,842	
	90 年度甲六	500,000	508,418	-	1,627	510,045	
	T 0.875 10/15/18	495,990	492,095	-	(1,840)	490,255	
	T 1.25 01/31/20	495,990	489,896	-	(2,004)	487,892	
	央債 98-3	450,000	454,667	-	7,082	461,74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 單位數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總額	備註
	央債 96-3	400,000	\$ 403,800	\$ -	\$ 3,435	\$ 407,235	
	央債 95-6	400,000	402,567	-	1,523	404,090	
	T 1 3/8 02/28/19 Govt	281,034	398,586	-	(2,337)	396,249	
	China Government Bond	390,342	399,931	-	(4,187)	395,744	
	90 央債甲七	350,000	356,972	-	1,717	358,689	
	90 央債甲三	350,000	352,122	-	512	352,634	
	T 1.5 02/28/19	330,660	331,935	-	(423)	331,512	
	T 1.5 10/31/19	330,660	333,272	-	(3,929)	329,343	
	102 甲 10 期	300,000	315,353	-	2,801	318,154	
	其他 (註)	<u>1,945,074</u>	<u>2,078,753</u>	-	<u>9,809</u>	<u>2,088,562</u>	
		<u>47,578,657</u>	<u>48,241,092</u>	-	<u>340,398</u>	<u>48,581,490</u>	
公司債							
	01 遠東新 1	1,000,000	1,002,293	-	771	1,003,064	
	02 台化 2A	900,000	899,140	-	4,364	903,504	
	02 聯電 1A	750,000	750,262	-	5,224	755,486	
	00 台電 3A	700,000	706,953	-	5,370	712,323	
	01 台積 1A	700,000	700,615	-	3,577	704,192	
	01 塑化 2A	700,000	700,183	-	3,005	703,188	
	00 中油 1B	600,000	605,844	-	3,201	609,045	
	01 台積 1B	600,000	605,188	-	2,800	607,988	
	99 台電 1C	600,000	606,018	-	1,747	607,765	
	01 富邦金 1B	600,000	605,455	-	282	605,737	
	P04 鴻海 4B	600,000	600,000	-	270	600,270	
	00 台電 2B	500,000	503,139	-	4,338	507,477	
	99 台電 3B	500,000	504,466	-	2,086	506,552	
	01 中油 1B	500,000	500,950	-	4,285	505,235	
	P04 遠東新 2	500,000	501,464	-	604	502,068	
	P03 中油 2A	450,000	450,074	-	5,437	455,511	
	P04 鴻海 2B	450,000	450,359	-	2,286	452,645	
	99 台電 4B	400,000	404,437	-	935	405,372	
	02 遠傳 3B	400,000	400,467	-	2,230	402,697	
	95 台電 1B	400,000	401,133	-	987	402,120	
	01 台塑 1A	400,000	400,065	-	1,087	401,152	
	SUNHUN 3.5 11/16	363,726	368,433	-	1,123	369,556	
	Brave Rise Investments Ltd	351,365	351,365	-	844	352,209	
	98 台電 5C	300,000	308,410	-	3,906	312,316	
	01 聯電 1B	300,000	301,284	-	3,404	304,68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 單位數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總額	備註
	02 台電 5B	300,000	\$ 302,525	\$ -	\$ 1,782	\$ 304,307	
	02 富邦金 1A	300,000	300,486	-	2,420	302,906	
	02 中租 1	300,000	300,662	-	2,078	302,740	
	02 鴻海 1A	300,000	300,305	-	2,094	302,399	
	01 聯電 1A	300,000	300,984	-	1,364	302,348	
	P04 富邦金 1	300,000	300,000	-	1,850	301,850	
	00 台電 5A	300,000	300,257	-	1,396	301,653	
	02 台化 1A	300,000	301,547	-	(242)	301,305	
	01 台化 2A	300,000	299,966	-	1,146	301,112	
	P03 遠鼎 1	300,000	299,940	-	1,028	300,968	
	P04 凱基證 1	300,000	300,000	-	482	300,482	
	其他 (註)	10,558,660	10,645,633	-	47,400	10,693,033	
		<u>27,423,751</u>	<u>27,580,302</u>	<u>-</u>	<u>126,961</u>	<u>27,707,263</u>	

金融債

	BOCOM 2.5 01/16/18	760,518	765,502	-	(1,391)	764,111	
	BCHINA 2.125 06/30/18	747,292	746,334	-	849	747,183	
	Morgan Stanley	663,946	663,485	-	1,576	665,061	
	RBC SYDNEY Float 02/10/20	628,109	628,109	-	(2,566)	625,543	
	Bank of America Corp.	625,156	610,780	-	(2,544)	608,236	
	WFC Float 08/08/19	603,951	603,453	-	(3,721)	599,732	
	SDBC 4.08 11/20/19	552,146	555,461	-	20,640	576,101	
	Goldman Sachs Group	533,786	532,444	-	(4,872)	527,572	
	15 國開 01(150201)	501,951	504,863	-	9,128	513,99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483,694	483,589	-	(1,325)	482,264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483,740	483,641	-	(2,128)	481,513	
	AGRBK 2.875 12/18	392,824	395,484	-	3,610	399,094	
	NAB Float 05/19	362,370	363,787	-	(1,324)	362,463	
	14 進出 78(140378)	351,365	353,369	-	4,854	358,223	
	SUMIBK Float 04/07/20	350,291	350,291	-	(3,046)	347,245	
	BCHINA 3.125 01/23/19	330,660	338,273	-	(988)	337,285	
	KOFCOR Float 17	314,054	314,046	-	1,194	315,240	
	UBS Float 08/19	314,054	314,106	-	(1,493)	312,613	
	RABOBK Float 02/11/20	314,054	314,778	-	(2,433)	312,345	
	其他 (註)	16,692,868	16,911,569	-	(10,686)	16,900,883	
		<u>26,006,829</u>	<u>26,233,364</u>	<u>-</u>	<u>3,334</u>	<u>26,236,69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 單位數 / 股 數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總額	備註
受益證券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856,662	\$ 855,716	\$ -	\$ 4,597	\$ 860,313	
	GNR 2015-24 LC Mtge	661,320	576,708	-	(1,992)	574,716	
	GNR 2015-180 DA	330,660	335,928	-	(414)	335,514	
	其他(註)	<u>121,856</u>	<u>122,714</u>	<u>-</u>	<u>1,398</u>	<u>124,112</u>	
		<u>1,970,498</u>	<u>1,891,066</u>	<u>-</u>	<u>3,589</u>	<u>1,894,655</u>	
受益憑證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	330,660	330,660	-	1,115	331,775	
	施羅德策略債券	330,660	330,660	-	(13,755)	316,905	
	其他(註)	<u>145,780</u>	<u>190,000</u>	<u>-</u>	<u>11,696</u>	<u>201,696</u>	
		<u>807,100</u>	<u>851,320</u>	<u>-</u>	<u>(944)</u>	<u>850,376</u>	
總計		<u>286,476,453</u>	<u>\$ 290,468,059</u>	<u>(\$ 16,168)</u>	<u>(\$ 327,081)</u>	<u>\$ 290,124,810</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三億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總	額	利	率 (%)	未攤銷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政府債券		央債	99-5	\$	<u>5,000</u>		1.375	\$	<u>110</u>	\$	<u>5,110</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單 價 (元)	淨 值 總 價		
非上市櫃公司 安信建經		4,500,000	\$	85,176		-	\$	14,126		-	(\$	22,249)	4,500,000	30.00	\$	77,053		17.06	\$	77,053	
上市公司 彰化銀行		1,803,062,594		<u>32,575,808</u>	126,214,381			<u>2,782,175</u>		-	(<u>448,862</u>)		1,929,276,975	22.81		<u>34,909,121</u>		15.70		<u>30,289,649</u>	
			\$	<u>32,660,984</u>			\$	<u>2,796,301</u>			(\$	<u>471,111</u>)				\$	<u>34,986,174</u>			\$	<u>30,366,702</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大中票券	\$	942,527
	鑽石生技投資		506,250
	新耀生技投資（設立中）		393,750
	其他（註）		<u>868,659</u>
			<u>2,711,186</u>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7,997,644
	其他金融資產		<u>365,658</u>
			<u>8,363,302</u>
			<u>\$ 11,074,488</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三億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商業本票		
台灣企銀	\$ 2,940,000	\$ 2,938,348
中華電信	2,550,000	2,547,020
凱基銀行	1,700,000	1,699,352
凱基證券	1,390,000	1,389,406
群益安穩	1,350,000	1,349,245
元大金控	901,000	900,734
中央健保署	800,000	799,319
證交所	710,000	709,363
永豐銀行	700,000	699,778
元大證金	605,000	604,612
元大萬泰基金	600,000	599,691
華頓平安基金	400,000	399,766
其他(註)	4,175,500	4,171,701
	<u>18,821,500</u>	<u>18,808,335</u>
政府公債		
102 甲 11 期	8,024,900	8,159,301
103 甲 9 期	3,310,500	3,375,188
103 甲 2 期	2,795,500	2,863,145
100 甲 9 期	1,650,000	1,696,695
103 甲 15 期	1,500,000	1,540,530
104 央債甲 6	1,000,000	1,024,600
T 1.625 11/30/20	826,650	808,054
101 甲 6 期	717,300	736,659
100 甲 6 期	700,000	710,000
T 1.375 03/31/20	661,320	644,265
101 甲 5 期	500,000	517,270
T 1.5 01/31/19	495,990	491,218
T 0.875 10/15/18	495,990	481,935
T 1.25 01/31/20	495,990	481,774
央債 97-3	456,100	459,602
90 年度甲六	408,500	439,906
央債 98-3	351,000	383,60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90 央債甲 3	\$	350,000	\$		366,400	
	T 1.5 02/28/19		330,660			327,088	
	央債 97-6		315,500			326,057	
	T 1.5 10/31/19		330,660			324,384	
	102 甲 10 期		292,800			318,341	
	其他 (註)		<u>1,964,992</u>			<u>2,001,407</u>	
			<u>27,974,352</u>			<u>28,477,419</u>	

公司債券

01 遠東新 1	1,000,000	1,000,303
02 台化 2A	900,000	900,980
02 聯電 1A	714,000	716,485
01 台積 1A	700,000	700,000
00 台電 3A	700,000	700,000
01 塑化 2A	697,500	697,790
P04 鴻海 4B	600,000	630,168
01 富邦金 1B	600,000	605,128
99 台電 1C	600,000	600,000
01 台積 1B	600,000	600,000
00 中油 1B	600,000	600,000
P04 遠東新 2	500,000	500,000
00 台電 2B	500,000	500,000
01 中油 1B	500,000	500,000
99 台電 3B	500,000	500,000
P04 鴻海 2B	450,000	450,364
P03 中油 2A	450,000	450,000
99 台電 4B	400,000	400,805
02 遠傳 3B	400,000	400,000
95 台電 1B	400,000	400,000
01 台塑 1A	400,000	400,000
02 中租 1	300,000	300,740
P04 凱基證 1	300,000	300,692
P04 富邦金 1	300,000	300,579
P03 遠鼎 1	300,000	300,308
01 台化 2A	300,000	300,210
01 聯電 1A	300,000	300,070
98 台電 5C	300,000	300,000
01 聯電 1B	300,000	300,000
02 富邦金 1A	300,000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00 台電 5A	\$	300,000	\$		300,000	
	02 台電 5B		300,000			300,000	
	02 鴻海 1A		300,000			300,000	
	其他 (註)		<u>8,973,252</u>			<u>8,975,635</u>	
			<u>24,784,752</u>			<u>24,830,257</u>	
金融債券							
	RBC SYDNEY Float						
	02/10/20		628,108			595,400	
	WFC Float 08/08/19		603,950			569,753	
	NAB Float 05/19		362,370			344,985	
	SUMIBK Float 04/07/20		350,291			331,278	
	KOFCOR Float 17		314,054			301,633	
	其他 (註)		<u>4,284,949</u>			<u>4,089,853</u>	
			<u>6,543,722</u>			<u>6,232,902</u>	
定存單							
	台灣企銀		460,000			460,074	
	凱基證券		300,000			300,054	
	其他 (註)		<u>592,500</u>			<u>592,599</u>	
			<u>1,352,500</u>			<u>1,352,727</u>	
受益證券							
	GNR 2015-24 LC Mtge		<u>571,482</u>			<u>509,547</u>	
	總計		<u>\$ 80,048,308</u>			<u>\$ 80,211,187</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三億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即	期	\$	3,961,645
遠	期	(4,269,803)
即期保證金			17,686
自有資金		(345,127)
其	他		<u>71,967</u>
		(\$	<u>563,632</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非利息收益			
	租賃收入	\$	88,858
	債權管理收入		285,1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8,017
	財產交易利益		843
	什項收入		<u>908,673</u>
			<u>1,391,555</u>
其他非利息損失			
	債權管理成本	(28,34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6,499)
	什項支出	(<u>47,300</u>)
		(<u>82,140</u>)
			<u>\$ 1,309,415</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11,394,141
折 舊	718,204
各項耗竭及攤提	182,339
租金支出	717,394
文具用品	108,584
郵 電 費	590,578
廣 告 費	871,091
保 險 費	303,610
稅 捐	1,925,844
交 際 費	75,806
捐 贈	115,437
勞 務 費	1,075,219
運 費	45,002
其 他	<u>1,669,970</u>
	<u>\$ 19,793,219</u>

附件五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
9,12,13,20,21,22,23樓
電話：(02)2326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3		一
(二) 遵循聲明	14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18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88		七~四五
(八) 關係人交易	89~100		四六
(九) 質抵押之資產	100		四七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0		四八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 他	101~126		四九~五三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7, 130		五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7, 131~133		五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28, 136		五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28, 137		五四
(十五) 營業部門財務資訊	128~129		五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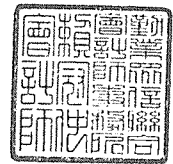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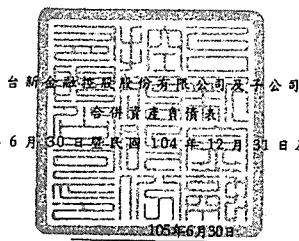
賴 冠 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五及七)	\$ 17,760,091	1	\$ 22,250,463	2	\$ 14,611,54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八)	52,558,109	4	46,840,901	3	33,355,156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五及九)	93,810,083	6	119,742,250	8	93,690,542	7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五、十及三二)	294,949,781	20	290,124,810	19	265,753,533	19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五)	6,000	-	2,978,852	-	4,99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五、十一及十二)	108,215,830	7	104,718,618	7	103,273,640	7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三九)	546,641	-	389,782	-	177,35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五及十二)	857,805,971	57	834,605,345	55	826,906,987	5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五及十三)	5,088	-	5,110	-	2,534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五及十四)	35,766,187	2	34,986,174	2	33,638,198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五)	2,761,152	-	2,711,186	-	2,719,359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六)	-	-	-	-	300,000	-		
15597	其他非項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二及十七)	10,651,561	1	8,363,302	1	9,166,425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總計	13,412,713	1	11,074,488	1	12,185,784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五及十八)	887,054	-	891,781	-	917,39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五及十九)	18,433,732	1	18,234,698	1	18,053,012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五及二十)	2,145,475	-	2,022,001	-	2,049,39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六及三九)	3,283,771	-	3,517,778	-	3,387,98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一)	19,828,735	1	27,847,591	2	14,687,871	1		
19999	資 產 總 計	\$ 1,519,415,261	100	\$ 1,520,230,642	100	\$ 1,422,695,93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二)	\$ 57,214,266	4	\$ 64,689,878	4	\$ 62,262,518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五及九)	32,044,181	2	49,915,794	3	23,979,538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五)	88,802,803	6	80,211,187	5	76,835,695	5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註二二)	4,121,661	-	2,672,740	-	1,072,984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四)	29,433,888	2	21,115,147	2	21,994,695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三九)	1,389,556	-	625,188	-	1,029,60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五)	1,050,925,455	69	1,040,466,391	69	984,714,922	69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六)	75,000,000	5	75,000,000	5	64,100,000	5		
24400	其他借款 (附註二七)	7,968,264	1	9,455,210	1	7,788,093	1		
24600	負債準備 (附註五及二八)	879,413	-	1,020,107	-	786,496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九)	48,643,689	3	47,180,126	3	54,614,842	4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三九)	56,192	-	57,347	-	53,863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三十)	2,786,795	-	2,861,598	-	2,620,086	-		
29999	負 債 總 計	1,399,266,163	92	1,395,270,713	92	1,301,853,334	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二)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88,622,585	6	88,599,429	6	88,563,905	6		
31103	特別股股本	3,625,684	-	7,251,368	-	7,251,368	1		
31111	預收股本	10,070	-	4,449	-	16,363	-		
31121	特分配股票股利	6,416,411	1	-	-	-	-		
31500	資本公積	7,149,780	-	10,220,503	1	10,216,06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755,788	1	5,466,453	-	5,466,453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65,368	-	465,368	-	465,36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6,408,158	-	12,893,353	1	8,397,847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08)	-	117,513	-	24,085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6,822	-	(188,818)	-	296,816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0,026,458	8	124,829,618	8	120,698,271	8		
39500	非控制權益	122,640	-	130,311	-	144,329	-		
39999	權 益 總 計	120,149,098	8	124,959,929	8	120,842,600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9,415,261	100	\$ 1,520,230,642	100	\$ 1,422,695,934	100		



董事長：吳東亮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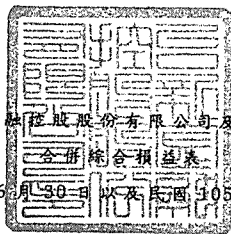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魏世浩



會計主管：鄭勝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以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三三)	\$ 7,190,860	79	\$ 7,300,637	76	\$ 14,559,809	79	\$ 14,507,150	7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三)	(2,762,268)	(30)	(2,866,695)	(30)	(5,759,979)	(31)	(5,736,744)	(30)
49600	利息淨收益(附註三三)	4,428,592	49	4,433,942	46	8,799,830	48	8,770,406	45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五)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三四)	2,826,181	31	2,802,759	29	5,653,246	31	6,064,284	31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五)	780,679	8	1,312,595	14	2,120,914	11	3,207,128	17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六)	106,547	1	164,074	2	186,052	1	257,099	1
49870	兌換損益	13,783	-	(238,473)	(2)	(244,843)	(1)	(1,069,145)	(5)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五)	(588)	-	-	-	(1,571)	-	(9,457)	-
49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601,260	7	702,731	7	1,379,025	7	1,363,398	7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999	其他利項淨利益	354,198	4	381,169	4	513,793	3	846,993	4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4,682,060	51	5,124,855	54	9,606,616	52	10,660,300	55
4xxxx	淨 收 益	9,110,652	100	9,558,797	100	18,406,446	100	19,430,706	100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附註五及十二)	(802,128)	(9)	(132,945)	(1)	(1,072,994)	(6)	(56,454)	-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七)	(2,874,865)	(31)	(2,905,717)	(30)	(5,529,359)	(30)	(5,759,628)	(30)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八)	(253,037)	(3)	(212,089)	(2)	(490,909)	(3)	(439,084)	(2)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924,706)	(21)	(1,857,444)	(20)	(3,692,103)	(20)	(3,625,390)	(19)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5,052,608)	(55)	(4,975,250)	(52)	(9,712,371)	(53)	(9,824,102)	(51)
61000	稅前淨利	3,255,916	36	4,450,602	47	7,621,081	41	9,550,150	4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三九)	(393,186)	(5)	(557,877)	(6)	(919,261)	(5)	(1,133,877)	(6)
69005	本期淨利	2,862,730	31	3,892,725	41	6,701,820	36	8,416,273	43
	其他綜合損益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84)	-	(13,819)	-	(54,726)	-	(39,545)	-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291	1	(287,764)	(3)	608,017	3	16,235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895	-	19,600	-	88,821	1	(3,345)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29	-	11,440	-	1,807	-	2,733	-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431	1	(270,543)	(3)	643,919	4	(23,922)	-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1,161	32	\$ 3,622,182	38	\$ 7,345,739	40	\$ 8,392,351	43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872,146	31	\$ 3,877,141	41	\$ 6,709,493	36	\$ 8,397,847	43
69903	非控制權益	(9,416)	-	15,584	-	(7,673)	-	18,426	-
69900		\$ 2,862,730	31	\$ 3,892,725	41	\$ 6,701,820	36	\$ 8,416,273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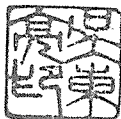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920,577	32	\$ 3,606,598	38	\$ 7,353,412	40	\$ 8,373,925	43
69953	非控制權益	(9,416)	-	15,584	-	(7,673)	-	18,426	-
69950		<u>\$ 2,911,161</u>	<u>32</u>	<u>\$ 3,622,182</u>	<u>38</u>	<u>\$ 7,345,739</u>	<u>40</u>	<u>\$ 8,392,351</u>	<u>43</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十)								
70000	基 本	<u>\$ 0.31</u>		<u>\$ 0.41</u>		<u>\$ 0.72</u>		<u>\$ 0.90</u>	
71000	稀 釋	<u>\$ 0.31</u>		<u>\$ 0.40</u>		<u>\$ 0.71</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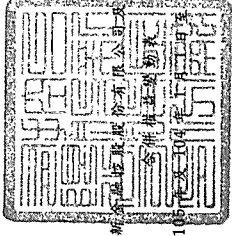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魏世港



會計主管：鄭綉梅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科目	母 公 司										之		主		之		益			
		特	預	收	本	庫	公	特	法	留	未	分	盈	餘	共	他	推	損	損	益	
		別	收	本	存	庫	司	定	特	別	分	餘	他	推	損	損	益	損	益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7,251,368	\$ 111,339	\$ -	\$ 8,251,746	\$ 2,075,475	\$ 313,619	\$ 5,315,307	\$ 465,368	\$ 1,511,461	\$ -	\$ -	\$ 150,998	\$ 193,921	\$ 125,889	\$ 511,164,30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51,146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450,315)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910,000)
C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435,492)	-	-	-	-	-	-	-	-	-	-	-	-	-	-	-	(435,492)
H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4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	-	-	8,397,847	-	-	-	-	-	-	-	-	-	(6)
D3	104 年上半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4 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26,823)	-	-	-	-	-	-	-	-	(23,922)
N1	146,0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4,976)	-	19,071	-	(8,353)	-	-	-	-	-	-	-	-	-	-	-	-	-	14
Z1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251,368	\$ 16,363	\$ -	\$ 7,835,325	\$ 2,075,475	\$ 305,266	\$ 5,466,453	\$ 465,368	\$ 8,397,847	\$ -	\$ -	\$ 24,085	\$ 296,816	\$ 144,329	\$ 120,842,600					61,759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51,368	\$ 4,449	\$ -	\$ 7,841,853	\$ 2,075,475	\$ 303,175	\$ 5,466,453	\$ 465,368	\$ 12,893,353	\$ -	\$ 117,513	\$ -	\$ 188,818	\$ 130,311	\$ 124,959,929					-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289,335	-	(1,289,335)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4,277,607)
B9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91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5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	-	-	6,709,493	-	-	-	-	-	-	-	-	-	(7,673)
D3	105 年上半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5 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31,721)	-	-	-	-	-	-	-	-	643,919
J5	贖回丁種特別股	(3,625,684)	-	-	(3,072,981)	-	-	-	-	-	-	-	-	-	-	-	-	-	-	-	(7,673)
N1	23,1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621	-	7,447	-	(5,189)	-	-	-	-	-	-	-	-	-	-	-	-	-	2
Z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625,684	\$ 10,070	\$ -	\$ 4,776,319	\$ 2,075,475	\$ 297,986	\$ 6,755,788	\$ 465,368	\$ 6,408,158	\$ -	\$ (14,208)	\$ -	\$ 586,822	\$ 122,640	\$ 120,149,09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魏世鴻



會計主管：鄧勝峰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7,621,081	\$ 9,550,1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828	336,244
A20200	攤銷費用	90,081	102,840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1,072,994	56,4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	(2,120,914)	(3,207,128)
A20900	利息費用	5,759,979	5,736,744
A21200	利息收入	(14,559,809)	(14,507,150)
A21300	股利收入	(49,309)	(64,2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67	18,4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79,025)	(1,363,39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6,111)	(262,48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71	9,457
A29900	其他項目	853,632	1,611,6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93,116)	(11,532,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增加）減少	(7,283,638)	2,210,351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735,706	(5,480,481)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832,003)	(22,841,688)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 少	24,939	-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	(2,295,012)	(2,873,743)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2,979,321)	(21,205,599)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4,146,765)	208,4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A71990	其他資產減少	\$ 8,018,808	\$ 6,613,226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555,791)	(1,080,178)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減少	(30,834,343)	(12,895,443)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 加	8,591,616	7,111,203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83,981	(2,290,973)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0,459,064	19,386,264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	(156,067)	(9,871)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463,563	1,870,573
A72990	其他負債減少	(147,954)	(253,5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25,252)	(33,513,8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961,499	14,755,8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6,088	89,8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12,606)	(5,855,73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1,138	97,3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231)	(986,0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12,636</u>	<u>(25,412,5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64)	(132,74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9,130	14,9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03,121)	(426,7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974	2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3,848)	(149,6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2,629)</u>	<u>(693,9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5,919,821)	7,338,848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448,921	423,595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9,100,000
C01800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1,486,946)	1,552,652
C04500	支付之股利	(91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850	53,50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贖回丁種特別股	(7,0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839,996)</u>	<u>18,468,6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4,726)</u>	<u>(39,5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9,004,715)	(\$ 7,677,4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356,997</u>	<u>24,758,20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352,282</u>	<u>\$ 17,080,78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60,091	\$ 14,611,542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2,586,191	2,464,243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6,000</u>	<u>4,99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352,282</u>	<u>\$ 17,080,7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饒世湛



會計主管：鄭綉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 100 年 1 月 22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於 94 年第 4 季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十四億股，並取得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約 22.55%及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該乙種特別股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以 1:1 之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十四億股。彰化銀行嗣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因未取得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而喪失控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有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為 22.81%。

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興證券)100%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100%股權及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92%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保經）100%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保經），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經紀人與人身保險經紀人等業務。惟為整合集團資源，有效運用營運資本以提升經營績效，擬規劃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由台新銀行吸收合併台新金保經，台新銀行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台新銀行為存續公司，台新金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基準日訂為 105 年 4 月 24 日。本合併案以台新金保經合併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淨值為合併對價總額，由台新銀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並概括承受台新金保經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保證業務及商業匯票之承兌，投資上市（櫃）證券、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經紀及自營公債、短期票券，簽發國內信用狀，代理收付款項及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信用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應收帳款承購及境外金融等業務。

孫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建經）成立於 84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受託從事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及不動產評估、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等業務。

孫公司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保代）成立於 85 年 9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並持有台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保經）100%之股權，台新保經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解散，且於 105 年 3 月完成清算。

孫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大安租賃）成立於 86 年 10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等。

子公司台新證券原名為東興證券，於 79 年 1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業務有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與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於 91 年 8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創業投資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於 101 年 3 月 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子公司台新投顧成立於 78 年 3 月，主要業務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業務，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投信於 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一)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一) 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證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創投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投顧	92.00%	92.00%	92.00%
本公司	台新投信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金保經	-(註1)	100.00%	100.00%
台新銀行	台新建經	60.00%	60.00%	60.00%
台新銀行	台新保代	87.40%	87.40%	87.40%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100.00%	100.00%	100.00%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40.00%	40.00%	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台新保代	台新保經	- (註2)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100.00%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100.00%	100.00%	100.00%

註1：台新金保經於105年4月24日與台新銀行合併並消滅。

註2：已於104年7月完成解散台新保經之程序，且於105年3月完成清算。

(二)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參閱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六。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41,197	\$ 8,413,180	\$ 8,441,842
待交換票據	653,810	715,279	687,488
存放金融同業	8,225,672	9,942,180	4,647,635
其 他	<u>839,412</u>	<u>3,179,824</u>	<u>834,577</u>
	<u>\$17,760,091</u>	<u>\$22,250,463</u>	<u>\$14,611,542</u>

存放金融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繳存央行之存款準備金			
存放央行甲戶	\$14,087,703	\$ 7,524,570	\$ 6,460,416
存放央行乙戶	24,847,305	24,032,745	23,353,435
外幣存款準備金	20,857	113,238	59,738
轉存央行存款	<u>15,983</u>	<u>17,418</u>	<u>17,206</u>
	38,971,848	31,687,971	29,890,795
拆借金融同業	12,586,191	14,152,621	2,464,243
跨行清算基金	<u>1,000,070</u>	<u>1,000,309</u>	<u>1,000,118</u>
	<u>\$52,558,109</u>	<u>\$46,840,901</u>	<u>\$33,355,156</u>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期貨	\$ 164,090	\$ 76,820	\$ 52,606
遠期外匯	2,382,143	3,081,180	1,790,445
換匯	6,838,017	15,829,491	5,356,076
換匯換利	310,483	661,506	147,887
匯率選擇權	8,401,391	14,422,955	7,038,160
資產交換選擇權	13,193	-	-
股價連結選擇權	2,594	4,543	9,170
商品選擇權	1,624	9,468	2,365
利率交換	12,028,456	14,111,708	7,625,278
股價連結交換	18,776	323,238	198,582
商品價格交換	3,383	30,932	3,386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24,999,478	25,117,908	32,002,943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613,019	656,322	643,909
政府公債	31,319,306	38,788,944	31,874,401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3,984,661	4,450,906	4,888,83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營業證券			
自營	\$ 1,758,300	\$ 1,168,105	\$ 1,045,333
承銷	760,601	719,651	1,011,163
避險	<u>210,568</u>	<u>288,573</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93,810,083</u>	<u>\$ 119,742,250</u>	<u>\$ 93,690,54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期貨	\$ 166	\$ 2,213	\$ 146
遠期外匯	1,817,411	2,887,870	1,321,753
換匯	8,505,468	16,436,370	7,065,001
換匯換利	306,142	645,797	43,111
匯率選擇權	8,341,932	14,785,472	7,209,984
利率選擇權	-	-	1
資產交換選擇權	41,807	-	-
商品選擇權	1,624	9,431	1,978
股價連結選擇權	242,740	171,662	275,819
利率交換	12,585,787	14,590,020	7,809,822
股價連結交換	18,775	323,161	198,471
商品價格交換	3,407	31,197	3,389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 債淨額	30,119	32,60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	148,803	-	-
債券融券	<u>-</u>	<u>-</u>	<u>50,06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32,044,181</u>	<u>\$ 49,915,794</u>	<u>\$ 23,979,538</u>

(一) 台新銀行 105 及 104 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台新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二)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三)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期 貨	\$ 1,311,409	\$ 978,350	\$ 117,367
遠期外匯	135,652,098	223,288,630	173,717,422
換 匯	1,293,579,519	1,326,457,441	1,023,594,278
換匯換利	19,413,452	27,517,129	11,976,869
匯率選擇權	478,005,756	834,915,748	1,539,440,764
資產交換選擇權	785,500	-	-
利率選擇權	1,228,000	1,328,000	180,000
股價連結選擇權	2,804,500	3,948,300	4,357,060
商品選擇權	661,953	690,114	748,290
利率交換	939,942,901	689,859,436	658,006,976
股價連結交換	1,004,350	2,059,884	1,474,186
商品價格交換	25,596	157,288	220,510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7,700,000	9,200,000	8,300,000

(四) 發行認購 (售) 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允價值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發行認購 (售) 權證負債	\$ 1,273,552	\$ 1,379,725	\$ -
減：發行認購 (售) 權證 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305,379)	(773,660)	-
	<u>968,173</u>	<u>606,065</u>	<u>-</u>
發行認購 (售) 權證再買 回	1,164,319	1,016,299	-
減：發行認購 (售) 權證 再買回價值變動損 失	(226,265)	(442,835)	-
	<u>938,054</u>	<u>573,464</u>	<u>-</u>
發行認購 (售) 權證負債 淨額	<u>\$ 30,119</u>	<u>\$ 32,601</u>	<u>\$ -</u>

台新證券發行之認購 (售) 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 (櫃) 買賣日起算 6 至 8 個月，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認購 (售) 權證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票券投資	\$ 185,092,215	\$ 182,544,058	\$ 168,605,681
國內外股票	3,279,075	2,310,270	1,821,441
受益憑證	2,866,936	850,376	2,157,922
政府公債	41,717,029	48,581,490	42,799,218
公司債	25,088,851	27,707,263	24,821,777
金融債	35,222,717	26,236,698	23,899,588
受益證券	1,682,958	1,894,655	1,647,906
	<u>\$ 294,949,781</u>	<u>\$ 290,124,810</u>	<u>\$ 265,753,533</u>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四五（「金融工具」附註）。

(二) 台新銀行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證券化商品金額分別為 1,682,958 仟元、1,894,655 仟元及 1,647,906 仟元。該等個體之資金來自台新銀行及外部第三方，台新銀行投資之目的係為獲得投資利益，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台新銀行於 105 年及 104 年上半年度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三)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一、應收款項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1,386,404	\$ 67,751,724	\$ 60,382,582
應收信用卡款項	44,289,959	36,789,967	38,088,244
應收利息	2,427,268	2,824,298	2,750,4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97,519	1,340,040	1,174,993
其他應收款	3,453,776	1,608,792	3,950,572
折溢價調整	(<u>2,000,387</u>)	(<u>2,240,301</u>)	(<u>1,921,971</u>)
	110,854,539	108,074,520	104,424,820
減：備抵呆帳	(<u>2,638,709</u>)	(<u>3,355,902</u>)	(<u>1,151,180</u>)
	<u>\$ 108,215,830</u>	<u>\$ 104,718,618</u>	<u>\$ 103,273,640</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二、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進出口押匯	\$ 2,017,546	\$ 1,971,855	\$ 3,318,328
透 支	2,993,360	1,016,939	1,857,298
貼 現	3,705	5,132	-
短期放款	194,158,509	193,167,913	201,415,373
中期放款	290,668,040	279,863,197	269,430,689
長期放款	378,369,797	369,852,085	361,162,291
催 收 款	2,030,629	1,368,841	1,631,354
折溢價調整	(<u>687,152</u>)	(<u>661,515</u>)	(<u>612,504</u>)
	869,554,434	846,584,447	838,202,829
減：備抵呆帳	(<u>11,748,463</u>)	(<u>11,979,102</u>)	(<u>11,295,842</u>)
	<u>\$ 857,805,971</u>	<u>\$ 834,605,345</u>	<u>\$ 826,906,987</u>

(二)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上半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其 他 什 項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3,355,902	\$ 11,979,102	\$ 151,605	\$ 15,486,609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579,580)	(221,305)	1,858,506	1,057,621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155,752)	(705,890)	(2,075,745)	(2,937,387)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及墊 款金額	23,548	696,556	230,127	950,231
匯兌及其他變動	(<u>5,409</u>)	-	-	(<u>5,409</u>)
期末餘額	<u>\$ 2,638,709</u>	<u>\$ 11,748,463</u>	<u>\$ 164,493</u>	<u>\$ 14,551,665</u>

	104年上半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其 他 什 項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34,591	\$ 10,821,043	\$ 194,413	\$ 12,150,047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152,140	51,341	(149,380)	54,101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134,017)	(629,760)	(126,567)	(890,344)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及墊 款金額	245	1,053,218	253,028	1,306,4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779</u>)	-	-	(<u>1,779</u>)
期末餘額	<u>\$ 1,151,180</u>	<u>\$ 11,295,842</u>	<u>\$ 171,494</u>	<u>\$ 12,618,516</u>

(三) 105 及 104 年上半年度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明細如下：

	105 年第 2 季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 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 呆帳(提列)迴轉數	(\$ 800,956)	(\$ 130,372)	(\$ 1,057,621)	(\$ 54,101)
保證責任損失準備(提 列)迴轉數	(<u>1,172</u>)	(<u>2,573</u>)	(<u>15,373</u>)	(<u>2,353</u>)
	<u>(\$ 802,128)</u>	<u>(\$ 132,945)</u>	<u>(\$ 1,072,994)</u>	<u>(\$ 56,454)</u>

(四) 應收款項(含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及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含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項 目	應 收 款 項 總 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 3,030,859	\$ 3,643,461	\$ 1,181,595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2,445,473	3,165,100	2,755,366
合 計	\$ 113,153,182	\$ 110,634,295	\$ 106,683,012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 2,224,115	\$ 2,893,793	\$ 704,993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351,071	369,842	365,690
合 計	\$ 2,803,202	\$ 3,507,507	\$ 1,322,674

註：應收款項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 5,023,089	\$ 5,296,537	\$ 5,091,737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8,685,211	9,162,987	9,194,792
合 計	\$ 870,241,586	\$ 847,245,962	\$ 838,815,333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700,784	\$ 4,160,937	\$ 3,962,63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918,140	2,884,399	2,540,104
合 計		\$ 11,748,463	\$ 11,979,102	\$ 11,295,842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u>\$ 5,088</u>	<u>\$ 5,110</u>	<u>\$ 2,534</u>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
上市公司						
彰化銀行	\$ 35,695,078	22.81	\$ 34,909,121	22.81	\$ 33,566,758	22.81
非上市(櫃)公司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信建經)	<u>71,109</u>	30.00	<u>77,053</u>	30.00	<u>71,440</u>	30.00
	<u>\$ 35,766,187</u>		<u>\$ 34,986,174</u>		<u>\$ 33,638,198</u>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彰化銀行	<u>\$ 32,315,389</u>	<u>\$ 30,289,649</u>	<u>\$ 31,914,208</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總資產	<u>\$ 1,920,337,398</u>	<u>\$ 1,907,328,573</u>	<u>\$ 1,837,274,282</u>
總負債	<u>\$ 1,787,126,211</u>	<u>\$ 1,777,597,759</u>	<u>\$ 1,713,451,733</u>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u>\$ 2,690,634</u>	<u>\$ 3,073,982</u>	<u>\$ 6,094,273</u>	<u>\$ 5,965,86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126,713</u>	<u>\$ 90,572</u>	<u>\$ 388,117</u>	<u>(\$ 13,47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17,347</u>	<u>\$ 3,164,554</u>	<u>\$ 6,482,390</u>	<u>\$ 5,952,388</u>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應收取彰化銀行之股利分別為 675,247 仟元及 360,613 仟元。

(二) 重大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與帳面金額之調節：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彰化銀行淨資產金額	\$ 132,972,980	\$ 129,474,959	\$ 123,583,620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2.81%	22.81%	22.81%
本合併公司持有份額	30,333,677	29,535,706	28,191,779
商譽及其他調整	<u>5,361,401</u>	<u>5,373,415</u>	<u>5,374,979</u>
帳面金額	<u>\$ 35,695,078</u>	<u>\$ 34,909,121</u>	<u>\$ 33,566,758</u>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針對彰銀董事改選財政部違約取得彰銀董事席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針對前開訴訟已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存有契約關係，惟本公司請求改派彰化銀行第 24 屆法人董事代表等部分則未獲勝訴判決，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提出上訴，以繼續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四) 合併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u>\$ 2,761,152</u>	<u>\$ 2,711,186</u>	<u>\$ 2,719,359</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761,152</u>	<u>\$ 2,711,186</u>	<u>\$ 2,719,35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非上市（櫃）股票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中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

票，因業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於 105 及 104 年第 2 季與上半年度分別認列價值減損損失 588 仟元及 0 仟元與 1,571 仟元及 9,457 仟元。

十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u>\$ -</u>	<u>\$ -</u>	<u>\$ 300,000</u>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所發行之特別股。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將該特別股本金 300,000 仟元全數收回。

十七、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買入匯款	\$ 1,356	\$ -	\$ 12
買入應收債權	1	278	17,24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96,899	319,196	318,966
減：備抵呆帳	(164,493)	(151,605)	(171,494)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			
定期存款	10,004,578	7,997,644	8,803,641
黃金帳戶	215,255	197,789	198,057
借券保證金	286,254	-	-
借券擔保價款	11,711	-	-
	<u>\$10,651,561</u>	<u>\$ 8,363,302</u>	<u>\$ 9,166,425</u>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上述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u>\$ 600,964</u>	<u>\$ 600,964</u>	<u>\$ 619,716</u>
房屋及建築			
成本	336,952	336,952	340,277
累計折舊	(50,862)	(46,135)	(42,598)
	<u>286,090</u>	<u>290,817</u>	<u>297,679</u>
	<u>\$ 887,054</u>	<u>\$ 891,781</u>	<u>\$ 917,395</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 至 46 年

105 及 104 年上半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分別如下：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租金收入	\$ 6,583	\$ 6,842	\$ 13,382	\$ 13,850
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2,748	2,928	4,508	4,913
未產生租金收入	1,056	930	1,659	1,533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44,552 仟元、1,244,552 仟元及 1,223,055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土地	\$10,985,574	\$10,983,239	\$10,983,239
房屋及建築	5,306,554	5,389,314	5,468,763
機械及電腦設備	1,611,330	1,342,353	1,067,3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744	80,367	78,769
什項設備	62,383	70,248	68,887
租賃權益改良	284,090	276,561	264,333
租賃資產	3,626	-	-
預付房地、設備款及建造中之不動產	100,431	92,616	121,654
	<u>\$18,433,732</u>	<u>\$18,234,698</u>	<u>\$18,053,012</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租 賃 資 產	預 付 房 地 、 設 備 款 及 建 造 之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983,239	\$ 7,842,433	\$ 2,198,856	\$ 131,310	\$ 128,264	\$ 516,614	\$ -	\$ 92,616	\$21,893,332
增 添	4,619	32,844	465,197	10,018	4,678	38,246	5,441	42,078	603,121
處 分	(2,284)	(26,865)	(122,221)	(3,816)	(9,743)	(36,442)	-	-	(201,371)
重 分 類	-	180	13,516	-	(5,636)	26,062	-	(34,263)	(141)
淨兌換差額	-	-	(4,294)	-	-	(2,787)	-	-	(7,081)
105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u>\$10,985,574</u>	<u>\$ 7,848,592</u>	<u>\$ 2,551,054</u>	<u>\$ 137,512</u>	<u>\$ 117,563</u>	<u>\$ 541,693</u>	<u>\$ 5,441</u>	<u>\$ 100,431</u>	<u>\$22,287,86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租 賃 資 產	預 付 房 地、 設 備 款 及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4年1月1日									
餘額	\$10,983,239	\$ 7,812,859	\$ 1,657,443	\$ 91,659	\$ 126,559	\$ 453,964	\$ -	\$ 54,635	\$21,180,358
增 添	-	6,471	226,194	27,760	15,252	33,373	-	117,703	426,753
處 分	-	(5,446)	(58,414)	(19)	(2,771)	(26,269)	-	-	(92,919)
重 分 類	-	9,384	20,097	-	(14,319)	35,689	-	(50,684)	167
淨兌換差額	-	-	(827)	-	-	(6,263)	-	-	(7,090)
104年6月30日									
餘額	<u>\$10,983,239</u>	<u>\$ 7,823,268</u>	<u>\$ 1,844,493</u>	<u>\$ 119,400</u>	<u>\$ 124,721</u>	<u>\$ 490,494</u>	<u>\$ -</u>	<u>\$ 121,654</u>	<u>\$21,507,269</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									
餘額	\$ -	\$ 2,453,119	\$ 856,503	\$ 50,943	\$ 58,016	\$ 240,053	\$ -	\$ -	\$ 3,658,634
折舊費用	-	113,065	203,837	10,639	10,206	56,539	1,815	-	396,101
處 分	-	(24,146)	(121,549)	(3,814)	(9,614)	(36,442)	-	-	(195,565)
重 分 類	-	-	3,803	-	(3,428)	-	-	-	375
淨兌換差額	-	-	(2,870)	-	-	(2,547)	-	-	(5,417)
105年6月30日									
餘額	<u>\$ -</u>	<u>\$ 2,542,038</u>	<u>\$ 939,724</u>	<u>\$ 57,768</u>	<u>\$ 55,180</u>	<u>\$ 257,603</u>	<u>\$ 1,815</u>	<u>\$ -</u>	<u>\$ 3,854,128</u>
104年1月1日									
餘額	\$ -	\$ 2,247,722	\$ 679,101	\$ 32,849	\$ 51,414	\$ 210,449	\$ -	\$ -	\$ 3,221,535
折舊費用	-	112,229	153,479	7,801	10,062	47,713	-	-	331,284
處 分	-	(5,446)	(58,206)	(19)	(2,699)	(26,269)	-	-	(92,639)
重 分 類	-	-	3,319	-	(2,943)	-	-	-	376
淨兌換差額	-	-	(567)	-	-	(5,732)	-	-	(6,299)
104年6月30日									
餘額	<u>\$ -</u>	<u>\$ 2,354,505</u>	<u>\$ 777,126</u>	<u>\$ 40,631</u>	<u>\$ 55,834</u>	<u>\$ 226,161</u>	<u>\$ -</u>	<u>\$ -</u>	<u>\$ 3,454,25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7至56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2至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至6年
什項設備	3至6年
租賃權益改良	1至6年
租賃資產	3年

二十、無形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商 譽	\$ 1,581,761	\$ 1,581,761	\$ 1,581,761
無形資產－顧客價值	5,455	6,504	7,553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558,259	433,736	460,082
	<u>\$ 2,145,475</u>	<u>\$ 2,022,001</u>	<u>\$ 2,049,396</u>

	電 腦 軟 體
105年1月1日餘額	\$433,736
增 添	213,848
攤銷費用	(88,983)
重 分 類	516
淨兌換差額	(858)
105年6月30日餘額	<u>\$558,25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104年1月1日餘額	\$385,758
增 添	149,698
攤銷費用	(75,267)
重 分 類	208
淨兌換差額	(315)
104年6月30日餘額	<u>\$460,082</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預付款項	\$ 767,071	\$ 689,675	\$ 781,617
存出保證金	17,982,421	25,906,137	12,724,672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53,211	154,664	155,024
承受擔保品	439,161	439,161	439,160
減：累計減損	(19,142)	(19,142)	(19,142)
其他資產－其他	<u>506,013</u>	<u>677,096</u>	<u>606,540</u>
	<u>\$19,828,735</u>	<u>\$27,847,591</u>	<u>\$14,687,871</u>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淨額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二二、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央行存款	\$ 42,474	\$ -	\$ -
金融同業存款	93,774	72,404	30,309
中華郵政轉存款	27,345,631	28,965,266	28,969,423
銀行同業拆放	29,220,457	34,517,789	32,955,818
透支銀行同業	<u>511,930</u>	<u>1,134,419</u>	<u>306,968</u>
	<u>\$57,214,266</u>	<u>\$64,689,878</u>	<u>\$62,262,518</u>

二三、應付商業本票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0	\$ 30,000	\$ 10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7,000	260,000	87,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279,000	147,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100,000	10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	7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1,000	210,000	60,00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	735,000	60,000
陽信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60,000	-
永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339</u>)	(<u>1,260</u>)	(<u>1,016</u>)
	<u>\$ 4,121,661</u>	<u>\$ 2,672,740</u>	<u>\$ 1,072,984</u>

105年6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0.31%~2.00%、0.40%~2.00%及0.56%~2.04%。

105年6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應付商業本票額度之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二四、應付款項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31,019	\$11,170,536	\$ 9,486,127
應付費用	3,225,398	4,705,010	3,624,946
應付利息	2,321,672	2,374,299	2,226,671
應付待交換票據	640,023	693,633	676,826
應付其他稅款	297,209	335,217	325,110
應付代收款	575,034	412,263	311,229
應付股息紅利	4,280,424	3,128	1,798,140
其他應付款	<u>2,863,109</u>	<u>1,421,061</u>	<u>3,545,646</u>
	<u>\$29,433,888</u>	<u>\$21,115,147</u>	<u>\$ 21,994,695</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	\$ 5,632,902	\$ 5,035,680	\$ 4,607,269
活期存款	244,824,992	221,606,174	200,139,486
定期存款	276,670,920	297,701,069	281,895,730
可轉讓定存單	664,227	1,010,074	1,615,297
儲蓄存款	521,364,203	514,215,958	496,055,070
匯款	1,768,211	897,436	402,070
	<u>\$ 1,050,925,455</u>	<u>\$ 1,040,466,391</u>	<u>\$ 984,714,922</u>

二六、應付債券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面額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金融債券	<u>53,000,000</u>	<u>53,000,000</u>	<u>42,100,000</u>
	<u>\$75,000,000</u>	<u>\$75,000,000</u>	<u>\$64,100,000</u>

(一) 本公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而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99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 次順位公司債	\$ 5,300,000	\$ 5,300,000	\$ 5,300,000
99年第二次國內無擔保 次順位公司債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 次順位公司債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100年第二次國內無擔保 次順位公司債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1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 次順位公司債	<u>7,000,000</u>	<u>7,000,000</u>	<u>7,000,000</u>
	<u>\$22,000,000</u>	<u>\$22,000,000</u>	<u>\$22,000,000</u>

(二) 台新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台新銀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94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 3,300,000	\$ 3,300,000	\$ 3,300,000
99年4月12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1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101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103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3年第二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3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4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00,000	9,100,000	9,100,000
104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
104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00,000	4,900,000	-
	<u>\$53,000,000</u>	<u>\$53,000,000</u>	<u>\$42,100,000</u>

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七、其他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短期信用借款	\$ 5,742,498	\$ 8,076,668	\$ 7,759,057
長期借款	<u>2,225,766</u>	<u>1,378,542</u>	<u>29,036</u>
	<u>\$ 7,968,264</u>	<u>\$ 9,455,210</u>	<u>\$ 7,788,093</u>

105年6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短期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1.2%~6.32%、1.17%~5.84%及1.60%~6.90%。

105年6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3.29%~6.32%、4.24%~8.34%及6.60%。

二八、負債準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一）	\$ 569,753	\$ 574,699	\$ 281,263
保證責任準備	185,285	169,988	229,688
其他準備	124,375	275,420	275,545
	<u>\$ 879,413</u>	<u>\$ 1,020,107</u>	<u>\$ 786,496</u>
	保證責任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9,988	\$ 275,420	\$ 445,408
本期提列（迴轉）	15,373	(149,890)	(134,517)
本期支付	-	(1,155)	(1,155)
匯率差異	(76)	-	(76)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85,285</u>	<u>\$ 124,375</u>	<u>\$ 309,66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7,393	\$ 278,182	\$ 505,575
本期提列	2,353	129	2,482
本期支付	-	(2,766)	(2,766)
匯率差異	(58)	-	(58)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229,688</u>	<u>\$ 275,545</u>	<u>\$ 505,233</u>

負債準備其他相關資訊參閱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九、其他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8,360,483	\$46,855,955	\$54,044,414
撥入放款基金	65,047	128,975	367,509
應付租賃款	3,671	-	-
黃金帳戶	214,488	195,196	202,919
	<u>\$48,643,689</u>	<u>\$47,180,126</u>	<u>\$54,614,842</u>

三十、其他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預收收入	\$ 414,352	\$ 386,962	\$ 336,985
預收利息	277,286	204,135	287,522
存入保證金	687,942	551,182	361,119
遞延收入	1,021,461	1,039,144	1,014,17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20,081	613,261	412,286
其他	65,673	66,914	208,003
	<u>\$ 2,786,795</u>	<u>\$ 2,861,598</u>	<u>\$ 2,620,086</u>

三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退休金計畫包含確定提撥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其中關於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合併公司係採用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各期間之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資訊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其相關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二、權益

除以下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權益其他相關資訊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一) 股本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0</u>	<u>12,000,000</u>	<u>12,0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0</u>	<u>\$ 120,000,000</u>	<u>\$ 1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普通股	<u>8,862,259</u>	<u>8,859,943</u>	<u>8,856,391</u>
特別股	<u>362,568</u>	<u>725,137</u>	<u>725,137</u>
已發行股本	<u>\$ 92,248,269</u>	<u>\$ 95,850,797</u>	<u>\$ 95,815,273</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上半年度普通股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分別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2,316 仟股及 14,601 仟股。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2 日私募發行丁種特別股 777,77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 元，發行總金額為 14,000,000 仟元，股息及紅利按發行價格定為年利率 6.5%，參加不累積，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其受配股息及紅利之權利優於普通股，丁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 3 年之次日起，以一股丁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 10 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數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丁種特別股。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4 日減資彌補虧損，銷除丁種特別股 52,641 仟股，並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流通在外之丁種特別股半數 362,568 仟股，收回之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23 日。

(二) 預收股本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預收股本 10,070 仟元及 16,363 仟元，係本公司及集團內子公司員工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022 仟股及 1,672 仟股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三) 待分配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 6,416,411 仟元轉作股本，因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且尚未辦妥變更登記，故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四) 資本公積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資本公積 7,149,780 仟元，其中屬原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計 414,706 仟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另丁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丁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股本。

(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則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優先分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金管會規定之 100% 時，

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七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惟盈餘分配案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實際分配數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89,335	\$ 151,146		
丁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910,000	910,0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77,607	450,315	0.48	0.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6,416,411	-	0.72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惟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實際分配數為 435,492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117,513	\$150,9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4,726)	(39,5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76,995)	(87,278)
期末餘額	<u>(\$ 14,208)</u>	<u>\$ 24,08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188,818)	\$193,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84,128	272,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1,807	2,7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76,111)	(255,8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65,816	83,933
其他	-	(6)
期末餘額	<u>\$586,822</u>	<u>\$296,816</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130,311	\$125,8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7,673)	18,426
子公司員工持有之流通在外認股權相關非控制權益	2	14
期末餘額	<u>\$122,640</u>	<u>\$144,329</u>

三三、利息淨收益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5,372,825	\$ 4,770,896	\$10,885,398	\$10,125,661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51,631	151,326	287,680	330,07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694,773	755,097	1,410,003	1,485,141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86,796	948,029	584,283	1,254,932
其他利息收入	684,835	675,289	1,392,445	1,311,338
	<u>7,190,860</u>	<u>7,300,637</u>	<u>14,559,809</u>	<u>14,507,150</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777,337)	(1,967,195)	(3,767,061)	(3,917,895)
央行及同業存款或融資利息費用	(101,470)	(126,266)	(227,575)	(280,710)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424,629)	(328,435)	(855,343)	(641,349)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47,203)	(250,520)	(480,126)	(513,227)
其他利息費用	(211,629)	(194,279)	(429,874)	(383,563)
	<u>(2,762,268)</u>	<u>(2,866,695)</u>	<u>(5,759,979)</u>	<u>(5,736,744)</u>
利息淨收益	<u>\$ 4,428,592</u>	<u>\$ 4,433,942</u>	<u>\$ 8,799,830</u>	<u>\$ 8,770,406</u>

三四、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跨行手續費收入	\$ 188,911	\$ 178,506	\$ 372,425	\$ 347,281
放款及保證手續費收入	282,546	155,633	463,994	407,986
簽證、承銷及經紀手續費收入	72,060	96,313	186,085	180,612
信託相關業務手續費收入	335,017	522,754	653,352	1,176,330
代理手續費收入	134,794	129,593	255,449	263,551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1,392,683	1,422,004	2,878,868	2,980,528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888,929	831,245	1,682,408	1,600,452
其他手續費收入	236,623	220,666	548,453	602,443
	<u>3,531,563</u>	<u>3,556,714</u>	<u>7,041,034</u>	<u>7,559,183</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跨行手續費費用	(43,309)	(38,671)	(86,771)	(76,227)
信託手續費費用	(3,844)	(10,758)	(9,323)	(24,533)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124,234)	(117,415)	(238,964)	(226,328)
代理手續費費用	(17,741)	(106,567)	(43,093)	(213,484)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385,790)	(364,502)	(764,057)	(732,199)
其他手續費費用	(130,464)	(116,042)	(245,580)	(222,128)
	<u>(705,382)</u>	<u>(753,955)</u>	<u>(1,387,788)</u>	<u>(1,494,899)</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u>\$ 2,826,181</u>	<u>\$ 2,802,759</u>	<u>\$ 5,653,246</u>	<u>\$ 6,064,284</u>

三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u>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 75,292)	\$ -	\$ 283,178	\$ -
營業證券—自營	(2,884)	13,166	20,131	39,317
營業證券—承銷	4,418	4,389	7,775	6,736
營業證券—避險	(3,871)	-	(30,047)	-
借 券	1,036	-	(2,520)	-
公司債轉換利益	1,836	-	3,221	-
受益憑證	-	-	-	2,991
衍生金融工具	(4,837)	-	(1,447)	-
	<u>(79,594)</u>	<u>17,555</u>	<u>280,291</u>	<u>49,044</u>
銀 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1,798	(7,284)	12,532	24,958
票 券	699	1,142	409	2,198
債 券	156,294	28,947	364,490	53,516
衍生金融工具	404,794	728,738	755,199	1,010,516
	<u>563,585</u>	<u>751,543</u>	<u>1,132,630</u>	<u>1,091,1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 9,535)	\$ 130	(\$ 6,831)	\$ 2,148
衍生金融工具	(26,626)	-	(26,626)	-
	(36,161)	130	(33,457)	2,148
處分(損)益合計	447,830	769,228	1,379,464	1,142,38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u>				
<u>(損)益</u>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88,467	-	(251,712)	-
營業證券—自營	(2,776)	(17,669)	(5,269)	(34,724)
營業證券—承銷	21,051	(10,666)	23,950	(100)
營業證券—避險	3,437	-	13,661	-
借 券	(5,033)	-	(3,155)	-
受益憑證	15	(51)	15	(2,534)
衍生金融工具	(5,569)	-	(6,676)	-
	99,592	(28,386)	(229,186)	(37,358)
銀 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3,755)	(17,400)	(274)	(1,718)
票 券	(904)	(472)	(5,089)	(1,968)
債 券	(910)	(35,932)	34,017	84,537
衍生金融工具	(41,665)	504,609	596,022	1,785,062
	(47,234)	450,805	624,676	1,865,913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7,426)	(5,886)	3,553	(8,368)
衍生金融工具	160,565	-	62,301	-
	153,139	(5,886)	65,854	(8,368)
評價(損)益合計	205,497	416,533	461,344	1,820,187
利息淨收益	123,158	123,455	275,912	241,182
股利收入	4,194	3,379	4,194	3,379
	<u>\$ 780,679</u>	<u>\$ 1,312,595</u>	<u>\$ 2,120,914</u>	<u>\$ 3,207,128</u>

三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處分(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9,905	\$ 114,784	(\$ 22,342)	\$ 162,143
票 券	(3,693)	(3,663)	(9,502)	(7,531)
債 券	90,474	51,738	207,955	101,272
	96,686	162,859	176,111	255,884
股息紅利	9,861	1,215	9,941	1,215
	<u>\$ 106,547</u>	<u>\$ 164,074</u>	<u>\$ 186,052</u>	<u>\$ 257,099</u>

三七、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51,874	\$ 2,704,546	\$ 5,059,521	\$ 5,375,313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一）				
確定提撥計畫	93,805	87,697	186,911	175,383
確定福利計畫	8,233	6,504	16,849	16,76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858	4,108	3,187	8,25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6,818	7,163	9,780	10,1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2,277	95,699	253,111	173,721
	<u>\$ 2,874,865</u>	<u>\$ 2,905,717</u>	<u>\$ 5,529,359</u>	<u>\$ 5,759,628</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0.01%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0.01% 及 1%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4 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照修正前章程，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0.01% 及 1% 計算。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u>\$ 304</u>	<u>\$ 364</u>	<u>\$ 688</u>	<u>\$ 721</u>
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	<u>\$ 30,374</u>	<u>\$ 36,292</u>	<u>\$ 68,822</u>	<u>\$ 72,072</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現 金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 1,327	\$ 45
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	132,726	4,503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分紅及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八、折舊及攤銷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202,166	\$ 169,404	\$ 396,101	\$ 331,284
投資性不動產	2,363	2,430	4,727	4,960
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	48,508	40,255	90,081	102,840
	<u>\$ 253,037</u>	<u>\$ 212,089</u>	<u>\$ 490,909</u>	<u>\$ 439,084</u>

三九、所得稅

本公司自 92 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與子公司台新銀行、台証證券、台新票券、台新資產管理及台新行銷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自 93 年度起，納入台新創投為合併申報成員，台証證券、台新票券及台新行銷則分別於 98 年度、100 年度及 102 年度因處分、合併消滅及解散而終止適用連結稅制。自 100 年度起，納入台新證券、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為合併申報成員。自 101 年度起，納入台新金保經為合併申報成員，台新金保經於 105 年度因合併消滅而終止適用連結稅制。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64,713	\$ 315,386	\$ 840,989	\$ 667,9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735	-	3,7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164)	(11,416)	(29,164)	(52,116)
境外所得稅	469	2,675	1,162	7,05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57,168	247,497	105,918	507,235
調整前期者	-	-	35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3,186</u>	<u>\$ 557,877</u>	<u>\$ 919,261</u>	<u>\$ 1,133,87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3,029)</u>	<u>(\$ 11,440)</u>	<u>(\$ 1,807)</u>	<u>(\$ 2,733)</u>

(三)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22,997</u>	<u>\$ 1,548,363</u>	<u>\$ 1,946,217</u>
87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408,158</u>	<u>\$12,893,353</u>	<u>\$ 8,397,84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18.33%	103年度 29.72%

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4466 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於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資本公積中屬於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述資本公積中屬於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 87 (含) 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餘額為 322,170 仟元。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除以下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九。

1.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2. 台新銀行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台新建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台新保代、台新大安租賃及台新保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3. 台新資產管理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本公司對 99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4. 台新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5. 台新投信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6. 台新證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7. 台新投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8. 台新金保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四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31	\$ 0.41	\$ 0.72	\$ 0.90
無償配股基準日(105年8月30日)在通過財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0.29	\$ 0.38	\$ 0.67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 0.31	\$ 0.40	\$ 0.71	\$ 0.87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通過財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0.29	\$ 0.38	\$ 0.67	\$ 0.8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單位：仟元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2,872,146	\$ 3,877,141	\$ 6,709,493	\$ 8,397,847
減：特別股股利	(113,129)	(226,877)	(328,197)	(451,26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759,017	3,650,264	6,381,296	7,946,5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113,129	226,877	328,197	451,26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2,872,146	\$ 3,877,141	\$ 6,709,493	\$ 8,397,847

股數

單位：仟股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862,363	8,857,048	8,861,684	8,855,8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362,568	725,137	525,923	725,137
員工認股權	19,744	30,215	15,538	29,518
員工分紅	56	59	113	5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244,731	9,612,459	9,403,258	9,610,52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

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上半年度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資訊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一。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99年認股權計畫 －第2次發行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u>1,457</u>	\$ 9.50	<u>1,457</u>	\$ 9.5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1,457</u>		<u>1,457</u>	
期末可行使餘額	<u>900</u>		<u>583</u>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99年認股權計畫 －第1次發行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34,392	\$ 9.40	38,173	\$ 9.40
本期行使	(1,411)	9.40	(2,219)	9.40
本期沒收	(252)	9.40	(260)	9.4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32,729</u>		<u>35,694</u>	
期末可行使餘額	<u>28,373</u>		<u>24,667</u>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96年認股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78,206	\$ 10.00	82,756	\$ 10.00
本期行使	(1,459)	10.00	(3,265)	10.00
本期沒收	(430)	10.00	(60)	10.0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76,317</u>		<u>79,431</u>	
期末可行使餘額	<u>76,317</u>		<u>79,431</u>	

94年認股權計劃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	\$ -	37,240	\$ 13.6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		37,240	
期末可行使餘額	-		37,240	

於 105 年上半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1.63 元。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在外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99年認股權計劃—第2次發行	\$ 9.50	5.17年	\$ 9.50	6.17年
99年認股權計劃—第1次發行	9.40	4.29年	9.40	5.29年
96年認股權計劃	10.00	0.70年	10.00	1.71年
94年認股權計劃	-	-	13.60	0.09年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員工認股選擇權評價模式如下：

評價模型 假設	Black-Schole 選擇權評價模式 股利率	99年	99年	96年
		認股權計畫— 第二次發行	認股權計畫— 第一次發行	認股權計畫
		-	-	7.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71%~ 39.71%	38.02%~ 38.73%	33.26%
	無風險利率	1.22%~ 1.52%	1.06%~ 1.23%	2.15%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二)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台新增值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2 年起發行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執行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04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3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2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1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給予日股價	12.24 元	12.24 元	12.24 元	12.24 元
執行價格	10.85 元	12.94 元	12.70 元	8.80 元
存續期間	2 年、3 年	2 年、3 年	2 年、3 年	2 年、3 年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105 年上半年度增值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增值權計畫	105年上半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7,665	10.85
本期失效	(375)	10.85
期末流通在外	<u>27,290</u>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2.54</u>

103 年增值權計畫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9,474	\$ 12.94	-	\$ -
本期給與	-	-	30,159	12.94
本期失效	(485)	12.94	(285)	12.94
期末流通在外	<u>28,989</u>		<u>29,874</u>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02</u>		<u>\$ 2.02</u>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102年增值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	25,675	\$ 12.70	26,455	\$ 12.70
本期執行	(12,813)	12.70	-	-
本期失效	(295)	12.70	(300)	12.70
期末流通在外	<u>12,567</u>		<u>26,155</u>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0.75</u>		<u>\$ 1.52</u>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101年增值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	11,241	\$ 8.80	23,263	\$ 8.80
本期執行	(11,241)	8.80	(11,624)	8.80
本期失效	-		(163)	8.80
期末流通在外	<u>-</u>		<u>11,476</u>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92</u>		<u>\$ 4.31</u>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35,728 仟元、47,683 仟元及 71,781 仟元。

四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台新銀行承租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不等。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 222,111 仟元、222,454 仟元及 222,05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1年內	\$ 481,134	\$ 469,273	\$ 432,98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24,189	1,194,443	1,042,352
超過5年	250,966	350,053	359,919
	<u>\$ 2,056,289</u>	<u>\$ 2,013,769</u>	<u>\$ 1,835,26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半年至10年。截至105年6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7,022仟元、7,176仟元及7,28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1年內	\$ 33,020	\$ 33,253	\$ 36,4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4,622	28,877	31,331
超過5年	7,005	9,035	11,251
	<u>\$ 104,647</u>	<u>\$ 71,165</u>	<u>\$ 79,022</u>

四三、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為有效控管本集團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並於集團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兼顧前提下，本公司業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並定期彙整相關資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陳報。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確保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符合各該業別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及最低基本目標。
2. 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3. 本公司與各重大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每月定期檢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資本指標表現。若集團資本適足率有低於法定標準之虞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來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表現。

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之會計報表及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計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於規定時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填報。

(三) 集團資本適足率

公 司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金融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127,197,400	141,714,893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00%	138,187,568	95,015,238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00%	3,080,070	1,215,122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00%	2,778,106	1,509,139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350,533	782,520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00%	830,747	454,932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00%	329,595	171,420
應扣除項目			(122,808,728)	(105,721,757)
小 計			150,945,291	135,141,507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11.69%

公 司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金融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132,210,564	130,207,406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00%	119,313,522	79,254,244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00%	3,061,881	994,485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00%	3,078,279	1,576,976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336,339	779,528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00%	834,197	455,642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00%	331,927	173,384
保險經紀子公司—台新金保經		100.00%	687,946	565,625
應扣除項目			(110,296,628)	(96,581,094)
小 計			150,558,027	117,426,196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28.22%

(四)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5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88,622,585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6,698,665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7,200,000
預收股本	6,426,481
資本公積	4,076,799
法定盈餘公積	6,755,788
特別盈餘公積	465,368
累積盈虧	6,408,158
權益調整數	572,614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29,058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27,197,400

104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88,563,905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3,397,329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11,600,000
預收股本	16,363
資本公積	4,070,105
法定盈餘公積	5,466,453
特別盈餘公積	465,368
累積盈虧	8,397,847
權益調整數	320,901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87,707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32,210,564

註：1. 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四四、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 233,929,586	194.70%
US GOVT	9,079,800	7.5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182,038	6.8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296,220	6.0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759,432	4.79%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55,964	4.2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129,097	3.44%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798,345	3.16%
Talent Premium Limited	3,551,460	2.96%
德高置地第二股份有限公司	3,240,205	2.70%
德高置地第一股份有限公司	3,239,858	2.70%
Sun Ray Company Ltd	3,015,512	2.51%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5,228	2.50%
合 計	293,282,745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林○○	4,664,002	3.88%
蔡○○	3,689,950	3.07%
邱○○	3,363,530	2.80%
合 計	11,717,482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鴻海集團	15,495,572	12.90%
中信集團	12,284,799	10.22%
遠東集團	12,133,855	10.10%
亞太置地集團	9,669,735	8.05%
友達光電集團	8,357,541	6.96%
霖園集團	6,672,423	5.55%
潤泰集團	6,650,932	5.54%
永豐餘集團	6,081,076	5.06%
台塑集團	5,753,966	4.79%
裕隆集團	5,489,041	4.5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大同集團	\$ 4,977,100	4.14%
金東貿易集團	4,663,347	3.88%
中租集團	4,548,834	3.79%
頂新集團	4,456,611	3.71%
和信集團	4,364,963	3.63%
華新科技集團	4,306,510	3.58%
開發金控集團	4,306,202	3.58%
富邦集團	4,271,157	3.55%
聯發科集團	4,101,446	3.41%
IDD 集團	4,082,776	3.40%
台灣寬頻集團	3,854,359	3.21%
中華航空集團	3,798,345	3.16%
台化集團	3,590,803	2.99%
聯華神通集團	3,168,206	2.64%
和泰汽車集團	3,110,029	2.59%
可成科技集團	3,005,228	2.50%
合 計	153,194,856	

四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1,297,646	\$ 880,147	\$ 417,499	\$ -
債券投資	37,343,392	9,026,928	28,316,464	-
其他	25,004,895	5,417	24,999,47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6,146,011	6,146,011	-	-
債券投資	102,028,597	14,932,487	87,096,110	-
其他	186,775,173	416,707	185,529,216	829,25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8,803	148,803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64,150	164,090	15,097,558	14,902,50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895,378	30,286	16,845,386	15,019,706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	\$ 1,288,778	\$ 751,900	\$ 536,878	\$ -
債券投資	38,174,866	9,662,325	28,512,541	-
其他	32,002,943	-	32,002,943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3,979,363	\$ 3,979,363	\$ -	\$ -
債券投資	91,520,583	11,376,672	80,143,911	-
其 他	170,253,587	330,097	169,319,325	604,16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063	50,063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23,955	52,607	9,860,134	12,311,21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929,475	146	11,513,635	12,415,694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外匯產品：外匯市場因報價活躍，合併公司以各幣別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公債與部分利率衍生性商品：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 B. 利率衍生性商品：以 Reuters 報價為公允價值。
- C. 股票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以各股票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

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3)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 (C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 (D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

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合併公司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 105 及 104 年上半年度分別計 2,598,204 仟元及 1,450,845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5年上半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77,018	(\$ 4,713,846)	\$ -	\$ 570,445	\$ -	(\$ 6,031,115)	\$ -	\$ 14,902,5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0,231	(21,618)	18,814	-	-	(78,177)	-	829,250	
合計	\$ 25,987,249	(\$ 4,735,464)	\$ 18,814	\$ 570,445	\$ -	(\$ 6,109,292)	\$ -	\$ 15,731,752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104年上半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40,661	(\$ 6,177,238)	\$ -	\$ 1,848,317	\$ -	(\$ 2,000,526)	\$ -	\$ 12,311,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4,002	(9,742)	(9,808)	610,260	-	(460,547)	-	604,165	
合計	\$ 19,114,663	(\$ 6,186,980)	(\$ 9,808)	\$ 2,458,577	\$ -	(\$ 2,461,073)	\$ -	\$ 12,915,379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4,656,879)仟元及(2,205,368)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18,814 仟元及(6,966)仟元。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如下：

105年上半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476,523	(\$ 5,171,906)	\$ 315,949	\$ -	(\$ 5,600,860)	\$ -	\$15,019,706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104年上半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683,213	(\$ 6,276,251)	\$ 1,675,332	\$ -	(\$ 1,666,600)	\$ -	\$12,415,694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4,837,054 仟元及 2,201,671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5年6月30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提前還款模型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829,250	現金流量折現法 ／提前還款模型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1,150,31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利率選擇權	-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0%~25%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連結選擇權	2,594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連結交換	238	選擇權訂價模型 ／現金折現法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換匯換利	-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結構型 FXO	-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0%~25%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 1,230,32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利率選擇權	-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0%~25%	波動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股價連結選擇權	-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股價連結交換	238	選擇權訂價模型 ／現金折現法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換匯換利	-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10%	缺乏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結構型 FXO	-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0%~25%	波動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88	\$ 5,088	\$ 2,534	\$ 2,534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88	\$ -	\$ -	\$ 5,088

(3) 評價技術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並已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故以其帳面金額表達。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亦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四五(一)3.說明。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公允價值，而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E. 存款：考量銀行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F. 應付債券：除彰化銀行採公允價值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公允價值揭露外，合併公司其餘發行之債券，發行目的為加強流動性或資本管理，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2,161,710	\$ -	\$ 12,161,710	\$ 9,737,100	\$ 403,198	\$ 2,021,41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9,649,263	\$ -	\$ 29,649,263	\$ 9,737,100	\$ 15,829,674	\$ 4,082,48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9,258,158	\$ -	\$ 19,258,158	\$ 14,537,109	\$ 510,853	\$ 4,210,19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46,011,912	\$ -	\$ 46,011,912	\$ 14,537,109	\$ 25,283,586	\$ 6,191,21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421,701	\$ -	\$ 7,421,701	\$ 5,793,081	\$ 234,949	\$ 1,393,67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註)	淨額 (e) = (c) - (d)
衍生工具	\$ 21,352,676	\$ -	\$ 21,352,676	\$ 5,793,081	\$ 11,452,759	\$ 4,106,83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656,577	\$ 18,673,5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72,139,750	70,129,224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述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准駁各項政策、準則，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准，為風險管理工作之依據及最高指導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並依據風險管理政策發展不同業務及各市場風險管理面向之管理準則，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規範各項金融商品及限額管理、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要點。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交易簿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計算交易簿之壓力損失，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 控制與報告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簿各項風險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呈報高階主管與董事會，俾供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單位並不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市場風險重大議題，例如檢討交易簿某部位之操作，或風險管理制度推行等，以期增進市場風險管理之成效。

(4)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合併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商品部位分為交易簿與銀行簿，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簿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稱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A. 管理策略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B. 管理準則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為交易簿限額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損益評價

若交易簿各項金融商品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 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 a.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即 Greeks），例如匯率變動 1% 時對外匯部位價值之影響，或以各 Greeks 衡量風險因子價格變動對選擇權部位價值之影響。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 c.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參閱(9)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C. 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交易簿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利率相關產品，並設定 DV01 總限額、各時間帶 DV01 限額與停損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6)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簿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簿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台新銀行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利率變動對持有暴險部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因放款交易並無次級市場，且持有銀行簿投資部位之目的為建立存款準備，與交易簿短期持有以求獲利之目的不同，故銀行簿利率風險另設管理規則。

A. 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B. 管理準則

台新銀行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

期差風險。台新銀行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D. 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限額內。

(9)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台新銀行

A.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簿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因影響交易簿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簿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B.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台新銀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台新銀行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台新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損失金額。風險值為台新銀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

度，台新銀行董事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台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台新銀行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 99%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05年上半年度			
	平	均	最	高
外匯風險值	\$ 26,232		\$ 40,120	\$ 8,358
利率風險值	71,470		94,871	62,904
權益證券風險值	22,484		31,199	12,340
風險值總值	77,359		106,205	65,304

	104年上半年度			
	平	均	最	高
外匯風險值	\$ 26,848		\$ 64,386	\$ 13,590
利率風險值	34,738		61,478	22,815
權益證券風險值	31,143		45,997	15,914
風險值總值	45,224		66,353	34,214

C.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三。

台新證券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為於某一時間長度一定信心水準下之最大可能損失。台新證券 105 及 104 年上半年度風險值計算結果如下：

	105年6月30日			
	最	大	平	均
風險值 (VaR) 金額	\$ 41,763		\$ 35,301	\$ 27,356
				季
				底
				\$ 34,053

	104年6月30日			
	最	大	平	均
風險值 (VaR) 金額	\$ 38,258		\$ 30,550	\$ 25,212
				季
				底
				\$ 28,735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合併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所導致之損失。
 -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銀行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台新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台新銀行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台新銀行相關評估辦法辦理。

謹就台新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台新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風險評等

台新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評等制度係依循 Basel II 內部評等法（IRB）之定義建立內部評等制度，涵蓋作業程序、方法論、控管機制、資訊系統以及資料蒐集等層面，係用以協助風險評估、評等核定以及損失評估之衡量。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 1 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等因素做為分群（segmentation）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Pool）之債務人／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新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C.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台新銀行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台新銀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台新銀行

A. 擔保品

台新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台新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台新銀行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台新銀行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台新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台新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台新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105年及104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台新銀行

金融商品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5,746,020	\$ 13,722,014
開發信用狀餘額	2,648,892	3,359,504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562,188,230	548,038,893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423,019	13,153,419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產業型態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製造業	\$ 118,687,683	13	\$ 112,354,285	13
批發及零售業	50,949,365	6	72,137,188	9
金融及保險業	100,924,159	12	88,623,175	11
不動產及租賃業	41,657,993	5	41,610,159	5
服務業	15,474,233	2	10,402,774	1
自然人	508,777,651	58	480,604,484	57
其他	<u>33,812,502</u>	4	<u>33,083,268</u>	4
	<u>\$ 870,283,586</u>		<u>\$ 838,815,333</u>	

台新銀行

地 方 區 域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帳 面 金 額	估 該 項 目 %	帳 面 金 額	估 該 項 目 %
亞 洲	\$ 797,653,909	92	\$ 780,852,582	93
歐 洲	1,236,616	-	936,288	-
美 洲	447,496	-	1,924,754	-
其 他	<u>70,945,565</u>	8	<u>55,101,709</u>	7
	<u>\$ 870,283,586</u>		<u>\$ 838,815,333</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茲就台新銀行分析如下：

台新銀行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 額 (A)+(B)+(C)-(D)
	優	良	佳	可 接 受	無 評 等				小 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 列之催收款)	\$ 75,741,267	\$ 8,944,377	\$ 559,700	\$ 9,923,162	\$ 95,168,506	\$ 171,762	\$ 5,104,465	\$ 100,444,753	\$ 2,491,948	\$ 141,812	\$ 97,810,973
貼現及放款	668,679,458	170,831,153	16,561,705	-	856,072,316	502,970	13,708,300	870,283,586	6,618,924	5,129,539	858,535,123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 額 (A)+(B)+(C)-(D)
	優	良	佳	可 接 受	無 評 等				小 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 列之催收款)	\$ 74,248,805	\$ 6,308,098	\$ 497,400	\$ 9,739,679	\$ 90,793,982	\$ 107,696	\$ 3,558,243	\$ 94,459,921	\$ 1,056,702	\$ 107,444	\$ 93,295,775
貼現及放款	636,440,797	169,796,869	17,057,170	-	823,294,836	1,233,968	14,286,529	838,815,333	6,502,735	4,793,107	827,519,491

B.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優	良	佳	可 接 受	無 評 等	合 計
個 金	\$469,743,460	\$ -	\$ -	\$ 12,735,004	\$ -	\$482,478,464
法 金	198,935,998	170,831,153	3,826,701	-	-	373,593,852
合 計	\$668,679,458	\$170,831,153	\$ 16,561,705	\$ -	\$ -	\$856,072,316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優	良	佳	可 接 受	無 評 等	合 計
個 金	\$443,968,586	\$ -	\$ -	\$ 10,404,882	\$ -	\$454,373,468
法 金	192,472,211	169,796,869	6,652,288	-	-	368,921,368
合 計	\$636,440,797	\$169,796,869	\$ 17,057,170	\$ -	\$ -	\$823,294,836

C. 非授信類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

項目	105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良	佳	可接受	無評等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拆放銀行同業	\$ 12,586,191	\$ -	\$ -	\$ -	\$ -	\$ 12,586,191	\$ -	\$ -	\$ 12,586,191	\$ -	\$ -	\$ 12,586,1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股票	-	-	-	-	-	-	-	-	-	-	-	-
- 債券	185,092,215	-	-	-	-	185,092,215	-	-	185,092,215	-	-	185,092,215
- 債券及受益證券	106,578,491	-	-	-	-	106,578,491	-	-	106,578,491	-	-	106,578,4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5,110	5,110	-	-	5,110	-	-	5,110
- 債券	-	-	-	-	5,110	5,110	-	-	5,110	-	-	5,1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股票	-	-	-	-	-	-	-	143,333	143,333	54,374	-	88,959

項目	104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良	佳	可接受	無評等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拆放銀行同業	\$ 2,464,243	\$ -	\$ -	\$ -	\$ -	\$ 2,464,243	\$ -	\$ -	\$ 2,464,243	\$ -	\$ -	\$ 2,464,2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股票	-	-	-	-	-	-	-	-	-	-	-	-
- 債券	168,605,681	-	-	-	-	168,605,681	-	-	168,605,681	-	-	168,605,681
- 債券及受益證券	94,975,932	350,479	-	-	-	95,326,411	-	-	95,326,411	-	-	95,326,4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2,534	2,534	-	-	2,534	-	-	2,534
- 債券	-	-	-	-	2,534	2,534	-	-	2,534	-	-	2,5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股票	-	-	-	-	-	-	-	149,558	149,558	53,300	-	96,258

(7) 台新銀行之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逾期 2 個月以內	逾期 2 至 3 個月	合計	逾期 2 個月以內	逾期 2 至 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41,448	\$ 30,314	\$ 171,762	\$ 79,398	\$ 28,298	\$ 107,696
- 一個金	39,087	22,328	61,415	34,304	18,660	52,964
- 法金	164	518	682	234	78	312
- 其他	102,197	7,468	109,665	44,860	9,560	54,420
貼現及放款	330,966	172,004	502,970	729,091	504,877	1,233,968
- 一個金	165,295	79,607	244,902	208,925	44,990	253,915
- 法金	165,671	92,397	258,068	520,166	459,887	980,053

(8) 台新銀行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減損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買入匯款）

項 目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794,048	\$ 3,371,349	\$ 970,066
	組合評估減損	2,310,417	2,450,564	2,588,177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5,340,268	91,787,749	90,901,678
	合 計	\$100,444,733	\$ 97,609,662	\$ 94,459,921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143,301	\$ 2,821,176	\$ 694,260
	組合評估減損	348,651	361,775	362,442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1,808	151,417	107,444
	合 計	\$ 2,633,760	\$ 3,334,368	\$ 1,164,146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023,089	\$ 5,296,537	\$ 5,091,737
	組合評估減損	8,685,211	9,162,987	9,194,792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56,575,286	832,796,438	824,528,804
	合 計	\$ 870,283,586	\$ 847,255,962	\$ 838,815,333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700,784	\$ 4,160,937	\$ 3,962,631
	組合評估減損	2,918,140	2,884,399	2,540,104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129,539	4,933,766	4,793,107
	合 計	\$ 11,748,463	\$ 11,979,102	\$ 11,295,842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A.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B.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C.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台新銀行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台新銀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準則，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A. 分散原則：台新銀行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B. 穩定原則：台新銀行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C. 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台新銀行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

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D. 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台新銀行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台新銀行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控管重點如下：

A. 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應保持充足之授信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B. 資金運用部分：在評估投資收益的同時，亦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需求之變現性風險。

C. 缺口管理部分：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限額管理，以有效地控制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證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低流動性部位交易，其市場流動性風險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市場流動性風險，以期配合台新證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市場流動性風險。

謹就台新證券各主要業務之市場流動性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對於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部位，出清部位時，將因買賣價差擴大與平倉所需時間拉長，而產生價值減損，故於內部績效衡量時依商品別計提流動性風險準備，以避免評價之偏頗。
 - B.對於上市櫃股票高於日均量部位總和佔投資組合之比例設定其限額，進行控管。
 - C.針對單一個股進行持有額度及佔投資組合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 D.對於單一可轉債進行發行量比例及其佔流通在外數量比例，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到期分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備供出售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6月30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2,467,492	\$ 6,422,367	\$ 13,061,475	\$ 5,251,932	\$ 11,000	\$ -	\$ -	\$ -	\$ -	\$ 57,214,2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4,166,301	14,636,502	-	-	-	-	-	-	-	88,802,803
應付款項	20,908,681	420,508	860,585	1,022,210	12,945	-	-	-	-	23,224,929
存款及匯款	106,178,672	242,662,630	148,869,640	223,985,203	330,120,084	4,966,645	1,913	-	-	1,056,784,787
應付金融債券	-	-	-	13,300,000	-	-	4,900,000	-	34,800,000	5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399,885	1,054,474	732,021	1,006,789	6,863,852	1,384,671	369,704	193,272	35,647,780	51,652,448
	\$ 238,121,031	\$ 265,196,481	\$ 163,523,721	\$ 244,566,134	\$ 337,007,881	\$ 6,351,316	\$ 5,271,618	\$ 193,272	\$ 70,447,780	\$ 1,328,339,507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6月30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5,891,951	\$ 6,424,456	\$ 13,063,543	\$ 6,854,568	\$ 17,000	\$ 11,000	\$ -	\$ -	\$ -	\$ 62,262,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50,063	-	-	-	-	-	-	-	-	50,0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7,488,932	6,226,111	-	300,000	-	-	-	-	-	84,015,043
應付款項	17,751,427	224,620	123,948	367,427	32,380	-	-	-	-	18,499,802
存款及匯款	120,204,311	241,701,305	160,423,341	195,619,515	270,967,595	4,926,007	1,976	-	-	993,844,05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3,300,000	-	-	4,900,000	23,900,000	42,1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202,295	1,469,377	653,935	1,625,307	272,911	407,705	1,986,797	3,916,303	42,539,279	56,073,909
	\$ 254,588,979	\$ 256,045,869	\$ 174,264,767	\$ 204,766,817	\$ 284,589,886	\$ 5,344,712	\$ 1,988,773	\$ 8,816,303	\$ 66,439,279	\$ 1,256,845,385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台新銀行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 500,773,753 仟元及 439,320,388 仟元。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 項目	105年6月30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 生金融負 債	\$31,823,452	\$ -	\$ -	\$ -	\$ -	\$ -	\$ -	\$ -	\$ -	\$31,823,452

金融工具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 生金融負 債	\$23,929,475	\$ -	\$ -	\$ -	\$ -	\$ -	\$ -	\$ -	\$ -	\$23,929,475

C.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若假設依全數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時間帶列示，截至105年及104年6月30日止，未超過1個月時間帶之保證責任款項分別為15,746,020仟元及13,722,014仟元，開發信用狀餘額分別為2,648,892仟元及3,359,584仟元，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分別為562,188,230仟元及548,038,893仟元，信用卡授信承諾分別為13,423,019仟元及13,153,419仟元。

表外項目	105年6月30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5,301,633	\$ 4,180,805	\$ 1,356,830	\$ 1,843,127	\$ 3,063,625	\$ 15,746,020
開發信用狀餘額	1,085,706	1,271,762	287,182	4,242	-	2,648,892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4,681,418	112,675,731	140,750,279	298,370,308	5,710,494	562,188,230
信用卡授信承諾	-	18,619	14,315	46,077	13,344,008	13,423,019

表外項目	104年6月30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3,457,478	\$ 4,008,424	\$ 1,392,934	\$ 1,629,817	\$ 3,233,361	\$ 13,722,014
開發信用狀餘額	1,157,710	1,794,857	233,384	173,553	-	3,359,504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5,445,256	135,005,168	124,752,519	259,250,184	23,585,766	548,038,893
信用卡授信承諾	1,005	166,774	209,187	52,860	12,723,593	13,153,419

四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新銀行	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子公司
台新創投	子公司
台新證券	子公司
台新投信	子公司
台新金保經	子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4 日與台新銀行 合併並消滅）
台新投顧	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	子公司
台新保代	子公司
台新建經	子公司
台新保經	子公司（104 年 7 月解散，105 年 3 月清 算）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子公司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子公司
安信建經	關聯企業
彰化銀行	關聯企業
彰銀保代	關聯企業
彰銀保經	關聯企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新光人壽）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新光合纖）	其他關係人（自 105 年第 2 季起為非關 係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其他關係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新光金控）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新光三越）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新光產物保險）	其他關係人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鑽石生技投資）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耀生技投資)	其他關係人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昌電子)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其他關係人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安資產開發管理)	其他關係人(自104年第3季起為非關係人)
德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林興業)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科技)	其他關係人(自105年第2季起為非關係人)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城)	其他關係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新建經)	其他關係人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生技)	其他關係人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	其他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	其他關係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他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他關係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票券)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甲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係包括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放款

	期 末 餘 額
105年6月30日	\$ 1,231,702
104年12月31日	1,911,112
104年6月30日	1,529,757

105及104年第2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834仟元及6,070仟元。105及104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0,874仟元及11,361仟元；利率區間為0.0001%~10.01%及0.0001%~8.09%。

105年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u>消費性放款</u> 共 98 戶	\$ 256,551	\$ 276,925	\$ 256,551	\$ -	土地、建物、動 產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90 戶	527,511	562,179	527,511	-	土地、建物	無
<u>其他放款</u>						
朋 城	132,000	132,000	132,000	-	土地、建物	無
德林興業	116,000	116,000	116,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u>199,640</u>	204,321	<u>199,640</u>	-	土地、建物、有 價證券—股 票、動產	無
	<u>\$1,231,702</u>		<u>\$1,231,702</u>			

104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u>消費性放款</u> 共 104 戶	\$ 226,768	\$ 275,184	\$ 226,768	\$ -	土地、建物、動 產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96 戶	559,771	632,457	559,771	-	土地、建物	無
<u>其他放款</u>						
南亞科技	400,000	400,000	400,000	-	動 產	無
新光合纖	300,000	400,000	300,000	-	有價證券	無
德林興業	116,000	121,000	116,000	-	土地、建物	無
朋 城	107,000	107,000	107,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u>201,573</u>	263,964	<u>201,573</u>	-	土地、建物、動 產、有價證券	無
	<u>\$1,911,112</u>		<u>\$1,911,112</u>			

104年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98 戶	\$ 239,147	\$ 288,534	\$ 239,147	\$ -	土地、建物、動 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95 戶	577,283	607,948	577,283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新光合纖	372,000	400,000	372,000	-	有價證券	無
德林興業	121,000	121,000	121,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u>220,327</u>	275,109	<u>220,327</u>	-	土地、建物、有 價證券	無
	<u>\$1,529,757</u>		<u>\$1,529,757</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105 年 6 月 30 日	\$ 16,491,314
104 年 12 月 31 日	16,816,245
104 年 6 月 30 日	18,677,289

105 及 104 年第 2 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9,576 仟元及 29,305 仟元。105 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58,082 仟元及 50,881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7.00%及 0.00%~5.95%。

105年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第 2 季 上 半 年 度	
			利 息 支 出	利 息 支 出
台灣浩鼎生技	\$ 5,365,991	0.08~2.80	(\$ 12,909)	(\$ 25,532)
安新建經	4,242,569	0.73~0.80	(8,486)	(14,754)
新耀生技投資	1,145,929	0.01~1.08	(1,641)	(2,345)
新光三越	589,177	0.00~0.13	(300)	(653)
新光產物保險	578,534	0.00~1.36	(546)	(1,129)
大中票券	430,101	0.00~0.55	(552)	(1,105)
安信建經	294,554	0.11~0.80	(375)	(931)
友輝光電	293,217	0.00~0.32	(59)	(111)
擎 緯	222,303	0.11~0.13	(15)	(16)
豐合開發	146,675	0.01~1.28	(319)	(639)
日昌電子	144,199	0.11~1.36	(303)	(739)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30,000	0.21~1.38	(401)	(961)
朋 城	121,791	0.00~1.36	(280)	(295)
其 他	<u>2,786,274</u>		<u>(3,390)</u>	<u>(8,872)</u>
	<u>\$ 16,491,314</u>		<u>(\$ 29,576)</u>	<u>(\$ 58,082)</u>

	104年12月31日
	<u>期 末 餘 額</u>
台灣浩鼎生技	\$ 6,283,690
安新建經	3,778,593
新光三越	1,382,009
安信建經	475,257
大中票券	427,269
新光合纖	394,409
新光產物保險	380,037
悠遊卡	200,239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00,000
日昌電子	185,067
豐合開發	146,032
新光人壽	133,729
友輝光電	121,135
鑽石生技投資	117,176
其 他	2,591,603
	<u>\$ 16,816,245</u>

	104年6月30日			
	<u>期 末 餘 額</u>	<u>利 率 區 間 %</u>	<u>第 2 季 利 息 支 出</u>	<u>上 半 年 度 利 息 支 出</u>
台灣浩鼎生技	\$ 6,209,281	0.17~2.80	(\$ 8,324)	(\$ 8,324)
安新建經	4,209,790	0.94	(5,791)	(6,250)
安信建經	1,237,217	0.00~0.94	(3,496)	(11,347)
鑽石生技投資	1,225,634	0.04~1.22	(3,012)	(7,954)
新光三越	915,496	0.00~0.17	(450)	(969)
大中票券	423,484	0.00~0.85	(851)	(1,693)
新光產物保險	403,905	0.00~1.36	(578)	(1,016)
新光人壽	309,297	0.05~0.60	(55)	(130)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	301,077	0.17~0.80	(571)	(1,163)
新光合纖	241,391	0.00~0.35	(22)	(60)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00,000	0.27~1.38	(692)	(1,377)
友輝光電	150,710	0.00~0.35	(9)	(20)
日昌電子	133,374	0.17~1.36	(272)	(588)
其 他	2,716,633		(5,182)	(9,990)
	<u>\$ 18,677,289</u>		<u>(\$ 29,305)</u>	<u>(\$ 50,881)</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拆放同業

	105年6月30日			
項 目	<u>期 末 餘 額</u>	<u>利 率 區 間 %</u>	<u>第 2 季 利 息 收 入</u>	<u>上 半 年 度 利 息 收 入</u>
國際票券				
拆放同業	\$ 50,000	0.30~0.38	\$ 437	\$ 437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

存放同業

		105年6月30日			
				第 2 季 上半年度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445	-	\$ -	\$ -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480	

		104年6月30日			
				第 2 季 上半年度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709	-	\$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5年6月30日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金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大中票券		\$ 751,139	\$ 401,854	\$ -	-	\$ -	-
自然人甲		-	-	60,002	0.30~0.36	-	-
新光金控		-	-	8,493	0.32~0.40	-	-
新光人壽		-	-	650,000	0.36~0.50	-	-
彰化銀行		707,261	702,593	-	-	-	-
國際票券		44,524,112	249,727	-	-	-	-
擎 緯		-	-	55,016	0.30	-	-
		<u>\$45,982,512</u>	<u>\$ 1,354,174</u>	<u>\$ 773,511</u>		<u>\$ -</u>	

		104年12月31日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新光金控		\$ 83,973	

		104年6月30日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金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彰化銀行		\$ 554,745	\$ 1,007,567	\$ -	-	\$ -	-
大中票券		807,656	555,182	-	-	-	-
新光銀行		252,997	-	-	-	-	-
新光人壽		-	-	150,000	0.65	-	-
		<u>\$ 1,615,398</u>	<u>\$ 1,562,749</u>	<u>\$ 150,000</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第 2 季 上半年度		資產負債表餘額
				評價損益	評價損益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0/7/25~ 110/7/1	\$ 1,500,000	\$ 115	\$ 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負債 (\$ 2,481)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第 2 季 上半年度		資產負債表餘額
				評價損益	評價損益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0/2/24~ 107/11/30	\$1,5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86)

104年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第 2 季 上半年度		資產負債表餘額
				評價損益	評價損益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99/11/09~ 107/11/30	\$ 1,800,000	(\$ 106)	(\$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負債 (\$ 1,534)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 65,704	手續費收入	\$ 65,777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74,502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68,247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139,789	營業費用	172,302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110,726	佣金收入	110,774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 130,526	手續費收入	\$ 130,664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134,838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125,899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275,259	營業費用	291,962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196,861	佣金收入	299,01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第 2 季與上半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第2季	104年第2季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525	\$ 29,652	\$ 57,352	\$ 60,734
退職後福利	297	330	594	676
股份基礎給付	4,145	2,711	3,085	4,321
	<u>\$ 30,967</u>	<u>\$ 32,693</u>	<u>\$ 61,031</u>	<u>\$ 65,731</u>

(四) 子公司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台新銀行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款

105年6月30日						
其他放款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朋城	\$ 132,000	\$ 132,000	\$ 132,000	\$ -	土地、建物	無
德林興業	116,000	116,000	116,000	-	土地、建物	無

104年6月30日						
其他放款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新光合纖	\$ 372,000	\$ 400,000	\$ 372,000	\$ -	有價證券	無
德林興業	121,000	121,000	121,000	-	土地、建物	無

存款

105年6月30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金控	\$ 5,391,047	0.11~0.45	(\$ 4,185)
台灣浩鼎生技	5,365,991	0.08~2.80	(25,532)
安新建經	4,242,569	0.73~0.80	(14,754)
新耀生技投資	1,145,929	0.01~1.08	(2,345)
台新保代	737,672	0.00~0.70	(996)
新光三越	589,177	0.00~0.13	(653)
新光產物保險	578,534	0.00~1.36	(1,129)
大中票券	430,101	0.00~0.55	(1,105)
安信建經	294,554	0.11~0.80	(931)
友輝光電	293,217	0.00~0.32	(1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擎 緯	\$ 222,303	0.11~0.13	(\$ 16)
台新投顧	194,241	0.08~1.36	(966)
台新證券	177,235	0.11~1.36	(584)
豐合開發	146,675	0.01~1.28	(639)
日昌電子	144,199	0.11~1.36	(739)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30,000	0.21~1.38	(961)
朋 城	121,791	0.00~1.36	(295)

104年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台新金控	\$ 8,024,791	0.17~0.60	(\$ 4,473)
台灣浩鼎生技	6,209,281	0.17~2.80	(8,324)
安新建經	4,209,790	0.94	(6,250)
安信建經	1,237,217	0.00~0.94	(11,347)
鑽石生技投資	1,225,634	0.04~1.22	(7,954)
新光三越	915,496	0.00~0.17	(969)
台新保代	642,795	0.00~0.17	(539)
台新金保經	552,941	0.17	(1,079)
大中票券	423,484	0.00~0.85	(1,693)
新光產物保險	403,905	0.00~1.36	(1,016)
台新投顧	320,685	0.05~1.36	(1,364)
新光人壽	309,297	0.05~0.60	(130)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	301,077	0.17~0.80	(1,163)
新光合纖	241,391	0.00~0.35	(60)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00,000	0.27~1.38	(1,377)
台新證券	175,878	0.17~1.36	(713)
友輝光電	150,710	0.00~0.35	(20)
日昌電子	133,374	0.17~1.36	(588)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5年6月30日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金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大中票券	\$ 751,139	\$ 401,854	\$ -	-	\$ -	-
新光人壽	-	-	650,000	0.36~0.50	-	-
彰化銀行	707,261	702,593	-	-	-	-
國際票券	44,524,112	249,727	-	-	-	-

104年6月30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大中票券	\$ 807,656	\$ 555,182	\$ -	-	\$ -	-
台新金控	-	-	7,179,347	0.54~0.55	-	-
新光人壽	-	-	150,000	0.65	-	-
彰化銀行	554,745	1,007,567	-	-	-	-
新光銀行	252,997	-	-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金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0/7/25~ 110/7/1	\$1,500,000	\$ 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81)

104年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金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99/11/09~ 107/11/30	\$1,800,000	(\$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34)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台新金保經	手續費收入	- (註)	手續費收入	\$1,723,039
台新金保經	應收款項	- (註)	應收款項—淨額	288,175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 130,526	手續費收入	130,664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134,487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125,259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273,943	營業費用	290,420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196,861	佣金收入	- (註)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台新金保經於 105 年 4 月 24 日與台新銀行合併並消滅，故無相關交易。

2. 台新證券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營業保證金	關係人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台新銀行	\$ 165,000	\$ 165,000

3. 台新資產管理

應收債權

台新資產管理 95 年 7 月以總價款 546,697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及小額消費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債權總金額 9,494,153 仟元，受讓價款 546,697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分二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又於 95 年 9 月以總價款 158,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總金額 5,490,584 仟元，受讓價款 158,000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分二期支付。依契約約定，自基準日次日起算 5 年，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0% 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另就剩餘之 70% 清償款項，再提出其中 40% 予台新銀行，作為附條件價金。上述催收服務合約已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8 月 31 日終止。自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0 年 9 月 1 日起，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2.5% 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

交易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受讓債權總額

	105年上半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u>\$15,569,657</u>	<u>\$ -</u>	<u>(\$ 102,360)</u>	<u>\$15,467,297</u>

	104年上半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 末 餘 額
受讓債權總額	<u>\$15,779,407</u>	<u>\$ -</u>	<u>(\$ 114,626)</u>	<u>\$15,664,781</u>

4. 台新創投

本期無一億元以上關係人交易。

5. 台新投信

本期無一億元以上關係人交易。

6. 台新投顧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 158,163	\$ 258,460

7. 台新金保經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104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台新銀行	\$ 552,941
應付帳款	台新銀行	288,175
手續費費用	台新銀行	1,723,039
佣金收入	新光人壽	299,016

註：台新金保經於105年4月24日與台新銀行合併並消滅，故105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之相關關係人交易已納入台新銀行揭露。

四七、質抵押之資產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 17,982,421	\$ 25,906,137	\$ 12,724,672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及向證交所繳存之現金	153,211	154,664	155,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405,110	359,383	281,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定存單、債券及股票	15,355,936	15,344,150	14,495,9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定存單及債券	-	3,600	90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現金及定存單	179,195	-	-

四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下及附註四四所述者外，105年及104年6月30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信託負債	\$ 239,663,137	\$ 218,195,178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未付款	2,002,584	1,176,751

四九、業務別財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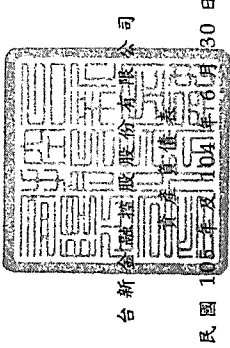
105 年上半年度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8,592,106	33,586	174,138	8,799,8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7,864,789	153,574	1,588,253	9,606,616
淨 收 益	16,456,895	187,160	1,762,391	18,406,44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86,538)	(111)	(86,345)	(1,072,994)
營業費用	(8,638,873)	(250,252)	(823,246)	(9,712,3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6,831,484	(63,203)	852,800	7,621,081
所得稅費用	(902,127)	714	(17,848)	(919,26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5,929,357	(62,489)	834,952	6,701,820

104 年上半年度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8,603,845	30,102	136,459	8,770,406
利息以外淨收益	6,089,433	103,358	4,467,509	10,660,300
淨 收 益	14,693,278	133,460	4,603,968	19,430,706
呆帳迴轉利益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利益	72,127	(1,821)	(126,760)	(56,454)
營業費用	(8,794,698)	(197,424)	(831,980)	(9,824,1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970,707	(65,785)	3,645,228	9,550,150
所得稅費用	(1,034,020)	(174)	(99,683)	(1,133,87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4,936,687	(65,959)	3,545,545	8,416,273

五十一、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負債及權益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91,047	\$ 8,024,791	應付款項	\$ 5,070,896	\$ 2,785,5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7,179,34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7,431	800,532
應收款項	1,330,251	928,061	應付債券	22,000,000	22,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1,395	166,205	負債總計	28,118,327	25,536,1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000,839	129,756,517	權益		
其他金融資產	2,200	2,200	股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	2,200	普通股股本	88,622,585	88,563,905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8,808	6,519	特別股股本	3,625,684	7,251,3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058	87,707	預收股本	10,070	16,363
其他資產	21,187	83,035	待分配股票股利	6,416,411	-
			資本公積	7,149,780	10,216,06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755,788	5,466,453
			特別盈餘公積	465,368	465,368
			未分配盈餘	6,408,158	8,397,84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	(14,208)	24,085
			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6,822	296,816
			權益總計	120,026,458	120,698,271
資產總計	\$ 148,144,785	\$ 146,234,3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144,785	\$ 146,234,382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饒世港



會計主管：鄭秀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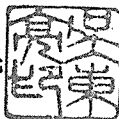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 7,399,291	\$ 8,647,596
利息收入	16,208	36,367
其他什項收入	-	201,300
收益總計	<u>7,415,499</u>	<u>8,885,263</u>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8,425)	(83,465)
營業費用	(314,084)	(224,710)
利息費用	(232,016)	(233,505)
損失及費用總計	<u>(694,525)</u>	<u>(541,680)</u>
稅前利益	6,720,974	8,343,5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81)	54,264
本期淨利	6,709,493	8,397,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43,919</u>	<u>(23,92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53,412</u>	<u>\$ 8,373,925</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72</u>	<u>\$ 0.90</u>
稀 釋	<u>\$ 0.71</u>	<u>\$ 0.87</u>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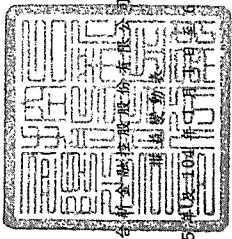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饒世湛



會計主管：鄭綉梅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 票	特 別 股 份	預 收 股 本	符 合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本 資 本	庫 存 股 票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回 外 管 理 機 構 備 用 金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售 出 未 實 現 損 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417,902	\$ 7,251,368	\$ 111,339	\$ -	\$ 8,251,746	\$ 313,619	\$ 5,315,307	\$ 1,511,461	\$ 151,146	\$ 150,908	\$ 193,921	\$ 114,058,41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1,146	(151,14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50,315)	-	-	-	(450,315)	-	-	-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	(910,000)	-	-	-	(910,00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435,492)	-	-	-	-	-	-	-	-	-	-	(435,492)	
其 他	-	-	-	-	-	-	-	-	-	-	-	-	-	-	-	
104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	8,397,847	-	-	-	8,397,847	-	-	6	
104 年上半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6,823)	102,901	(23,922)	-	-	-	
104 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6,823)	102,901	(23,922)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6,003	-	(94,976)	-	19,071	(8,353)	-	-	-	-	-	-	-	-	61,745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88,563,905	\$ 7,251,368	\$ 16,363	\$ -	\$ 7,835,325	\$ 305,266	\$ 5,466,453	\$ 8,397,847	\$ 24,065	\$ 296,816	\$ 120,698,271	\$ 120,698,271	-	-	-	-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599,429	\$ 7,251,368	\$ 4,449	\$ -	\$ 7,841,853	\$ 303,175	\$ 5,466,453	\$ 12,893,353	\$ 117,513	\$ 188,818	\$ 124,829,618	\$ 124,829,618	-	-	-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89,335	(1,289,33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277,607)	-	-	-	(4,277,607)	-	-	-	-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	(910,000)	-	-	-	(910,000)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6,416,411	-	-	-	(6,416,411)	-	-	-	-	-	-	-	-
105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	6,709,493	-	-	-	6,709,493	-	-	-	-
105 年上半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31,721)	775,640	643,919	-	-	-	-
105 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1,721)	775,640	643,919	-	-	-	-
贖回 T 種特別股	-	(3,625,684)	-	-	(3,072,981)	-	-	(301,335)	-	-	-	(7,000,00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156	-	5,621	-	7,447	(5,189)	-	-	-	-	-	-	-	-	-	31,035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88,622,585	\$ 3,625,684	\$ 10,070	\$ 6,416,411	\$ 4,776,319	\$ 297,986	\$ 6,755,788	\$ 6,408,158	\$ 14,208	\$ 586,822	\$ 120,026,458	\$ 120,026,458	-	-	-	-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饒世港



會計主管：鄭勝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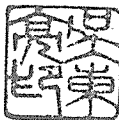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20,974	\$ 8,343,583
折舊費用	1,575	1,231
利息費用	232,016	233,505
利息收入	(16,208)	(36,3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97	1,89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7,250,866)	(8,564,1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139,700	1,010,396
其他資產減少	105,008	203,86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13,918)	1,367,310
收取之利息	16,736	36,780
收取之股利	8,087,787	9,072,839
支付之利息	(194,282)	(195,079)
退還之所得稅	51,138	97,333
支付之所得稅	(1,672)	(790,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80,285</u>	<u>10,782,5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00)	(6,006,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17,087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2,950)	(9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85,863)</u>	<u>(6,006,9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850	53,507
贖回丁種特別股	(7,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910,000)	(1,795,8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82,150)</u>	<u>(1,742,3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87,728)	3,033,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78,775</u>	<u>12,170,84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91,047</u>	<u>\$ 15,204,138</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91,047	\$ 8,024,79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u>	<u>7,179,347</u>
	<u>\$ 5,391,047</u>	<u>\$ 15,204,138</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饒世湛



會計主管：鄭綉梅



五一、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及合併獲利能力

本公司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4.53%	5.86%
	稅後	4.53%	5.90%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5.74%	7.69%
	稅後	5.73%	7.74%
純益率		90.48%	94.51%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普通股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合計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合併公司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0%	0.68%
	稅後	0.44%	0.60%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6.56%	8.84%
	稅後	5.73%	7.74%
純益率		36.41%	43.31%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 ÷ 合併平均資產
 2.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 ÷ 平均普通股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合併總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二、控制性持股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一) 台新銀行

1. 105年及104年6月30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重編後—附註一)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97,003	\$ 13,456,88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558,109	33,355,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0,556,039	91,227,122
應收款項—淨額	93,651,083	90,953,179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7,781	537,656
貼現及放款—淨額	857,859,158	826,915,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94,733,217	265,741,2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038,113	2,161,09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17,703	10,372,14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067,562	17,684,547
無形資產—淨額	1,657,325	1,560,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9,010	3,163,704
其他資產—淨額	18,585,096	13,324,462
資產合計	<u>\$ 1,461,087,199</u>	<u>\$ 1,370,453,195</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7,214,266	\$ 62,262,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1,823,452	23,979,53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8,802,803	84,015,043
應付款項	23,074,938	19,017,184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1,061	704,389
存款及匯款	1,057,603,811	994,072,101
應付金融債券	53,000,000	42,100,000
負債準備	849,355	763,277
其他金融負債	48,643,689	54,614,8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552	53,552
其他負債	2,013,209	1,877,853
負債合計	<u>1,363,990,136</u>	<u>1,283,460,297</u>
權 益		
股本	59,755,074	56,118,710
資本公積	13,064,980	8,695,305
保留盈餘	24,091,522	21,965,022
其他權益	185,487	213,861
權益合計	<u>97,097,063</u>	<u>86,992,898</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1,461,087,199</u>	<u>\$ 1,370,453,195</u>

2. 105 及 104 年上半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附註一)
利息收入	\$ 13,772,590	\$ 13,928,176
利息費用	(5,328,089)	(5,435,204)
利息淨收益	8,444,501	8,492,972
利息以外淨收益	<u>7,786,266</u>	<u>8,407,282</u>
淨收益	16,230,767	16,900,25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迴轉利益	(942,629)	88,534
營業費用	(8,468,201)	(8,691,895)
稅前淨利	6,819,937	8,296,893
所得稅費用	(887,702)	(1,131,828)
本期淨利	5,932,235	7,165,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99,330</u>	<u>17,57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431,565</u>	<u>\$ 7,182,635</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u>	<u>\$ 1.3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5</u>	<u>\$ 1.34</u>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獲利能力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7%	0.61%
	稅後	0.41%	0.5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30%	9.81%
	稅後	6.35%	8.48%
純	益率	36.55%	42.40%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2)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業務別										
企業擔保	792,906	175,917,660	0.45%	3,503,348	441.84%	750,361	193,523,060	0.39%	4,282,173	570.68%
金融無擔保	420,508	208,134,507	0.20%	1,673,985	398.09%	54,011	185,030,917	0.03%	1,267,035	2345.88%
消費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18,620	229,223,801	0.10%	3,556,299	1626.70%	135,235	231,625,996	0.06%	3,085,424	2281.53%
消費現金卡	24,724	2,477,652	1.00%	86,707	350.70%	43,719	3,230,757	1.35%	107,992	247.01%
金融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95,837	47,613,990	0.20%	727,187	758.77%	97,026	43,103,270	0.23%	682,660	703.58%
其他擔保 (註 6)	312,559	205,846,227	0.15%	2,150,452	688.01%	134,881	179,281,213	0.08%	1,821,412	1350.38%
其他無擔保	9,875	1,069,749	0.92%	39,298	397.95%	13,509	3,020,120	0.45%	40,416	299.18%
放款業務合計	1,875,029	870,283,586	0.22%	11,737,276	625.98%	1,228,742	838,815,333	0.15%	11,287,112	918.59%
信用卡業務	89,655	44,584,050	0.20%	379,430	423.21%	89,049	38,402,922	0.23%	378,261	424.7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註 7)	-	40,656,884	-	100,144	-	-	42,355,491	-	80,80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業務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294,259	386,497	1,835,532	553,72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674,445	1,250,792	1,736,157	1,228,352
合 計	2,968,704	1,637,289	3,571,689	1,782,076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12,293,670	12.66%	D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 件製造業)	12,830,641	14.75%
2	B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11,213,209	11.55%	B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10,982,196	12.62%
3	C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9,697,735	9.99%	C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9,479,164	10.90%
4	D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 件製造業)	9,200,987	9.48%	A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9,266,484	10.65%
5	E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8,187,615	8.43%	F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6,264,363	7.20%
6	F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6,672,377	6.87%	K 集團 (電腦製造業)	5,225,304	6.01%
7	G 集團 (財產保險業)	5,688,970	5.86%	L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4,888,800	5.62%
8	H 集團 (視聽電子產品製 造業)	5,349,000	5.51%	H 集團 (視聽電子產品製 造業)	4,630,413	5.32%
9	I 集團 (鋼鐵冶煉業)	5,112,104	5.26%	M 集團 (有線及其他付費 節目播送業)	3,854,641	4.43%
10	J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4,918,481	5.07%	N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軟體批發業)	3,767,417	4.33%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5年6月30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62,177,641	97,597,052	92,781,586	182,405,088	1,429,961,3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589,995,622	235,498,949	240,394,554	333,341,155	1,399,230,28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2,182,019	(142,901,897)	(147,612,968)	(150,936,067)	30,731,087
淨值					95,627,4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4年6月30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44,486,289	70,883,641	103,946,407	157,233,484	1,276,549,8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54,410,880	190,993,613	176,562,511	314,396,117	1,236,363,121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0,075,409	(120,109,972)	(72,616,104)	(157,162,633)	40,186,700
淨值					83,625,0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06%

-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年6月30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374,976	583,345	281,614	1,933,573	7,173,5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76,210	3,376,066	690,726	420,874	7,863,876
利率敏感性缺口	998,766	(2,792,721)	(409,112)	1,512,699	(690,368)
淨值					12,7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1.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399.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年6月30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005,156	4,107,817	3,004,712	2,254,802	21,372,4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216,609	6,576,170	2,925,079	514,033	21,231,8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88,547	(2,468,353)	79,633	1,740,769	140,596
淨值					57,3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5.34%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6月30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24,829,205	484,530,700	181,641,760	116,345,377	140,462,953	601,848,4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71,744,409	289,694,117	294,432,318	303,927,953	363,004,970	620,685,051
期距缺口	(346,915,204)	194,836,583	(112,790,558)	(187,582,576)	(222,542,017)	(18,836,636)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6月30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49,973,125	419,755,575	154,408,071	94,463,285	151,267,111	530,079,0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06,208,336	296,489,409	205,874,565	232,734,942	258,303,992	712,805,428
期距缺口	(356,235,211)	123,266,166	(51,466,494)	(138,271,657)	(107,036,881)	(182,726,345)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6 月 30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767,717	6,268,428	6,365,050	7,190,595	5,225,368	5,718,2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644,615	5,834,313	6,559,582	9,073,443	5,309,831	3,867,446
期距缺口	123,012	434,115	(194,532)	(1,882,848)	(84,463)	1,850,830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6 月 30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115,500	12,793,002	4,782,402	4,179,255	2,751,377	4,609,4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955,142	10,478,424	5,120,504	6,624,934	2,819,668	3,911,612
期距缺口	160,358	2,314,578	(338,102)	(2,445,679)	(68,291)	697,852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6)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 年 6 月 30 日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92,004,872
	其他第一類資本		5,119,841
	第二類資本		41,062,855
	自有資本		138,187,568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08,610,350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336,96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0,385,625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2,293,013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01,625,950
資本適足率			12.5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2%
槓桿比率			6.10%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 103 年 1 月 9 日金管銀法

字第 10200362921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a)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c)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84,258,268	81,503,379	
	其他第一類資本	6,056,885	6,022,891	
	第二類資本	43,230,933	31,787,252	
	自有資本	133,546,086	119,313,52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79,838,822	907,926,48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79,345	329,86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0,385,625	46,129,50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8,971,325	36,292,2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69,575,117	990,678,056
	資本適足率		12.49%	12.0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88%	8.2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4%	8.83%	
槓桿比率		5.66%	5.82%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 103 年 1 月 9 日金管銀法

字第 10200362921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a)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c)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7)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附表四。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附表五。

(二) 台新證券

1.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5,567,675	\$ 4,268,1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630	4,630
不動產及設備	41,153	30,476
無形資產	27,196	25,7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6	3,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048	229,086
資產總計	<u>\$ 5,870,288</u>	<u>\$ 4,561,480</u>
流動負債	\$ 2,499,382	\$ 1,216,7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671	19,683
負債合計	<u>2,529,053</u>	<u>1,236,452</u>
股本	3,059,125	3,061,250
資本公積	302,713	297,895
保留盈餘	(20,603)	(34,117)
權益合計	<u>3,341,235</u>	<u>3,325,0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70,288</u>	<u>\$ 4,561,480</u>

2. 105 及 104 年上半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收 入	\$194,236	\$137,573
費 用	(277,431)	(219,432)
營業外收入	1,514	4,547
營業外支出	(690)	(2,535)
稅前淨損	(82,371)	(79,847)
所得稅利益 (費用)	714	(174)
本期淨損	(81,657)	(80,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1,657)</u>	<u>(\$ 80,021)</u>
基本每股虧損	<u>(\$ 0.27)</u>	<u>(\$ 0.28)</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56%)	(1.84%)
	稅 後 (1.55%)	(1.8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2.44%)	(2.36%)
	稅 後 (2.41%)	(2.37%)
純 益 率	(41.71%)	(56.31%)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 (後) 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4.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計算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總額	\$ 3,341,235	\$ 3,325,028
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144,180	144,453
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		
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u>116,985</u>	<u>118,694</u>
第一類資本淨額	<u>3,080,070</u>	<u>3,061,881</u>
第二類資本總額	-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本適足計算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	-	-
第三類資本	-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3,080,070</u>	<u>\$ 3,061,881</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88,484	\$ 72,641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81,475	89,187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u>640,122</u>	<u>501,162</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u>\$ 810,081</u>	<u>\$ 662,990</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u>380%</u>	<u>462%</u>

-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值 / 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A. 第一類資本：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普通股股本	\$ 3,059,125	92	\$ 3,061,250	92
資本公積	302,713	9	297,895	9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61,054	2	45,904	1
本年累計至當月底損益	(81,657)	(3)	(80,021)	2
合計	<u>\$ 3,341,235</u>	<u>100</u>	<u>\$ 3,325,028</u>	<u>100</u>

B. 第二類資本：無。

C. 第三類資本：無。

D. 扣減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金	額	比 重 %	金	額	比 重 %
無形資產	\$	27,196	10	\$	25,760	10
預付款項		4,012	2		5,402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1	-		415	-
持有國內非屬公允 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未上市、未上 櫃及非興櫃之股 票		1,630	1		1,630	1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		535	-		-	-
營業保證金		180,000	69		180,000	68
交割結算基金		32,289	12		36,868	14
存出保證金		10,374	4		9,226	4
遞延費用		232	-		47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6	2		3,375	1
合 計	\$	<u>261,165</u>	<u>100</u>	\$	<u>263,147</u>	<u>100</u>

(2)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A.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金	額	比 重 %	金	額	比 重 %
利率風險	\$	140,668	22	\$	124,160	25
權益證券風險		499,454	78		375,848	75
外匯風險		-	-		1,154	-
合 計	\$	<u>640,122</u>	<u>100</u>	\$	<u>501,162</u>	<u>100</u>

B.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金	額	比 重 %	金	額	比 重 %
受託買賣及信用交 易	\$	80,762	91	\$	70,202	97
附買回型交易		4,278	5		1	-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 品		152	-		-	-
一般表內交易		3,292	4		2,438	3
合 計	\$	<u>88,484</u>	<u>100</u>	\$	<u>72,641</u>	<u>100</u>

C.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金	額	比 重 %	金	額	比 重 %
作業風險	\$	<u>81,475</u>	<u>100</u>	\$	<u>89,187</u>	<u>100</u>

(三) 台新資產管理

1.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319,977	\$ 288,6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237	130,934
不動產及設備	182,331	185,128
投資性不動產	702,568	730,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64	33,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90,562</u>	<u>190,561</u>
資產總計	<u>\$ 1,565,039</u>	<u>\$ 1,559,056</u>
流動負債	\$ 210,219	\$ 218,1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287</u>	<u>4,532</u>
負債合計	<u>214,506</u>	<u>222,717</u>
股本	995,000	995,000
資本公積	4,106	3,995
保留盈餘	<u>351,427</u>	<u>337,344</u>
權益合計	<u>1,350,533</u>	<u>1,336,3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5,039</u>	<u>\$ 1,559,056</u>

2. 105 及 104 年上半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69,021	\$171,690
營業成本及費用	(74,240)	(77,600)
營業利益	94,781	94,090
營業外收入	28,106	25,841
營業外支出	(10,069)	(683)
稅前淨利	112,818	119,248
所得稅費用	(16,860)	(18,779)
本期淨利	<u>95,958</u>	<u>100,46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5,958</u>	<u>\$100,469</u>
基本每股盈餘	<u>\$ 0.96</u>	<u>\$ 1.01</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7.08%	7.03%
	稅後	6.02%	5.9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14%	8.27%
	稅後	6.92%	6.97%
純	益率	48.68%	50.86%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四) 台新創投

1. 105年及104年6月30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87,583	\$ 76,7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3,137	1,254,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564	12,2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0,097	1,809,623
不動產及設備	459	5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	438
資產總計	<u>\$ 3,018,278</u>	<u>\$ 3,153,955</u>
流動負債	\$ 240,172	\$ 75,676
負債總計	<u>240,172</u>	<u>75,676</u>
股本	3,329,035	3,329,035
資本公積	871	858
保留盈餘	(668,084)	(300,352)
其他權益	116,284	48,738
權益總計	<u>2,778,106</u>	<u>3,078,2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18,278</u>	<u>\$ 3,153,955</u>

2. 105及104年上半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收入	\$ 3,532	\$ 39,344
支出	(68,776)	(22,507)
稅前淨(損)利	(65,244)	16,837
本期淨(損)利	(65,244)	16,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083	(38,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161)</u>	<u>(\$ 21,618)</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20)</u>	<u>\$ 0.05</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21%)	0.54%
	稅後	(2.21%)	0.5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35%)	0.55%
	稅後	(2.35%)	0.55%
純	益率	(1,847.23%)	42.79%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台新投信

1. 105年及104年6月30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371,994	\$373,8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不動產及設備	4,171	4,659
無形資產	432,805	435,2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7,893</u>	<u>97,724</u>
資產總計	<u>\$909,870</u>	<u>\$911,413</u>
流動負債	\$ 60,642	\$ 58,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8,481</u>	<u>18,682</u>
負債合計	<u>79,123</u>	<u>77,216</u>
股本	754,545	754,545
資本公積	47,856	47,856
保留盈餘	<u>28,346</u>	<u>31,796</u>
權益總計	<u>830,747</u>	<u>834,19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09,870</u>	<u>\$911,413</u>

2. 105 及 104 年上半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42,729	\$148,305
營業費用	(125,513)	(122,848)
營業利益	17,216	25,457
營業外收入	4,458	3,885
營業外支出	(2,787)	(799)
稅前淨利	18,887	28,543
所得稅費用	(3,050)	(4,648)
本期淨利	<u>15,837</u>	<u>23,89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837</u>	<u>\$ 23,895</u>
基本每股盈餘	<u>\$ 0.21</u>	<u>\$ 0.32</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03%	3.10%
	稅後	1.70%	2.6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24%	3.40%
	稅後	1.88%	2.85%
純	益率	10.76%	15.70%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六) 台新投顧

1.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335,689	\$319,585
不動產及設備	1,062	1,6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01	3,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1,832</u>	<u>51,832</u>
資產總計	<u>\$372,684</u>	<u>\$377,0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負債	\$ 11,394	\$ 12,6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28	3,535
負債總計	14,422	16,268
股本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55,066	55,066
保留盈餘	3,196	5,731
權益總計	358,262	360,7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2,684	\$377,065

2. 105 及 104 年上半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 43,952	\$ 44,955
營業費用	(43,100)	(43,000)
營業利益	852	1,955
營業外收入	1,039	2,147
營業外支出	(3,421)	(610)
稅前淨(損)利	(1,530)	3,492
所得稅費用	(127)	(445)
本期淨(損)利	(1,657)	3,0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7)	\$ 3,04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6)	\$ 0.10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0%)	0.92%
	稅後	(0.44%)	0.8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43%)	0.97%
	稅後	(0.46%)	0.85%
純	益率	(3.68%)	6.47%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七) 台新金保經

1. 104年6月30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121,758
不動產及設備	2,405
無形資產	1,9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77
資產總計	<u>\$ 1,131,250</u>
流動負債	\$ 437,3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37
負債合計	<u>443,304</u>
股本	30,000
資本公積	358
保留盈餘	657,588
權益合計	<u>687,9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31,250</u>

2. 104年上半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4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 2,574,094
營業成本	(1,765,251)
營業費用	(133,352)
營業利益	675,491
營業外收入	1,389
稅前淨利	676,880
所得稅費用	(115,072)
本期淨利	561,8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1,808</u>
基本每股盈餘	<u>\$ 187.27</u>

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50.26%
	稅後	41.7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5.81%
	稅後	62.92%
純益	率	21.81%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單位：各外幣 / 新臺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51,160	23.98	\$ 1,226,915	\$ 47,663	23.85	\$ 1,136,805
人 民 幣	4,915,287	4.85	23,826,282	5,068,851	5.01	25,378,972
歐 元	109,988	35.98	3,947,022	141,711	34.71	4,918,099
港 幣	1,306,935	4.16	5,438,466	2,503,398	4.01	10,033,290
日 圓	21,025,224	0.31	6,607,492	13,547,144	0.25	3,443,169
美 金	5,609,422	32.29	181,105,797	5,551,391	31.07	172,481,727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699,932	23.98	16,785,809	657,260	23.85	15,676,230
加 拿 大 幣	55,448	24.91	1,381,334	28,461	25.05	713,024
人 民 幣	256,786	4.85	1,244,740	31,692,485	5.01	158,679,487
歐 元	8,464	35.89	303,745	199,243	34.71	6,914,752
英 鎊	63,176	43.47	2,746,253	131,257	48.87	6,414,144
港 幣	749,479	4.16	3,118,759	176,202	4.01	706,196
日 圓	23,178,049	0.31	7,284,050	40,462,776	0.25	10,284,100
紐 元	114,948	22.91	2,633,297	160,668	21.14	3,396,285
美 金	2,687,493	32.29	86,768,391	1,888,042	31.07	58,661,461
南 非 幣	6,778,700	2.18	14,777,011	7,302,566	2.54	18,568,76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426,419	23.98	10,226,405	456,003	23.85	10,876,081
人 民 幣	5,450,208	4.85	26,419,252	7,359,686	5.01	36,848,838
歐 元	120,088	35.89	4,309,461	65,746	34.71	2,281,735
英 鎊	24,794	43.47	1,077,803	29,173	48.87	1,425,575
港 幣	1,543,182	4.16	6,421,547	1,425,001	4.01	5,711,219
日 圓	7,884,402	0.31	2,477,792	45,446,550	0.25	11,550,786
紐 元	72,013	22.91	1,649,713	124,543	21.14	2,632,646
美 金	7,562,977	32.29	244,178,262	7,136,264	31.07	221,723,709
南 非 幣	6,101,959	2.18	13,301,771	6,341,681	2.54	16,125,449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322,775	23.98	7,740,804	233,379	23.85	5,566,306
人 民 幣	176,319	4.85	854,688	29,297,982	5.01	146,690,571
歐 元	797	35.87	28,590	343,857	34.71	11,933,615
英 鎊	5,175	43.47	224,968	81,304	48.87	3,973,055
港 幣	512,808	4.16	2,133,917	1,239,675	4.01	4,968,455
日 圓	35,483,172	0.31	11,151,119	16,548,049	0.25	4,205,885
紐 元	47,522	22.91	1,088,650	14,288	21.14	302,018
美 金	1,190,077	32.29	38,422,834	568,231	31.07	17,654,951
南 非 幣	481,904	2.18	1,050,511	971,231	2.54	2,469,620

五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七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註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註)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註
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9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0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四五

註：無，或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或證券業者，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適用。

(三)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六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四八
3	重大災害損失。	無
4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本期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七。

五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金控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之銀行子公司、證券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其他子公司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金控集團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營運部門損益資訊：

	105 年上半年度					
	台 新 銀 行 (個金事業群)	台 新 銀 行 (法金事業群)	台 新 金 控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5,297,886	\$ 3,965,508	(\$ 215,809)	(\$ 247,755)	\$ -	\$ 8,799,8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601,506	2,306,978	1,355,261	1,443,127	(100,256)	9,606,616
淨 收 益	9,899,392	6,272,486	1,139,452	1,195,372	(100,256)	18,406,44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迴轉利益	347,248	(1,792,468)	-	372,226	-	(1,072,994)
營業費用	(5,878,903)	(1,770,031)	(314,084)	(1,835,124)	85,771	(9,712,3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 4,367,737	\$ 2,709,987	\$ 825,368	(\$ 267,526)	(\$ 14,485)	\$ 7,621,081
總 資 產	\$ 500,673,082	\$ 405,111,034	\$ 148,144,785	\$ 578,296,074	(\$ 112,809,714)	\$ 1,519,415,261

104年上半年度

	台新銀行 (個金事業群)	台新銀行 (法金事業群)	台新金控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5,087,477	\$ 3,821,358	(\$ 197,139)	\$ 58,710	\$ -	\$ 8,770,40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998,449	2,734,863	1,539,827	2,475,650	(88,489)	10,660,300
淨收益	9,085,926	6,556,221	1,342,688	2,534,360	(88,489)	19,430,706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及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70,148	(173,729)	-	(152,873)	-	(56,454)
營業費用	(5,635,978)	(1,775,038)	(224,710)	(2,265,306)	76,930	(9,824,1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損)	\$ 3,720,096	\$ 4,607,454	\$ 1,117,978	\$ 116,181	(\$ 11,559)	\$ 9,550,150
總資產	\$ 473,392,489	\$ 409,327,908	\$ 146,234,382	\$ 508,189,280	(\$ 114,448,125)	\$ 1,422,695,934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國內營運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收入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之百分之十。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淨收益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 票 台新銀行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新銀行	母子公司	5,611,871,043	\$ 89,698,401	363,636,364	\$ 8,000,000	-	\$ -	\$ -	\$ -	-	(\$ 639,456)	5,975,507,407	\$ 97,058,945

註：其他係指投資收益、現金股利、認列員工認股權及其他。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 比 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業 台新銀行	8651953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100%	\$ 97,058,945	\$ 5,932,235	5,975,507,407		5,975,507,407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彰化銀行	51811609	臺中市區自由路2段38號	商業銀行業務、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	22.55%	35,279,081	1,355,261	1,938,440,178		1,938,440,178	22.92%	"
台新證券	2353495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100%	3,373,832	(81,656)	305,912,444		305,912,444	100.00%	"
台新資產管理	80341022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100%	1,350,533	95,958	99,500,000		99,500,000	100.00%	"
台新投信	27326178	臺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13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100%	830,747	15,837	75,454,545		75,454,545	100.00%	"
台新投顧	2328528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6樓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92%	329,594	(1,524)	27,599,513		27,599,513	92.00%	"
非金融業 台新創投	80031342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8樓	創業投資業務	100%	2,778,106	(65,244)	332,903,495		332,903,495	100.00%	"
非金融業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974096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6樓之2	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人力派遣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4.40%	2,200	-	520,000		520,000	10.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新建經	股票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建經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0	\$ 3,000	6.00	\$ -	
台新保代	股票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19,590.00	971	4.13	-	
台新大安租賃	股票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為該公司之董事	"	600,000.00	6,000	5.00	-	
	股票 邦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000.00	-	1.50	-	停業中
	債券 中央政府公債 99-5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0	5,088	-	5,088	
台新創投	股票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獨立董事為母公司獨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2,550.00	4,887	0.08	4,887	
	股票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74,044.00	8,702	0.87	8,702	
	JHL Biotech, Inc.	"	"	2,105,264.00	160,484	1.11	160,484	
	Taxven BioPharma, Inc.	"	"	250,000.00	42,490	0.13	42,490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144.00	12,641	5.56	-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656,521.00	16,565	1.30	-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0,000.00	2,100	1.54	-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8,727,965.00	85,176	3.03	-	
	Cyberheart Inc.	無	"	12,500.00	79	0.05	-	
	Cyberheart Inc. Preferred A-1	"	"	285,958.00	1,659	特別股	-	
	Celestial Talent Limited	"	"	1,457,152.00	18,954	2.42	-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8,622.00	7,550	3.20	-	
	用心藝術股份有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1,000,000.00	8,650	12.69	-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無	"	709,178.00	29,626	1.69	-	
	鑽石生技投資	其董事為母公司資深副總	"	45,000,000.00	450,000	10.00	-	
	Stem Cyte International Ltd.	無	"	500,000.00	30,328	0.56	-	
	BioKey Inc.	"	"	200,000.00	6,029	特別股	-	
	VM Discovery, Inc.	"	"	95,238.00	6,029	特別股	-	
	RevMAb Biosciences, Inc.	"	"	400,000.00	6,029	特別股	-	
	Delos Capital Fund, LP	"	"	-	202,722	7.65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新資產管理	仁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00.00	\$ 7,500	15.00	\$ -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母公司資深副總	"	35,000,000.00	350,000	10.00	-	
	鮮綠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000.00	9,500	3.33	-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	2,600,000.00	52,000	9.12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19,323.00	-	0.48	-	
	Sim2 Travel Inc. Preferred A	"	"	350,000.00	-	特別股	-	
	United Investments Fund	"	"	1,300,000.00	-	18.57	-	
	Solar PV Corporation	"	"	1,665,000.00	-	1.09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8,540.00	-	3.03	-	
	CC Media Co.,Ltd	"	"	400,000.00	-	0.48	-	
	勤茂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5,712.00	-	0.13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2,554,411.00	-	0.57	-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9,150.00	41,020	0.40	41,020	
	受益憑證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1,001,011.00	10,250	-	10,250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	940,282.60	9,892	-	9,892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	"	945,644.36	10,337	-	10,337	
台新投信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1,800	-	-	
	大中票券	"	"	2,200,000.00	28,886	0.51	-	
	鑽石生技投資	其董事為母公司資深副總	"	5,625,000.00	56,250	1.25	-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75,000.00	43,750	1.25	-	
	台新建經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00.00	139,237	40.00	-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7,745.20	50,523	-	50,523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A)	"	"	500,000.00	5,005	-	5,005		
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0	3,000	0.86	-		

附表四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6,178,500	52	\$ 40,786,800	42	\$ 28,602,634	3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402,388	36	38,810,006	40	32,343,961	37
	其他流動資產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u>2,109,617</u>	<u>2</u>	<u>766,346</u>	<u>1</u>	<u>1,519,873</u>	<u>2</u>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79,690,505</u>	<u>90</u>	<u>80,363,152</u>	<u>83</u>	<u>62,466,468</u>	<u>71</u>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4,331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88,519	10	15,980,066	17	26,001,420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030	存出保證金	<u>21,972</u>	<u>-</u>	<u>21,706</u>	<u>-</u>	<u>21,706</u>	<u>-</u>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10,491</u>	<u>10</u>	<u>16,001,772</u>	<u>17</u>	<u>26,027,457</u>	<u>29</u>
906001	資產合計	<u>\$ 88,100,996</u>	<u>100</u>	<u>\$ 96,364,924</u>	<u>100</u>	<u>\$ 88,493,92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 50,063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52,690,026	60	62,510,470	113	50,688,225	57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u>659,108</u>	<u>-</u>	<u>193,453</u>	<u>-</u>	<u>1,096,905</u>	<u>1</u>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53,349,134</u>	<u>60</u>	<u>62,703,923</u>	<u>113</u>	<u>51,835,193</u>	<u>58</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u>32,523,685</u>	<u>37</u>	<u>30,816,769</u>	<u>55</u>	<u>35,028,684</u>	<u>40</u>
906003	負債合計	<u>85,872,819</u>	<u>97</u>	<u>93,520,692</u>	<u>168</u>	<u>86,863,877</u>	<u>98</u>
	權益合計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00,000	1	800,000	1	800,000	1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339	-	189,339	-	189,339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640,898	1	1,346,634	3	386,580	1
	其他權益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597,940</u>	<u>1</u>	<u>508,259</u>	<u>1</u>	<u>254,129</u>	<u>-</u>
906004	權益總計	<u>2,228,177</u>	<u>3</u>	<u>2,844,232</u>	<u>5</u>	<u>1,630,048</u>	<u>2</u>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88,100,996</u>	<u>100</u>	<u>\$ 96,364,924</u>	<u>173</u>	<u>\$ 88,493,925</u>	<u>100</u>

附表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2,999	-	\$ 5,568	1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348,948	45	91,076	15
421200	利息收入	522,722	67	454,713	74
42151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93,530)	(12)	63,187	10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	(2,999)	-	(542)	-
400000	收益合計	<u>778,140</u>	<u>100</u>	<u>614,002</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1)	-	-	-
521200	財務成本	(105,789)	(14)	(157,202)	(2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6,561)	(2)	(13,268)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4,651)	(2)	(9,369)	(1)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37,242)</u>	<u>(18)</u>	<u>(179,839)</u>	<u>(29)</u>
902001	稅前淨利	640,898	82	434,163	7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65,532)	(8)	(47,583)	(8)
902005	淨 利	<u>575,366</u>	<u>74</u>	<u>386,580</u>	<u>63</u>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89,681)	(12)	113,397	18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5,685</u>	<u>62</u>	<u>\$ 499,977</u>	<u>81</u>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融資租賃	\$ 894,049 (USD 30,000)	註一(一)	\$ 898,339 (USD 30,000)	\$ -	\$ -	\$ 898,339 (USD 30,000)	(\$ 25,080)	100%	(\$ 25,080) (註二(二)、1)	\$ 640,724	\$ -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融資租賃	920,748 (USD 30,000)	註一(一)	920,748 (USD 30,000)	-	-	920,748 (USD 30,000)	(35,003)	100%	(32,481) (註二(二)、1)	769,37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新創投	\$ 1,819,087 (USD 60,000)	\$ 1,819,087 (USD 60,000)	\$ 12,002,64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台新銀行	台新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 177,23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194,24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91,04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36%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收款項－淨額	622,11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4%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付款項－淨額	363,30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附件六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委託，擔任台新金控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新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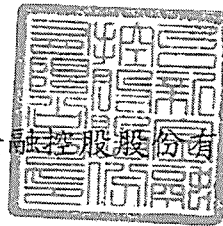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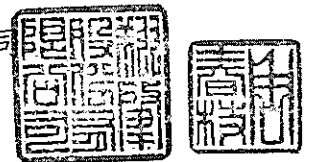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春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吳東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東賢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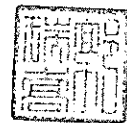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瑞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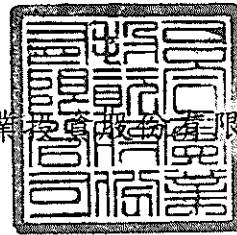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素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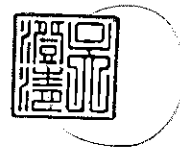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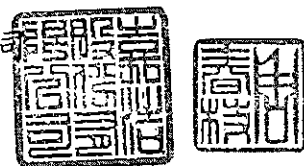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春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統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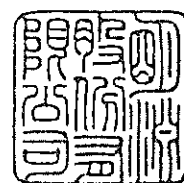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王自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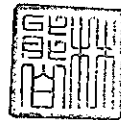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能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義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王伯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饒世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資深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邱旻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珮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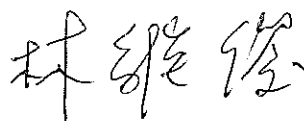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六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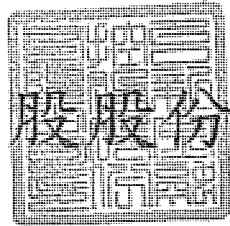
本人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鄭綉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六 日

台新金融控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東亮

